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

1983年9月20日-12月20日

和1984年6月2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7号(A/38/47)



联 合 国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

#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 决议和决定

---

1983年9月20日-12月20日

和1984年6月26日

#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7号(A/38/47)



联 合 国

1984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 (XXX) 号决议，第 3411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8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和 1984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本卷的增编。

除了大会 198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和 1984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外，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7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7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3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9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5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5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8
* * *	
十、 决定.....	345
A. 选举和任命.....	345
B. 其他决定.....	346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46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47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47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47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48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49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49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373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377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379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91



##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sup>1</sup>

### 全体会议

1. 匈牙利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
  - (a) 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六章(B和E节)、第八章和第九章(A至C节));<sup>2</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sup>1</sup>1983年9月23日、10月6日、11日和13日、11月1日和12月14日,大会第3、第4、第21、第28、第32、第41和第96次全体会议通过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第十节B.1,第38/402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第19-27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和第4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没有就项目41(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提出建议;参看第十节B.1,第38/456号决定。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sup>2</sup>关于第一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4;关于第六章(B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E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sup>3</sup>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6):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sup>4</sup>
  - (f)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g)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h)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sup>5</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0)。
21.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 2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2)。
23.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3)。
24.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4)。
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5)。<sup>6</sup>

<sup>3</sup>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第26段(b)(一))的建议,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2时,提请它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82年度报告(参看A/38/346和Corr.1)的有关各段。

<sup>4</sup>关于分项目(a)至(e)和(i),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15。

<sup>5</sup>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第26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23/Rev.1)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章节发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sup>6</sup>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第26段(a)(二))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6)。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7)。
2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0)。
3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1)。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2)：<sup>7</sup>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3)：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4.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4)。
3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5)。
36.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6)：<sup>8</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会议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 37)。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38)。

<sup>7</sup>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第26段(a)(三))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该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sup>8</sup>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第26段(a)(四))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由第四委员会听取有关组织的意见。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 39)。
40.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项目 40)。
41.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2)。
42.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 138)。
43.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 142)。<sup>9</sup>
44. 格林纳达局势(项目 145)。<sup>10</sup>
45. 在 1985 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项目 146)。<sup>11</sup>

##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7/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3)。
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4)。
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5)。
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6)。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7)。
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8)。
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9)。
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50)：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双边核军备谈判；
  - (d)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sup>9</sup>1983年10月6日和13日，大会第21次和第3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38/250/Add.1, 第2段(a))和第四次报告(A/38/250/Add.3, 第2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sup>10</sup>1983年11月1日，大会第4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A/38/250/Add.4, 第2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sup>11</sup>1983年12月14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六次报告(A/38/250/Add.5, 第2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 (f)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秘书长的报告；
  - (j)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1)。
  1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2)。
  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3)。
  12.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4)。
  1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5)。
  14.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6)。
  1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7)。
  16.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58)：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9)。
  1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0)。
  1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 61)：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0.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2)：<sup>8</sup>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关于常规武器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 (j)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 (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2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 63):
- (a) 冻结核武器;
  - (b)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37/100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d)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e) 区域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g) 世界裁军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2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5)。
2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66)。
24.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67)。
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项目 139)。
26. 南极洲问题(项目 140)。
27. 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面使用武力的条约(项目 141)。
28. 谴责核战争(项目 143)。<sup>12</sup>

<sup>12</sup>1983年10月11日, 大会第2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38/250/Add.2)的建议, 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9. 冻结核武器(项目 144)。<sup>12</sup>

##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8)。
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9)。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0):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1)。
5.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2):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73):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e) 秘书长的报告。
7.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4)。
8.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5)。
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项目 76)。
1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77)。
1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2):<sup>7</sup>
  - (a) 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
  - (a) 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D、E和G节)、第四章、第六章(A、B、D和E节)、第八章和第九章(F至H节));<sup>13</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78):
  -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 (b) 贸易和发展:
    -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三) 秘书长的报告;
    - (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c) 工业化: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e) 粮食问题:
    -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f)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g) 环境;

<sup>13</sup>关于第一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12,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第四委员会”, 项目 4,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14; 关于第二章, 参看“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三章(D节)、第四章(A至E节和G至O节)、第六章(D节)和第九章(H节), 参看“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四章(F节)和第六章(A节), 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B节), 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E节), 参看“全体会议”和“第四委员会”; 关于第八章, 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sup>14</sup>1983年9月23日, 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 第26段(d))的建议, 决定将秘书长遵照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而通过的第36/166号决议所编制的关于交换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A/38/190-E/1983/67)发交第二委员会。

-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h) 人类住区:
    -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i)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秘书长的报告;
  - (j)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sup>15</sup>
  - (k) 联合国特别基金;
  - (l)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一)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m)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n)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79):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世界粮食计划署;
  - (i)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4. 训练和研究(项目 80):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sup>15</sup>1983 年 9 月 23 日, 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38/250, 第 26 段 (c)) 的建议, 决定将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作为项目 91 的文件送交第三委员会。

-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 81)：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
- (a) 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至C和F节)、第四章(F节)、第五章、第六章(A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D、E、I和J节))；<sup>16</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2)。
3.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3)。
4.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4)。
5. 世界社会状况(项目 85)：
- (a) 大会第 37/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b)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秘书长的报告。
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6)。

<sup>16</sup>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4；关于第二章，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四章(F节)和第六章(A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和第九章(D节)，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87):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8.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8)。
9. 老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9)。
10.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0)。
11.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 91):<sup>15</sup>
  -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 92):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3.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 93)。
1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 94)。
1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 95)。
1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 96):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97)。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98):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9)。

2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 100):
  - (a) 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2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1)。

##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10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3)。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04):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E节))(项目 12)。<sup>17</sup>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5)。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6)。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sup>5</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5)。<sup>6</sup>
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6):<sup>8</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sup>17</sup>关于第一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14; 关于第六章(E节), 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 (c)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会议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政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7):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8)。
3.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09)。
4. 方案规划(项目 110):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 111):
  -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商(项目 112):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7.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 113)。<sup>18</sup>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4):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5)。

---

<sup>18</sup>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8/250，第26段(e))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涉及分配给其他各个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应发交各该委员会。

10. 人事问题(项目 116):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7)。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8)。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19):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D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A至D和F节)、第八章和第九章(D、H、K和L节)(项目 12))。<sup>19</sup>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sup>20</sup>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成员。<sup>21</sup>

##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0)。
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1)。

<sup>19</sup>关于第一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12, “第二委员会”, 项目1, “第三委员会”, 项目1, 和“第四委员会”, 项目4; 关于第三章(D节)、第四章(A至E节和G至O节)、第六章(D节)和第九章(H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 关于第四章(F节)和第六章(A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五章和第九章(D节), 参看“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B节), 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关于第八章, 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sup>20</sup>关于分项目(f)至(h),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17。

<sup>21</sup>1983年10月6日, 大会第2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38/250/Add.1, 第1段)的建议, 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作为分项目17(i), 并把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2)。
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3)。
5.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 124)。
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5)。
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6)。
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27)。
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8)。
1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9)。
11.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项目 130)。
1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31)。
13.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2)。
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33)。
1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34)。
16.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5)。
1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6)。
1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7)。
1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4)。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1	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A/38/L.1和 Add.1).....	19	1983年9月23日	18
38/2	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A/38/508).....	3(b)	1983年10月20日	19
38/3	柬埔寨局势(A/38/L.2和 Add.1).....	23	1983年10月27日	19
38/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38/L.3/Rev.1).....	22	1983年10月28日	20
38/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38/L.5).....	26	1983年10月28日	21
38/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38/L.6/Rev.1).....	27	1983年10月28日	23
38/7	格林纳达局势(A/38/L.8和 Add.1, A/38/L.9).....	145	1983年11月2日	24
3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8/L.11).....	14	1983年11月4日	25
38/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38/L.7/Rev.2).....	28	1983年11月10日	26
38/10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38/L.13/Rev.1).....	142	1983年11月11日	26
38/11	拟议的新种族主义南非宪法(A/38/L.15和 Add.1).....	32	1983年11月15日	28
38/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38/L.12).....	25	1983年11月16日	29
38/1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8/L.19).....	30	1983年11月21日	29
38/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38/L.17和 Add.1).....	29	1983年11月23日	30
38/3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A/38/L.29/Rev.1).....	20	1983年11月25日	31
38/36	纳米比亚问题 (A/38/24, Part IV)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6	1983年12月1日	32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36	1983年12月1日	37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36	1983年12月1日	38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36	1983年12月1日	40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6	1983年12月1日	42
38/3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38/L.32和 Add.1).....	24	1983年12月5日	44
38/3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sup>1</sup>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见十节 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南非局势(A/38/L.20 和 Corr.1).....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45
	B. 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A/38/L.21 和 Add.1)...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47
	C.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各国的影响(A/38/L.22 和 Add.1).....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47
	D. 对南非的制裁(A/38/L.23).....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48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38/L.24 和 Add.1).....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49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38/L.25) .....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50
	G.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A/38/L.26) .....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50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38/L.27 和 Add.1) .....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51
	I. 在南非的投资(A/38/L.28 和 Add.1) .....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51
	J.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38/L.30 和 Add.1) .....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52
	K.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A/38/L.31 和 Add.1) ...	32	1983 年 12 月 5 日	52
38/5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38/L.33 和 Add.1).....	18	1983 年 12 月 7 日	53
38/55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38/L.34 和 Add.1) .....	18	1983 年 12 月 7 日	54
38/56	国际和平年(A/38/L.16 和 Add.1) .....	12	1983 年 12 月 7 日	55
38/57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38/L.42/Rev.1) .....	21	1983 年 12 月 9 日	56
38/58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A/38/L.36 和 Add.1).....	33	1983 年 12 月 13 日	56
	决议 B (A/38/L.37 和 Add.1).....	33	1983 年 12 月 13 日	57
	决议 C (A/38/L.38 和 Add.1).....	33	1983 年 12 月 13 日	58
	决议 D (A/38/L.39 和 Add.1).....	33	1983 年 12 月 13 日	58
	决议 E (A/38/L.40 和 Add.1).....	33	1983 年 12 月 13 日	59
38/5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决议 A (A/38/L.18/Rev.1 和 Rev.1/Add.1) .....	31	1983 年 12 月 14 日	59
	决议 B (A/38/L.47) .....	31	1983 年 12 月 14 日	60
38/6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A/38/L.35)...	35	1983 年 12 月 14 日	60
38/180	中东局势			
	决议 A (A/38/L.43 和 Add.1) .....	34	1983 年 12 月 19 日	61
	决议 B (A/38/L.44 和 Add.1) .....	34	1983 年 12 月 19 日	62
	决议 C (A/38/L.45 和 Add.1) .....	34	1983 年 12 月 19 日	63
	决议 D (A/38/L.46 和 Add.1) .....	34	1983 年 12 月 19 日	63
	决议 E (A/38/L.50) .....	34	1983 年 12 月 19 日	65

### 38/1. 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9 月 22 日关于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sup>2</sup>

大会,

<sup>2</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9, A/38/442 号文件。



**审议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3</sup>**

**决定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3年9月23日

第3次全体会议

## 38/2. 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sup>4</sup>**

1983年10月20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 38/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和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sup>5</sup>和第1号决议(一),<sup>6</sup>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架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7/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up>7</sup>**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其效能日见增加,**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3</sup>同上, A/38/424-S/15989号文件。

<sup>4</sup>同上, 议程项目3, A/38/508号文件。

<sup>5</sup>《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纽约, 1981年7月13-17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1.L.20)附件一。

<sup>6</sup>同上, 附件二。

<sup>7</sup>A/38/513。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部署在泰柬边界附近的柬埔寨境内, 和这些军队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对平民再度攻击, 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深感不安的是, 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 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 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 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 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 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区域, 以缓和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 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宪章》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 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和第37/6号决议, 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 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 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sup> 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sup>8</sup>A/CONF.109/7.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继续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其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一)号决议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他加紧进行这种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重建其经济和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0月27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 38/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sup>9</sup>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召开第一届年会**表示满意**。

**考虑到**与会代表均为高级人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广泛参加会议，所取得的结果令人鼓舞，迫切需要对该届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决定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回顾**其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其中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的地位，

**回顾**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6号决议，1981年11月9日第36/23号决议和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核可**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3年7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年会所作结论和所提建议；<sup>10</sup>

3.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4.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

<sup>9</sup>A/38/500。

<sup>10</sup>同上，第三节D。

议订合作协定等办法,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指定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所关心的优先领域中进行合作的协调中心;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0月28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 38/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sup>11</sup>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1982年11月16日第37/15号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以前通过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还注意到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次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sup>12</sup>

考虑到由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于1983年10月11日向大会宣读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重要贺电,<sup>13</sup>特别是有关这两个组织的事项的话,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在其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深切认识到非洲新独立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关于巩固国家独立、努力改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当前国际经济局势对它们的经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方面,

严重关切当前的国际经济局势对非洲各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为此,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14</sup>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更密切合作,以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和宗旨,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情况严重,日益需要国际援助,关注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在社会、经济和安全方面承受的重担,

审议了秘书长1983年10月25日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以及援助非洲难民第二次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sup>15</sup>

又严重关切需要为一些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而遭遇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的非洲国家,制订特别经济及紧急援助方案,使它们能够有效地从事经济发展,

又严重关切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该地区人民而造成不断恶化的局势,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sup>11</sup>A/38/307和Add.1。

<sup>12</sup>A/38/312,附件。

<sup>1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49-110段。

<sup>14</sup>A/S-11/14,附件一。

<sup>15</sup>A/38/526。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广泛传播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的消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新闻单位和部门可在传播消息方面起重要作用，使人们更了解各非洲国家及其区域机构和次区域机构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在秘书处一级交流资料，并就训练和研究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与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在合作方案范围内于1982年4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的报告，<sup>16</sup>

**满意地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结论中所提出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有益决定和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赞许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地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为支持这一种努力而日益增加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消灭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重申**大会愿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以贯彻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6. **赞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1983年4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结论所载各有关决定、建议、提议和安排；

7. **请**秘书长执行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结论中所载各有关决定、建议、和提议；

8.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机构紧急考虑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结论所载各项建议和提议，以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保证其人事和招聘政策中规定非洲在其各自的总部和区域与外地工作部门的各级人员中占公平合理的比例，并且适当考虑到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有关各段所载的各项意见及提议；

10.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上提出的会议议程和方式及提议的第65至67段，安排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下一次在非洲开会的日期和地点；

11.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在适当情况下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进非洲国家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合作；

12.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为此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7</sup>时充分考虑到《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13.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努力，为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组织并推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4. **感谢**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响应大会的决议，协助举办圆桌会议和捐款会议，以支援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需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

15. **要求**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6. **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援助所有非洲国家，特别

<sup>16</sup>A/38/307。

<sup>17</sup>第35/36号决议，附件。

是遭受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国家，并感谢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迄今向遭受这些灾害的非洲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17.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议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8. 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9.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动特别经济和紧急援助方案，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而遇到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21.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22. 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定于1984年7月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第二次国际会议，并慷慨捐助，以保证会议圆满成功；

23. 请秘书长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

24.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5.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3年10月28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 38/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9日第36/24号决议和1982年11月16日第37/1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sup>18</sup>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sup>19</sup>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sup>20</sup>所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项目、行动和程序，以及与阿拉伯区域各项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部门性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条款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7/17号决议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使双方有机会全面审查三十多年来在各相应机构和组织间发展起来的合作关系，

<sup>18</sup>A/38/299和Corr. 1。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9次会议，第131-147段。

<sup>20</sup>见A/38/299和Corr. 1，第五节。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这个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来说，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除别的以外，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直接关联，

深信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注意到突尼斯会议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范围，但未确定双方可以联合执行的具体项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努力筹办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该会议的实质性贡献；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积极参加筹备突尼斯会议，并且不断努力使会议成功；

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急考虑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

议，并至迟在 1984 年 5 月 15 日将就此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建议，请他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下列措施，以保证其执行：

(a)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进行多边项目的后续工作；

(b) 促进有关的对应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多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c) 促进有关的对应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双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至迟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在罗马召开关于阿拉伯区域农业和粮食的会议，以便按照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考虑共同采取的行动和联合举办的项目；

10. 又建议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主持下，于 1985 年 1、2 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第 61 段和第 62 段所定的优先次序，仔细审议准备联合执行的项目，包括联合举行部门性会议；

11.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0 月 28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 38/7. 格林纳达局势

大会，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上有关格林纳达局势的发言，<sup>21</sup>

<sup>21</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 2487 次、2489 次和 2491 次会议。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  
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sup>22</sup>

又回顾《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sup>23</sup>

重申格林纳达应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  
涉、干预、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  
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  
剥夺的主权权利,

深切痛惜格林纳达的事态发展, 导致总理莫里  
斯·毕晓普先生和格林纳达其他知名人士的遇害,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  
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或  
以不符合《宪章》原则之任何其它方法, 侵害任何国家  
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目前发生的军事干涉, 并决心保证格林  
纳达迅速恢复正常状态,

意识到各国必须一贯尊重《宪章》的原则,

1. 深为痛惜对格林纳达的武装干涉, 构成对国  
际法和该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破坏;
2. 痛惜武装干涉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
3. 呼吁各国对格林纳达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  
整表示最严格的尊重;
4. 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干涉并立即从格林纳达撤  
出外国军队;
5. 要求尽速举行自由选举, 以便格林纳达人民  
以民主方式选举自己的政府;
6.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 密切注视格林纳达  
局势的发展, 并于七十二小时内向大会提出报告。<sup>24</sup>

1983年11月2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3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sup>22</sup>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sup>23</sup>第36/103号决议, 附件。

<sup>24</sup>见A/38/568。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2年年度  
报告, <sup>25</sup>

注意到1983年11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的发言, <sup>26</sup>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3年工作近况的  
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其  
技术援助和推广方案, 其工作很有意义, 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sup>27</sup>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  
定的保障制度条款, 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  
的、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  
事目的, 其工作非常重要,

对于1983年10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  
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表示  
欢迎,

注意到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国际会议的  
丰硕成果,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安全方面的工作,  
提高社会大众对核能的信心, 甚为重要,

铭记着1983年10月1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  
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VII)/RES/407、  
GC(XXVII)/RES/408、GC(XXVII)/RES/409和  
GC(XXVII)/RES/41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 推  
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严格执行规约的职责, 促  
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 加强向发展

<sup>25</sup>国际原子能机构《1982年年度报告》(1983年8月, 奥地  
利); 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一项说明(A/38/346和Corr.1)  
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2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45  
次会议, 第2-48段。

<sup>27</sup>第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3.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产生的互相有利的前景，表示满意；

4.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3年11月4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38/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8</sup>

对于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这些决议，深表忧虑，

对于以色列取得并研制核武器的情报和证据，再次表示震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告诫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注意到用常规武器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可能引起严重放射性效应，也会导致放射性战争的爆发，

<sup>28</sup>A/38/342。

1. 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

2. 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3. 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

4.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的威胁；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6. 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保证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

7. 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sup>29</sup>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10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 38/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

<sup>29</sup>A/38/337，附件。



紧急呼吁区域内外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孔塔多拉集团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宗旨与原则,

**并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其政府形式并自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考虑到**中美洲国家的内部冲突起源于每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因此不应当从东西方冲突的角度去看,

**严重关切**中美洲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加剧,该区域各国遭受的外来干预和侵略行为与日俱增,此种情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有必要在健全的基础上促进和平的实现,才能展开真正的民主进程,尊重人权,并从事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最近几个星期内,武装事件、边界冲突、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军火买卖以及地区内各国发生和对地区内各国发动的扰乱行为的次数和激烈情况均已增加,

**十分关注地注意到**区域以外国家在区域内的军事存在、从事公开和秘密的行动以及利用邻近领土从事扰乱行为,这些情况促使本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

**深切关注**外来干预的增加,延长了中美洲国家的武装冲突,

**考虑到**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国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在确定所关注的问题和提议这些问题的适当审议程序方面已取得进展,

**回顾**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国总统于1983年7月17日发表的《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sup>30</sup>其中吁请区域内外各国作出政治保证,以期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

<sup>30</sup>A/38/303-S/1587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877号文件,附件。

**考虑到**《坎昆宣言》及中美洲各国批准的一项《目标文件》,<sup>31</sup>为协议进行谈判提供了基础,这项谈判应尽早开始,以期起草协定和制订必要办法,正式作出保证,确保适当的管制和核查制度,

**感激**国际上广泛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该区域的冲突所作的努力,

1.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和平生活的权利,决定其前途的权利,不受外人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进行干预和干涉;

2. **确认**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是保证中美洲各国的安全及和平共处的基本条件;

3. **谴责**对该区域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造成了生命的损失及经济上无可弥补的损害,以致该区域国家不能满足其人民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需要;尤其严重的是:

(a) 从尼加拉瓜境外对该国战略设施例如机场、港口、能源储存设备及其他目标的攻击,这些设施的破坏严重影响该国的经济生活,危害人口密集地区;

(b) 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境内不断的生命的损失,重要公共工程的破坏和生产的减退;

(c) 该区域若干国家境内难民人数增加;

4. **促请**该区域各国及其他国家停止和不要采取意在施加政治压力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使该区域的局势恶化,妨碍孔塔多拉集团在中美洲各国政府同意之下为推动协商所作的努力;

5.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已同意采取措施,走向建立并在适当情况下改善民主、代议和多元制度,以保证人民有效参与决策,并确保各派意见都能自由参加诚实的、定时的、以充分尊重公民权利为基础的选举过程,强调民主体制的加强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方面的演化和进步有密切的关联;

6. **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并敦促其

<sup>31</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014号文件,附件。

坚持努力，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区域内外有关各国的坦诚合作；

7. **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总统的《坎昆宣言》以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政府批准的《目标文件》，该文件含有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

8.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将局势的发展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时向安理会报告；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威胁安全的事变以及各项和平倡议的进展情况。

1983 年 11 月 1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 38/11. 拟议的新种族主义南非宪法

大会，

**回顾**其许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南非当局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2</sup> 放弃种族隔离，停止压迫和压制黑人多数，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严重关切** 1983 年 11 月 2 日在南非完全由白人选民核可的所谓“宪法提案”进一步加固种族隔离，

**深信**所谓“宪法提案”的目的是要依照所宣布的种族隔离政策剥夺非洲本地人多数民族的所有基本权利，包括公民权，要把南非变成一个“仅为白人”的国家，

**意识到**在“宪法提案”中列入所谓“有色”人和亚裔人，目的是要分裂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团结和煽动内部冲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的所谓“宪法提案”的目标之一是要使南非的“有色”人和亚裔人符合征入种族隔离武装部队的条件，以进一步实行内部压制和对各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

**欢迎**南非被压迫人民对这些“宪法”花招的联合抵制，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铲除种族隔离和为建立一个南非全体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均能享有平等和完全的政治权利和其它权利并能自由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确信**这些“宪法提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恶化种族隔离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

1. **宣告**所谓“宪法提案”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公民投票结果不具任何效力，拟议“宪法”的实施将不可避免地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2. **拒绝**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为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制度而提出的所谓“宪法提案”和所有阴险花招；

3. **进一步拒绝**以班图斯坦结构或“宪法提案”为基础而提出的任何所谓“谈判解决办法”；

4. **庄严宣告**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一个统一不割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和自由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使南非的爆炸性局势取得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按照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支援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6. **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所谓“宪法提案”涉及的各项严重问题，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1983 年 11 月 15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sup>32</sup>第 217A(III)号决议。

38/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sup>33</sup>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和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斡旋使命的报告,<sup>34</sup>

对于第37/9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缺乏进展,表示遗憾,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为涉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寻求和平与公平的解决办法,关系到国际社会的利益,

考虑到南大西洋的战事实际上已经停止,当事双方也已表明无意重启战端,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和第37/9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的利益,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1. 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7/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4</sup>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面第1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sup>33</sup>参看第一节,脚注6和十节B.5,第38/405号决定。

<sup>34</sup>A/38/532。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1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 38/1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决议、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展开的会谈,

又注意到科摩罗政府立意同法国政府进行对话,

以求科摩罗马约特岛尽快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大家庭，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5</sup>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尽快地获得公正办法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促成为事实；

4. **并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2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38/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和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sup>35</sup>A/38/517。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6</sup>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为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为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而进行努力；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

<sup>36</sup>A/38/449-S/16005。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005号文件。

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23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38/3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和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37</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sup>38</sup>

意识到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回原主国,加入其文化遗产的珍藏,原主国对此非常重视,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将各种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

<sup>37</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sup>38</sup>A/38/456。

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继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建立保护文化动产的基础设施,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和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4. 并促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以便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5.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协定;

6.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7. 满意地注意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在辩论文化政策时重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8. 赞同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也应帮助训练工作和技术人员,并提供必要条件,使归还的文物保持良好状况,以利观赏;<sup>39</sup>

<sup>39</sup>参看A/38/456,第12页,第17段。

9. 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38/36. 纳米比亚问题

###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40</sup>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1</sup>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2</sup>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人民组织为纳

<sup>4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8/24)。

<sup>41</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8/23)，第一至六章和第八章。

<sup>42</sup>《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驻留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第16页。

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43</sup>

回顾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44</sup>

回顾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sup>45</sup>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sup>46</sup>

坚决重申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殖民占领，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是不服联合国权力的表现；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

<sup>43</sup>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

<sup>44</sup>《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于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sup>45</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2439-2444次和2446-2451次会议。

<sup>46</sup>A/38/312，附件，第AHG/Res.105(XIX)号决议。

13日第439(1978)号和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并在关于执行联合国制订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协商过程中屡次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野蛮统治和剥削,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压迫纳米比亚人民,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及掠夺其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于**将纳米比亚逐渐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内部和对外侵略等行动,**深表关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81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因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而未能履行其职责,<sup>47</sup>导致安哥拉继续无故遭受大规模武装侵略,而且这种侵略最近已变本加厉,达到极为危险的地步,

**强烈谴责**南非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造成生命和基本经济设施的严重损失,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48</sup>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对**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深表惋惜**,

**对**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深表关注**,

**对**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追随者、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的毫无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残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49</sup>

2. **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44</sup>

3. **注意到**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国际社会强烈表示反对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题外的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重申**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并为此目的,重申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6.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

<sup>47</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300次会议。

<sup>4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7. **庄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努力, 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独立, 并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冲突只有两方, 一方是非法占领国南非, 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 该组织是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

8. **赞扬**纳米比亚人民的勇气与决心, 并表示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9.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拒不遵守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0. **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 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11.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及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 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 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和这些岛屿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2.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13.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并要求不加限制或修改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4. **坚决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玩弄手段, 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一致意见, 夺去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得来的胜利;

15.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问题, 特别是古巴

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 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 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 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16.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的态度;

17.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 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 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18.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可能企图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欺骗性制宪和政治诡计, 并要求国际社会, 尤其是全体会员国, 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本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 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9.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玩弄花招, 例如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 成立另一个所谓国务委员会的傀儡机构, 企图长期控制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掠夺其自然资源;

20.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各种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这些策略和伎俩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 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果;

21.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颁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2.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 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23.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 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 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24. **要求**各国政府, 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



政府, 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 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的行动;

25. **谴责**一些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对南非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的援助, 深信这种援助是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意行动, 因为这种援助定会加强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能力, 并要求立即停止提供这类援助;

26. **声明**欧洲议会于1983年1月13日通过的、呼吁欧洲经济共同体向被占领的纳米比亚以及纳米比亚境内所谓“来自安哥拉南部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关于“需要向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决议,<sup>49</sup>如予执行, 即为蔑视国际法, 默示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 即为资助比勒陀利亚对该领土的非法统治, 鼓励该政权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以及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

27. **注意到**, 在这方面, 1983年11月14日欧洲议会就它于1983年1月13日通过的关于“需要向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决议所发表的声明, 以及1983年11月15日欧洲议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强调欧洲议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均支持和尊重联合国就纳米比亚所订的纲领;<sup>50</sup>

28. 为此, **谴责**1983年8月欧洲议会四名成员之访问纳米比亚和南非所占领的部分安哥拉领土;

29.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 实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 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 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 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和行动, 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30.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不断进行颠覆和侵略, 包括占领其部分领土, 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 并从该国撤出所有部队;

3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中间整备地区, 向邻近非洲国家发动武装攻击,

<sup>49</sup>欧洲共同体公报, 第C42/53号。

<sup>5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8/24), 附件三。

尤其是一再无故侵略和侵入安哥拉, 包括占领该国部分地区, 其目的是威吓那些国家、阻止它们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合法斗争;

32.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 妨碍着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 促请那些国家立即停止和中断同南非的勾结, 因为这种行为违反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33. **对于**素来好使用暴力和进行侵略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注**; 并指出南非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该地区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 而且对全人类也构成危险;

34.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 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政府, 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勾结, 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 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35. **呼吁**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紧急给予充分支持和援助, 包括军事援助, 使它们能够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抵抗南非接二连三的侵略行为;

36. **谴责**南非企图阻挠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工作, 并要求所有国家尽量协助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工作;

3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 继续制订一项对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国家的综合援助方案, 并且了解, 这类援助的目的不应仅限于克服短期困难, 而是应该使这些国家能迈向全面的自力更生, 并请秘书长就这项方案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同秘书长合作, 拟订一项对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国家的综合援助方案;

39.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 阻止征募、训练和转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40.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当局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以图制造一种威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继续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41.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42.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43.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42</sup>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48</sup>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44.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因此，南非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45. **强烈谴责**在非法的南非当局治理下的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进行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当局合作；

46.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47. **宣告**由于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

额利润汇往国外，它们的活动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48.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和阻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49.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范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50.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合作一事深表遗憾，并要求货币基金组织终止这种合作；

5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5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各国和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料，继续注意上面第51段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5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54.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它履行关于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37/233A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5. 请秘书长设法确保所有与联合国订有合同的银行、公司和其他机构遵守联合国对南非的制裁政策；

56. 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52</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51</sup>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53</sup>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57.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58.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59.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60.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sup>54</sup>

61.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向南非提供雷达设备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对南非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不会受到破坏；

6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sup>51</sup>A/32/144, 附件一。

<sup>5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53</sup>同上，第972号，第135页。

<sup>54</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对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南非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有任何延迟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谴责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完全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結果，企图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回顾曾要求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回顾曾要求各国，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施行全面强制性制裁；<sup>55</sup>

注意到1983年5月19日<sup>56</sup>和1983年8月29日<sup>57</sup>

<sup>55</sup>见第ES/8-2号决议。

<sup>56</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76号文件。

<sup>57</sup>同上，《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943号文件。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 (1978) 号和第 439 (19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435 (1978) 号、439 (1978) 号、532 (1978) 号决议的执行, 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 使出种种花招, 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 (1978) 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不得限制、修改、修正、或掺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所坚持的“连同解决”、“平行解决”或“相互对待”等不相干的题外问题;

4.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 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 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5. **要求**南非刻不容缓地、充分地、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第 385 (1976) 号、第 435 (1978)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6.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 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 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 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 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7. **要求**所有各国谴责并反对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的一切企图;

8.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表示非常失望**, 并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如获得普遍和切实有效的执行, 则能确保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定;

9.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 执行其第 385 (1976) 号、435 (1978) 号和 532 (1983) 号决议, 以便不再延迟地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 并采取果断的行动, 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当局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使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确保各国政府、公司、机构、个人完全停止同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特别是在军事领域与核领域的合作;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40</sup>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 (S-V) 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44</sup>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上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 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必须刻不容缓地、持续不断地对南非施加压力, 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包括其

中所载的建议, 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 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 迫使非法的非管理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并促使各国抵制南非的一切欺骗性制宪或政治诡计, 南非可能企图借这些诡计常驻纳米比亚;

(d) 确保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 (1978) 号决议, 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 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反击把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同不相干的问题, 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 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国政府协商, 以便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b) 在联合国各种会议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里、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 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

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 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 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 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8.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 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 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9.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 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 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 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58</sup>

12.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加入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59</sup>及其附加议定书,<sup>59</sup>并请理事会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

13.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签署了《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0</sup>

1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传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44</sup>并确保它得到执行;

1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sup>58</sup>《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2), A/CONF.62/122 号文件。

<sup>59</sup>A/32/144, 附件一和二。

<sup>60</sup>A/CONF.117/15。

(b) 参考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 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sup>42</sup>

(c)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 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 反击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的支援;

(d) 继续审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交易纳米比亚铀的情况, 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e)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 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f)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商讨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 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资;

(g) 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行政和管理部门接触, 讨论它们在该领土营业实属非法的问题;

(h)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 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 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i) 请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sup>48</sup>

(j) 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各项规定获得遵行, 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起诉讼;

(k)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磋商, 并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就欧洲议会于 1983 年 1 月通过“需要对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决议一事进行紧急协商, 确保它们不会采取任何默示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的行动;

(l)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 收集有关南非的和其他外国的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 并揭露这种活动;

(m)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区域专题讨论会, 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n)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o)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的单一国的领土完整;

16.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 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 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7.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 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以及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 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 于 1984 年在亚洲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 并就南非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议一事, 向大会建议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20. **请**秘书长支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全体会议的费用,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 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在人事和设备方面的需要, 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交付的一切工作和职责;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 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 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 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 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40</sup>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1</sup>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44</sup>

考虑到 1983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圣约瑟举行的拉丁美洲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区域讨论会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sup>61</sup>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

2.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揭露和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当前的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f) 编印和散发招贴;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印并广为散发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决议的有关部分;

(j) 宣传和分发一本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

(k) 根据对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sup>48</sup>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编写和散发一本小册;

(l)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84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由来自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新闻界人士和其他人士参加,以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殖民占领、反抗掠夺纳米比

<sup>6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8/24),第 576 段。

亚自然资源以及争取自由、自决和独立的英勇斗争一百周年，并促使世界舆论特别是西方国家的舆论注意纳米比亚问题，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所进行的正义战斗，使纳米比亚迅速实现独立；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就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7.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于1984年执行的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方面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在传播在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

9. 请秘书长指示为1984年联合国日编制的学生传单的内容以纳米比亚问题为主；

10.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并在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材料，让人民知悉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进行独立斗争的义务；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的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在特别场合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有系统的制度，向政党、大学、图书馆、教会、学生、教师、专业组织、以及属于上面列举类别的其他人士迅速分发新闻资料；

12. 请所有会员国纪念和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3.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1984年底特别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邮票，纪念纳米比亚日；

14.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努力动员国

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时，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援；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相互间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16. 请那些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继续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注意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要求抵制南非的实施情况；

17. 决定拨款300,000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每一项活动都须经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建议作出决定方可进行。

1983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E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报告的有关部分，<sup>62</sup>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sup>62</sup>同上，《补编第24号》(A/38/24)，第二部分，第十章和第十一章，B节。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3 号决议, 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2 A 号决议, 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 以及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 E 号决议, 其中核可对《组织法》的修正案,<sup>63</sup>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 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 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包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 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4.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 并呼吁他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决定暂从联合国 1984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 10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 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以及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为此并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7.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与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各种项目, 豁免其机构支助费用; 在不能豁免这类费用时, 呼吁各组织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 83/10B 号决定, 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款视为政府的现金相对捐款;<sup>64</sup>

9.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适当时候详细制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0.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的成就, 这些成就大大促进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11.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范围内规划和着手实行它们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新措施;

12.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 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应理事会的要求, 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 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sup>63</sup> 纳米比亚研究所修正章程, 载于《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7/24), 附件四。

<sup>6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9 号》(E/1983/20), 附件一。

13.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编入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务支助；

1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好和出版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报告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报告；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18.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1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20.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扩大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2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3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38/3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决议和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sup>65</sup>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关于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的发言，<sup>66</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深感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正在进行的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sup>65</sup>A/38/491。

<sup>6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2次会议，第88-104段。

38/3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sup>67</sup>

## A

## 南非局势

##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2年12月9日第37/69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8</sup>及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sup>69</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组织或联合主持的各次会议的宣言, 这些会议是: 1983年6月10日和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制裁和其他行动的国际会议,<sup>70</sup>1983年6月27日至29日在伦敦举行的制裁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国际会议,<sup>71</sup>1983年7月5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行动会议,<sup>72</sup>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和以色列结盟的国际会议<sup>73</sup>和1983年9月16日至18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地区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sup>74</sup>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和平一再遭到破坏, 并导致各种侵略行为,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违抗联合国、压迫南非大多数人民和残酷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者,

强烈谴责南非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处决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西蒙·莫戈埃拉内、杰里·莫索洛利和塔博·莫汤,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坚信南部非洲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是彻底铲除种族隔离, 和南非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 行使自决权,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采取这些罪恶行动是受到一些西方大国的鼓励, 它们保护其不受国际制裁并与其继续勾结,

认识到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是阻挠国际上为消灭种族隔离而进行的努力的主要障碍,

特别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增加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 奉行其所谓“建设性交往”政策, 鼓励了这个种族主义政权坚持种族隔离制度, 加紧进行镇压, 并加强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扰乱,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日益增加的勾结, 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反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企图坚持种族隔离而提出的所谓“制宪方案”,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反对制宪方案以及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在一个不被肢解的南非建立一个民主和没有种族歧视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

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在和平抗议遭到野蛮镇压面前, 为争取解放而进行的武装斗争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南非人民为摆脱种族隔离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是对联合国的目标做出的一项贡献,

重申消灭种族隔离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都有责任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做出最大的贡献,

1. 赞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及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

2. 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在进行消灭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保证该国全体人民, 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 均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无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的合法斗争中, 负有特殊的责任;

3. 再次宣告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是南非人民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中的真正代表;

<sup>67</sup> 参看第一节, 脚注7和第十节B. 3, 第38/407号决定。

<sup>6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38/22)。

<sup>69</sup> 同上, 《补编第22A号》(A/38/22/Add.1)。

<sup>70</sup> A/38/272-S/15832, 附件。

<sup>71</sup> A/38/310-S/15882, 附件。

<sup>72</sup> A/38/309-S/15881, 附件。

<sup>73</sup> A/38/111-S/15883, 附件。

<sup>74</sup> A/38/451-S/16009, 附件。

4. **确认**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有权使用一切手段, 包括武装斗争, 来反抗南非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a) 释放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或受到限制的人;

(b) 允许因反对种族隔离而流亡在外的人无条件地返回本国;

(c) 撤销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及新闻机构的禁令;

(d) 停止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一切政治审讯和镇压措施;

6. **赞扬**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取得的长足进展;

7.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特别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加紧进行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斗争;

8. **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向处于解放斗争关键阶段并得到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政治和物质援助;

9. **重申**南非的自由战士应享有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75</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76</sup>所规定的战俘待遇;

10.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野蛮镇压、对被拘禁者施加酷刑和杀害、将自由战士判处死刑, 并不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动;

11.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为一项国际罪行, 其目的在于剥夺居多数的非洲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公民权利, 并不断迫使黑人迁居;

12.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 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 及其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政策, 它们不顾大会一再呼吁, 增加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勾结;

13.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确认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为所造成的南非局势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 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的制裁;

14. **紧急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贷款或其它援助;

15. **再次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要给予南非任何可能有助其核计划的便利, 特别要把南非排除出其所有技术工作组;

16. **要求**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77</sup>

17.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经费, 使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 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能够维持在纽约的办事处, 以便确实参加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审议;

18. **赞扬**一切开展运动, 孤立种族隔离政权并援助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的反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宗教团体、工会、青年和学生组织及其它团体;

19. **敦促**各国政府向这类团体, 特别是在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国家的这类团体, 提供包括财政援助在内的一切适当援助;

20. **呼吁**记者、作家、艺术家和其它在大众传播媒介中工作的专业人员及其专业协会要使大众传播媒介在新闻传播中的作用与铲除种族隔离的迫切需要相适应;

21. **请**秘书长:

(a) 指示秘书处各有关单位和联合国各办事处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推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不向在南非经营的公司提供任何便利, 或进行任何投资;

(c) 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

<sup>7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76</sup>A/32/144,附件一。

<sup>77</sup>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行紧急磋商, 争取它们在根据大会决议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中充分合作;

(d) 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政首脑协商, 制订各机构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运动中协调行动的建议;

## 22. 请特别委员会:

(a) 编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种族隔离问题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行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及在国际行动方面不予合作的国家的政策和行动的审查报告;

(b) 审查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其它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动态, 并酌情提出报告;

(c) 特别重视动员舆论并鼓励反对同南非进行勾结的公众行动。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B

### 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大会,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部非洲推行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急切地推动**国际社会采取更有效行动, 以确保迅速消灭种族隔离, 并在南非建立一个无种族歧视的民主国家,

**认识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为此目的而采取一致行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宣布从1983年10月10日开始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宣言》,<sup>78</sup>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1983年10月25日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sup>79</sup>

<sup>78</sup>见第38/14号决议。

<sup>79</sup>A/38/539-S/16102,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11、12月份补编》, S/16102号文件, 附件。

1.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个人注意《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2. **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 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密切合作, 参照《行动纲领》采取有效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 确保最广泛地宣传该《行动纲领》, 并指示联合国所有办事处采取适当行动来推展其执行工作。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C

###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各国的影响

大会,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部非洲的非洲独立国家进行的侵略、扰乱和颠覆活动以及对它们所施加的经济压力和其他压力,

**深信**除非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 否则就有产生更大冲突的危险,

**关切**邻国境内南非难民的安全,

**赞扬**前线国家为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争取自由的斗争而作出了牺牲,

**谴责**南非对莱索托施加压力, 迫使它违背国际法原则而驱逐南非难民,

**再次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并对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莱索托和莫桑比克进行侵略、扰乱和颠覆活动,

**严重关切**南非对莱索托的经济封锁,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迫使安哥拉接受所谓“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而对它施加的压力表示惋惜, 因为这种压力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抵制为纳米比亚独立而进行的谈判, 继续非法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并扩大对安哥拉的侵略,

1.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安哥拉、莱索托和

莫桑比克的侵略活动及其对南部非洲的非洲独立国家的威胁；

2.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所有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非洲独立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完全支持**安哥拉政府为保障和捍卫安哥拉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4. **表示完全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和政府为维护其国家独立和主权而进行的斗争，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政治、外交和物质支持；

5. **进一步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莱索托进行的扰乱、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活动，力促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使其能够对难民履行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力，使其停止对莱索托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6.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向安哥拉、莱索托和其他的非洲独立国家充分赔偿其侵略活动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7. **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地区的非洲独立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保卫本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抗击敌对的南非侵略活动，重建本国的经济；

8. **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在南部非洲确保和平的各种手段。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D

### 对南非的制裁

大会，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南非的军事扩充和核计划，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坚信**普遍实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能够协助

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和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最适当最有效办法，

**回顾**《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sup>80</sup>

**考虑到**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任何其他勾结都会鼓励该政权对国际社会坚持不妥协和顽抗的态度并加剧其镇压、侵略和扰乱，

**认识到**必须立即结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核子、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勾结，并且终止同南非在体育、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严重关切**尽管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了强制性武器禁运，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继续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的技术和技术知识，以及核武器能力，

**痛惜**一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使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制裁，

**又痛惜**这些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继续增加同南非的政治、经济和其他勾结的态度，

**严重关切**那些继续同该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那些继续向南非提供贷款和信用的金融机构的活动，以及有关国家未采取有效的行动阻止这种勾结，

**严重关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大幅度增加对南非的贸易、投资和贷款，

**赞扬**已根据有关决议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南非种族隔离的国家，

**深切感谢**已采取行动以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并促进支持对该政权采取全面制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团结运动、工会和宗教机构，以及市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

**赞扬**抵制南非以示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员、演员和其他人士，

<sup>80</sup>《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章，A节。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及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合作下，为促进尽可能最广泛地支持对南非实施制裁所进行的活动，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于1983年6月6日至12日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的决定，该决定呼吁“为了加强武器禁运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和强制性制裁”，早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sup>81</sup>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考虑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施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特别是采取措施，以便：

(a) 有效地监查并加强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b) 禁止政府、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c) 禁止从南非进口任何军事装备和部件；

(d) 防止通过任何军事联盟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和联系；

(e) 对向南非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供应，以及对南非石油工业的一切援助，实行有效的禁运；

(f) 禁止向南非贷款和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禁止一切促进同南非贸易的活动；

2. 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此种行动；

3. 请所有有关国家对那些违反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或者从对南非实行禁运的国家向南非非法供应石油的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采取行动；

4.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对于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sup>81</sup>见A/38/312，附件，第AHG/Res. 112(XIX)号决议，第5段。

5. 鼓励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采取行动，支持在体育、文化、消费和其他方面抵制南非；

6.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其活动，以便完全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促进对南非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2</sup>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自1963年开始工作以来，为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而专心努力地工作；

2. 赞赏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而进行的工作；

3.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354至364段中关于该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工作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使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能够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更有有效的服务；

4.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本决议核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时，举办或共同举办会议、讨论会或其他活动，向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会议派遣特派团，以及协助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5. 决定1984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40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6.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F

##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sup>69</sup>

**注意到**《关于南非同以色列结盟问题国际会议宣言》<sup>73</sup>及《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宣言》，<sup>82</sup>

**对**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表示震惊，

**考虑到**这种勾结严重阻碍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增加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使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并遵守大会各项决议；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南非同以色列结盟问题国际会议宣言》；

5. **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传播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的资料方面，尽量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援助；

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sup>82</sup>见《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报告，1983年8月1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4和更正件)，第二章。

## G

##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大会，

**重申**其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2年12月9日第37/69D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和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曾确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8</sup>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sup>83</sup>和南非同以色列结盟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84</sup>

**考虑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sup>85</sup>和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的各项决议，<sup>86</sup>

**深表关切**安全理事会虽已实施武器禁运，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继续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核武器能力的技术和技术知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的军事和勾结，使种族主义政权得以发展其军火生产并成为军火输出国，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扩充军备和增加核武器能力，以及日益猖狂的侵略行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违反武器禁运情事的日益增加，以及美利坚合**

<sup>83</sup>《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报告，1981年5月20至27日，巴黎》(A/CONF.107/8)。

<sup>84</sup>A/AC.115/L.595。

<sup>85</sup>参见A/38/132-S/15675和Corr.1及2，附件。

<sup>86</sup>A/38/312，附件。



众国和某些其他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核勾结，表示震惊，

谴责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继续提高其军事和核能力的跨国公司的行为，以及那些公司的母国政府未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这种勾结，

考虑到迫切需要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作出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禁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和核勾结，

1. 提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作出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确使各国政府、公司、机构、和个人完全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2.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大量军事装备和技术，协助其核计划，以及任由在它们管辖下的公司对南非军备工业进行投资；

3. 又谴责美国政府最近的决定核准七家公司的申请向种族主义南非的核设施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

4. 进一步谴责企图组成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的军事协定或安排的任何花招；

5. 要求各会员国：

(a) 有效地监督并加强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b) 禁止政府、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6.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停止其与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它们管辖下的公司和企业进行任何此种勾结。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87</sup>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人士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压迫，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的无数审判，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继续不断的压迫，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所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努力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I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9日第37/69H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8</sup>

深信停止外国对南非的一切新的投资与贷款将是争取消灭种族隔离制度国际行动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和贷款助长和鼓励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

<sup>87</sup>A/38/455。

欢迎已经为此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的那些政府的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还没有按照大会 1976 年 11 月 9 日第 31/6K 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05 O 号、1979 年 1 月 24 日第 33/183 O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 Q 号、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 Q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O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69 H 号决议的要求, 为实现该目的而采取步骤,

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早日审议这一问题, 以期采取有效步骤停止外国对南非进一步投资和贷款。

1983 年 12 月 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 J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G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69 J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巴黎宣言,<sup>80</sup>

深信有必要确保多数产油和石油输出国就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施加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石油禁运,

又深信由于南非对内镇压和对外侵略的行为有增无已, 禁运行动已经刻不容缓,

表扬所有已经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政府,

表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努力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促成对南非切实有效的石油禁运,

谴责从实行石油禁运的国家秘密向南非供应石油的各个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的行动,

注意到在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产油和石油输出国之间有必要就国家和国际的安排进一步协商, 以保证切实有效地执行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同时也有必要就为此目的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进一步协商,

1. 重申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

2. 促请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确保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得到执行;

3. 请有关各国对非法向南非供应石油的公司和油轮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

4. 要求和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包括派遣特派团、组织研讨会和出版研究报告, 促成对南非切实有效的石油禁运;

5.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有关团体全力支持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6. 继续授权秘书长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并根据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产油和石油输出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会议上作出的结论, 组织一次关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 以便审议国家和国际的安排, 确保各产油和石油输出国就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施加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1983 年 12 月 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 K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

大会,

审议了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8</sup>

1. 授权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继续按照需要与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的代表及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协商;

2.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以期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 年 12 月 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sup>8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38/36 和 Corr.1)。

## 38/5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9</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2年11月23日第37/3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sup>90</sup>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千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施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由于南非不择手段企图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sup>89</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8/23)。

<sup>90</sup>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4月25-29日,巴黎》(A/CONF.120/13),第165-195段和第220-242段。

欢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于1983年9月19日取得独立,并满意地注意到文莱即将于1983年12月31日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深切地体会到新独立的新兴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第2621(XXV)号和第37/35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91</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sup>91</sup>第217A(II)号决议。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83 年度的工作报告, 包括为 1984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sup>92</sup>

6.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管理国,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 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纳米比亚,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 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 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关于其他领土, 请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 采取措施, 取得一切双边和多边的可能援助, 加以有效利用, 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 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 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

<sup>92</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一章, S 节。

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 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 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 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 38/55.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sup>93</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所

<sup>93</sup>同上, 第二章。

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37/36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促进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包括决定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于1984年在欧洲举办一次关于非殖民化的讨论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国际社会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56.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4</sup>其中载有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sup>95</sup>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中通过的国际年和纪念年的指导方针，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适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届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可集中努力促进和平的理想，借以证明它们尽一切可能方法致力谋求和平，

**还认识到**应贯彻进行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以期在该年之内在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载列的国际和平年的主要目标；

2.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以及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国际和平年的各项目标；

<sup>94</sup>A/38/413和Add.1和2。

<sup>95</sup>A/38/413，附件一。

3. 请秘书长为国际和平年方案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并敦促各国和各有关组织捐款给予该基金;

4. 还请秘书长在 1984-1985 两年期内进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必要筹备工作, 包括举办区域讨论会致力促进和平年的各项目标;<sup>96</sup>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情况及其筹措经费的安排;

6.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 38/57.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97</sup> 继续具有重大的意义, 仍然正确有效,

欢迎自《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以来至今在增进和保障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

回顾会员国曾保证与联合国合作, 促使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获得普遍尊重和遵守,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 增进和保障人权, 但国际社会仍需在这方面随时保持警惕,

还回顾国际社会有责任从人民的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威胁, 保存文化和保证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固有权利,

强调在所有级别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的重大意

<sup>96</sup>同上, 附件五。

<sup>97</sup>第217A(III)号决议。

义, 并对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 and 所有其他各种侵害人权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

2. 满意地注意到自《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以来, 在制订人权标准的工作方面至今的进展, 并重申其决心继续在增进和保障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方面努力争取进一步的进展;

3. 促请所有国家坚决实施《世界人权宣言》并认真考虑核准、加入和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9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99</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99</sup> 以及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文书, 并要求所有国家保证更加遵守和尊重所有其他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文书;

4.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 积极努力在所有教育机构中, 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 以及在训练有关专业人员时, 推广人权教学, 并请该组织总干事在《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时,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此目的所作各项努力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 38/58.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决议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和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决议,

<sup>98</sup>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99</sup>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00</sup>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94 至 98 段内的各项建议,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 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 以及审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sup>101</sup>的执行情况, 并于适当时候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并应委员会的要求, 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 促请它们于适当时候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1983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B

### 大会,

<sup>100</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38/35)。

<sup>101</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I. 21), 第一章 B 节。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00</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86 至 91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7/86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 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 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和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它通过诸如下列的方式完成其任务和扩大其工作方案:

(a) 同新闻界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并广为传播该司的新闻资料, 特别是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传播不足的地方广为传播这些资料;

(b) 同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 为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以便提高人们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真相的认识;

4. 再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 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 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3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 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C 号决议，其中除了特别的事项外，重申联合国有责任通过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努力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审议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102</sup>

深信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sup>103</sup>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sup>101</sup>是一项重要和积极的贡献，有助于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所在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认识到时间因素对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赞同 1983 年 9 月 7 日以鼓掌方式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3. 欢迎并赞同要求根据下列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sup>102</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

<sup>103</sup>同上，第一章 A 节。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 (a) 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4. 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5.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迅即采取召开会议的筹备措施；

6. 请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组织提供方便；

7. 又请秘书长迟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就其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

8.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审议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102</sup>

注意到《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sup>101</sup>

念及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



邀请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述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于1984年召开的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sup>104</sup>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制订一个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该方案的执行。

1983年12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审议了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102</sup>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务必:

(a)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

(b) 扩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报道;

(c) 由其有关出版物发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并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d) 为记者组织区域座谈会;

(e) 传播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适当新闻。

1983年12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sup>104</sup>同上,第二章,第10和11段。

## 38/5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A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37/66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会议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闭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05</sup>开放签字,当日就有一百一十九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

还注意到《公约》得到日益增多的压倒性支持,除其他外,这可见于至1983年10月31日为止已有一百三十二个国家签字,九个国家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关切破坏《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任何尝试,<sup>106</sup>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深信有必要维护《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有违背其目标和宗旨的选择性地适用其规定的任何行动,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受益于《公约》所奠立的全面性法律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的第1983/48号决议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为牙买加,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所在地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

又回顾1982年4月30日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2段<sup>106</sup>决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筹备委员会,并明确规定委员会一旦设施具备就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并视迅速执行职务的需要而经常召开会议,

<sup>105</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2),A/CONF.62/122号文件。

<sup>106</sup>同上,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选出了主席团，拟订了组织构架，在全体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之间分配了职责，并请秘书处准备有关分配给这些机构的工作的背景资料和工作文件，同时决定除其他外，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下一届常会，其各工作组于1984年夏季举行一届会议，在纽约或日内瓦尚待决定，<sup>107</sup>

回顾大会核准了《公约》及其有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各项责任，并核准派驻牙买加适当数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依其职责和工作方案的需要为筹备委员会服务，

又注意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sup>108</sup>

回顾赋予筹备委员会的广泛职责，其中包括管理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办法，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7/66号决议第10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sup>109</sup>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在《公约》开放签字后的一年中，大量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并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3. 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旨在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sup>107</sup>见 A/38/570 和 Corr. 1，第四节。

<sup>10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7/6/Add.1)，附件二。

<sup>109</sup>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6. 请秘书长对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给予适当重视；

7. 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就关于《公约》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向最近逝世的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贝纳尔多·苏莱塔先生阁下致敬，他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服务，为制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与国际合作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38/6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会议迄今进行的工作，<sup>110</sup>

1. 决定于1986年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2. 请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

<sup>11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7/48)和《补编第48A号》(A/37/48/Add.1)。根据1983年7月8日

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立即与可以使有关会议的各项未决问题(包括其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以及会议地址和确实日期)顺利得到解决的会员国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作出报告,并决定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将由现有预算资源支付;

3.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处正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此项筹备工作;

4. **还决定**1984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期至多两周,以便完成其关于商定议程的工作和解决有关会议的其他未决问题;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根据这一报告审议1986年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地址和确实日期;

6. **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以便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使会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7. **促请**各国在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积极给予合作;

8.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的来文(见A/37/755/Add.1),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根据亚洲集团主席递交给他的资料,他已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因此,筹备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38/180. 中东局势

###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3年9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11</sup>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12</sup>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也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sup>111</sup>A/38/458-S/16015。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015号文件。

<sup>11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 36/226B 号、第 ES-9/1 号和第 37/123 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效力的；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sup>113</sup>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加于该领土后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进而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 (1981)号决议中所述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足以鼓励其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10.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 (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的援助和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13</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第 100 页。

**B**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14</sup>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组织法<sup>115</sup>和关于保持一切形式文化特征的权利的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获悉以色列军队在占领贝鲁特期间没收和拿走了关于巴勒斯坦历史和文化的种种档案和文件,其中包括属于巴勒斯坦各机构——特别是巴勒斯坦研究中心——的文物(档案、文件、手稿及诸如微缩文件等材料、重要作家的文学作品、绘画、艺术品和民俗作品、研究著作等等),这些文物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文化、民族意识、统一和团结的基础,

1. 谴责这种掠夺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行为;

2. 要求以色列政府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部归还属于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所有文化财产,包括以色列部队从巴勒斯坦研究中心拿走和任意没收的档案和文件;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

<sup>114</sup>第217 A(III)号决议。

<sup>115</sup>见《大会手册》,1981年版(1981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1. 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没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F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79(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10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16</sup>

<sup>116</sup>A/37/525-S/15451。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编补》,S/15451号文件。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为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先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中所肯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未得以执行，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17</sup>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最近以色列将该地区的冲突加以升级和扩大，从而继续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

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欢迎**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sup>117</sup>；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6. **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号和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37/86A至E号决议；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兼并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

<sup>117</sup>见A/37/696-S/15510,附件。

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近来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的流入以色列；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召开1983年9月7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sup>118</sup>第5段所规定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sup>118</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L.21)，第一章，A节。

## E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除别的以外，大会对使中东局势更加恶化的某些因素表示了关切，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的最近发展，和由于以色列在该区域的侵略、扩张和兼并政策的不断升级，使该区域面临的严重局势，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不断获得现代武器和战争物资的供应，还有大量的经济援助，没有这些供应和援助，以色列就不可能继续其侵略政策和蔑视联合国的决议，

**深切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继《谅解备忘录》之后据报最近所达成的协议，将使以色列更加顽固，将增加以色列的作战潜力，将使以色列在违抗联合国决议的同时，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上推行的扩张主义和兼并主义政策更加升级，

1. 因此，**声明**对以色列提供武器或经济援助，从而增加其作战潜力的任何一方或数方，必须承担国际责任；

2. **严重关切和谴责**一切可能增加以色列的力量和有助于它对该区域的国家进行侵略政策的措施；

3. **要求**各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考虑到上述协议，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支持以色列的作战能力从而支持其侵略行动的措施，不论其行动是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还是对该区域的国家；

4. **要求**各国根据本决议，审查与以色列缔结的一切协定，不论是军事的，经济的或其他方面的协定。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7/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8/621).....	43	1983 年 12 月 15 日	69
38/6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A/38/622).....	44	1983 年 12 月 15 日	69
38/6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38/623).....	45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0
38/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38/625).....	47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1
38/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38/626).....	48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2
38/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38/629).....	51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3
38/6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A/38/630).....	52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4
38/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38/631).....	53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5
38/69	以色列的核军备(A/38/632).....	54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6
38/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38/633).....	55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7
38/71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38/634)			
	决议 A.....	56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8
	决议 B.....	56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8
38/72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A/38/635).....	57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9
38/73	审议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38/641)			
	A. 建立信任的措施.....	63(d)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9
	B. 冻结核武器.....	63(a)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0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3(f)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1
	D. 世界裁军运动.....	63(g)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1
	E. 核武器冻结.....	63(a)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2
	F. 世界裁军运动: 行动和活动.....	63(g)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3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3(c)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4
	H. 裁军和国际安全.....	63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5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3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5

<sup>1</sup>关于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而通过的决议, 参见第十章, B 节 2 分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J. 区域裁军.....	63(e)	1983年12月15日	86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A/38/645).....	139	1983年12月15日	86
38/75	谴责核战争(A/38/648).....	143	1983年12月15日	86
38/76	核武器冻结(A/38/649).....	144	1983年12月15日	87
38/77	南极洲问题(A/38/646).....	140	1983年12月15日	87
38/1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8/624)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46	1983年12月20日	88
	B. 南非的核能力.....	46	1983年12月20日	89
38/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8/627).....	49	1983年12月20日	90
38/1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38/628)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50(c)	1983年12月20日	91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0	1983年12月20日	91
	C. 禁止核中子武器.....	50(f)	1983年12月20日	92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50	1983年12月20日	92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50(a)	1983年12月20日	93
	F. 国际合作裁军.....	50	1983年12月20日	94
	G. 防止核战争.....	50(h)	1983年12月20日	95
	H.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0(g)	1983年12月20日	96
	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50(b)	1983年12月20日	97
	J.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50	1983年12月20日	98
	K. 综合裁军方案.....	50	1983年12月20日	98
	L. 裁军周.....	50(e)	1983年12月20日	98
	M.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0(g)	1983年12月20日	99
	N. 双边核武器谈判.....	50	1983年12月20日	100
	O.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50(j)	1983年12月20日	100
	P. 双边核武器谈判.....	50(c)	1983年12月20日	101
38/184	裁减军事预算(A/38/636)			
	决议A.....	58	1983年12月20日	101
	决议B.....	58	1983年12月20日	102
38/18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38/637).....	59	1983年12月20日	103
38/186	世界裁军会议(A/38/638).....	60	1983年12月20日	104
38/18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38/639)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61	1983年12月20日	105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1	1983年12月20日	106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1	1983年12月20日	106
38/188	全面彻底裁军(A/38/640)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62(c)	1983年12月20日	106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2	1983年12月20日	10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C.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62(i)	1983年12月20日	107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2(f)	1983年12月20日	108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62(h)	1983年12月20日	109
	F.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62	1983年12月20日	109
	G.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62	1983年12月20日	110
	H.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62(e)	1983年12月20日	110
	I.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62	1983年12月20日	111
	J.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62(j)	1983年12月20日	111
38/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38/642).....	65	1983年12月20日	112
38/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8/643).....	66	1983年12月20日	113
38/19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A/38/644) .....	67	1983年12月20日	114

### 38/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7/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2</sup>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 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

<sup>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634卷, 第9068号, 第326页。

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 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 并已旷日持久, 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 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6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 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 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

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 1972 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3</sup>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的序言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该条约第六条进一步载列了庄严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铭记到**分别于 1975 年 5 月 5 日至 30 日和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由于其全然缺乏遵守这些承诺的意愿从而产生日益严重的消极影响，

**深信**这种状况的持续势将不利于即将于 1985 年召开的该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该条约的前途，

**惋惜**由于极少数成员国的持续阻挠，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后将被称为裁军谈判会议<sup>5</sup>——至今未能按照 198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7/72 号决议的具体请求，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收到各种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提案，包括全部条约最后案文的草案全文，

1. **对于核武器试验继续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sup>3</sup>同上，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sup>4</sup>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sup>5</sup>自其 1984 年 2 月 7 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8/27 和 Corr. 1)，第 21 段)。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军备竞赛极端重要，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要害，因为唯有通过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三个保存国方可预期所有其他缔约国亦将同样地遵守各自的义务；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承诺，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

5. **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6.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可将该条约的全部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6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

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sup>3</sup>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1983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sup>6</sup>

特别注意到瑞典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禁止在任何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sup>7</sup>该草案考虑到了1980年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三边谈判的报告<sup>8</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2年拟议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sup>9</sup>的各项基本条款,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sup>5</sup>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sup>中关于核查裁军和军备限制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表示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已于1983年会议上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注意到该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其职责权限内的各项问题;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嗣后可按委员会的决定予以修订,而委员会则将以适当的迫切性审议该问题<sup>11</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该事项;

6. 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继续审查各项同全面禁止试验有关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且按照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一项目的部分,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

(b) 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c) 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包括国际大气层辐射监视网的安排;

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sup>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A节。

<sup>7</sup>参见CD/421/Appendix II/Vol. II, CD/381号文件。

<sup>8</sup>参见CD/139/Appendix II/Vol. II, CD/130号文件。

<sup>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9至57,133,136,138和139,A/37/243号文件,附件。

<sup>10</sup>第S-10/2号决议。

## 38/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sup>1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10段。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sup>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 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告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sup>12</sup>，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3</sup>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

<sup>12</sup>A/38/197。

<sup>13</sup>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B(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于其第 3265B(XXIX)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4</sup>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sup>15</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sup>14</sup>第 S-10/2 号决议。

<sup>15</sup>A/38/198。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sup>16</sup>

**重申**其信念：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sup>16</sup>A/CONF.95/15和Corr.2, 附件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印行案文，参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sup>17</sup>A/38/405。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6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8</sup>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促请各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sup>18</sup>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sup>19</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3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sup>20</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就该项目所提出的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sup>21</sup>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此一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申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0号决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章C节。

<sup>20</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C节。

<sup>21</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经有人指出其所涉及的困难；

3. 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的概念不同，致使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从而再度阻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使它无法在达成一项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对此表示遗憾；

4.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如何克服为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的建议，<sup>20</sup>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 (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8</sup>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称：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sup>20</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

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sup>22</sup>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由其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予以重申的有关建议<sup>23</sup>均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曾予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sup>21</sup>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sup>22</sup>参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30段。

<sup>23</sup>参见A/37/567-S/15466，附件四，第51段。

## 38/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5/157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并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sup>24</sup>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5</sup>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sup>26</sup>

1. **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拒绝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执行其第487(1981)号决议，并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其与以色列进行的任何可对以色列的核能力作出贡献的科学合作；

4. **重申**其对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的谴责；

<sup>2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8/22/Add.1)。

<sup>25</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sup>26</sup>A/38/199。

5.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和军事勾结, 并于适当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二十五年前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同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休戚相关,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 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专门为了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27</sup>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 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 应按照国家法和《联合国宪章》, 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 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 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8</sup>第80段所说,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决议和第

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全体人类形成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用于和平用途, 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主管机构, 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sup>29</sup>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恢复双边谈判, 定能起积极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已在其正式及非正式会议上并且通过非正式协商, 审议了本议题,

意识到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提案, 特别是经过联系小组深入审议的关于设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及其任务规定草案的提案,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sup>31</sup>草案以及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此项草案期间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议,

对于虽然无人在原则上反对毫不延迟地设立此一

<sup>29</sup>参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1982年8月9日至21日于维也纳》(A/CONF. 101/10和Corr.1和2), 第13、14和426段。

<sup>30</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 第三章G节。

<sup>31</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43至63, 139, 141, 143和144, A/38/194号文件, 附件。

<sup>27</sup>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sup>28</sup>第S-10/2号决议。

工作小组，但裁军谈判委员会到目前尚未能在其1983年会议期间就工作小组可被接受的任务规定取得协议，**深表关注和失望**，

1. **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急切的措施；

4.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sup>32</sup>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的谈判中承担首要作用；

5.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6.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提案的审议情况，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7.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sup>32</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 38/71.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A

大会，

**回顾**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sup>33</sup>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结论，

**又回顾**1982年12月9日第37/84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34</sup>，

2.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按照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适当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对军备的积累和军事开支的增加造成人力和经济资源的浪费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可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对影响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危机的严重程度**也表示关切**，

**认为**军事开支的数额现已如此庞大，国际社会为了努力谋求世界经济复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再也不能忽视军事开支所涉的各种问题，

**并认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可以遏止军备的积累，并可腾出额外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铭记**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sup>33</sup>中的结论以及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些结论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G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4号决议，

<sup>33</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1。

<sup>34</sup>A/38/436。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于1983年按照大会第37/8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着手研究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

**回顾**大会于上述决议中建议将实施裁军措施以后所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按照嗣后确定的时间间隔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深信**现在已经到了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报告或正在编制的研究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研究可采取措施的时候，

**注意到**在设想的倡议中，特别包括了一项关于召开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所涉问题会议的提案和一项关于设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

1. **表示深信**增加对发展领域的支援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并且裁减军备开支所腾出的资源将对世界经济的稳定和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稳定和增长作出贡献；

2. **请**会员国最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a) 评价世界上军备的负担；

(b) 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情况和发展的影响；

(c) 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可对发展任务作出的贡献，或这些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可作出的贡献；

(d) 促使作出此种贡献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而作出贡献的方法和途径；

(e) 研究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

3. **请**秘书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下届1984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72.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和核战争的危險日增，**深表关切**，

**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又深信**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至今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表示惋惜**，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1.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拟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sup>32</sup>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在此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草案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将谈判议程上适当项目的职权赋予其附属机构；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73. 审议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D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

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并就其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 1983 年会议期间在“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项目方面的工作成果的报告，<sup>35</sup>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又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sup>36</sup>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定以及推进裁军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体裁军措施，但无论是单边、双边或是多边的措施对达成裁军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的特殊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深信需要通过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中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的种种措施，包括提供关于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的切实而及时的情报，通过实施各国有关平时期的军事行动守则的措施以及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以减轻各国间的猜忌和恐惧，

回顾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代之以信任，

欢迎 1984 年 1 月 17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其第一阶段将专门致力于谈判和通过一系列相辅相成、旨在减缓欧洲军事对抗危险、其性质相当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马德里会议与会国代表《结论文件》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sup>3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第 26 段。

<sup>36</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3。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单边、双边或多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4 年会议继续并完成对“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审议；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项目的审议结果并载列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5. 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列入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B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 37/100A 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 A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7</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38</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67个国家的104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事务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铭记着愈来愈多的国家继续日益对研究金方案表示的兴趣，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sup>39</sup>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9</sup>

1. 决定继续举办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制订的

<sup>37</sup>第S-10/2号决议。

<sup>3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

<sup>39</sup>A/38/533。

指导方针拟订今后的活动方案时，继续象他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使用同样的客观和持平准则；

3.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83年邀请研究员前往它们的国家研究裁军领域内的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实现方案的全部目的，并为研究员提供额外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其他会员国将向方案提供同样的支持；

4.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从1983年5月1日起将研究金方案及其工作人员迁至日内瓦；<sup>40</sup>

5. 又注意到方案的扩展已经导致方案活动数量的增加；

6. 赞扬秘书长孜孜不倦地继续推行方案；

7. 请秘书长按照为了研究金方案而拟订的指导方针，作出执行1984年方案的必要安排；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D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7</sup>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sup>41</sup>1982年6月11日<sup>42</sup>和1982年11月3日<sup>43</sup>的秘书长的报告，

<sup>40</sup>同上，第9段。

<sup>41</sup>A/36/458。

<sup>42</sup>A/S-12/27。

<sup>43</sup>A/37/548。

审查了 1983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报告,<sup>44</sup>

还审查了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sup>45</sup>以及 1983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 1983 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6</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4</sup>中所叙述的 1983 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2.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 1983 年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3. 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以便所有尚未宣布其自愿捐款的会员国能有机会宣布;

4. 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5.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 1984 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 1985 年活动方案的情况;

7.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E

### 核武器冻结

#### 大会,

<sup>44</sup>A/38/349。

<sup>45</sup>A/38/467, 第 8 段。

<sup>46</sup>A/CONF.123/1 和 Corr.1。

回顾在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up>47</sup>(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47</sup>(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再加上多次因为计算机失灵而发生的假警报,致使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 1978 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又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sup>48</sup>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谈判,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为裁减核武器谈判的—进—行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而同时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

<sup>4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10, 11, 12 和 13, A/S-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sup>48</sup>参见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第一节第 28 段。



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单单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的各项工作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议定的冻结一旦取得积极结果，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如予仿效，即将获利不浅，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

(a) 包含：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置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sup>49</sup>和第二阶段<sup>50</sup>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核武器冻结的第38/

73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F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消极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方案的执行开端顺利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sup>51</sup>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2</sup>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自己主权的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新肯定**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公众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

<sup>51</sup>A/S-12/15和Add.1。

<sup>49</sup>《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sup>50</sup>《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参见CD/53/Appendix III/Vol. I, CD/28号文件)。

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完善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3.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G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險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52</sup>第58段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在1983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C号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sup>52</sup>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sup>52</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 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 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 下列签署人,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 H

### 裁军和国际安全

####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A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J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K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E 号决议,

对于裁军谈判的努力继续得不到进展, 同时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又日益升级, 使人类生存处于极为危险的境地, 深表关切,

对于继续以诉诸暴力和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为其特点的当前国际局势, 深表忧虑,

深信由许多主权国家组成的密切相互依赖的世界如无效发挥其机能的组织, 就无法在核空间时代朝着和平、安全与生存勇往直前,

注意到联合国于其首要宗旨中的基本职能是《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 而《宪章》所体现并渊源于《宪章》第十一条的裁军原则是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按照《宪章》的规定使联合国恢复其基本职

能, 是为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为有效谈判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

铭记着最近的事件尖锐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一系列一致通过的决定被需要遵守这些决定的国家置之不理和规避的事实, 从而随后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使局势更进一步加剧,

决心在一个不安全的和无政府状态的世界上防止日益逼近的核战争的危险, 而持续缺乏联合国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乃是不安全和无政府状态的一项主要因素,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53</sup>中警告说: “国际联盟缺乏一种保证集体安全的有效体系, 是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原因之一”,

1. 请安全理事会加速缔结促使安全理事会获得《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武装部队的协定, 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发生作用, 从而促进争取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取得进展的有效谈判;

2. 又请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

#### 大会,

铭记着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决定于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sup>54</sup>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 作出贡献,

<sup>53</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7/1)。

<sup>54</sup>同上,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 A/S-12/32 号文件, 第 66 段。

1. 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 1988 年召开；

2. 又决定不应迟于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作出有关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适当安排。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J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 37/100F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现况的报告；<sup>55</sup>

2. 又注意到西班牙政府根据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并已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马德里续会的与会国代表的请求，已将该次会议的《结论文件》送交秘书长；

3. 在这方面，对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即将于 1984 年 1 月 17 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乃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开展的多边进程的一个实质性构成部分；

4. 注意到自从大会第 37/100F 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在区域裁军范畴内提出的提案；

5. 请秘书长经常使大会获悉第 37/100F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区域办法领域所从事的活动；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sup>55</sup>A/38/376 和 Add.1 及 2。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中关于定期召开审查会议的条款，

注意到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 1985 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业务的会议，<sup>56</sup> 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主张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 1985 年 8 月至 9 月在日内瓦举行，

1. 注意到在进行了适当协商以后，一个开放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缔约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已经组成；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缔约国、或派有代表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

2. 请秘书长给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于其筹备期间所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75. 谴责核战争

大会，

对核战争威胁日增，有可能导致地球上文明的毁灭，表示震惊，

提请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注意最有声望的科学家

<sup>56</sup>参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编》(NPT/CONF.II/22/I)(日内瓦，1980年)，第 32 段。

及军事和非军事专家都认为：核战争一旦开始，其死亡性后果即不可收拾，核战争中将永无胜利者，

深信防止核浩劫是地球上亿万人民最深切的愿望，

重申大会吁请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大罪，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利的侵犯；

2. 谴责制定、宣扬、散布和鼓吹意图赋予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合法性”并广泛证明发动一场核战争是“可予允许”的政治和军事理论及概念；

3. 吁请所有国家团结一致，加倍努力以谋求消除核战争威胁、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削减核武器，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76.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严重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表示震惊，

考虑到核国家对于维护世界和平、防止核战争负有重大责任，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B号决议中表示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核武器的冻结，

1.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着手在适当的核查下，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其拥有的一切核武器，即：

(a) 停止扩充核武库的一切组成部分，包括所有种类的核武器运载系统和所有种类的核武器；

(b) 不部署新的种类和类型的核武器；

(c) 暂停一切核武器试验及其新的种类和类型的运载系统的试验；

(d) 停止生产用以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率先同时冻结核武器，以便为其他核国家作出表率；

3. 深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随后应尽快冻结其核武器；

4. 强调迫切需要加倍努力，迅速就大量限制和大幅度裁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以便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1983年11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77.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意识到国际上对南极洲的认识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到《南极条约》<sup>57</sup>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此项目进行的辩论，<sup>58</sup>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确认其信念：南极洲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中的有关各段，<sup>59</sup>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

2.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此报告时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sup>5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2页。

<sup>5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2次至46次会议。

<sup>59</sup>A/38/132-S/15675和Corr.1及2，附件，第三节，第122和123段。

3. 请那些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的国家、其他有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拥有关于南极洲的科学或技术资料的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供他为编写这份报告所请求的任何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1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 《宣言》的执行情况

#### 大会，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60</sup>

回顾其最早的关于此一问题的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2(XVI)号决议，以及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 (XX)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A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B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B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 33/63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回顾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A 号决议，其中

<sup>6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 号文件。

除其他事项以外，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sup>61</sup>表示赞赏，并对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

重申南非继续发展核能力严重危害《宣言》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同时不仅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并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采取一切由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的区域裁军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sup>62</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报告，<sup>63</sup>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64</sup>特别是涉及南非核能力问题的第 24 段，

深信迫切需要国际社会考虑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切实措施，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和四周地区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

3. 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4.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宣言》目标的一切形式的勾结；

5.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sup>61</sup>《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10)。

<sup>62</sup>A/38/475，附件。

<sup>63</sup>A/38/467。

<sup>6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

6.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援，以便研究所能够执行本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由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挑战和日益危险的障碍，<sup>65</sup>

**注意到**1983年10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通过的第GC(XXVII)/RES/408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sup>65</sup>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以外，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sup>61</sup>表示赞赏，并对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际关切南非的核能力，并公认需要具体、迅速地处理这件事务，但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无法完成对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的审议，亦未能提出具体建议，<sup>66</sup>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不仅继续而事实上还加强对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莱索托、莫桑比克和其部分领土仍由南非军队占领的安哥拉进行军事攻击和其他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经常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表示深切的失望，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表示充分支持**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政府保证和保障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努力；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sup>61</sup>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

5.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并为了执行其

<sup>6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第24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6.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up>67</sup>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7.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8. 特别谴责一些成员国政府最近所作的决定,颁发许可证给其领土内的若干公司,对南非境内的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

9.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1981年

<sup>67</sup>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12月9日第36/89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sup>69</sup>

1. 请裁军谈判会议<sup>70</sup>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sup>68</sup>第S-10/2号决议。

<sup>6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三章E节。

<sup>70</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并深信**为了各国人民安全的利益，本着灵活和负责的精神进行谈判，仍有达成协议的可能，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竭尽全力使它们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谈判达成协议，或至少暂时商定不再部署中程导弹，并减少现有中程导弹的数目，同时继续进行谈判，以求取得符合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积极成果；

2. **呼吁**欧洲所有国家以及一切有关国家竭尽全力协助谈判进程并促进谈判的圆满完成；

3. **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并且对减缓国际紧张局势，恢复缓和、合作和尊重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的政策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本呼吁书的内容转达所有国家政府。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 双边核武器谈判

#### 大会，

**对**欧洲部署新的中程导弹的可能性，并对欧洲大陆原已存在的导弹的发展，**深感关切**，

**对**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获得符合各国人民期望的结果，**深感震惊**，

**对**这些谈判的失败可能导致欧洲和世界正在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重大新的升级，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忧虑**，

**坚信**这些谈判依据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达成适当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 B

####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第36/92I号、第36/100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J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

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采取措施以防止核战争爆发的特殊责任，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C

###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9</sup>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强调**核中子武器将是核武器领域军备质量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K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E号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sup>71</sup>

<sup>7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B节。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达成协议，亦未能就开始在适当的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sup>70</sup>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D

###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sup>72</sup>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sup>72</sup>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sup>73</sup>

**强调**指出任何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待是愚蠢的，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这种学说违反了大会 1947 年 11 月 3 日题为“对宣传及煽动新战争者将采之措施”的第 110(II)号决议，并也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而且又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对于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各方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这种情况事实上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紧张局势的恶化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深感忧虑**，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3 年会议就其报告<sup>74</sup>内所载议程项目 4 的有关审议，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第 49 和 54 段，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J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和 C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E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C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3 年会议中讨论了

<sup>73</sup>第 S-10/2 号决议，第 47 段。

<sup>7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8/42)，第三章 D 节。

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但是，**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一事达成协议，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sup>70</sup>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75</sup>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76</sup>的有关章节，

<sup>75</sup>同上，《补编第 42 号》(A/38/42)。

<sup>76</sup>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84 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 1983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4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其 1983 年工作的报告<sup>77</sup>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F

### 国际合作裁军

#### 大会，

<sup>77</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8/27 和 Corr. 1)。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sup>68</sup>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76</sup>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sup>78</sup>198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6/92D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7/78 号决议，

对于爆发一场核战争的危险、并对于持续的军备竞赛以及发动新一轮进一步军备数量竞赛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注意到**全体人民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考虑到**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负有执行 1970 年 10 月 24 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sup>79</sup>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表示深信**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强调**各项颇为便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

<sup>78</sup>第 34/88 号决议。

<sup>79</sup>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案, 例如旨在消除世界规模的或区域规模的使用武力的提案, 势将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团结各方维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的努力方面, 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 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 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 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 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 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

3. 在此方面**宣告**: 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 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80</sup>的企图, 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 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 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 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 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6. **吁请**全体会员国, 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sup>81</sup>方面, 应当除了别的以外, 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 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7. **吁请**联合国教育及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 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8. **吁请**各国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

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 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G

### 防止核战争

####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回顾**消除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80</sup>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和特别是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决议, 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77</sup>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未能开始就此一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1.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sup>82</sup>考虑到大会第37/78I号决议所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sup>80</sup>第1514(XV)号决议。

<sup>81</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 附件五。

<sup>82</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 第21段)。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的于1984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此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

3.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H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sup>83</sup>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sup>76</sup>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五年余，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得到任何具体执行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和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

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一无寸进，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同时裁军问题谈判又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的迅速技术发展，而且军事武库特别是核武库有增无已，

**回顾**各国在各种国际协定中承诺就裁军措施，特别是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83</sup>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重新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有不利影响或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sup>83</sup>第S-10/2号决议。

5.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sup>82</sup>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谈判,并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吁请**另行单独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

8.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9.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83</sup>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76</sup>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84</sup>

<sup>8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sup>82</sup>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工作小组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表示惋惜**,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也未能设立一个就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从事军备竞赛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又未能将新的职权赋予其于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让它能够就这问题尽早进行实质性谈判,**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工作,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就其议程上的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达成具体的成果,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4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特设工作小组;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5.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工作,制订一项关

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内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裁军谈判领域内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中就特定优先裁军问题另外进行谈判的成员加强努力，使这些谈判不再延迟地达成积极成果，并就它们另外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对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J

###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大会，

审查了各国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提出并载于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的各项具体提案，<sup>85</sup>

认为鉴于目前双边和多边谈判方面存在的僵局，这些提案中一项旨在通过编制关于单边措施的研究以促进核裁军谈判的提案，<sup>86</sup>特别具有价值，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sup>87</sup>的协助下，并利用通

常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方法，编制一份关于有可能激励各国在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势将可以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K

###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审查了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中所载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88</sup>

欢迎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拟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是，注意到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尚未能完成，而综合裁军方案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89</sup>第109段的规定，应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1.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sup>82</sup>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顺利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2. 决定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参照上述进度报告，审议宜否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此一问题，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L

### 裁军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感忧虑，

<sup>8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88段。

<sup>85</sup>同上，《补编第42号》(A/38/42)，附件。

<sup>86</sup>同上，附件六。

<sup>87</sup>嗣后被称为“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sup>89</sup>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90</sup>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鉴于裁军周在促成裁军目标方面起了有用的作用，每年10月24日起的一周应继续作为裁军周广为纪念”的建议，<sup>91</sup>

**还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sup>92</sup>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和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sup>93</sup>的各组成部分；

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sup>89</sup>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sup>9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第A/S-12/32号文件。

<sup>91</sup>同上，第12段。

<sup>92</sup>A/38/144。

<sup>93</sup>A/34/436。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载有大会第37/78D号决议第7段所述各项资料以及上文第4至6段所述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M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93</sup>的各项条款，特别是：

(a) 核武器是全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危险，

(b) 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險，

(c) 消弭世界大战——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d) 裁军的责任应由一切国家承担，而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

(e) 防止核战争危险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乃是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f) 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负有采取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的特别责任，

(g) 在达成核裁军的各个目标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对于**核军备竞赛尚未停止，而核战争危险却有增无已，**深感遗憾**，

**对于**目前世界局势中核战争危机四伏，**深感关切**，

1. **庄严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核裁军、采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2. **庄严重申**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

重大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庄严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4. **请**核武器国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报道它们共同地或个别地为履行它们所承负的防止核战争以及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特别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和步骤。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N

### 双边核武器谈判

####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第二章内的《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sup>94</sup>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它们庄严承诺致力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sup>95</sup>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武器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经提出了1982年12月9日大会第37/78A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sup>96</sup>

**希望**其他主要核武器国家也能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前遵从大会的请求，

<sup>94</sup>第S-10/2号决议，第27段。

<sup>95</sup>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第62段。

<sup>96</sup>A/38/562。

**对**各项双边谈判显然尚未产生所期望的结果，**表示惋惜**，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

2. **再次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请**两个当事国不断地将其谈判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

4.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O

###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93</sup>第124段，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1. 对秘书长已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3年活动的报告；<sup>97</sup>

3. **请**秘书长每年就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sup>97</sup>A/38/467。

## P

## 双边核武器谈判

## 大会,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开始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取得积极成果, 深表遗憾,

坚信依照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 及早就这些谈判取得协议, 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对于谈判的破裂可能阻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取得裁军进展的努力, 深表关切,

相信本着灵活和顾及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负责精神进行的谈判, 确有可能达成协议,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 继续在日内瓦进行双边谈判, 只要有需要, 就一直继续下去, 以便依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2.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 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

3. 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 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

4. 对谈判双方促使谈判取得顺利完成的努力, 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4. 裁减军事预算

## A

##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

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根据该《文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sup>98</sup>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sup>99</sup>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sup>100</sup>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 应重新作出努力, 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 达成协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 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 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 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 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sup>98</sup>第S-10/2号决议, 第89段。

<sup>9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 第62段。

<sup>100</sup>第35/46号决议, 附件。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 1983 年会议期间完成的关于“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报告而提出的报告，<sup>101</sup>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4 年实质性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工作小组主席的各项建议<sup>102</sup>及有关该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B

###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惋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

<sup>10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第 23 段。

<sup>102</sup>同上，《补编第 42 号》(A/38/42)，附件十三。

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在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国际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B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汇报制度，并且由于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从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5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认为**各国广泛参与此项工作乃是可能取得最有用成果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up>103</sup>其中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认为成员国间直接接触和会员国的自愿参与对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

**强调**所有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活动，都应当以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为基本目标，

1. **赞赏地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 1983 年根据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sup>104</sup>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sup>105</sup>

<sup>103</sup>A/38/354 和 Corr.1。

<sup>104</sup>A/38/434。

<sup>105</sup>A/38/353 和 Corr.1 和 Add.1。

2.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3.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sup>103</sup>

5. **重申**它请所有会员国参与上述工作;

6. **请**秘书长向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进行秘书长进度报告中所载列的复杂任务;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106</sup>

<sup>10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和会议期限,

**还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第37/96号决议中关于考虑最迟在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工作,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任何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并确保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

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07</sup>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在1984年举行印度洋会议的会期的最后确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乃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的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完成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在1985年上半年在科伦坡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该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性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文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实质性问题；

6. 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为剩余的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意见调和；

7.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再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二周，并可能视情况需要再举行一届会议；

<sup>107</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8/29)。根据1983年5月11日的来文(见A/37/811)，主席通知秘书长，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经任命阿拉伯酋长国为特设委员会成员。因此，特设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6.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08</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决定，**<sup>109</sup>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于《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sup>110</sup>第23段中认为适宜于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sup>108</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8/28)。

<sup>109</sup>第S-10/2号决议。

<sup>110</sup>第35/46号决议，附件。

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7/97号决议，于其第三十八届常会对这问题续加审议”；<sup>111</sup>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9</sup>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

<sup>11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8/28)，第14段。

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sup>112</sup>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B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8A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sup>113</sup>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此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sup>114</sup>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履行其现有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进行此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4.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sup>112</sup>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第62段。

<sup>113</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79段。

<sup>114</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B**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115</sup>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116</sup>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13</sup>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以及它所取得的进展;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 1984 年会议期间加紧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以便能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sup>115</sup>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 2138 号,第 65 页。

<sup>116</sup>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C**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115</sup>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8D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 37/98D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17</sup>

2. **请**秘书长进行其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于 1984 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 37/88D 号决议第 7 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其报告;

3. **请**秘书长经常向大会报道关于第 37/98D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38/188. 全面彻底裁军

**A**

##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赞同进行一项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1981 和 1982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就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所举行的讨论,结果为这项研究制定了商定的指导方针,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8</sup>其中附有有关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主席的信,该信通知秘书长称:由于这项研

<sup>117</sup>A/38/435。

<sup>118</sup>A/38/437。



究所涉范围极广, 包括了极为敏感复杂的问题, 因此专家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 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深信《条约》乃是朝向将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排除在军备竞赛以外迈出的一步,

回顾《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9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条约》业务情况的会议, 以期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条约》各条款能获得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结论, 即缔约国均已忠诚地遵守了其于《条约》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sup>119</sup>

注意到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确认其信念, 即普遍加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19</sup>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原则和目的, 并重申它们承诺切实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意识到《条约》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 继续诚意地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

1. 满意地欢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

<sup>119</sup>参见《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SBT/CONF.II/20)(日内瓦, 1983年), 第二编。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其《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生效以来的效能所作的积极评价;

2. 重申其关于《条约》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

3. 申明其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核武器竞赛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强烈愿望;

4. 再次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的行动;

5. 请裁军谈判会议<sup>120</sup>同《条约》缔约国协商, 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 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C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决议,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度有害的影响, 以及人力和物力可惋惜地浪费于军事目的, 深感关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21</sup>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 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 并

<sup>120</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 第21段。

<sup>121</sup>第S-10/2号决议。

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将可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2</sup>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3. **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种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并请那些已经提出这类意见和建议的国家斟酌情况加以补充；

4. **请**秘书长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如何研究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间提供有关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的措施的问题；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应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sup>122</sup>A/38/368和Add.1和2。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21</sup>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1982年12月13日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第37/99C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其1983年会议的工作的报告中有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23</sup>

**认识到**这些谈判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仍然意见分歧，

**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应用涉及建立大量拥有高浓度放射性材料的核设施，并铭记到对此种核设施的袭击可以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全面禁止放射性武器达成协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sup>120</sup>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可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顾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袭击问题的及时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3.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内所载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委员会于其198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其工作，并在这方面审查和评价如何就主题事项作出进展的最佳途径；<sup>124</sup>

4.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

<sup>12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83段。

<sup>124</sup>同上，第13分段。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以及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25</sup>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而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中都列有此一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sup>125</sup>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sup>120</sup>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

<sup>125</sup>同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B节。

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F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当有效地针对军备竞赛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特别是其核方面的持续升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而**感到不安**，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军事存在和海军军备，从而加剧了这些区域的紧张局势，而且对贯穿各该区域的国际海道的安全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编队(分队、舰队和部队)以炫耀武力并作为对主权国家施加压力或干涉其内政的工具，从而危及其根本安全利益、独立和领土完整，**感到震惊**，

**坚信**采取迫切实际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是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核战争的利益的，

**深信**正在进行的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双边谈判，如取得进展，则除了别的以外，势将有助于旨在限制各种危险的并使局势不稳定的海军活动和海军军备竞赛的努力，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商定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相信**这方面的措施势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和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努力，

**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1. **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活动；

2. **确认**迫切需要在海军强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适当计及海军军备竞赛的核方面以限制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在1984年6月以前将其关于进行此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根据上述第3段的规定所作的答复，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G

###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大会，**

对于海军力量的加强和海军军备系统的发展，**表示关切，**

**铭记着**各国安全和福利、国际贸易和航运、海洋资源的经济开发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保持公海自由和为贸易和航运保持国际海洋通信开放，具有极端重要性，

**又铭记着**海洋法的最新发展，

**注意到**一些海军单位构成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战略核力量的组成部分，因此这些单位已包括在战略武器的谈判中，但其他海军核武器系统却并非任何裁军谈判的主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6段指出，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

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深信**由联合国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以及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及其部署的广泛研究将增加国际上对所涉问题的了解，

1.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sup>126</sup>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其中包括海军核武器——但已经成为战略武器谈判主题者除外——以及关于这些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部署和操作方式，所有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它们对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的可能影响，从而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领域；

2. **请**各国政府至迟在1984年4月1日将其对于这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通过提供有关材料以便达成这项研究的目标的途径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3. **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H

###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B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共同安全——谋求裁军的方案》的报告，<sup>127</sup>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37/99B号决议的请求，审议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提案，并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现正进行中的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考虑到该报告，<sup>128</sup>

<sup>126</sup>嗣后被称为“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

<sup>127</sup>A/CN.10/38；并参见A/CN.10/51。

<sup>128</sup>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第25段。

对于各国政府所采取的反映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信任和信赖的安全概念，**表示遗憾**，

**铭记**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曾就共同安全概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认为那是谋求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有价值的办法，

**强调**需要创立增进各国之间政治和经济信任的概念，并且如同《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sup>129</sup>所指出的那样，制订同其他国家合作而非互相对抗的政策，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21</sup>第96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1. **欢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sup>127</sup>认为那是对国际达成裁军和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及时而有建设性的贡献；

2. **建议**现正进行中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当适当地考虑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sup>130</sup>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特别研究那些强调各国间合作努力和互相谅解的安全政策，以期制订关于旨在防止军备竞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信任、增进就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安全的政策的提案；

4. **请**各国在不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sup>129</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3。

<sup>130</sup>嗣后被称为“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

## I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  
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F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sup>131</sup>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21</sup>第61段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应予鼓励，并以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为其最后目标，

**认为**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文件以及在一般性辩论时就这项特定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有关增订这份研究的其他要素，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依据第37/99F号决议设立的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J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大会，

**深信**联合国按照其《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因此应在此领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重申**应更有效地利用国际体制以促进裁军的事业，

**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sup>120</sup>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强调**裁军事务部应充分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裁军研究和资料方面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sup>131</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7。

再次强调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深信为了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和达成裁军，应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

又重申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深信裁军有助于缩短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亦可在正义、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有助于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因此将可长期地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深信发展贸易、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保健等各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同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以及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再度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散播关于军备竞赛种种后果的新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题为《核战争对于健康和保健服务的影响》的报告，以及其他专门机构作出的适当努力，

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 重申必须确保不断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在裁军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就其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建议秘书长将有关裁军的项目列入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议程，由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参加此一项目的审议；

5.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决议，

注意到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同地中海区域有关的条款，以及1977年10月4日至1978年3月8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召开的赫尔辛基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的《结论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宣言，并注意到个别国家关于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之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的分析报告，<sup>132</sup>

### 1. 确认：

(a) 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关系密切；

(b) 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在一切实领域中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公正和有效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 2. 鼓励加强和促进各领域现有的和新的合作的

<sup>132</sup>A/38/395。

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和加强信任和安全的努力;

3. **促请**地中海国家将其任何旨在促进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通知秘书长;

4. **促请**所有国家在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努力中同地中海国家合作;

5.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收到的复文和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通知,并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辩论,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综合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33</sup>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sup>134</sup>的各项条款,

**震惊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趋紧张,大国重新开始对抗,冷战局面再次出现,同时,它们采取了在世界

上越来越多的地区争夺势力范围、竞相进行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此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加紧升级,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如下现象: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涉和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和新危机的爆发;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加紧进行军事演习和其它军事活动,这种活动的范围已扩大,次数已增加,并被用来作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破坏稳定的手段;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谋求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得到充分运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35</sup>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促进和利用《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同时采取能够有效停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

3. **重申**目前国际局势的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发

<sup>133</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134</sup>第36/103号决议。

<sup>135</sup>第2734(XXV)号决议。

挥有效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迫切需要审查一切现有的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4. 特别强调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迄今仍未向大会报告其所采取的为执行自从1980年以来所通过的上述第3和第4段各项条款的任何措施，并坚定地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遵行办理；

6.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避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和经济强制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他国自由处置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

(b) 不支持或鼓励无论以任何理由进行的此种行为，抵制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7.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大国对抗概念进行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以《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延迟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9.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0.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36</sup>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各前线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12. 欢迎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马德里会议的胜利结束，这次会议表明：进行谈判的政治意志是对加强欧洲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一项必要因素，并希望1984年1月17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欧洲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成果；

13. 肯定国际关系在各国相互依存的条件下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14. 呼吁各大国诚意进行建设性的谈判，放弃一向引起紧张和猜忌的对抗政策；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9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sup>136</sup>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37/11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 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一切国家负有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其他国家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义务,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实行干涉和干预, 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37</sup>置之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 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 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 除了别的以外, 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全面贯彻执行, 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 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sup>138</sup>和第三十八届<sup>139</sup>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3 年 9 月 12 日的说明,<sup>140</sup>

<sup>137</sup>第 2625(XXV)号决议。

<sup>13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7/1)。

<sup>139</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8/1)。

<sup>140</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5971 号文件。

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sup>141</sup>

又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42</sup>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sup>143</sup>以探讨落实上述各项条款的方法和途径;

2.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 1984 年 5 月 30 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3.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 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包括它们的建议, 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 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sup>141</sup>A/38/271-S/15830, 附件。关于其印行案文, 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5830 号文件, 附件。

<sup>142</sup>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 第一节。

<sup>143</sup>1983 年 12 月 20 日, 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委托主席从事指派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任务。委员会的组成将于稍后宣布。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78	原子辐射的影响(A/38/519).....	68	1983年12月15日	118
38/7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718、A/38/L.48)			
	决议 A.....	69	1983年12月15日	118
	决议 B.....	69	1983年12月15日	119
	决议 C.....	69	1983年12月15日	119
	决议 D.....	69	1983年12月15日	120
	决议 E.....	69	1983年12月15日	121
	决议 F.....	69	1983年12月15日	122
	决议 G.....	69	1983年12月15日	123
	决议 H.....	69	1983年12月15日	123
38/8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8/714).....	70	1983年12月15日	123
38/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8/719).....	71	1983年12月15日	126
38/82	有关新闻的问题(A/38/699和Corr.1)			
	决议 A.....	72	1983年12月15日	127
	决议 B.....	72	1983年12月15日	128
38/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8/700)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3	1983年12月15日	135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	73	1983年12月15日	136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3	1983年12月15日	136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73	1983年12月15日	137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3	1983年12月15日	137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3	1983年12月15日	138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3	1983年12月15日	138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3	1983年12月15日	139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3	1983年12月15日	139

<sup>1</sup>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决定, 参看第十节, 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3	1983年12月15日	140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3	1983年12月15日	140
38/8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38/593)·····	74	1983年12月15日	141
38/85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38/720)·····	75	1983年12月15日	141

## 38/78.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2年12月10日的第37/87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是可取的，

对于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表示关切，

深知需要继续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其报告内所述有关专题研究完成后，即行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sup>3</sup>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二十八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sup>2</sup>A/38/142。

<sup>3</sup>同上，第5段。

5.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从而大大地有助于科学委员会编写其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38/7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关于齐亚德·阿布·艾因的命运发言，<sup>4</sup>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3年12月13日的报告，<sup>5</sup>

1. 为一名俘虏齐亚德·阿布·艾因在特拉维夫机场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登记后，在登机前最后一分钟将他扣押事谴责以色列；

<sup>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40次会议，第1段。

<sup>5</sup>参看A/38/735。

2. **要求**立即释放已经正式登记可从英萨尔营区和黎巴嫩南部其他军事指挥所获释的齐亚德·阿布·艾因和其他俘虏,并让他们得以按照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转移到阿尔及尔;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1967年6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被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

<sup>6</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认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且构成对

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尊重并尽力确保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sup>7</sup>

**铭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人权委员会、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通过的第1983/1号决议，<sup>8</sup>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sup>7</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8</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以色列政府官员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该《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强行施加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d)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e)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f)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g)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sup>9</sup>参看 A/38/409

- (h)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i)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
- (j)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 (k)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 (l)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 (n)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 并剥削其居民;

8.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 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 造成死伤, 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9.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属无效, 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0.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7、第8和第9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2.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 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3.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按照该公约第1条, 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 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 包括有关援助的行动;

14. **请**特别委员会, 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 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并在适当时机,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 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 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 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6.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1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 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并在必要时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 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

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决议，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官驱逐出境，深表关注，**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为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和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使该领土实际上被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应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所施加的暴行, **深感震惊**,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 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 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 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育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 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撤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 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 并立即停止阻碍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的有效进行;

5. 请秘书长在1984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H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 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G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G号决议,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特别是第二十七条, 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 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 并应保护, 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三年来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深表关切**;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38/8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0日第37/89和37/90号决议,

**深信**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 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 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交流的聚会点,

**重申**国际合作为增进和维持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而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以便有秩序地增进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37/9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0</sup>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1</sup>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各项关于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sup>12</sup>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继续：

(a) 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问题，除其他外，考虑到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功地制订了关于在载有核动力源的航天器发生故障时发出通知的方式和程序的商定案文；

5. **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

<sup>10</sup>A/38/412。

<sup>1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8/20)。

<sup>12</sup>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a)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能否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规；

(c) 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优先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制定关于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的一般性原则，为此目的，请各会员国提交原则草案；在审议时，小组委员会必须分别考虑到有关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体系，以及对地球静止轨道在技术规划和法律管理方面的需要；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继续：

(a) 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b)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e) 审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f) 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sup>13</sup>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sup>13</sup>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A/CONF.101/10 和 Corr.1 和 2)。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8.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以便按照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进行进一步工作;<sup>14</sup>

9.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4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0.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1. **重申**大会认可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地区合作机构办法及通过联合国系统以促进和建立机构办法的建议;

12. **向**所有对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已作出贡献或表示愿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14.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迅速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或多项旨在停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协议,从而帮助达成确保只为和平目的使用外层空间这个国际上都能接受的目标;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同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关的各项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在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sup>15</sup>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在外层空间进

行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考虑到需要协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1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其审议上面第15段所述议题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出的研究项目中,优先进行下列三项研究:

(a) 协助各国调查其遥感方面的需要,并评价可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适当系统(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b) 关于为教育目的使用直接卫星广播以及关于国际或区域共有的空间设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可行性;

(c) 缩短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的间距及其无害共存的可行性,包括更仔细地审查所涉及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经济问题,以确保为一切国家的利益最有效地利用这个轨道(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组织);

18.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进行这些研究的程序;

19. **决定**由联合国承担秘书长为进行上面第17段所述研究而任命的专家所需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0. **申明**即将建立的新卫星系统可能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系统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

22. **请**秘书长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

<sup>14</sup>A/AC.105/287,附件二。

<sup>15</sup>自1984年2月7日年度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次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并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4.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在维也纳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5. 决定 1984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38/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VI)号、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X(XX)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 (S-V)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XXII)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XXIII)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XXV)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 (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XXIX)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XXX)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 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1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7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3 号决议，

考虑到辩论本项目时就维持和平问题表示的种种意见和提出的各项问题，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对于支持安全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其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冲突地区显示出联合国会员国对维持这些地区的安定和缓和其紧张局势的共同关切，

鉴于提供部队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沉重负担，意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情况极其困难，

强调各会员国有按照《宪章》公平分担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的经费的集体责任，这类行动应以最高的效率和最经济的方法进行，

同时促请鼓励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其他方面的合作并给予支持，

确认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效率和效能，

赞扬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问题十分重要，联合国应继续致力于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6</sup>

1.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东道国允许，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东道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进行，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功能，虽然并不能代替和平解决争端，因而只是临时性的；

2.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4. 表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严重财政情况；

5. 再次敦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作出新的努力，致力于完成按照《联合国宪

<sup>16</sup>A/38/381。

章》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加强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6.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情况提出一份现况报告，确定有可能取得进展的一些方面，和难以取得进展或尚待取得进展的其他方面，并审议恢复工作和使工作合理化的各项提案；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38/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A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94A和B号决议，

再次强调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sup>17</sup>的有关规定，以及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sup>18</sup>、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sup>19</sup>以及1981年5月在乔治敦和1982年6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条款，

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sup>20</sup>

<sup>17</sup>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173段。

<sup>18</sup>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80-299段。

<sup>19</sup>参看A/36/116和Corr.1，附件。

<sup>20</sup>参看A/36/534，附件二。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代表会议《总结文件》的有关条款，

值此《世界人权宣言》<sup>21</sup>三十五周年纪念之际，回顾其第十九条，其中规定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二十九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4/19号和第4/21号决议<sup>22</sup>以及1982年11月23日至12月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4XC/2/03号决议，<sup>23</sup>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sup>24</sup>

又回顾1983年10月9日至10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新闻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认为在传播发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应当在平等、公平、互利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意识到为求逐步改善现有的不平衡情况，有必要加强发展传播领域的基础结构、新闻网和资源，从而促使新闻传播做到更加广泛和平衡，

意识到发展传播基础结构，其中包括发展国家和区域的发布与传播当地通讯的能力，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真正参加国际交流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

<sup>21</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22</sup>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3节。

<sup>23</sup>同上，《第四届特别会议》，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二节。

<sup>24</sup>第33/73号决议。

传播基础结构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信领域所起的中枢作用以及该机构在这一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以及当前技术发展和实践的影响及其在传播和新闻方面的应用的报告；<sup>25</sup>

2. 值此《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及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sup>26</sup>五周年之际，**强调**为执行《宣言》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

3. **再度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播专业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公众更好地知道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理由；

4. **认为**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而采取的重大步骤；并欢迎1983年9月5日至12日在苏联塔什干举行的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sup>27</sup>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讯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之间的目前合作情况，这些机构的项目已得到国际通信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的核可；

6. **感谢**所有对执行发展方案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

7. **再度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

吁，对国际通信发展方案作出贡献，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国际电信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通讯系统和组织以及非洲、亚洲和阿拉伯国家各区域无线电广播联盟的合作下和在发展方案的支持下执行的“关于传播和交换新闻的全球卫星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9. **注意到**极少国家积极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降低新闻交流的电信费率的第4/22号决议，<sup>22</sup>并再度吁请各会员国积极和有效地响应这一决议；

10.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以及教科文组织1984-1989年第二个中期计划和促进研究以应付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的挑战并配合传播在各国社会和文化中日益重要的作用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1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信方面继续努力，并就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应用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就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各国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闻问题的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A至C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B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0日第37/94B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1</sup>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

<sup>25</sup>A/38/457，附件。

<sup>26</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104页。

<sup>27</sup>参看A/38/457，附件，第I.A节。

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8</sup>第19条和第20条,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sup>17</sup>其中再次强调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重要性;并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sup>18</sup>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sup>19</sup>以及1981年5月在乔治敦和1982年6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sup>20</sup>关于新闻和通信的有关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会议《总结文件》,

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24</sup>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纳米比亚的部分,即要求新闻部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新闻,发动更有系统、更佳协调的新闻运动,以求尽可能广泛传播,<sup>29</sup>

<sup>28</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9</sup>《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120/13),第238段。

注意到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sup>30</sup>特别是《行动纲领》第二D节。

意识到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需要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除了别的以外,这个新的秩序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并且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通信领域的依赖情形,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的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使人人能够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人权,

重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关联的,并且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新闻对促进了解和支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合作以利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新闻对促进支持普遍裁军和使尽量多的群众更多地认识到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所起的作用,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信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

注意到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1983年11月1日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和加强新闻部工作人员的业务要求的发言,<sup>31</sup>

注意到其1982年12月21日题为“方案规划”的第37/234号决议,

强调新闻和通信领域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并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新闻和传播的不同方面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sup>30</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和B节。

<sup>3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49-58段。

**强调**对《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是为在发展中国家建设传播基本设施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对加速在公正、自由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题为“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1982年12月10日大会第37/92号决议，

**对新闻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32</sup>所叙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对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闻活动的协调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sup>33</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25</sup>

1. **认可**新闻委员会报告<sup>32</sup>及本决议所附的其第94A段所载的所有建议，同意报告中的各项要求和呼吁，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

2. **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3. **请**新闻委员会铭记着它的职责的中心工作是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继续促进建立一个新的、更公平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并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设法避免有关此一问题的活动的任何重叠；

4.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它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而作的努力；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公营及私营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

<sup>32</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8/21和Corr.1和2)。

<sup>33</sup>A/38/387和Add.1。

客观和持平的新闻、以及除别的以外，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和国际社会为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的新闻；进行这种传播的目的是使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各种活动及其潜力能获取一个更全面和更符合实际的形象；

6. **要求**加强作为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及合作的重要机构的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并使之更为有效，并请其秘书处拟订新的工作方法和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与联合行动，特别是在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

7. **重申**联合国新闻节目在促进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活动方面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新闻部目前的活动，以期保证更妥善和更有效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于必要时同联合检查组合作进行；

8. **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大众传播媒介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

9. **请**秘书长紧急采取步骤，在下一方案预算范围内使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加勒比股能开展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34</sup>中所概述的有意义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提供全面的法语/克里奥尔语节目和有限度的荷兰语/帕比曼多语节目；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制定的优先次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要求获得节目并答应经常播送的各国广播组织制作区域性电视新闻特别节目；

11. 鉴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决定，**请**新闻部优先考虑重开在雅加达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2. **请**新闻部同意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雅温得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指派一名专职主任的要求；

13. **请**新闻部同意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布琼布拉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指派一名专职主任的要求；

<sup>34</sup>A/AC.198/65。



14.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于按照本决议所附新闻委员会的建议 21 同新闻委员会交换资料时, 请新闻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与新闻委员会的职责有关的文件, 特别是已由跨国公司委员会审议的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文件, 以及跨国公司委员会对那些文件的意见, 但要注意避免这两个政府间机构的工作重叠或重复;

15. 请新闻部充分报道任何违反有关战争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5</sup>的政策和做法, 特别是阻挠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得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的政策和做法;

16. 对于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办的 1983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及其后的报告表示满意;<sup>36</sup>

17.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85 年联合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以期更详尽地继续推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所已取得的进展, 其间专业新闻工作者、有关学科的决策者和研究人员以及国际大众传播媒介、专业组织和专业协会的代表都会与会;

18.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 1984 年实务会议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本决议附件所载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20.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新闻委员会的建议

1. 重申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4 B 号决议核准的新闻委员会的 43 项建议及该决议的所有规定。等待落实的那些建议应充分加以执行, 并要考虑到各代表团在 1982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00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2. 新闻委员会的任务应照 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4/182 号决议所作的并经 1980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35/201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4 号决议重申的规定予以延长。

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

3.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 除别的以外, 这个新的秩序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 并且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 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情形, 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 新的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 使人人能够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 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人权。

4. 应该呼吁国际新闻界以获得它们对国际社会争取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的支持, 特别是获得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争取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的支持。

5. 应该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其新闻服务一致合作, 促进联合国的发展活动, 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情况的改善。

6. 这种呼吁的目的应该是为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宗旨和努力而进行的活动和所具有的潜力, 建立一个更全面、更切合实际的形象。

7. 应该注意必须在各国的关系之间建立信任的气氛, 作为缓和紧张局势的手段, 在这方面, 应该呼吁所有国家和大众传播媒介协助促进加强和平与了解的宗旨。

8.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信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 该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的

<sup>3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sup>36</sup>A/AC.198/70, 附件。

合作，特别是在实际工作方面，应采取更经常的方式，以便使新闻部对教科文组织的努力能作出最大的贡献。

9. 新闻部应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的活动和新闻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的资料。

10. 新闻委员会注意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的宝贵努力，建议新闻部采取步骤，避免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重叠，同时强调联合国和前一组织之间在工作上紧密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11. 应该要求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通信领域给予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的支持和协助。大会应该庆祝《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sup>26</sup>五周年纪念。

12. 应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1983年9月14日至19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圆桌会议的报告。<sup>36</sup>

13. 应该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发达国家一致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通信基本设施，并按按照发展中国家在这种领域里所订的优先次序来行事。在这方面，应该强调全力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信发展方案，因为该方案是建立这些基本设施的一个重要步骤。

14. 新闻部应进一步加强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区域通讯社的合作，因为这种合作是更公正的世界新闻流通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有助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建立。

15.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当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适当注意这些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经采取的行动，特别是：

(a) 援助发展中国家训练新闻工作者和技术人员，建立适当的教育机构和研究设施；

(b) 给予优惠条件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建立国家新闻和通信系统所必需的并符合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的通信技术；

(c) 创造条件，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建立适应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d) 不附带任何条件地援助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电信联系。

16. 新闻部的一切新闻活动应该遵照并在执行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期望，以及符合各国在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4/19、21和22号决议<sup>22</sup>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17. 应该请秘书长保证作为联合国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新闻部的活动，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方针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加强，以确保更有条理地报道及介绍联合国及其工作，特别是关于大会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所说的那些优先领域，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调解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妇女参与为和平与发展而展开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的工作以及关于妇女和青年的方案。

考虑到特别是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变，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18. 新闻部应该保证在执行联合国新闻工作时适当地利用每日所收到的各不结盟通讯社组织的新闻稿。

(a)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新闻部和不结盟通讯社组织之间的实际和互利合作，应该在更固定的基础上确立新闻部关于进行这种合作的现有安排；

(b) 鉴于通讯社组织在联合报道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会议和其他活动方面非常成功，应该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种作法；

(c) 新闻部应考虑使用从通讯社组织收到的通讯稿。在不结盟国家建立关于新闻和通信设施的数据库。

19. 新闻部每年举办发展中国家新闻工作者和广播员的训练方案，为此，应当考虑能否在该方案的最后一个星期安排他们访问其中一个发展中国家，让他们了解关于收取和使用联合国新闻的方法。

20. 应该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1984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国际电讯联盟就世界通信年进行的活动所得的结果的报告。

21. 应当鼓励新闻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就新闻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换资料。

22. 应当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4 B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获得一个联合国通讯卫星的最后报告。

23. 应当请秘书长充分实施大会第 36/149 B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 通过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在可能范围内, 在一年中的每一天都利用租用的发射机进行短波广播。

24. 应当请秘书长继续新闻部同非洲国家无线电及电视机构联合会以及同该联合会的会员电台之间的合作, 以便通过这些电台播送联合国的无线电节目, 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同非洲境内各国家无线电广播组织合作, 以便更广泛地播送联合国的无线电节目。

25. 应当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在顾及委员会第五届实务会议所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 在 1984 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世界性短波网的可行性的全面报告。

26. 应当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其报告所载有关无线电事务处非洲股用葡萄牙语播送节目的提案,<sup>37</sup> 并立即采取步骤, 加强用法语播送的节目。

27. 应当请秘书长维持中东和阿拉伯股作为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者的职能, 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加强并扩大该股, 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并就为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向新闻委员会 1984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28. 鉴于联合国播送的节目对欧洲区域的重要性, 应当采取步骤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来维持和促进无线电事务处欧洲股的职责。

29. 1982 年核准将孟加拉语和印度尼西亚语包括在无线电事务处亚洲股所使用的语言之内, 以期编制一定数量的节目, 这项决定应予充分执行。又应当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将巴哈萨马来西亚语(马来语)列为该股所使用的语言。

30. 由于新闻和出版司的法语编制科几乎没有可用资源来提供足够的新闻稿, 以满足来自世界各地想用法语作为其工作语文的许多代表团的需要, 因此新闻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更好、更公平地使用现有资源向该科提供充足资源。鉴于需要用尽可能多的通讯工具更广泛、更有效地向各行各业各阶层人士传播关于联合国活动的新闻, 委员会建议新闻部适当地使用大会的正式语文来编制文件和视听材料。

31.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当继续协助其所在国的新闻和传播机构, 并除了别的以外, 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建立。

32. 虽然应当尽量促进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

在外地的合作, 但必须铭记着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的发展活动负有不同的任务。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加倍努力, 宣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包括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这些活动和成果, 并考虑到大会所确定的优先秩序。

33. 在那些从大小、人口、传播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或其政府在联合国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来看都应建立单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 一旦有资源时, 即应建立此种中心。在其他情况下, 可委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或驻地协调专员作为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代主任, 但必须定期对他们作新闻任务方面的简要介绍和评价, 并且必须在现有资源许可的情况下, 能够向他们提供足够的当地工作人员和设备。

34. 新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新闻部结构内的作用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的报告,<sup>38</sup> 并建议应不断提高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效能:

(a) 通过不断审查在新闻部全面指导下可实行的权力下放的程度;

(b) 通过对中心主任和其工作人员的更严格的训练;

(c) 通过改良的反馈和汇报制度;

(d) 斟酌情况, 通过重新拨出现有资源供当地进行复制和其他必要支出之用;

(e) 鉴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工作越来越重要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的规定, 通过任命来自所有不同地域具有专业经验和最够资格的人士担任中心主任;

(f) 通过立即填补新闻中心主任一级的现有空缺, 以保证各中心的工作在新闻部的必要专业指导下能够持续进行;

(g) 通过使新闻部对外关系司能够发挥其管理、指导、监督和监测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重要作用, 以保证各新闻中心的工作适当地反映联合国的普及性和新闻部的多种任务;

(h) 通过在新闻部现有的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各中心的能力和改进行其服务, 以便各中心能够发挥使世界各地的舆论了解联合国的不可缺少的作用。

35. 新闻部应该考虑大会制订的优先项目, 集中注意并更广泛地报道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活动, 以期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潜力。联合国新闻中心特别应在这一方面起重要作用。新闻部应鼓励组织各国报纸、电台和电视主编之间的圆桌讨论会议。

36. 新闻部应当提供资料促使人们了解联合国在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9

<sup>37</sup>A/AC.198/64。

<sup>38</sup>A/AC.198/61。

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8号决议规定的领域所进行的工作。

37. 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新闻部结构内的作用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的报告。<sup>38</sup> 应请秘书长向委员会1984年实务会议提出载有有关本报告第44到46段的建议的具体提议之详细报告。

38. 应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致力于依照大会为新闻部制定的任务和优先次序散播有关的新闻。

39. 应采取紧急措施, 确保维也纳联合国新闻中心优先以德语提供适当的服务, 以期成为在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新闻中心。这些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的措施可能涉及员额的重新部署, 包括那些原先分派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新闻服务处的员额的重新部署。应当将这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告知委员会1984年实务会议。

40. 考虑到尼加拉瓜政府在马那瓜开设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要求, 应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 迅速地设立这一中心。

41. 应请求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互惠的方式加强与地方新闻和教育团体进行的直接、系统的通讯交流, 尤其在东道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42. 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详尽和大量事实材料编写一份关于1982年6月至12月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世界新闻机构报道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事态发展的简要报告, 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3. 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订新闻部活动的有系统的评价程序的报告,<sup>39</sup> 和“关于深入评价新闻部工作”的报告,<sup>40</sup>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拟订一套监察和评价新闻部活动成效的方法, 特别在大会所规定的优先考虑领域。这一有系统的评价过程应继续下去, 并应向委员会1984年实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委员会期望届时收到根据秘书长报告<sup>40</sup> 所采取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给方案协调委员会第26届会议。

44. 新闻部将来给新闻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 应包括:

(a) 新闻部有关在构成其方案预算基础的工作方案中所包含的每个主题的产出的更充分的资料;

(b) 就每个主题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c) 有关目标听众、新闻部产品用户的更充分的资料, 和对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的分析;

(d)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用的评价;

(e) 详细列出秘书长对新闻部目前或将来活动作出的优先安排及关于这些活动的文件。

45. 委员会注意到, 新闻部为纠正该部工作人员特别是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工作人员的不平衡而采取的措施。新闻部应继续为此加强努力。在达成区域公平分配之前, 秘书长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3段, 大会第33/143、35/201、36/149和37/94B号决议采取紧急措施, 增加代表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代表比例, 在此方面,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198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6. 应要求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47. 大会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地区化的各个方面的报告,<sup>41</sup> 并参照其35/201和36/149B号决议予以审议。

48. 世界裁军运动应当充分考虑大众传播是在世界公众舆论中促进谅解、信任和合作气氛以有助于和平与裁军, 加强人权和发展的最有效途径。在世界裁军运动和裁军周范围内, 新闻部应该完成大会指派的任务, 利用其在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 以确保取得最大的效益。

49. 应当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新闻部用各工作语文发布的每日新闻和每周新闻摘要的质量、效用和报道范围, 因为它们能起重要的新闻作用。新闻部应当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密切合作, 并向它提供援助。新闻部新闻科服务台为大众传播和各代表团提供的服务应当改进。

50. 委员会考虑到以图表形式进行包括宣传、展览和出版物在内的一系列新闻活动的重要性, 建议秘书长考虑从会议事务部调一名图表设计员额到新闻部。

51. 大会数项有关决议规定新闻部对制订和执行联合国新闻活动应起中心作用, 这一点应再次得到强调, 应要求秘书长研究这一事项所涉的一切问题, 向新闻委员会198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52. 非政府联络事务处的活动(日内瓦和纽约)是在国际发展问题方面以工业化国家的特定听众为目标的机构间项目, 应当通过联合国参与这些事务在稳定的财政基础上继续进行。

<sup>38</sup>A/AC.198/60。

<sup>40</sup>E/AC.51/1983/7。

<sup>41</sup>A/AC.198/62。

委员会又建议,请秘书长敦促所有专门机构长期为这些活动筹资,以突出其跨机构特性。

53. 应要求联合国新闻和发展活动的两个重要单位,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总部和外地更紧密合作,以集中其资源,避免重复,有效地促进发展的进程。

54.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是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关键单位,应当加强,给以更多的职责,从而改进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新闻活动方面的协调和经济效益。

55.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加强其在发展教育和支持发展通讯方面的活动。

56.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关于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看法的报告<sup>42</sup>所载的建议应予执行。应当呼吁各国政府和大众传播机构转达有关联合国主要活动的精确资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1条中所列之活动。

57.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向新闻委员会报告其方案和活动情况,寻求指导和支持。

58. 鉴于《发展论坛》是联合国系统集中谈论发展问题的唯一的机构间刊物,秘书长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从经常预算中支助其出版,同时加紧努力保证为其继续出版提出健全独立的财政基础。应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帮助资助这一系统性刊物,从而承认其跨机构的特性。

59. 新闻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迁移《发展论坛》的报告,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发展论坛》保持其思想独立的社论政策,使该刊物能继续成为世界范围的论坛,能够自由地表达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

60. 应要求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出版《世界报纸概况补编》的项目的目前经费安排情况的报告。

61.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新闻部工作》的报告<sup>40</sup>指出,《联合国大事记》的制作在行政上与其发行和销售是分开的,因此对更广泛和更有效的传播增加了困难,为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将《联合国大事记》的销售活动转由新闻部负责。

62. 应注意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sup>43</sup>的重要性,并要求会员国执行该宣言。

<sup>42</sup>参看 A/AC.198/68。

<sup>43</sup>第 33/73 号决议。

## 38/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K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44</sup>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sup>45</sup>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

<sup>4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8/13 和 Corr.1)。

<sup>45</sup>参看 A/38/397, 附件。

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输，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7年6月30日。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sup>46</sup>并通过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sup>47</sup>

<sup>46</sup>A/36/866；也可参看A/37/591。

<sup>47</sup>A/38/558。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44</sup>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剧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特别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B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44</sup>

对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37/120B号决议及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2. **铭记**着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只要实际可行, 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到目前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37/120D号决议执行范围的报告,<sup>48</sup>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sup>44</sup>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3. **感谢**对大会第36/146H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扩大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款, 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sup>48</sup>A/38/149.

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49</sup>和秘书长 1983 年 10 月 3 日的报告,<sup>49</sup>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 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其依照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 以惩罚为由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 感到震惊,

1. 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 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面第 1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及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49</sup>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1983 年 8 月 1 日的报告,<sup>50</sup>

深切关怀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 对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决议未能执行表示遗憾;

<sup>49</sup>A/38/418。

<sup>50</sup>A/38/143。

2.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 尽最大努力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各项需求, 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因此促请没有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助, 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尽早并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49</sup>和秘书长 1983 年 10 月 3 日的报告,<sup>51</sup>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

<sup>51</sup>A/38/419。



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所有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H

###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3年9月2日和1983年11月8日的报告,<sup>52</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2年10月1日至1983年9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53</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54</sup>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sup>52</sup>A/38/361和Add.1。

<sup>53</sup>A/38/397,附件。

<sup>54</sup>第217A(III)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1964年5月11日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55</sup>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吁请有关政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I

###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

<sup>5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700号文件。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J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3 年 10 月 19 日的报告，<sup>56</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44</sup>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57</sup>的人道主义原则和 1907 年《第四项公约》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各项义务，<sup>58</sup>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以及法律权利和人权；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

3. 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

4. 又要求以色列允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恢复向黎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

5.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

6.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7. 要求以色列对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造成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产和设施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这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44</sup>

对据报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之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sup>56</sup>A/38/420和Corr.1。

<sup>5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sup>58</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英文本第 100 页。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G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C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第 37/120C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7 段所提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的报告，<sup>59</sup>

还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44</sup>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 37/120C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的建设性努力；

2. 并赞扬有关的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建议的各种步骤；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的规定的各项建议；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38/8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重申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决议，

<sup>59</sup>A/38/386。

审查了载有各国政府意见的秘书长报告<sup>60</sup>和关于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61</sup>

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面临的任务的紧急、广泛和复杂性，

认识到必须使全体专家都参加政府专家组未来的会议，并关切由于财政困难而致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不能参加会议，

1. 注意到载有各国政府意见的秘书长报告；

2. 欢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其工作方案和建议，认为是为完成其任务的一个建设性步骤；

3. 重新确认大会第 36/148 号和第 37/121 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4.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害第 36/148 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协助秘书长所任命、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为执行其任务而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5. 请秘书长编集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6.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 1984 年召开两届为期各为两周的会议，继续其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7. 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38/85.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0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2 号决议，

<sup>60</sup>A/38/274。

<sup>61</sup>A/38/273，附件。

回顾有关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铭记着有关战时占领土地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2</sup> 并重申这些原则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3</sup>

认识到拟建造的运河的一部分将通过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地带，势必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深信如果以色列建成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将对约旦在经济、农业、人口和生态各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切身利益造成直接、严重而且不可弥补的损害，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6/150号决议：

1. 对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7/122号决议和拒不接待专家小组，表示痛惜；

2. 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

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尤其是违反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的行为；

3. 要求以色列不建造这条运河，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计划；

4.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

5.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合格的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价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良影响，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6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sup>63</sup>A/38/502和Add.1和2。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143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 问题(A/38/701).....	12	1983年12月19日	146
38/14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 主权(A/38/701).....	12	1983年12月19日	146
38/14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8/701).....	12	1983年12月19日	147
38/146	世界旅游组织(A/38/701).....	12	1983年12月19日	148
38/147	保护消费者(A/38/701).....	12	1983年12月19日	148
38/148	国际人口会议(A/38/701).....	12	1983年12月19日	149
38/149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38/701/Add.1).....	12	1983年12月19日	150
38/15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8/701/Add.1).....	12	1983年12月19日	150
38/151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A/38/701/Add.1).....	12	1983年12月19日	152
38/15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 和评价(A/38/702/Add.1).....	78(a)	1983年12月19日	153
38/153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A/38/702/Add.2).....	78(b)	1983年12月19日	154
38/154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A/38/702/Add.2)...	78(b)	1983年12月19日	154
38/15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38/702/ Add.2).....	78(b)	1983年12月19日	155
38/156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A/38/702/ Add.2).....	78(b)	1983年12月19日	156
38/15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 安排(A/38/702/Add.4).....	78(d)	1983年12月19日	157
38/158	粮食问题(A/38/702/Add.5).....	78(e)	1983年12月19日	158
38/159	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危急情况(A/38/702/Add.5).....	78(e)	1983年12月19日	160
38/160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A/38/702/ Add.6).....	78(f)	1983年12月19日	163
38/161	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A/38/702/ Add.7).....	78(g)	1983年12月19日	163
38/162	战争残余物(A/38/702/Add.7).....	78(g)	1983年12月19日	165
38/163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A/ 38/702/Add.7).....	78(g)	1983年12月19日	165

<sup>1</sup>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164	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A/38/702/Add. 7).....	78(g)	1983年12月19日	166
38/165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A/38/702/Add. 7).....	78(g)	1983年12月19日	166
38/166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A/38/702/Add. 8).....	78(h)	1983年12月19日	168
38/167	人类住区 (A/38/702/Add. 8)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78(h)	1983年12月19日	169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78(h)	1983年12月19日	169
38/168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A/38/702/Add. 8).....	78(i)	1983年12月19日	169
38/169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38/702/Add. 10).....	78(l)	1983年12月19日	171
38/170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 (A/38/702/Add. 12).....	78(n)	1983年12月19日	174
38/171	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A/38/703).....	79	1983年12月19日	174
38/17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 (A/38/703).....	79(b)	1983年12月19日	177
38/17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A/38/703).....	79(e)	1983年12月19日	179
38/174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A/38/703).....	79(f)	1983年12月19日	179
38/17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A/38/703).....	79(g)	1983年12月19日	180
38/176	对1985 - 1986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A/38/703).....	79(h)	1983年12月19日	180
38/1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A/38/704).....	80(a)	1983年12月19日	181
38/178	联合国大学 (A/38/704).....	80(b)	1983年12月19日	182
38/179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A/38/704).....	80(c)	1983年12月19日	183
38/192	工业发展合作 (A/38/702/Add. 3).....	78(c)	1983年12月20日	183
38/19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A/38/702/Add. 3).....	78(c)	1983年12月20日	186
38/194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A/38/702/Add. 3).....	78(c)	1983年12月20日	187
38/19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38/702/Add. 11).....	78(m)	1983年12月20日	188
38/19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A/38/702/Add. 13).....	78	1983年12月20日	191
38/197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A/38/702/Add. 13).....	78	1983年12月20日	191
38/198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 (A/38/702/Add. 13).....	78	1983年12月20日	192
38/199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A/38/702/Add. 13).....	78	1983年12月20日	192
38/200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A/38/702/Add. 13).....	78	1983年12月20日	194
38/201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A/38/702/Add. 13).....	78	1983年12月20日	19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202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A/38/705) .....	81	1983年12月20日	196
38/203	向加纳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197
38/204	向也门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198
38/205	为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198
38/206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199
38/207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0
38/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1
38/209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2
38/210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3
38/211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38/ 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4
38/212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5
38/21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6
38/214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7
38/215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08
38/216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 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0
38/217	提供特别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若干地区因 1982年5月水灾及后来其他自然灾害而面临的经济和 社会问题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0
38/218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1
38/21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2
38/220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3
38/2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4
38/222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以减轻自然灾害 影响 (A/38/705) .....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5
38/22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A/38/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6
38/22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38/ 705).....	81(b)	1983年12月20日	216
38/225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 况 (A/38/705).....	81(c)	1983年12月20日	217

### 38/143.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7 月 29 日第 2097 (LXIII) 号决议，并宣布 1978 - 1988 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3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5 号决议，其中核可为扎伊尔在这三个领域的项目于 1983 年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10(V) 号决议，<sup>2</sup>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7 月 25 日第 249(LXIII) 号决定、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8 号决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 1977 年 2 月 26 日第 293(XIII) 号决议，<sup>3</sup>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金沙萨召开的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圆桌会议的结果的报告，<sup>4</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捐助者圆桌会议的报告；

2. 感谢若干捐助国和金融机构作出的贡献，使圆桌会议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3. 呼吁各捐助国和金融机构尽快以实际行动来体现它们所表示对资助一些项目的兴趣；

4.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助扎伊尔确保落实圆桌会议的成果；

5. 核可于 1985 年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以审

<sup>2</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sup>3</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第一卷(E/5941)，第三部分。

<sup>4</sup> A/38/264/Add.1-E/1983/90/Add.1.

查旨在开放扎伊尔内陆地区的运输项目的筹资和执行进度；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为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所必需的经费。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4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历年各项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的规定，特别是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sup>5</sup>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 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又铭记着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sup>7</sup>

2. 赞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义务的影响的报告；<sup>8</sup>

3. 谴责以色列采伐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

<sup>5</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第 100 页。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sup>7</sup> A/38/282-E/1983/84.

<sup>8</sup> A/38/265-E/1983/85.



4. **重申**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5. **强调**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其被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6. **又重申**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采伐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7. **进一步重申** 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采伐、耗竭、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合理的赔偿要求；

8. **促请** 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上述权利；

9. **促请** 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采伐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自然资源利用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承认，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

10. **请** 秘书长进一步增订其报告<sup>9</sup>，详述被以色列殖民点采伐的资源，以及以色列强制执行的妨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发展的条例和政策，包括将以色列的作法及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作一比较；

11. **并请** 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此项详尽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4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4 号决议，

**又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第 1983/4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sup>9</sup>

**注意到** 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赞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3 号决议；

2. **并赞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 83/11 号决定，<sup>10</sup> 理事会在该决定中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至少 800 万美元的额外特别捐款，以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计划得到执行；

3. **请** 秘书长：

(a) 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 1984 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

(b) 安排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收容国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这次会议；

(c) 利用现有的机构间体制来拟订关于援助项目的提议，以供在该会议上审议；

4. **要求** 该会议研讨什么是最有效的机构间体制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5. **请**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加紧努力，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又要求** 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理，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

<sup>9</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 节。

<sup>10</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附件一。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46.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号和32/15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决议及1979年12月14日第34/13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sup>11</sup>等事项的1981年11月19日第36/41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注意到大会第36/41号决议第5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7月23日第109(LIX)号决定(c)分段,在其中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分别决定,世界旅游组织可在持续基础上参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同该组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注意到世界旅游会议于1982年8月21日至27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世界旅游的阿卡普尔科文件》,<sup>12</sup>作为对《马尼拉宣言》的后续行动,

认识到旅游是改进各国人民生活素质的一项积极手段,也是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重要力量,这是旅游业的新方向和新任务,

1.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的进度报告;<sup>13</sup>

2. 敦促各会员国对《马尼拉宣言》和《关于世界旅游的阿卡普尔科文件》的原则给予应有的注意,同时

依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并在世界旅游组织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斟酌情形制订和执行其各本国的旅游政策、计划和方案;

3. 请世界旅游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继续努力,争取今后发展和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但要注意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中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与旅游业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并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优先次序,协助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

5.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的进度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47. 保护消费者

大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就保护消费者问题进行磋商,以期拟订一套保护消费者的一般指导方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sup>14</sup>内载保护消费者指导方针草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17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建议大会确定审议指导方针草案的程序,以便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

1. 敦促尚未响应秘书长1982年9月17日的普通照会之请对指导方针草案提出意见的政府,尽早提出这些意见;

2.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于1984年第一届

<sup>11</sup>A/36/236, 附件, 附录一。

<sup>12</sup>A/38/182-E/1983/66, 附件, 附录。

<sup>13</sup>同上, 附件。

<sup>14</sup>E/1983/71。

和第二届常会审议保护消费者的指导方针草案,或许在一个会期工作组中予以审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

3. 请秘书长考虑到指导方针对一般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的重要性,尽力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使指导方针草案获得定稿和通过。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48. 国际人口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大会宣布,除其他事项外,应在1980年代十年内加强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15</sup>而且国际社会应增加这个领域的援助来支持《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第3344(XXIX)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关于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有关行动的第1979/32号决议,

强调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同发展的密切联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决议、1982年4月30日第1982/7号决议、1982年7月27日第1982/42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6号决议,

<sup>15</sup>《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各项规定,正在其本国计划中制订有关的政策与方案,

还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制订的方案,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进行的活动,及与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各项规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又注意到人口委员会将以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资格,在1984年1月举行一次所有国家都可参加的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作出新的推动以促进其彻底执行,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3/6号决议中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定于1984年8月6日至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人口会议;

2. 赞赏地欢迎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东道国;

3. 请人口委员会以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资格,在其1984年1月的会议上,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6号决议第5段,为国际人口会议拟订一个临时议程草案,提交经社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核可;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84年年度会议上,审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就此如何在区域一级上执行和增订《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把这些意见和建议提交国际人口会议审议;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为国际人口会议编制的筹备文件及时分发,在任何情况下都严格遵守六周规则,并以联合国所有各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确保为国际人口会议及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广泛宣传;

7. 请国际人口会议秘书长继续为会议尽力争取预算外资源;

8. 呼吁所有国家派高级别人员积极参加国际人口会议;

9. 请筹备委员会将其 1984 年 1 月会议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10. 请秘书长就国际人口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49.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6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处于 1983 年 11 月 3 日所作关于执行第 37/137 号决议的进展的口头报告，<sup>1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就交换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所提出的报告<sup>17</sup> 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进行的工作；

2. 满意地注意到编制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就药品而言未获政府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的工作，在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进行下，已接近完成；

3. 请秘书长将根据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而编制的综合清单，遵照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予以广为散发，并定期予以更新；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给予充分合作，为综合清单以及更新的清单提供资料；

5. 对各国政府所提供的合作表示赞赏，并吁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尚未如此照办的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列入综合清单以及更新的清单内，并请各国政府提出其认为有关的意见和评论；

<sup>1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1-7 段。

6. 请各非政府组织就综合清单的编制工作向秘书长提供合作，特别是在确定各国政府之间资料的可能来源，以及在取得有关管制性行动的政府资料方面；

7. 请秘书长为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行审查起见，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综合清单，在此方面应当计及已经收集到的最新资料和评议，以便按第 37/137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想，对清单作出可能的改进；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交换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确定发展中国家参照秘书长报告<sup>17</sup> 的有关评论，在监测和管制这类物质的需要和能力方面，可能进一步工作的组成部分；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及其他主管机构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体制，以期更好地利用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并充分监测这种产品的进口。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5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5 号决议，特别是核可为非洲各分区域举办技术协商会议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8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7 号决议，

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81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第 422(XVI)号决议，<sup>18</sup> 其中部长会议除其他事

<sup>17</sup>A/38/190 - E/1983/67。

<sup>18</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4 号》(E/1981/54)，第四章。

项外, 要求非经会执行秘书为“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拟订行动计划,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0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拟订“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9年8月3日第1979/61号决议, 1980年7月23日第1980/46号决议和1981年7月24日第1981/67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4号决议, 理事会在其中要求按照大会在第37/140号决议中赞同的, 为北非、东非和印度洋各岛屿国家举办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又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3年5月2日通过的第464(XVIII)号决议,<sup>19</sup>其中部长会议请非经会执行秘书确保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将增进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之间的配合与协调, 并在“十年”第二阶段开始后举办四次技术协商会议,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3年5月2日通过的第465(XVIII)号决议,<sup>20</sup>其中部长会议请非经会执行秘书确保关于非洲航空自由的决议获得执行,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1983/67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建议于1984和1985年举办技术协商会议, 并编写所需的研究报告和举办各项大型会议,

考虑到对“十年”方案可能需要在整个第二阶段期间, 作出必要的调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sup>21</sup>

2.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拟订“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报告,<sup>22</sup> 以及为调整方案而拟订的时间表,<sup>23</sup> 使该方案最终定

稿, 提到定于1984年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和通过;

3.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拟订“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支助;

4.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定于1984年3月15日至17日举行的北非、东非和印度洋各岛屿国家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提供了财政资源;

5. 又关心地注意到在执行“十年”第一阶段的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赞扬在拟订“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其目的是应继续求达到一项在技术和财政两方面均臻健全的方案, 确保充分实现“十年”的目标;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十年”第二阶段于1984年开始后, 尽快安排举行其他技术协商会议, 不要迟于1985年年中, 以讨论运输和通讯部门的下列分部门:

- (a) 广播;
- (b) 邮政;
- (c) 空运;
- (d) 铁路和铁路运输;

8. 呼吁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充分地参加定于1984和1985年举行的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及其后的会议;

9. 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a) 着手编写关于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的研究报告;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 编制一份关于所有非洲国家在所有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方面的培训和人力需要的研究报告;

(c) 紧急起草对非洲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重要的运输和通讯方案;

<sup>19</sup> 参看 A/38/259 - E/1983/79, 附件一。

<sup>20</sup> 同上, 附件二。

<sup>21</sup> A/38/259 - E/1983/79。

<sup>22</sup> A/38/263 - E/1983/80, 附件。

<sup>23</sup> A/38/259 - E/1983/79, 第39段。

(d) 安排于 1984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第四届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

(e) 安排于 1984 年举行一次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洲各航空公司代表的会议，以探讨促进非洲内部航线连接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10.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 \$100 万，使它能够在“十年”的范围内，进行安排于 1984 和 1985 年举行四次技术协商会议，编写本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以及安排如上文第 7 段和第 9 段中提到的定于 1984 年举行的会议；并应从预算外资源争取额外支助；

11. 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寻求其他途径来调动财政资源，以执行“十年”的方案；

12. 并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关于“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51.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并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24</sup>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资源的技术能力，包括有关从常规能源消费型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型式的技术能力的第 112(V) 号决议第二节 A 分节，<sup>25</sup>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除勘探不足外，是缺乏资金、勘探数据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资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意识到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为了发挥发展中国家本国能源潜力和达成其发展目标，仍然必须提供多边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承认必须加速努力，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资源，

重申发展中国家继续对开发其本国能源负有主要责任，为此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更加充分地调动本国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同时外来的公私资源，特别是减让性资金和官方发展援助，可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本身努力的一个因素，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发展所有阶段的资料的能力，十分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的报告，<sup>26</sup>

<sup>24</sup>《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第一章，A 节。

<sup>25</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sup>26</sup>E/1983/91 和 Corr.1 和 A/38/512。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开发其本国能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sup>27</sup>

1. 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60 号决议所请, 完成他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的全面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同适当的国际资金筹供机构协商, 在其报告内探讨筹集足够的额外的资源以供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之用的方法, 同时并鼓励热心的国家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早日举办讨论会及其他类似的会议, 以探讨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勘探和开发本国能资源的方法;

3. 促请国际社会筹集足够的额外的技术资源, 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供加速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之用;

4. 在这方面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 其中除其他外, 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 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 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的论坛内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

5. 促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采取朝向有效实施大会第 37/251 号决议的行动, 并强调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点应放在发展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本国能力, 要尽可能使用本国资源;

6. 请国际和区域资金筹供机构更多地参与资助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项目,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的能源项目, 以期增加资源流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 在避免重复的情况下进一步分析他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内所载列的问题;

8. 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发展其能资源;

9. 请各区域机构及经济、技术和金融合作机构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能资源的努力的支持和援助;

10. 并重申《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各政府间专门机构和组织, 以及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采取有效行动, 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5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大会,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重申其中所载的目标和目的,

还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2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 在 1984 年进行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 并且规定了完成这项任务的必要安排,

进一步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3 号决议, 其中要求同时也分析对国际经济合作有影响的世界经济中的消极趋势, 作为筹备《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工作的一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184 号决定中的有关规定,

深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起始几年, 经济普遍滞胀, 危机四伏, 尤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 每人

<sup>27</sup>A/38/363.

平均收入大为下降，与《国际发展战略》中设想的每年增长约 4.5% 对比之下，相去悬殊，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在开展全球谈判方面缺乏进展，而这项谈判旨在作为促进《国际发展战略》执行的主要手段之一，

重申在《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有必要不断地处理长期性和结构性的经济问题，

深信迫切需要大大加紧努力，在“十年”余下的时间内，力求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1. 重申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目标和目的的重要性；

2. 重申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第 169 至 180 段，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过程，应是在全面审查国际经济状况的范畴内，系统地检查为实现《战略》各项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进展，并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和加强它作为一个政策工具；

3. 又重申审查和评价工作必须查明和评估在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方面发生种种欠缺的真正原因，并在必要时参照演变中的需要和发展来调整、加强或重新制订《战略》中设想的政策措施，使《战略》能有效地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敦促所有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全面执行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的规定，以确保成功地准备和完成审查和评价工作；

5. 建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召开实务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就按照以上第 2 和 3 段的设想进行审查和评价《战略》的工作展开初步讨论和交换意见，并审查为该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进展；

6. 决定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交该委员会的文件应当简短概要，并集中注意以上第 2 和 3 段中设想的问题，以及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交给各该机构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7/202 号和 37/203 号决议的规定，参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

构提出的报告，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分析性、全盘性、一体化和综合性的报告，针对以上第 2 和第 3 段中设想的各项问题，并提交该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53.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0 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2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于 198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第 145(VI)号决定，<sup>28</sup>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198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sup>29</sup>

1. 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以便至迟在 1985 年上半年顺利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确定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确切日期；

3.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编写截至第五届会议结束时的国际行动守则草案案文，和适当文件。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54.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大会，

<sup>28</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 节。

<sup>29</sup> A/38/580，附件一。



回顾其关于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92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1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0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1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07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5月30日第102(V)号决议<sup>80</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43(VI)号决议第二节，<sup>80</sup>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sup>81</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sup>82</sup>

2. 对尚未按照大会第37/207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来协调关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各项措施，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紧急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处的统计厅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的代表组成，负责协调关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审查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响应有关国家各种复杂需要的效能，并协调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会议，至少两次会议应在订于1985年举行的技术转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举行；这些会议应依据大会第37/207号决议所概述的职权范围，并应考虑到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up>83</sup>

<sup>80</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sup>81</sup>《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sup>82</sup>A/38/557。

<sup>83</sup>同上，附件。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会议；

6.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必要的文件，供下次政府专家会议之用；

7.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

8. 请秘书长就机构间小组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5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8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7月2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84</sup>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85</sup>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

<sup>84</su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II.D.6）。

<sup>8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8/15）。

言》<sup>86</sup>1983年3月28日至4月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五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纲领》内的各项建议,<sup>87</sup>以及其他集团在高级政治级别在这方面所作的密集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是在世界经济危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有害影响的背景之下举行的,因此肯定申明达成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并确保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起支助作用的国际贸易得到迅速扩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达国家有责任领先助长有利于世界复苏的条件,也认识到有必要恢复发展中国家内的发展势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采取健全的政策来恢复可持续的发展和增长,

因此敦促发达国家要充分顾及其政策性决定在国际上会起的作用,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贸发会议未能取得同发展中国家和整个世界经济所面对问题规模相称的成就;

3. 又关切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未能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制订为工作方案和行动;

4.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7月2日所通过的第146(VI)、147(VI)、152(VI)和157(VI)号决议;<sup>88</sup>

5.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其他决议;<sup>88</sup>

6.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铭记着发达国家所能作出特别贡献,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使贸易和发展理事

<sup>86</sup>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

<sup>87</su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II.D.6),附件六。

<sup>88</sup>同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能够就如何落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结果达成协议,并且确保它们能够及时执行;

7. 吁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制订并执行必要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恢复活力及谋求解决全球经济的结构性问题,并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在这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8.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世界经济情况,其中特别着重发展方面情况的声明: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的应付办法以及1980年代的展望,包括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问题、政策和措施;<sup>88</sup>

9. 吁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和国际一级上采取适当行动,以便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上述声明第14段所列的应急措施;

10.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附属机构,就第六届贸发会议的决议和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1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积极响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各项决议在有关部分中向它们提出的请求。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56.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了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11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7月2日通过的第153(VI)号决议,<sup>88</sup>

赞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以及挪威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表示愿意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其它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认缴股本,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sup>40</sup>的现状的报告,<sup>89</sup>

重申它对该《协定》签署和批准过程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并对该《协定》未能在1983年9月30日生效表示遗憾,

1. 重申极力支持《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和支持该《协定》早日生效;

2. 表示希望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的国家为此目的加快采取必要行动并强烈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不再延迟地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协定》;

3.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5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sup>41</sup>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8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44号决议,

<sup>39</sup>A/38/487。

<sup>40</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

<sup>41</sup>《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42</sup>特别是其1983年6月20日关于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第4(V)号决定,<sup>43</sup>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过去四年来对临时基金和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支持,

对其第37/244号决议的规定尚未能完全落实感到关切,

注意到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4(V)号决定要求召开的不限国别的非正式会议表示,为数颇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考虑向筹资系统捐款,以期努力达到大会规定的目标,

### 1. 决定:

(a) 应授权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有关国家政府能够宣布它们头一年的认捐数额,以及,如有可能,表示其后两年可能认捐的数额;

(b) 然后,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视需要采取决定,于其中斟酌情况订出筹资系统的筹资计划,并且按照大会第37/244号决议的决定选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c) 在此期间,目前筹资系统现行的业务程序继续进行;

2. 又决定认捐会议召开之前的这段期间应予以充分利用,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商,务使认捐会议和建立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一事达成美满成果;

3. 请准备这样作的国家政府尽早向秘书长表示它们向筹资系统捐款的数额;

4. 请秘书长继续尽全力动员各国政府支持建立

<sup>4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8/37),第二部分。

<sup>43</sup>同上,附件,B节。

筹资系统长期安排，并呼吁所有政府在这方面同秘书长合作。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58. 粮食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44</sup>以及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45</sup>

重申其1982年12月21日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的第37/245号决议、关于一个为非洲粮食和农业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的国际年的第37/246号决议、以及关于粮食问题的第37/247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将粮食和农业问题列为全球议程的中心问题，

感到忧虑的是世界性经济衰退和政治环境严重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实现它们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目标，这些国家正面临着商品市场价格不振，需求疲弱，进入市场受到限制，实际优惠资金流动下降，保护主义政策抬头，再加上需要偿还大笔国际债务的义务以及货币市场动荡不定，

对于世界一大部分物质和人力资源继续移作军备用途，致对国际安全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括

<sup>44</sup>《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sup>45</sup>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第一部分。

解决粮食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并呼吁各国政府在真正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更有可能将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分配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并用来改善这些国家的粮食状况，

强调应在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的范畴内争取实现粮食目标，粮食领域的自力更生是国家主权和政治社会政策的一项必要因素，粮食安全应在最大可行的范围内立足在国内有一个活跃的粮食部门基础之上，因此应认识到发展粮食部门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有力因素，

强调必须根据粮食和农业领域所确定的优先次序来采取综合性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期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的目的和目标，

认识到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对于为其全面的经济发展——甚至包括其进口粮食和农业投入——筹措足够的资金是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旨在减少和消除障碍的政策，以避免扰乱国际农产品贸易，便利农业出口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出口品进入国际市场，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内依然存在着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情况，

感到忧虑的是一些发达国家有着异常的大量收获和粮食储存，而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粮食日益短缺和饥饿的问题，

强调某些发达国家为削减今后的粮食和农业生产而采取的措施不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粮食问题造成不利影响，

还对世界粮食经济动荡不定及国际谷物市场中供应和价格不稳定状况等风险表示关切，

要求发展中国家逐步增加谷物生产，以使在全球粮食的生产和分配方面取得更好的平衡，

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会议的结

论和建议<sup>46</sup>特别是其中有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的各条；

2. 欢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八次年度报告；<sup>47</sup>

3. 强调有必要从技术、经济、商业、财政和入道等方面全面地审议粮食问题；

4.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举世普遍人权，粮食不应用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对针对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经济措施表示忧虑，并促请尽快取消那些措施而且今后不再那样做；

6. 确认和平与裁军有助于改善经济情况和增进粮食安全；

7.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和开发机构大体上都已接受综合性的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以及粮食安全综合概念；

8. 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决定，即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采纳扩大的和综合性的世界粮食安全概念，集中注意粮食供应和生产是否充足、粮食供应和市场是否稳定，以及获取供应是否有保障等问题，<sup>48</sup>并要求国际社会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执行；

9. 重申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应在确定优先次序的过程中、在协调国家和国际资金供应及技术应用、促进粮食生产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粮食自力更生等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0. 强调妇女农民为农村家庭一部分所起的作用，呼吁从政策上更多地注意妇女在粮食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

<sup>46</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8/19)，第一部分。

<sup>47</sup>WFP/CFA: 15/19; 以E/1983/92号文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48</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8/19)，第一部分，第44段。

11.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及农业政策和方案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国际支助措施，包括调动必要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12. 号召发达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有能力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紧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实现其自行制定的国家粮食目标的努力；

13. 重申增加粮食生产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粮食需要的最重要环节之一；

14. 请各有关政府在国家战略和政策的范围内，结合生产发展，采取直接减轻饥饿现象的措施，特别包括让更多的农村发展援助能到达小土地生产者和合作社手中，特别注意妇女农民的需要，通过实行各项母幼方案进行人力投资，为贫穷无地的农户创造生产就业机会并增加粮食援助；

15.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对进口粮食的需要日益扩增表示关切，这一现象突出说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粮食援助作为临时救援措施和作为粮食及农业发展的资源所具的重要性；

16. 促请在实施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中，酌情从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购取更多的粮食和农产品，包括通过三角贸易购取；

17. 吁请充分而持续地提供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资金，因为这些机构在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进行着重要而有效的工作，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补充性的发展援助，使之推行更有效的鼓励办法和计划，以期增加粮食产量和提高营养水准；

18. 强调必须大量和及时地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使之能够增加对所有受援国的援助，以发展粮食和农业；

19. 号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对发展中国家互相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及技术合作给予优先支助；

20. 强调研究和科研及技术进展方面的资料交流对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号召国际社会向发展中

国家提供更多的农业研究领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改良耕作方法方面的技术转让，包括支持这些领域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相互间技术合作的活动；

21. 号召国际社会对增进全球粮食安全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工作给予持续和不断增加的支持；

22. 确认扩大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是粮食安全的重要因素，并号召发达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放宽对农产品贸易的限制；

23. 号召出口谷物国家和进口谷物国家在其粮食贸易、生产和储存政策等方面改进国际合作，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有害的国际谷物市场的动荡等情况；

24.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考虑在国际小麦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尽早恢复“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协定以取代经延长的1971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以便尽快缔结一项新协定，促进国际小麦市场的有效作业；

2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调动资金和其他资源，支持那些表示需要建立粮食储备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储存计划的努力；

26. 表示迫切需要为农产品的贸易、进入市场机会、竞争和供应等问题寻求多边解决办法，并要求有关机构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27. 认可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核准的1985-1986两年期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经常预算资源为13.5亿美元这一新指标，<sup>49</sup>并吁请历来捐助国和新捐助国确保如期达成该指标；

28. 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遭受粮食短缺威胁的非洲国家发出的呼吁，并促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特别要在紧急行动基础上增加粮食援助和农业投入方面的援助；

29. 注意到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sup>45</sup>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将于

<sup>49</sup>参看 WFP/CEA: 15/19, 第 42 段。

1984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进展情况的综合审查；

30. 吁请各有关国家政府在其国家计划和目标的范围内，根据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提议，实施土地改革和促进农村发展；

31. 支持为减轻粮食不稳定、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等状况而建立区域性机构，并为此对最近成立的“区域粮食安全行动委员会”表示欢迎；

32. 强调发展渔业对扩大食物来源和提高营养水准具有重要作用，并赞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倡议在1984年召开一个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

33. 强调发展畜牧业和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具有重要意义，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必要资源，供其完成在这些领域的研究报告，以期扩大其对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发展的贡献；

34.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准备就实现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所订指标方面已取得的成就及面临的任务进行一次特别评价，供其1984年第十届会议审议；<sup>50</sup>

35.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并作出更大努力争取战胜饥饿，继续就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作出审查和报告，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在粮食及其他有关政策事项领域的协调机构。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59. 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危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

<sup>50</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8/19)，第一部分，第7段。

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大会强调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是“发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

又回顾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51</sup>中载有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世界宣言》,<sup>52</sup>以及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3</sup>

再回顾其关于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186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45号决议,

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54</sup>中反映和制定的粮食和农业的高度优先地位,以及非洲要以其有限的资源在优先基础上用于农业发展的承诺和决心,

严重关注过去二十年间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急剧恶化,造成国民平均粮食生产的下降,使饮食标准降低到低于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水平,并且造成营养不良、缺食和饥饿的人越来越多,令人惊骇,

严重关注由于严重缺乏粮食,非洲国家越来越依赖粮食进口,造成了日益严重的外汇短缺现象,致使全面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由于许多非洲国家内沙漠侵蚀情况毫不减弱,并经常遭受旱灾,致使非洲大陆的粮食问题进一步恶化,

认识到雨量稀少、林木火灾、特别严重的作物虫害、家畜瘟疫以及长期缺乏农业生产投入等因素,进一步加重了粮食供应的危机,

<sup>51</sup> 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部分。

<sup>52</sup> 同上,第一章。

<sup>53</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第一部分。

<sup>54</sup> A/S-11/14,附件一。

认识到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责任主要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发展中国家正在日益作出努力并承担更大义务谋求加速其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发展,

认识到世界粮食理事会拟订的粮食部门战略的作用,对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可作为采取一项统筹路线以增加粮食生产、改善消费和吸引必需的额外国际资源的手段,

重申《拉各斯行动计划》中促请实施奖励政策特别是奖励小农增产,同时保护贫穷消费者的利益,

深信在国际一级上加强支持同干旱、沙漠化、家畜传染病、作物虫害和收获后损失等问题作斗争,对于非洲取得粮食自给自足,至关重要,

还深信国际支援措施可加强非洲各国的努力,以克服阻碍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技术、管理和财政资源方面的短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特别工作队的调查结果,其中再次强调日益恶化的粮食供应危机,进一步加重了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影响到二十二个非洲国家的一亿五千万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1983年10月19日在罗马召开的有关非洲国家和可能捐助国的高阶层会议到目前为止还未能导致粮食援助资源的重大增加,据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特别工作队估计,粮食援助资源的需要量为320万吨,其中至少1,000,000吨应在今后数月内提供,包括700,000吨于今后几个月之间要紧急提供,才能维持对二十二个受灾国家的粮食供应,

注意到对外出口市场软弱、国际收支逆差和高利率等现象表现出来的目前世界经济不利形势,加上在某些情况下,援助停滞及其它相关因素,使非洲国家维持适当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平以及通过商业进口填补粮食短缺的能力受到严重妨碍,

1. 重申其第35/69号、36/186号和37/245号决议,并要求紧急全面执行这些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的报告<sup>56</sup>以及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的技术情况的报告,<sup>56</sup>

3.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九届部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57</sup>特别是有关非洲地区的结论和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召开关于非洲粮食供应情况的特别会议这项及时而重要的倡议,并敦促国际社会立即积极响应总干事关于解救目前非洲粮食供应危急情况的呼吁;

5. 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动的援助二十二个严重缺粮的非洲国家的紧急呼吁,并敦促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这项呼吁,提供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特别工作队估计必需的320万吨额外粮食援助,其中至少1,000,000吨应在今后数月内提供,包括700,000吨要紧急提供,以维持受灾国家的粮食供应,另外需要\$76,000,000,用为进行恢复农业和畜牧业的农业投入;

6. 认识到国际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动员对非洲的粮食援助和农业援助中的作用,并请求现有的和新的捐赠国增加捐赠,以满足非洲在粮食援助和农业发展方面的需要;

7. 促请所有非洲国家继续按照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优先针对粮食和农业问题,并且继续执行符合《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措施,以期大幅度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并在这方面重申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在这一过程中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8. 敦促国际社会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非洲国家为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中有关粮食和农业的目的和目标<sup>58</sup>而在国家一级上进行的努力,要考虑到非洲各国粮食和农业部长

在粮农组织第十二届非洲区域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sup>59</sup>特别是下列目标:

(a) 大大改善它们的粮食状况,并为实现谷物、牲畜和鱼类的自给自足而奠定基础;

(b) 通过特别是建造储存设施等办法,朝实现减少收获后损失50%的目标大步迈进;

(c) 改进运输方面的基础结构,以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粮食分配;

(d) 通过扩大的和更加有效的农业研究来支持当地的研究努力,特别注重畜牧业、改良种子和充分提供适合非洲条件的肥料、农药和其他化学药品;

9. 又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扩充其训练方案,以建立各国拟订、执行、监督和评价农业部门项目的能力;

10. 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为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要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诸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参加农业发展筹资的其他组织,增加对非洲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由世界银行增加对非洲农业部门的贷款;

11. 认识到举办一个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来促进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年,是把国际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来的有用办法,并能加快大幅度提高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进程;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的技术情况的报告<sup>56</sup>在某些方面尚未完备,仍在收集数据之中,请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增订报告;

1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sup>56</sup>A/38/377。

<sup>56</sup>A/38/280-E/1983/93。

<sup>57</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8/19),第一部分。

<sup>58</sup>A/S-11/14,附件一,第一章。

<sup>59</sup>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第十二届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阿尔及尔,1982年9月22日至10月2日》(ARC/82/REP)。



## 38/160.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sup>60</sup>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已在拟订它们同该会议的合作方案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在探索它们同该会议建立合作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37/248 号决议的进度报告；<sup>61</sup>

2. 赞扬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已经按照第 37/248 号决议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建立联系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并促请它们积极加强此种联系，以期迅速实现上项决议所设想的目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尚未同该会议建立联系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该会议秘书处积极协商，以确保切实执行第 37/248 号决议；

4.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采取适当措施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联系；

5.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sup>60</sup>A/38/493。

<sup>61</sup>同上，第三节。

## 38/161. 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届会议甚为重视关于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一事，

并回顾曾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其第十一届会议就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方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sup>62</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的第 11/3 号决定；<sup>63</sup>

2. 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愿意编制《环境前景》文件提交大会通过，并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受惠于它对一个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一些有关提议的审议；

3. 核可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决定，即为了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关于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任务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起见，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以便在特别委员会工作初期，向它说明理事会所希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在这方面，

(a)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拟定结论的初期，应将那些结论内容告知筹备委员会，以便能够考虑到后者的意见；

(b) 并注意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64</sup>第 41 段，内称联合国经常预算将不会因设立这个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费用而有所增加；

4. 还欢迎若干国家政府有意为成立这个特别委员会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工作；

<sup>62</sup>第 37/219 号决议。

<sup>63</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8/25)，附件。

<sup>64</sup>同上，《补编第 25 号》(A/38/25)。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各国政府协商，并在进行了他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这类适当协商之后，任命这个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再由他们选定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并组成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应与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主席和副主席应具有在最高级作出决策的经验，证明他们确实关心环境和发展问题，确有能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引起注意，并应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方；

6. 认为主席和副主席在选择特别委员会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使成员反映适当的区域分配和区域平衡，须确保特别委员会成员至少有一半系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必要酌情同各国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科学界以及其他与环境有关的方面进行协商；

7. 请执行主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一个临时特别帐户，为特别委员会的成立接受自愿捐款及支付费用，在特别委员会成立后，即根据其程序，将帐户的管理和责任转交给该特别委员会；

8. 建议特别委员会于成立后应主要着重下列职权范围来开展工作：

(a) 为实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持续发展提议长期环境战略；

(b) 建议以各种办法将对环境的关心转化为发展中国家间及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进行更大的合作，并导致实现一些共同和相辅相成的目标，那些目标考虑到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c) 考虑各种办法，使国际社会能根据其报告中的其他建议，更有效地处理环境问题；

(d) 对于长期性环境问题以及对于有效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问题所必需的适当行动，帮助阐明共同的认识，规定今后数十年的长程行动计划，和为国际社会订立奋斗的目标，这样做时要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1982年一次特别性质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sup>65</sup>

<sup>65</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一部分，附件一。

9. 还建议在履行其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应：

(a) 与科学界、环境保护主义者和舆论界关心环境的所有其他阶层，特别是青年，以及那些关心发展与环境关系的各方不断交流意见；

(b) 吸取各国政府的意见，主要是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及其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以及通过与国家领导人、舆论家和关心这问题的国际知名人士的联络；

(c)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政府间机构保持联系，但同时要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指定的环境事务官员作为与联合国系统的联络渠道；行政协调委员会愿意提供协助一事应当告知特别委员会；

(d) 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sup>66</sup>所确定的并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环境方面工作中所反映的环境问题的范围；

(e) 充分利用现有的有关报告和资料；

10. 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在其成立之后两年内提出一件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达成持续发展的拟议战略；

11. 决定对于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的事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首先交由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然后由理事会连同其意见一并提交大会，并作为编制供大会通过的《环境前景》文件的基本材料；

12. 还决定对于涉及大会自己正在审议和(或)审查的事项，则由大会自行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13. 确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经过环境规划理事会或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审议之后，还可酌情提交给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或提交给各国政府、个人及一般公众，但附一项了解，即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对各国政府并无约束力。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sup>66</sup>UNEP/GC.10/7和Corr.1。

## 38/162. 战争残余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XXX)号决议,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1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8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9 日第 80(IV)号决定,<sup>67</sup>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101(V)号决定,<sup>68</sup>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9/5 号决定<sup>69</sup>以及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10/8 号决定,<sup>70</sup>

进一步回顾 197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 32 号决议<sup>71</sup>和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26/11-P 号决议,<sup>72</sup>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的责任应由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承担,

确认战争残余物, 特别是地雷, 在发展中国家土地上存在, 严重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3</sup>和所附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研究报告;

2. 对于尽管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但各方仍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引为遗憾;

3. 重申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

<sup>67</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sup>68</sup>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2/25), 附件一。

<sup>69</sup>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 附件一。

<sup>70</sup>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7/25), 第二部分, 附件。

<sup>71</sup>参看 A/31/197, 附件四, B 节。

<sup>72</sup>参看 A/35/419-S/14129, 附件一。

<sup>73</sup>A/38/383。

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全部损失的正当要求;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 继续征求各国对秘书长的报告所附研究报告第八节所载各项建议的意见;

5. 又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请有关国家立即进行双边协商, 以期尽早为解决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但有一项了解, 即应确保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应有的全部损失赔偿的正当权利;

6. 促请所有国家在秘书长进行上面第 4 和第 5 段所要求的任务时同他合作, 使他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合作下, 就他与有关国家协商和努力的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63.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sup>74</sup>的执行和筹资问题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1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筹资问题的报告,<sup>7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由于收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37/220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的答复仍然太少, 因此秘书长不克按照该决议第 5 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编制所要求的报告;

<sup>74</sup>《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 报告, 内罗毕, 197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A/CONF.74/36), 第一章。

<sup>75</sup>A/38/403。

3. 再次请所有尚未就关于可行性研究和关于执行其他筹资措施的具体建议, 以及尚未就秘书长1981年10月1日报告<sup>76</sup>附件所载关于取得资金的方法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的会员国, 尽快提出其意见;

4. 又请所有尚未就秘书长报告<sup>76</sup>附件第五章所载关于专家可行性研究及设立一个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非商业性沙漠化防止措施的工作计划提出其意见的会员国, 也尽快提出其意见, 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的意见:

(a) 成立该公司;

(b) 愿否参加出资;

5.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64.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1/7号决定<sup>77</sup>第七部分B节第5段中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sup>78</sup>的执行情况的部分,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关于非洲气候情况和旱灾的第1983/6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9</sup>

<sup>76</sup>A/36/141。

<sup>77</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8/25), 附件。

<sup>78</sup>A/38/304, 附件。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在该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合办事业下, 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表示满意;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充分支助, 使其能够更充分地应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国家的迫切需要作出响应;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将加纳和多哥列入接受援助国家名单的可能性, 在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时向其提供援助,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为执行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作的贡献;

6.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65.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79</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5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83/168号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

<sup>7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8/25)。

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sup>80</sup>以及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登记册补编第六号,<sup>81</sup>

**铭记**所有国家有责任保护环境,以增进人类后代的生活素质,

**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贮存和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不断增加,以及新型武器的发展,不但对环境甚至对地球上的生命构成严重的威胁,而且还争相使用有限资源,而那些资源原可供包括发展在内的建设工作之用;

**重申**有必要加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要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82</sup>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考虑到**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深信了解这些相互关系对于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是很重要的,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在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将环境考虑与发展进程的结合方面,发挥推动任务和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决定;<sup>83</sup>

2. **欢迎**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1/1号决定的第二节,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决定1984年环境状况报告的审议题目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它们自身之间对话中的环境问题”;

3. **注意到**理事会第11/1号决定的第五和第六部分,其中涉及召开一个关于世界工业和环境管理的国际会议及一个议会关于环境的会议;

4.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1983年5月23日关于理事会届会的间隔时间和会期的第11/2号决定,并赞同关于在试行基础上1986年不举行理事会会议的决定,以及理事会将于1987年根据前几年取得的经

验就其届会间隔时间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作出最后决定;

5. **并注意到**理事会1983年5月23日关于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的第11/5号决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公众了解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处境;

6. **欢迎**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1/7号决定的第一部分,其中理事会一方面制定了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同时通过了1984-198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头两年的方案概算,作为该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的总范围,并请各国政府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理事机关审议有关问题时,设法充分考虑到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内容,以便达到充分执行全系统方案;

7. **欢迎**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4日第11/7、11/8和11/9号决定内反映的它对国际环境合作领域内各种区域办法和方案的重视;

8. **欢迎**理事会在其第11/1号决定的第八部分中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拨出两天时间,来详细评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sup>84</sup>的执行情况,其中将包括彻底分析该《计划》的主要部分的执行情况、获取的教训以及未来行动的优先次序;

9. **决定**将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加以扩大,除了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所规定的基本职权之外,还包括各参与者的治沙政策和方案的资料交换;

10. **欢迎**在贯彻执行《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蒙得维的亚方案》<sup>85</sup>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参与该《方案》,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和(或)设施,以便达成及时全面贯彻执行该《方案》;

11.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及有必要增加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严重的环境问题,并敦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

<sup>80</sup>A/38/305, 附件一。

<sup>81</sup>同上, 附件二。

<sup>82</sup>第35/56号决议, 附件, 第156-158段。

<sup>83</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8/25), 附件。

<sup>84</sup>《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 内罗毕, 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 第一章。

<sup>85</sup>UNEP/GC.10/5/Add.2和Corr.1和2, 附件, 第二章。

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加速及加强他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2.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便利，向它们提供和使它们相互之间获得专家援助，协助它们编制、监测和评价具有优先性质的环境方案和项目，包括环境影响估计的应用，并促进和增加将环境考虑同发展活动结合方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13. 对曾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尤其是在1982年和1983年第一次作出捐款的那些国家和在这两年内增加捐款数额的国家，以及那些为了尽早提供捐款而改变其年度付款办法的国家，表示感谢；

14. 但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国政府向环境基金认捐的数额仍然极小，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尽快认捐，最好在1983年底认捐1984年的捐款，可能时也认捐1985年的捐款。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66.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sup>86</sup>和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sup>87</sup>，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sup>88</sup>

还回顾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2号决议，

<sup>86</sup>《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sup>87</sup>同上，第二章。

<sup>88</sup>同上，第三章。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3年5月4日通过的第6/2号决议，<sup>89</sup>

对已被宣布为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严重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实行，深感震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sup>90</sup>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于1983年11月1日所作的陈述；<sup>91</sup>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以及其他各项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离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计划和行动；

4.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而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5.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6. 促请以色列占领当局让联合国专家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7.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影响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就以色列移民点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目前和今后影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与以色列移民点居民生活状况之间的比较，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sup>89</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38/8)，附件一。

<sup>90</sup>A/38/278-E/1983/77。

<sup>9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4次会议，第1-5段。

## 38/167. 人类住区

## B

## A

##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3281 (XXIX) 号决议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 34/11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第 1983/169 号决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92</sup>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2. 赞扬人类住区委员会如其所通过各项实质性建议所显示的，以有效的方式继续履行其协助各国政府应付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各种严重问题的任务；

3. 重申其信念，即人类住区活动可对刺激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增进穷人与处于不利地位者的生活素质，发挥主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

4. 向迄今已对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国际努力提供财务支持的那些政府和其他机构表示感谢；

5. 再次呼吁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如尚未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则向该基金提供此种捐款，或斟酌情形增加自愿捐款，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sup>92</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8/8)。

##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7 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工作，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3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这种参与，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简要叙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3 年 10 月 27 日关于此事的第 1983/18 号决定的报告，<sup>93</sup>以及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口头解释，

意识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未能完全满足大会第 35/77 C 和 37/223C 号决议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简要叙述行政协调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68.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待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报告，<sup>94</sup>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第 1983/169 号决议，

深信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扭转城市和农村住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众多贫民的不不断恶化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sup>93</sup>A/38/548。

<sup>94</sup>A/38/233-E/1983/74 和 Corr.1。

还深信鉴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大部分行动和资源均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采取并需要，因此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示范项目应予尽快开展，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迄今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作出的自愿捐助和认捐，

1. 欢迎并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95</sup>中所载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进行期间和结束以后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通盘计划，以及在1983-1984年期间要采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优先事项；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重申政治决心，优先从事改善贫民区的住所和里弄环境，并核拨必要的资源以供完成“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

3.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为迅速有效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而必须于1984年4月以前采取的国家行动的提案；

4.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关切的政府间、非政府和国家组织通过现有的和新的方案，包括旨在促使舆论界领导和广大人民阶层参与其事的各项方案，作出特别努力，以帮助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方案提供有效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必须于1984年4月以前采取的国家行动

1.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大部分行动和资源将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采取并需要。因此，必须迅速有效地

<sup>95</sup>HS/C/6/4。

展开“国际年”方案，以便大部分示范项目可以在1986年底以前完成，或达到可以评价其执行成果的阶段。

2. 应在1984年4月举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前，在国家一级采取下列各项行动：

- (a) 建立“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中心；
- (b) 评估当前情况和未来需要；
- (c) 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 A. 建立“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的国家中心

3. 所有关切的国家应尽快指定一个“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中心。虽然应当指派一位特定人员作为接触中心点，但是国家中心也可以由一个现有机构、新单位或国家委员会来担任，包括专门成立来促进并协调国家和地方两级行动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4. 虽然各国“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中心的职责可不尽相同，但职责可包括：

- (a) 接收、制作和交换关于“国际年”方案及计划的资料、关于其他国家有关活动的资料，以及其他方案支助资料；
- (b) 制订一项“国际年”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确定和选择适当的示范项目；
- (c) 鼓励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有关“国际年”的项目、计划和可能性，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 (d) 推动并协调有关“国际年”的各项地方和国家活动及项目；
- (e) 举办有关的会议、讨论会和训练班；
- (f) 定期就特定国家“国际年”活动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成果提出报告。

#### B. 评估当前情况和未来需要

5. 各国在展开“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方案时，以及在实际选定具体的示范项目以前，应当至少对当前情况进行一次初步评估，要考虑到下列问题：

- (a) 对象集团在数量方面(例如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处于贫穷线以下的人数)和质量方面(例如取得饮水、卫生服务、运输、粮食、教育、能源等情形)的大小多寡、分布情况和特征是什么？



(b) 哪些以往的和当前的方案,或方案的一部分,已成功地对贫民区住所和里弄环境作了力所能及的改善,以及如何更好地予以推广?何以其他方案无法达到这个结果?

(c) 哪些国家和地方资源(金钱、土地、劳力、物资)可供满足改善对象集团的住所和里弄环境的需要?在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方面有无阻碍?

(d) 为了加速向贫民提供力所能及的住所,需要对当前的方案、政策和法律、体制和财政安排作出哪些改动?

(e) 按照对上述问题的答案,如何在“国际年”国家方案的示范项目内排定其优先次序?

### C. 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6.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应当是试验和示范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各项基本问题的新办法,例如提供或改善住所;提供改进的饮水供应、卫生和废物处理;在正式或非正式建筑部门创造就业机会;改进环境和卫生条件和服务;改善基本设施和向贫民提供服务,包括道路、公共运输、能源和医疗、社会、教育和娱乐设施等;以及通过更广泛地使用当地的建筑方法、技能和建筑材料来提供低廉的建筑技术和材料。

7. 除了物质项目外,“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项目应当包括对政策、法律、组织和财政措施进行审查,并予以加强,以协助贫民改善其住所和里弄环境。需要特别注意下列各个领域:有关土地和使用权的法律;建筑规章和条例;筹资,包括向贫民提供住所信贷的贷款;并在国家和地方当局内部和两者之间作出体制性安排等。

8. 为了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国家在设计、选择、执行和监测“国际年”示范项目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指导方针:

(a) 项目必须能探索、试验和示范改善贫民和处境困苦的居民,特别是城市和农村住区在贫穷线以下挣扎的贫民的住房和里弄环境的现有或新的方法和途径;

(b) 项目必须在1987年以前至少对一部分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的住所和里弄环境的明显可见的改善,有所贡献或作出成绩;

(c) 项目必须是可重复的,要能使更多的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可以享受这些项目的惠益,从而导致大多数人获得力所能及的改善,而不是使少数人获得重大改善;

(d) 项目必须谋求在所理想的目标(例如基本保健要求和建筑安全)、可达成的目标(从技术和行政方面言,以及利用当地技术、方法和材料)、和贫民自己同整个国家力所能及的目标三者之间,寻求实际可行的兼顾。

### D. 进度报告

9. 为了使所有国家都了解现况、优先关注事项以及其他国家“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活动和计划,各国的“国际年”中心应当在1984年4月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前,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下列资料:

(a) 有关其本国“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计划、优先关注事项和活动简介(最多两页),包括对上文第5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b) 使用将由生境中心拟订的一个标准格式,为迄今执行的每一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示范项目,编写一件一页长的摘要。

## 38/169.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赞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96</sup>的第36/193号决议,特别是其1982年12月21日关于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第37/250号决议,

<sup>96</sup>《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深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极为重要，以期通过，除别的以外，从当前主要以碳氢化合物为基础的国际经济过渡至日益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首要责任虽然在于个别国家自己，但国际合作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应以帮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一级的努力为目的，而且发达国家应发挥特别作用，积极地为 此目的作出贡献，能够这样作的其他国家也应该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意识到目前世界能源局势不应扭转或停止国际社会努力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和协调一致的措施，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更多和充足的资源，

回顾邀请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有关的各专门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提供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行动和确保会有更多经费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有关各国的本国公家和私人机构，可视需要而发挥作用；在某些国家中，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并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已为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采取了必要措施，并且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反应迫切需要增加，除其他外，要提供更多的充足的资源，并增加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活动的协调，

强调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在各分区域、区域及区域间三级上的努力的重要性，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1983 年 4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97</sup>

<sup>9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8/44)。

## 一

###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1.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认为它是供国际社会作为行动参考的基本范围，并再次呼吁早日有效地执行《纲领》；

2. 强调《内罗毕行动纲领》第三节 A<sup>98</sup> 和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报告第五节 B<sup>97</sup> 内所载的优先行动领域的重要性，并促请该委员会于第二届会议就迫切需要采取的倡议作出建议；

3. 赞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sup>98</sup>

## 二

### 着重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

1. 重申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sup>99</sup> 内提议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着重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为联合国系统内对《纲领》进行机构和机构间后续行动提供了有用的范畴；为此，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顾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制订的指导方针，<sup>100</sup> 斟酌情况执行该报告中所载的一组提议；并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工作；

2.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一个有用的范畴，可帮助国际社会确定，拟订和执行优先行动领域的方案和项目；

3. 重申国际合作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重要性，强调应以发展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本国能力为重点，要尽量利用本国资源；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执行，

<sup>98</sup>同上，第五节。

<sup>99</sup>A/AC.215/5。

<sup>10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8/44)，第 70 段。

特别是要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别计划和优先次序对它们有利,并为此,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把所有由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提议和建议而产生的项目安排在它们的活动之内;

5. **并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大力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相互间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行技术和经济合作;

### 三

#### 调集财政资源

1. **强调**为了早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调动额外、充足的资源;每个国家都需继续为发展其本国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担负起主要责任,这需要采取有力措施更充分地调动其国内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2. **重申**为早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调集财政资源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呼吁紧急执行《行动纲领》第76至95段和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97</sup>第75至83段所列举的调集财政资源的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额外的充足的财政资源;

4. **要求**在一律对待的基础上按照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报告<sup>97</sup>第81段的规定,筹备和召开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的协商会议;

5. **要求**秘书长向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自第一届会议以来有关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要特别考虑到协商会议在促进最后确定关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方案和项目和对方案和项目作出承诺以及调集额外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

6. 在这方面**重申**,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等渠道,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渠道,提

供特定的额外的资源,并应按照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而为之;

7. **重申**有必要适当评估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这种能源所需的财政资源,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8.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7/250号决议的要求,就进一步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集财政资源的方法和途径向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提议;

9. 在这方面**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加紧审议增加这方面所需财政资源的其它可能渠道,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议的一些办法,如《内罗毕行动纲领》<sup>96</sup>第94段所提出的设置一个能源附属机构;

10. **请**秘书长征求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如何更好地进行合作,以便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调动额外财政资源,表示它们的看法;

### 四

#### 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支助安排

1. **重申**发展和国际经济总干事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协商会议所作的贡献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2. **欢迎**秘书处已作出的安排并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决定;<sup>101</sup>

3. 在这方面**并欢迎**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股建立一个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多边、双边和其它方案的资料中心点,并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资料以利其工作。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sup>101</sup>参看第37/250号决议。

### 38/170.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第 37/22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议这个问题的报告<sup>102</sup>及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第 1983/171 号决定，

并注意到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评论<sup>108</sup>以及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sup>104</sup>和大会本届会议中的发言，<sup>105</sup>

1. 请还没有就此问题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意见，请已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更多的意见，特别是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71 号决定中递交大会的宣言草案的意见，最好能在 198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出；

2.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3. 决定把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71. 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sup>102</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8/3)，第二章，第 61 - 64 段。

<sup>103</sup> 参看 E/1983/68 和 Add.1 - 3，E/1983/89。

<sup>104</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全体会议》，第 17 - 30 次会议。

<sup>10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5-24 次和第 38-45 次会议。

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5/56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还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 2688 (XXV) 号决议和 1975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第 3405 (XXX)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一项全盘政策审查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6 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关联，

强调发展中国家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它们整个经济发展的作用，已以增加捐款在内的行动表示它们对这些活动的重视，

对于多边经济合作中的双边主义成分日增以及通过多边方案提供附带条件的资源的作法增多，深表关切，

对专家和顾问费用日益高涨及其对执行计划和项目的资金的影响感到关切；深信必须尽可能利用本国的专家和顾问的服务及必须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来执行计划和项目，

意识到世界上有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重申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3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sup>106</sup>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  
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计划和方案继续给予业务活动以优先地位;

3. 注意到, 虽然 1983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sup>107</sup>表现出积极的倾向, 但是资源的整个水平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往往低于有关政府间机构所定的各种指标, 从而有损联合国系统因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的能力;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 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维持甚至提高其业务方案的水平, 在这方面, 强烈促请捐款数额低于其能力的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 考虑到有关国际间机构所定的指标, 迅速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5.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配合受援国家的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以提高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的影响和关联;

6. 请世界银行继续按照受援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执行其国别活动,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7. 强调必须坚持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多边特征, 并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承担这方面的义务;

8.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不要实行以向捐助国采购商品和服务为向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援助的附带条件的作法, 以求保存联合国系统的多边原则, 将这

种做法限于在试验性基础上规定须接受这种做法的那些资金;

9. 请联合国系统经办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资源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进行政策审查时更多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种基金和计划在支助受援国政府所拟订的发展计划方面的资金需要;

10. 促请国际社会大量增加向联合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基金和计划提供资金资源, 使它们能够加紧协助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08</sup>同时要铭记这些国家需要多边官方发展援助;

11.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完成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的谈判, 以求确保适当地增加资源; 呼吁这些谈判及早完成, 以便第七次补充资金能在 1984 年 7 月实施;

12.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特别是按照议定的时间表提交捐款, 并在第二次补充资金谈判期间作出积极响应;

13. 欢迎世界粮食方案在达到其 1983 - 1984 年自愿捐款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促请各国政府尽全力保证这个目标和 1985 - 1986 年目标完全达到;

14.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sup>109</sup>第三节的建议, 其目的在增加业务活动按照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别方案所拟订的目标和优先次序来因应它们的需要和要求, 以及因应它们促进它们之间更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努力的能力;

15. 请联合国系统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增加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以便提高成本效益, 其方式包括:

(a) 雇用本国的专家和顾问;

(b) 在购买材料、设备和服务时利用当地资源或区域资源;

<sup>108</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 节。

<sup>109</sup>A/38/258-E/1983/82, 附件。

<sup>106</sup>A/38/258-E/1983/8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sup>107</sup> 参看 A/CONF.122/SR.1-3 和更正。

16. **决定**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81/28 号决定第 7 段<sup>110</sup>及其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34 号决定第二节第 2 段<sup>111</sup>规定发出的关于采购的准则, 应适用于在大会权力下的机关和机构执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1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8 号决定,<sup>111</sup>其中促进政府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 把由此节省下来的支助费用按照说明性指规数用于方案和计划;

18. **重申**下列一套原则, 这套原则在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掌握的资源拟订计划时应统一适用; 这些原则体现在 1970 年协商一致意见<sup>112</sup>中并载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30 号决定,<sup>118</sup> 其内容除其他外, 包括:

(a) 公平,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公平分配资源;

(b) 只有在响应受援国的明确需要时方可提供援助;

(c) 援助应与有关国家的整个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相结合;

(d) 应将拟订计划视为一体化过程, 而不同的阶段, 诸如计划拟订、项目制定、估计、核可、评价, 均构成其组成部分;

19.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应邀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评价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sup>114</sup>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机构协商, 拟订促进受援国政府评价能力的提议;

20. **确认**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sup>110</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附件一。

<sup>111</sup>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 附件一。

<sup>112</sup>第 2688(XXV)号决议, 附件。

<sup>113</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 第十一章。

<sup>114</sup>参看 A/38/333, 第九节。

方面, 为达到合理和最适当利用可动用的全部资源, 评价工作是计划拟订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21. **重申**理事会 1975 年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决议<sup>116</sup>中所载的一般性准则并促请充分执行;

22. **建议**由驻地协调员全盘负责, 同各有关政府协商, 改进国家一级业务系统的行动的连贯性和协调, 以便降低行政费用和支助费用, 通过避免工作重复来尽量减少浪费和便利东道国进行协调外部援助的工作, 并认为应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2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开发计划署和这些机构之间在其各自技术合作方案的相互补充方面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 以便促进执行本决议, 并且在这样做的同时, 确保在这些资助机构资助的项目方面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现有设施, 并请署长就此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进程, 适当调整其计划和项目来加强此种合作;

25.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机构的执行首长在考虑到需要保持支助职能于适当水平和在不影响现场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网的情况下, 寻求降低行政和其它支助费用至最低限度, 以期增加可用于改进在发展中国家内执行计划的资源比例;

26. **请**联合国系统内接受预算外性质资源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预算和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些资源及其利用情形的资料, 并向有关国家政府和受援国内的驻地协调员提供这类资料;

27. **建议**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的规定, 适当考虑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技术专门知识, 以指定它为执行其任务范围内项目的执行机构, 以及考虑它在执行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作用, 以便重申该部在现有技术和行政结构中的作用, 并避免工作重复和实现规模经济;

<sup>115</sup>参看第 3405(XXX)号决议, 附件。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第五节的建议,<sup>109</sup> 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划一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的程序,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采取的具体行动按年度提出报告;

29. 重申在现场一级协调多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编制他下一次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时,特别注意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和第35/81号决议第11段规定,有必要改进国家一级行动的连贯性和更有效结合,并要特别注意各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30. 请联合检查组深入研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当地代表结构,特别是指派给驻地协调员的各项任务;

3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有:

(a) 对向各组织提供的捐助继续就捐助的使用附加条件的做法所涉范围和影响进行的审查,要考虑到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首长所提供的资料;

(b) 深入分析上文第22段中提到的关于改进国家一级业务系统的行动的连贯性和协调的问题;

(c) 比较分析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发展业务活动方面计划执行和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机构支助费用的评价;

3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1986年度报告中载入关于下面两点的全盘政策审查:

(a) 利用支持性数据,研究对上文第15段中的指出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b) 对上文第24段中所指明的关于不同组织办理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全系统审查,要特别注意所设计并采用的方法,这些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种类和有关的体制安排;

33. 请秘书长为了在1986年进行全盘政策审查,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

届常会和在大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评论,作为大会继续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从事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所涉政策问题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4. 强烈重申希望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业务活动方面统一协调,在这方面,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第32/197号决议,继续切实领导,协调联合国系统这一领域的各机构,执行联合国系统内的全面协调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与总干事充分合作。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7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作为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互利合作的适当和有效手段,

强调多边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又强调迫切需要以更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提供大量和实际增加的财政资源,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起的独特和重要的作用,

再度肯定受援国政府负有专责,按照1970年12月11日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的协商

一致意见，编制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

**强调**应当尽可能维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规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通过努力增加国际社会的捐助以筹供经费，

**考虑到**即使 1983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有令人鼓舞的结果，<sup>116</su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仍然困难，对经由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水平会产生严重影响，

**知道**除了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外，正在采取各种步骤，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质量、效率和功效，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的报告，<sup>117</sup>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sup>118</sup>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5 号决定，<sup>119</sup>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重申其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30 号决定<sup>120</sup>和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号决定，<sup>121</sup>包括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假定的自愿捐款通盘平均年增率以及为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预先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规定；

3. **很高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83/5 号决定；<sup>122</sup>

4. **注意到**尽管 1983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

<sup>116</sup>参看 A/CONF.122/SR.1-3 和更正。

<sup>117</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

<sup>118</sup>同上，附件一。

<sup>119</sup>同上，《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附件一。

<sup>120</sup>同上，《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sup>121</sup>同上，《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sup>122</sup>同上，《1983 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附件一。

议的结果显示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短缺已有停止的趋势，但仍需作出更大的努力，加强这种趋势，以期在更公平的基础上大大提高捐款水平，导致资源的增长；

5. **对** 1983 年认捐会议上宣布在 1984 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助或打算捐助数额接近、相当于或超过其捐款额年平均增长率 14% 的所有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对那些一贯维持高水平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6. **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3/5 号决定第一节第 1 (c) 段的规定，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为执行其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所规划的活动打下坚实的财政基础，为了先期规划的目的，假定资源的通盘平均年增率至少应为 14%；

7.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不懈的努力，为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筹措必需的资金，确保开发计划署财政健全，进一步提高发展方案的质量、效率和功效，并鼓励署长继续从事前述各项努力，除其他外，考虑到需要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1/16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节制行政支出，以尽量增加计划的效益；

8. **重新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任务规定，重申信任理事会审议和核准受援国政府拟订的方案的权利，并请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协商一致意见所述的原则和目标，确保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已计划的活动及其后的活动，得以尽可能充分执行；

9. **重申**受援国政府负有全责编制国别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有权在接到请求后协助这些政府编制方案，以期将这些方案连同他的建议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备供审议和批准；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开发计划署的财政管理行使最高的警惕，确保使绝大部分的经费用于



方案的执行, 尽量减少支助和行政费用, 并请署长就这一点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7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9(XXV)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各项决议, 其中包括1982年12月20日第37/22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3日第83/18号决定,<sup>122</sup>

考虑到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高阶层座谈会所通过的《萨那宣言》中的各项建议,<sup>123</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过去一年中继续取得成就;

2. 重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仍然是多边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有效工具, 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 表示希望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关于征聘项目专业人员和减少费用的第83/7号决定<sup>122</sup>的请求, 要充分考虑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

4. 认为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农村地区的社区发展活动特别有利;

5.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少年与国内发展服务领域的活动日渐扩展;

6. 重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应继续参与“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 并继续执行有关青少年的方案的活动;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以便志愿人员

<sup>123</sup>DP/1982/34, 附件。

方案能够负担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的志愿人员的国外费用。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74.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 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包括1982年12月20日第37/23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决议<sup>124</sup>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第83/28号决定,<sup>125</sup>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sup>126</sup>

进一步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sup>127</sup>

深信以尽量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极少, 深表关切,

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支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 通常性质也不相同,

1. 对秘书长在其报告<sup>128</sup>中所指出的大会关于联

<sup>124</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卷一,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节。

<sup>125</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9号》(E/1983/20), 附件一。

<sup>126</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 附件, 第152-155段。

<sup>127</sup> 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节。

<sup>128</sup> A/38/293。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的决议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2.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遭遇的特别困难；

3. **再次吁请**各方向基金提供充分的资源；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要考虑到使每一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7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1983/187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1983年5月9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sup>129</sup>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其致力向处于最差境况人群提供服务的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期大大改善儿童生存机会和儿童成长，特别利用初级保健技术和通讯方面的发展情况，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不利地影响到诸如儿童等脆弱群体，因而更加迫切地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3年会议的报告<sup>129</sup>内载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有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

<sup>129</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10号》(E/1983/21)。

发展战略》<sup>180</sup>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重申**在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时，最重要的是采取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办法，又敦促执行主任按照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有关决定，在社会科学和生物科学的最新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和加紧努力，因为这些新发展提供了新机会，可使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产生实际的大变革，而所需费用不高，时间较短；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努力设法增加儿童基金会的收入，以期儿童基金会能够继续履行其任务，有效地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向**已经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国家作出积极的响应；

7.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仍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应付这些国家内儿童的迫切需要。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76. 对1985 - 1986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必须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检查世界粮食方案，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2号决议第4段规定，经上述检查后，至迟应于1984年初召开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1985和1986年的捐款，希望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于其第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已检查了世界粮食方案，

<sup>130</sup>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和50段。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的第 1983/73 号决议, 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sup>181</sup>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成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以及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 既作为一种资本投资, 又用来应付紧急粮食需要,

1. 订定 1985 和 1986 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13.5 亿美元, 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 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 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 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 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 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 为此目的于 1984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 对世界粮食方案按照大会第 2095(XX)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检查后, 至迟于 1986 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 1987 - 1988 两年期的捐款, 希望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 37/142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关于 1982 年 7

<sup>181</sup>E/1983/92。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sup>182</sup>和他在 1983 年 11 月 7 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sup>183</sup>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增进联合国实现其主要目标, 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效力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正在把重点放在振兴其方案、传播其研究结果、继续需要改进其管理以及放在调集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满足地履行职务等方面,

对执行主任鉴于仅有少数国家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捐款以及他对训研所工作可使用的资源不足所表示的忧虑, 深有同感,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以及他为了振兴训研所的工作和增进训研所的形象, 经训研所董事会核可, 业已采取的措施;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强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训练和研究工作, 并且将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84</sup>中认定的领域内现存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内, 要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上关于训研所工作方案的发言;

3. 鼓励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 1983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的特别会议上达成的结论,<sup>185</sup>继续在训研所的训练和研究方案中, 明确拟订长期优先项目, 要强调训研所在促进和加强发展进程方面的作用, 并要使对该项作用的需要成为更加明显;

4.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努力加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其他亦积极从事训研所职权范围内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合作;

5.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捐款

<sup>182</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A/38/14)。

<sup>183</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 第 11 - 17 段。

<sup>184</sup>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sup>185</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A/38/14), 第 9 至 11 段。

的国家作出捐款，并促请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捐款数额不相称于其能力的国家，增加其自愿捐款数额，以满足训研所的迫切财务需要；

6. 再次请所有国家继续及早宣布其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捐款数额，如有可能，不迟于在每年一次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宣布，并加速其向训研所认捐的自愿捐款的付款；

7. 强调训研所必须加紧努力，进一步改进其管理和发展其活动方案，务要在切实估算的基础上保持其开支和收益的平衡，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正在采取步骤调整行政费用和调动资源，以确保避免今后训研所预算出现赤字；

8. 决定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筹资问题的临时报告<sup>186</sup>中所载的建议，并同意在非常基础上向训研所预付 \$ 886,000，用以弥补其 1983 年预算赤字；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条件，<sup>187</sup>这笔预付款项是非经常性和要偿还的，偿还付款将在不超过两年的宽限期后开始；

9. 决定参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4 和 5 段，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筹资安排问题。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38/178.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1(XXVI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XXIX)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9(XX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17 号和第 31/118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54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08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4

<sup>186</sup>A/38/220。

<sup>187</sup>同上，第 7 段。

号决议、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5 号决议以及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sup>188</sup>

赞赏地注意到在东京建造一座永久性校本部大楼的工程陆续取得进展，这是由于日本政府采取积极的措施所致，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其任期到 1983 年 5 月届满的成员们对大学作出的忠诚服务，

念及中期展望(1982-1987)的拟订和通过，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 1983 年 10 月 13 日在其第一一七届会议上通过的 第 5.2.2 号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按照中期展望，在研究、训练和传播知识等方面的活动有进一步的建设性发展，依照《联合国大学章程》的规定，采用多学科和综合性方法，促使更进一步了解全球性的紧急迫切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2. 欣悉大学中心开始采用一个新的方案规划进程，旨在便利联合国大学的合作学者网的参与，并设立一个规划和评价事务股，作为规划进程的一部分；

3. 并欢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大学章程》，根据其成立以来所获经验，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初步规章；

4. 满意地注意到已在设立联合国大学头三个研究和训练中心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三个中心将分别研究发展经济学、非洲自然资源和生物技术、还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工作有进一步的发展，通过扩大其联系和合作机构网来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机构，并通过有关发展研究、训练和建立体制机构的研究金来逐渐加强其研究院的训练工作；

5.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的研究和训练机

<sup>18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38/31 和 Corr.1 和 2)。

构间的合作活动有进一步的扩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日益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加紧合作；

6. **认为**联合国大学需要增加其捐赠基金的数额和其他捐赠，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为此目的，许多会员国已经提供积极的合作；

7. **恳切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联合国大学的重要发展，紧急并慷慨地向其捐赠基金捐款，并且以额外或补充方式，对大学作出业务捐款，使它能依照《章程》及有关的大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79.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1日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3409(XXX)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第37/202号决议，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6日第1747(LI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各项建议，

相信发展是包含经济和社会目标的一个完整过程，

又相信在国家一级上的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是一项可能使用和有效的手段，来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力发展，以及为所有人提供越来越多更美好生活的机会，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其人民的意愿和不受外来干扰地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主权，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送来在应用统一办法处理社会和经济过程方面所取得经验的答复情况的报告；<sup>189</sup>

2. **重申**其1981年11月19日第36/405号决定，考虑到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对发展过程具有如《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强调的重要性，要继续审议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问题；

3. **请**关心的国家就它们在国家一级应用统一办法处理社会和经济过程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4. **请**秘书长：

(a) 继续研究用统一办法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问题，以便将这方面所取得的国家和国际经验提供所有国家；

(b) 以关心的国家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编制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应用统一办法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情况的报告，要考虑到联合国有关经济及社会机构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结果；

(c) 将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以便将其作为一项供今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之用的投入。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38/192.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

<sup>189</sup>A/38/62。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这项决议的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的重要性，<sup>140</sup>

并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41</sup> 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促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又回顾《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以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42</sup> 其中列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战略，

回顾其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2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2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50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业方案应配合支持全面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

确认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乃是全球发展努力和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所有部门的相互依存对所有国家的繁荣作出贡献，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应构成世界经济重振进程的一个主要因素，

对世界经济艰难情况给予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重申需要大幅度增加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以促进它们加速工业发展，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中央协调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负有推动工业发展合作、促进工业技术转让、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增加技术援助的主要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国家作出了合作努力，但各国对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捐款仍然远远低于议

定的适当水平 5,000 万美元，又基金自设立以来，其实际价值已经下降，<sup>143</sup>

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1983/8 号结论第 10 段，<sup>144</sup> 其中理事会重新强调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在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提供的各种各样计划和服务方面的重要性和绩效，并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削减了 1984-1985 两年期内对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拨款，又对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缺少足够而可预期的资源表示关注，

铭记着特别是包括公营、私营、合作化的、社会的或混合经营在内的不同经济部门酌情进行合作的经济政策，以及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具有积极的效果，

铭记着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世界经济结构的深远改变涉及世界工业的重新改组，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潜力，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45</sup>
2. 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增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作用所作的努力；
3. 决定应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特别是支持在各项优先领域内确定的活动：工业技术、有关能源的工业技术、工业生产、人力资源的开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协商制度和理事会宣布为该组织最重要方案之一的“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4. 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上述商定的优先次序，调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984-198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sup>146</sup>
5. 决定除了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算拨

<sup>14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8/16)，第 117 段。

<sup>144</sup>同上，第 113 段。

<sup>145</sup>同上，《补编第 16 号》(A/38/16)。

<sup>146</sup>同上，《补编第 6 号》(A/38/6)，第二卷，第 17 节。

<sup>140</sup>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72-80 段。

<sup>141</sup>参看 A/10112，第四章。

<sup>142</sup>ID/CONF. 4/22 和 Corr. 1，第六章。

款, 包括 1983 年结转的款额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以外,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在 1984 年拨给工发组织足够的资源, 以期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的员额数能够保持于现有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员额水平;

6. **吁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 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以便保持和增加员额;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84-1985 两年期内资助尽量多的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员额;

8.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 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以期达到议定的适当水平每年 5,000 万美元;

9.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3 日第 1983/4 号结论所载的关于将在 1984-1985 两年期内举行的协商的决定;<sup>147</sup>

10.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确保在筹备协商的过程中借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专家和专门知识, 适当地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 这些协商应事先组织妥当, 使与会者有足够时间较充分地交换意见; 并希望将来协商的结果会达成面向行动的建议和结论;

11. **重申**其对加强协商制度的支持, 要根据已经取得的经验, 特别注意能够增强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措施;

1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确保提交协商会议讨论的文件要更为着重一些与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工业化直接有关的实际而明确的主题;

13.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 根据各国提供的参照其协商会议参加者的经验编写的材料, 着手评审协商制度, 并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也为此项评审工作提供材料;<sup>147</sup>

## 二

###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2 号决议, 以

<sup>147</sup>同上, 《补编第 16 号》(A/38/16), 第 76 段。

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70 号决议, 强调指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方案之一,

**又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3 日第 56 (XVII) 号决议,<sup>148</sup>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 表示深为关心资源的短缺,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十年”提供的资源, 这是“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筹备阶段进展有限的原因之一, 而十年的三分之一已经过去,

**认为**《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149</sup>和《拉各斯最后文件》<sup>150</sup>的目标能否达到, 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工业的持续发展, 也取决于以某些战略性核心工业为重点的工业部门的结构调整,

**注意到**非洲经济形势日益恶化, 目前世界上总共有 36 个最不发达国家,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已增至 26 个,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 1990 年以前实现非洲工业产量占世界产量 1.4% 的区域指标方面进展缓慢,

**注意到**促进“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目标所需的高额投资费用,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开发银行决定在其 1982-1986 年计划期间为非洲工业项目增加提供资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共同编写的第二份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进度报告;<sup>151</sup>

2.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制订该“十年”的国别计划和分区域计划, 以及为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断保持和谐的协调所作的努力;

3. **支持**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 56 (XVII) 号决议, 重申已向国际社会多次发出的呼吁, 请其在“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范围内增加对非洲工业发展的捐助, 以期加速工业发展的步伐, 确保非洲地区在这“十年”期间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达到非洲各国政府定下的 1.4% 的指标;

<sup>148</sup>同上, 《补编第 16 号》(A/38/16), 附件一。

<sup>149</sup>A/S-11/14, 附件一。

<sup>150</sup>同上, 附件二。

<sup>151</sup>E/1983/104, 附件。

4. **决定**将“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定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各项方案中的优先项目，因此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组织的方案预算中能充分反映出这一优先地位；

5. **还决定**增加 1984 年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拨款 100 万美元，尽可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全盘节余中提供，用来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计划，以及推广“十年”方案优先领域是：制订工业政策、战略和规划，建立核心工业，工业人力资源，技术能力和体制基础结构，发展能源技术和设备，促进非洲内部工业合作，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及调动财政资源；

6. **吁请**所有国家和机构增加对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捐助，要考虑到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计划直接有关的项目所需的经费；

7.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增加其拨款，以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制订它们的计划，并在其有关非洲的国别计划和区域计划中将工业项目特别是发展核心工业的项目定为重要优先事项；

8. **吁请**各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增加财政资源的流动，促进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国家、分区域及区域项目和活动；

9.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就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

1.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应于 1984 年 8 月 2 日至 18 日在该组织所在地维也纳举行；

2. **满意地注意到**在筹备这次大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建议**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举行筹备会议，以

便在这次大会召开前，所有国家能有机会尽可能进行充分协商；

4.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次大会；

(b) 历来受联合国大会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按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次大会；

(c) 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地区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次大会；

(d) 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兴趣的联合国机关派代表参加这次大会；

(e) 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次大会；

(f) 直接有关的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次大会；

5. **又请**秘书长确保上文第 4 段 (b) 和 (c) 所提到的代表们能够顺利参加这次大会而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津贴；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够顺利参加这次大会，设法取得预算外的资源，包括为来自每个这些国家的两名代表提供旅费和每日津贴。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19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6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sup>152</sup> 该《章程》已

<sup>152</sup>A/CONF.90/19。



经得到超过生效所需的表示同意的最低数额成员国的批准、接受或赞同，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3 号决议，该决议按照《章程》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了所需的协商的时间表，

1. **注意到** 1983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正式会议的报告；<sup>153</sup>

2. **促请** 所有还没有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予以批准；

3. **请** 秘书长：

(a) 同已交存批准、接受或赞同文书的国家进行协商，除其他事项外，确定财政健全性是否已有充分保证，然后按大会第 37/213 号决议第 1 (c) 段所预期召开一天的会议，以便制成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生效的个别通知书；

(b) 并同一切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期促进尚未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早日作出批准；

4. **请** 新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主管机关立即考虑设立一个周转基金的问题，为此目的，目前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应研究此事可能采取的方式，并就此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一次大会提出报告；

5. **请** 秘书长发起必要行动，执行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正式会议的报告第 27 和 29 段内提出的建议；<sup>153</sup>

6. **决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984 - 1985 两年期经常预算应具备充分的资源，保证按照大会第 34/96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一次大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并提供同该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有关的其他费用；

7. **又决定** 关于上文第 6 段所涉经费问题将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审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194.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 1966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 将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列入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C 部分名单内。<sup>154</sup>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 第 4 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佛得角	吉布提
阿尔及利亚	中非共和国	埃及
安哥拉	乍得	赤道几内亚
巴林	中国	埃塞俄比亚
孟加拉国	科摩罗	斐济
贝宁	刚果	加蓬
不丹	民主柬埔寨	冈比亚
博茨瓦纳	朝鲜民主主义人	加纳
缅甸	民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布隆迪	民主也门	印度

<sup>154</sup>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 1968 年 11 月 19 日第 2385(XXXIII)号决议、1969 年 11 月 21 日第 2510(XXIV)号决议、1970 年 11 月 19 日第 2637(XXV)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4(XXVI)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05(XXIX)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1A(XXX)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01B(XX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6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8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7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05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1 号决议。

<sup>153</sup>A/38/141。

印度尼西亚	蒙古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海地	圣卢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苏丹	古巴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伊拉克	莫桑比克	斯威士兰	多米尼加	牙买加	
以色列	尼泊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苏里南
象牙海岸	尼日尔	泰国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约旦	尼日利亚	多哥	萨尔瓦多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肯尼亚	阿曼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巴拉圭	
科威特	巴基斯坦	乌干达	危地马拉	秘鲁	乌拉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圭亚那	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	委内瑞拉
黎巴嫩	菲律宾				
莱索托	卡塔尔				
利比里亚	大韩民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上沃尔特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拉维	沙特阿拉伯	瓦努阿图		波兰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越南			
马尔代夫	塞舌尔	也门			
马里	塞拉利昂	南斯拉夫			
毛里塔尼亚	新加坡	扎伊尔			
毛里求斯	所罗门群岛	赞比亚			
	索马里	津巴布韦			
	南非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希腊	新西兰
奥地利	冰岛	挪威
比利时	爱尔兰	葡萄牙
加拿大	意大利	西班牙
塞浦路斯	日本	瑞典
丹麦	列支敦士登	瑞士
芬兰	卢森堡	土耳其
法国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荷兰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巴多斯	巴西
阿根廷	伯利兹	智利
巴哈马	玻利维亚	哥伦比亚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波兰	

38/19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定,<sup>155</sup>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赞同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56</sup>

<sup>155</sup>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36-155段。

<sup>156</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4 号决议,

**严重关注**即使在通过《纲领》两年之后, 尽管最不发达国家所作促进发展的努力, 和包括捐助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作出种种努力, 但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继续恶化, 并强调立即需要大大扩充支助措施, 包括大量增加转移额外资源, 以实现《纲领》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债务问题,

**又重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 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转向自力维持的发展; 促进为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极端困难情况而需要进行的结构改革; 向其全体人民提供充分适当并为国际所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以及就业机会; 确定并支持主要的投资机会和优先次序; 和减轻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只有在目前十年期间大大增加以实值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 才能使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载援助目标和形式, 在《行动纲领》范围内实现其国别方案的各项目标, 并强调外界援助可补充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本国的努力,

**对于**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震惊,

**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速度至今非常缓慢深表忧虑,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第 142(VI) 号决议,<sup>157</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58</sup>

1. **强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局势日益恶化, 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特别的注意并不断地提供大规模支助, 使它们能够依照各自的计划和方案朝着自力更生发展的方向前进;

<sup>157</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 II. D.6), 第一部分, A 节。

<sup>158</sup> A/38/471。

2.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并敦促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及其它有关机构依照《纲领》全面有效地履行其承诺;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42(VI) 号决议, 这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

4. **促请**捐助国在根据已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争取达到 0.7% 这一指标的大前提下, 于 1985 年前或其后不久尽早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15%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或将这种援助增加一倍, 并认识到至 1985 年时将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比较 1976 - 1980 年期间的转移量增加一倍对这些国家至关重要;

5. **吁请**国际社会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国家计划所确定, 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载列的各优先部门, 特别在粮食和农业、制造业、勘探和开发能源和自然资源、发展人力资源、扩大出口和使之多样化、推展运输和通讯、和增进规划、执行和管理能力等方面, 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 提供支助措施;

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对于它们的全盘发展负着主要责任, 虽然国际支助措施十分重要, 但这些国家在国内推行的政策将是它们发展努力能否成功的关键;

7. **敦促**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足够的特别拨款, 或通过其它合适途径, 包括联合国现有的其他基金和资源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拨款, 帮助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努力为其所经管下活动调集额外资源;

8. **强调**国际开发协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吁请各国政府迅速履行它们对协会第六次补充筹资的承诺, 并促请尽快完成关于协会第七次补充筹资和合适数额的谈判;

9. **促请**尚未那样做的发达的捐助国, 全面和迅速履行它们遵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1 日第 165(S-IX) 号决议 A 节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出的

承诺,<sup>159</sup> 并吁请各发达国家在考虑到债务国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的前提下, 积极响应各别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 以便减轻其因为有关的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所造成的债务负担;

10. **欢迎**一些捐助者全部以赠款方式或以当地和经常费用资助、维持性援助、重建援助以及国际收支支助一类较为灵活的形式,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需要和它们每况愈下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并促请其他捐助国普遍采取类似步骤;

11. **吁请**捐助国尽最大可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

12. **促请**所有捐助国和所有有关方面提高援助的质量与效果, 并尽可能缩短作出援助承担与实际支付之间的时间间隔;

13. **还促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尽可能执行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1982年10月11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议定的结论;<sup>160</sup>

14. **重申**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42(VI)号决议<sup>157</sup> 第13段, 贸发会议关于本着集体自力更生精神并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内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

15. **强烈建议**在不影响1985年全球审查时间安排的情况下, 于1983年或稍后时间完成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0至116段规定在国家一级举行第一轮会议审查《纲领》执行情况的工作;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根据要求, 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提供支助并作出安排;

17. **重申**应按照《纲领》的设想, 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的进展情况经常的审查和监测, 以保持国际社会承担义务的趋势, 并推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与方案;

18.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捐助国和机构经常就它们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步骤, 迅速答复

<sup>15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33/15), 第一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一。

<sup>160</sup>参看TD/B/933, 第二部分。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的问题单, 以使用以客观评价执行过程中所取得进展;

19. **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合适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以便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和任务范围内有效地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采取后继行动;

20. **请**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在所有各级进行审查和评价时, 考虑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通过和执行过程及有关的发展;

2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作为中期全球审查《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就召开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 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 该会议除其它事项外, 应:

(a) **审查**和评价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及使这些国家加速取得进展的援助需要;

(b) **评价**和提出改善援助做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建议, 主要的方面有: 援助的条件、援助准则对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要的适应、援助种类与优先领域、援助方案的管理与安排和技术援助;

(c) **评价**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1段召开的各个国别会议的结果, 并提出旨在改善援助方案协调工作的建议;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22. **重申**其决定, 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应于其1985年高层会议, 除其他外, 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sup>161</sup> 并促请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进行适当的筹备, 以便届时能深入审查, 在这方面强调及时编制必要的文件的重要性, 要包括按照《纲领》的要求, 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主管组织提出如何全面迅速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具体建议;

<sup>161</sup>第36/194号决议, 第9段。

23.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23 段, 继续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援助协商小组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 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要特别考虑到将于 1985 年举行的中期全球审查;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19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sup>162</sup> 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以及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 号决议,

关切目前进行和扩展国际经济关系的条件日益恶化, 且日益远离经济交流和谈判的多边范畴,

深信国际经济合作应建立在长期的稳定基础上, 通过联合国系统广泛交流有关资讯, 并应适当照顾到各国平等权利和主权的原則,

确信只有通过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 才能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又深信, 保护各国间经济合作免受国际政治紧张局势的不利影响和加强各国间在经济关系中的信心, 将会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引入稳定和信赖的良好因素, 从而为努力振兴世界贸易、巩固经济复苏, 发展和平的国际经济合作, 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可贵贡献,

请秘书长同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 洽商可能建立互信借以促进和加速国际经济合作的措

<sup>162</sup>第 3281(XXIX)号决议。

施的范围,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其洽商结果。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197.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 其中称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 来强迫另一国家, 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题为“反对强迫性经济措施”的第 152(VI)号决议,<sup>163</sup>

铭记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 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 1982 年 11 月 29 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 7(三)段,<sup>164</sup>

认识到某些发达国家越来越频繁地进行威胁和

<sup>163</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 节。

<sup>164</sup>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 补编第 29 号》(出售品编号: GATT/1983-1), 第 L/5424 号文件。

(或)使用范围越来越大的强迫性和限制性措施,把它们当作对某些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并认识到**这些措施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考虑到**强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其发展努力有着不良影响,而且无助于创造各国间和平和友好相处的氣氛,

1.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利用它们在国际经济中的优势地位,采用经济措施,强迫改变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

2. 因此,**敦促**这些发达国家不得采用旨在施加强迫或压力的措施,来干涉发展中国家行使主权权利;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有悖于《联合国宪章》规定和违反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的经济制裁手段,把它们当作政治和经济强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汇编各国政府就发达国家采取上文第3段提到的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与经济强迫的手段的情形与后果所提出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上文第4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198.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关于举办一个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的第37/246号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自从1980年12月5日第35/69

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186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46号决议通过以来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更加恶化,由粮食自给自足能力急剧下降可为证明,

**确认**关键性的资金短缺严重地阻碍了非洲国家农业部门的增长,

**又确认**非洲的技术差距同不断下降的农业生产力有直接关系,而诸如干旱和沙漠化等自然因素又使这种下降更为严重,

**进一步确认**所有非洲国家均应通过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措施,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按照本国的发展方案和优先事项,致力大大增进其国家粮食和农业方案,

**确认**制定粮食部门战略的作用,根据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讨论,这些战略可使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据以采取统筹路线,以求粮食增产、改进消费和吸引必要和更多的国际资源,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布一个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所涉问题的报告,<sup>16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或许可以指定1991年为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附件所列的有关准则;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就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拟订一些面向行动的提议,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199.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大会,

<sup>165</sup>A/38/277 - E/1983/96.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 1980 年代通过广泛的特别措施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第 35/64 号和 36/1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 36/182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37/212 号决议第二节, 198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37/140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的第 37/245 号决议,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促请各捐助国大量和持续不断地提供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166</sup> 并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深切关注目前世界经济危机对非洲国家经济所产生的消极作用, 和各种灾害对非洲大陆的破坏, 这主要是由于结构方面的缺陷, 其中包括识字和训练水平极低, 保健和住房方面结构薄弱, 以及世界上数量最大的难民极不稳定的生活状况,

对非洲由于经常发生干旱所造成的极为严重的粮食状况, 粮食自给水平不断下降, 以及非洲、特别是苏丹-撒哈拉地区和南部地区粮食产品进口量不断上升, 深表关切, 并且注意到非洲粮食生产增加率继续落后于人口增长率, 以及其他因素,

认识到非洲是世界上工业最不发达的区域, 这一特殊情势使得有必要全面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规定的目标, 并且为了扭转这方面日益恶化的局势, 需要由国际社会作出不懈的努力, 以期有效执行“十年”的各项目标,

<sup>166</sup>A/S-11/14, 附件一。

并认识到非洲面临异常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一项突出的事实是, 世界上四分之三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二分之一的内陆国家均在非洲,

深信有必要在可以预测和持续的基础上增加和不断提供外来资源, 以便以统筹方式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和《拉各斯最后文件》<sup>167</sup> 的目标,

忆及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阶段, 有必要深入评价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三次报告,<sup>168</sup> 其中审查了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所采取的特别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三次报告;

2. 对于国际社会尽管在过去三年作出了努力, 但是所提供的资源跟不上非洲发展的需要一事, 表示遗憾;

3. 注意到 1983 年 5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第四次两年期认捐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 尤其是在对旨在援助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的认捐方面;<sup>169</sup>

4. 感谢所有曾参加会议并在会议期间作出认捐的国家;

5. 强烈敦促所有捐赠国履行它们载于已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70</sup> 第 61 至第 69 段中的承诺, 以便在这方面大量增加用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所需的资源, 最不发达国家当中有 26 国在非洲;

6. 欢迎若干捐助国为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款而采取的步骤, 关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系统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实际价值有所下

<sup>167</sup>同上, 附件二。

<sup>168</sup>A/38/275-E/1983/88。

<sup>169</sup>同上, 第 7 段。

<sup>170</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 年 9 月 1 日-14 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第 A 节。

降,反映出多边优惠援助的实际价值出现了普遍下降趋势,这对开发计划署在1982-1986年第三个规划周期期间的非洲国别计划和区域计划带来了不良影响,并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增加捐款的国家,增加它们每年向开发计划署的捐款;

7. 并敦促捐助国提供大量和持续数额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以及《拉各斯最后文件》,并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8. 认识到协商集团和圆桌会议通过加强援助协调工作和动员额外资源,可以对非洲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促请非洲国家和各捐助国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3. 请所有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继续积极考虑大量增加它们对非洲的发展援助,并且在适当迫急的程度上作出特别努力,以支持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审查增加资源的措施,以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并综合协调地执行特别措施;

11. 强调对非洲粮食情况的严重性和粮食自给自足率的持续下降,深感忧虑,迫切呼吁非洲国家在国别计划和分区域计划中适当优先考虑粮食和农业生产,并促请捐助国及国际机构增加它们的援助,以利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所载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措施;

12. 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援助遭受粮食短缺威胁的非洲22国的紧急呼吁,并敦促国际社会慷慨响应那项呼吁,提供所需的额外粮食援助和重建投入;

13. 请秘书长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召开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第五次两年期认捐会议,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成功,并在这方面呼吁各捐助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其他关心的公私团体全力参加,向基金慷慨捐款;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联合

国系统内非洲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任务,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它拨给必要的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非洲的一切活动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编制格式要划一,且要包括数字。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00.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战略》所设想的政策措施,

又回顾1982年12月21日关于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第37/252号决议,

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要立即采取的措施<sup>171</sup>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第五节中所载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

<sup>171</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D6.)。



领域立即采取的措施方案》<sup>172</sup>以及1983年3月28日至4月9日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五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纲领》中所载建议,<sup>173</sup>

**注意到**1983年10月10日在纽约通过的《七十七国集团外交部长宣言》中所载关于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建议,<sup>174</sup>

**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的有效行动对于创造一种可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发展目标而进行的本国和集体努力的环境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责任还是在于这些国家本身,

**体会到**某些经济指标指向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大国的复苏,但这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复苏虽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可光是这复苏本身还是不够的,而且还可能夭折,除非采取政策性措施兼顾世界经济的重振与恢复发展中世界的发展进程,

**严重关切**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气氛和它对于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前景的不利影响,

**重申**在这种情形下必须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立即采取具体的措施,

**又体会到**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地有条理地处理即时性和结构性的问题,

1. **同意**应当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以帮助缓和目前的经济问题,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持续基础上加速增长和发展以及促进世界经济的复苏,

2. **同意**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内应立即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一些谋求在以下领域取得进展的措施:

(a) 粮食和农业,包括为非洲受最严重影响的缺粮国家的特别粮食援助措施;

(b) 货币和金融,资金转移,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和多边发展活动;

<sup>172</sup>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

<sup>173</su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附件六。

<sup>174</sup>参看A/38/494和Corr.1,附件。

(c) 贸易和原料,包括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以及商品领域的迫急适当行动;

(d)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e) 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75</sup>

3. **提请**所有政府,铭记着发达国家能作出特别贡献,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之内进行有效的协商努力,以期制订上文第2段所述领域内的具体措施;

4. **同意**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过程中应考虑到即时性质的政策性措施;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根据其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以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领域内应立即采取的措施;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01.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的报告,<sup>176</sup>

**充分意识到**设立该基金时的最初目标,

**对**发生旱灾、饥荒和其他自然灾害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所面临的非常情况深表关切,

**又关切到**巴勒斯坦难民的特殊困境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务状况,

<sup>175</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sup>176</sup>A/38/566。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通过《加拉加斯行动纲领》，<sup>177</sup>已自行着手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内采取一系列行动，其目的，除其它方面外，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正视其关键性的发展问题并达成其目标，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1. 决定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把基金余款分配给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各基金和计划署，分配办法如下：

(a) 应将余款的 70%，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各项基金，拨给因遭受严重或长期旱灾而发生饥荒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资助它们主要在粮食和农业部门迫切需要的项目；

(b) 应将余款的 18%，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拨给该处的教育方案；

(c) 应将余款的 12%，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充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之用；此种款项应按照发展中国家所定的优先次序，拨给这些国家之间所进行的而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尽快按照本决议的要求分配这笔余款；

3.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采取何种行动执行本决议；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进度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02.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2

<sup>177</sup>A/36/333 和 Corr. 1，附件。

月 17 日第 36/225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该办事处的职权，并且除其他外，要求加强和提高其能力和功效，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功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7 号决议，

确认由于上述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现已有了一个实际可行的系统来促进、推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救灾活动，

注意到该系统的作业已经大有改进，但仍有必要达到充分发挥其效能，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对最近一些重大灾害作出的有效反应，

认识到资源不足是联合国不能对灾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限制因素，

还认识到行政管理、救灾业务和救灾准备工作的主要责任属于受影响国家，物质援助和救灾人力也大部分来自这些国家的政府，

又认识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及有关志愿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综合性报告，<sup>178</sup>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sup>179</sup>以及协调专员 1983 年 11 月 10 日所作的发言；<sup>180</sup>

2. 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救济物品的运输、更迅速的发放和分配，重建和安置，以及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程序来评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整个国际社会对一些灾害情况调动和提供救济的方式，所表示的意见和结论；

<sup>178</sup>A/38/202-E/1983/94。

<sup>179</sup>A/38/201-E/1983/69 和 Corr. 1 和 2。

<sup>18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第 1-12 段。

3. **确认**抗灾准备及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保证对这些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4. **重申**个别会员国的主权,确认每个国家对照顾本国领土内灾民的主要作用,并强调一切救灾活动的进行和协调,均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5. **强调**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质援助及其他援助的质量应适合受灾地区人民的特殊需要;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各主管机关和组织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特别要改进关于救灾援助、行动、计划及需要等方面情报的流通;

7.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并进一步改善其提供给有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的情报,以便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关于救灾活动、已收到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等方面更为完整的情况;

8.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在内的从事救灾工作的有关志愿组织的关系,并请秘书长考虑成立一个小型顾问团,由这些主要救济组织的行政首长以个人身分参加,以便根据请求,在评估救灾需要和拟订与执行统筹协调的救灾方案等方面,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出咨询意见;

9. **授权**秘书长允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得在任何一年内响应紧急救灾援助申请 60 万美元,通常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的援助最高额为 5 万美元,尽可能要在现有资源内支付;

10.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国家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对应付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作出捐助;

11.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紧急提供自愿捐款,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有关救灾活动的临时费用;

12. **请**秘书长同捐助国、受援国以及有关机构协商后,就他的综合报告和本决议内的结论和辩明的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03. 向加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对加纳由于 1983 年初一百多万加纳人突被遣返而致加剧的不利经济情况,表示深切关怀,

**听取了**加纳外交部长 1983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发言,<sup>181</sup>他在发言中感谢在回国者大量涌入的困难时期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它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并叙述了加纳严重的经济和财政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82</sup>该报告中附有秘书长 1983 年 5 月派往加纳的多机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指出加纳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问题,以及加纳政府和人民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重新安顿回国者,作出了努力,

**注意到**特派团与加纳政府协商后拟订和建议的关于短期紧急援助和中期经济恢复援助的援助方案,<sup>183</sup>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帮助加纳政府和人民努力恢复经济,重新安顿回国者,

1. **注意到**加纳政府和人民为安置回国者所作的努力;

2. **对**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以及多机构特派团关于加纳经济局势和该国解决因回国者大量涌入而加剧的问题所需的额外援助的报告**表示赞赏**;

3. **感谢**向加纳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和组织;

4. **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多机构特派团关于向加纳提供援助的评价和建议;<sup>182</sup>

5. **紧急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4 号决议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sup>181</sup>同上,《全体会议》,第 28 次会议,第 67-104 段。

<sup>182</sup>A/38/215。

<sup>183</sup>同上,附件,第五节。

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全力支持加纳政府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集资金的努力，并向多机构特派团与加纳政府协商拟订的中、短期方案作出慷慨响应；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加纳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以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有关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提供援助加纳的资源的情况；

7. 要求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它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紧急考虑设立援助加纳方案，或者如已设立，考虑扩大这一方案；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加纳方案调集资源；

(b) 经常审查有关援助加纳的情况，与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4号决议，将特别经济援助加纳方案的状况，包括各方向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分别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和1985年第二届常会；

(c) 及时就加纳经济局势的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援助加纳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04.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66号决议和联

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50(VI)号决议，<sup>184</sup>

充分意识到1982年12月12日也门大片地区发生地震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

关切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因为此种破坏对执行该国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影响，

认识到重建灾区的费用估计达6.22亿美元左右，

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无力承担越来越沉重的救灾和重建灾区的负担，

还认识到也门政府正在努力减轻地震灾情，

1. 呼吁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通过捐款和提供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做出慷慨捐赠；

2.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

3. 感谢参加目前重建也门灾区工作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告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05. 为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塞拉利昂国家元首1983年9月30日所作的发言，<sup>185</sup>其中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援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8号决议，其

<sup>184</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sup>18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3次会议，第52-71段。

中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的发展，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3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重申该国在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73/74-1978-79)》期间经济增长率疲弱以及在这段期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下降的现象仍持续存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86</sup> 该报告附有秘书长于 1983 年 3 月派往塞拉利昂，就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的多机构特派团的报告，

意识到必须有效动员国际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中概括提出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计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于 1984 年安排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讨论该国的发展需求并考虑辅助该国政府进行发展工作的途径和办法，

1. 对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经济情况和关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援助的报告，表示赞赏；

2. 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多机构特派团所作有关向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的评价和建议；<sup>186</sup>

3.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

4.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

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及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并在 198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来安排所提议的捐助者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以便举办一项有效援助塞拉利昂的方案并动员国际援助；

(c) 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06.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民主也门严重水灾造成广泛破坏的 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1982/6 号决议和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9 号决议，

并回顾西亚经济委员会 1982 年 5 月 11 日第 107 (IX) 号决议，<sup>187</sup> 其中委员会要求迅速制订一项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复兴和重建方案，

考虑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sup>188</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89</sup>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力承担日益沉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sup>187</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12 号》(E/1982/22)，第一章。

<sup>188</sup> 参看 E/ECWA/156。

<sup>189</sup> A/38/212。

<sup>186</sup> A/38/211。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所作的努力，

1.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表示感谢；
2. 对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也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以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协助它减轻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及(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举办一项对该国的有效援助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也门的发展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07.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sup>190</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8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2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损害，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在由世界银行主持于1982年

5月在巴黎召开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复原方案(1982-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协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6/21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91</sup>其中附件内载有关于乌干达的援助需要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192</sup>其中指出为资助投资方案中尚未获得国际社会援助的其余项目，要大量增加援助，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赠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已在经济恢复方面产生积极成果，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并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再次坚定申明赞同秘书长报告<sup>191</sup>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做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为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继续调动资源；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助国和各组织，为执行该国的《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满足秘书长报告附件和秘书长简要报告中所述的其余需要，提供更大量的资源；

6.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sup>191</sup>A/37/121。

<sup>192</sup>A/38/216. 第十四节。

<sup>190</sup>参看以下第38/216号决议。

7.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和有效支持世界银行定于1984年初在巴黎举行的乌干达问题协商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加以审议，并在1984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有效地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施其经济发展方案，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1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有效和慷慨的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93</sup>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人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的破坏，

认识到1982年粮食欠缺逾300,000吨，再加以持续干旱、雨量稀少、作物虫害肆虐，牲畜瘟疫流行以及生产投入的长期缺乏，致使情况更为恶化，

铭记该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为莫桑比克中部和南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该项呼吁得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认识到必需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执行一系列建设和发展项目，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还支持该国政府提出的并得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持的关于向莫桑比克中部和南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的呼吁；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sup>193</sup>中指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增加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sup>193</sup>同上，第十三节；A/38/201-E/1983/69和Corr.1和2,附件一，E节。

7.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8.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吁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满足其由于持续干旱而产生的粮食和其它救灾需要；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莫桑比克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举办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09.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54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知道**科摩罗政府打算在1984年春季末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摘要，<sup>194</sup>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那些项目；<sup>195</sup>

4. **呼吁**那些被邀请参加定于1984年初在科摩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 and 组织，对科摩罗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5. **重新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

<sup>194</sup>A/38/216，第七节。

<sup>195</sup>A/37/128。



助, 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它们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举办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 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10.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8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1 号决议, 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主管的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 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3 年 11 月 10 日所作的发言,<sup>196</sup>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针对那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sup>19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 第 52-54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197</sup>

注意到据秘书长的报告称, 尽管有种种不利因素, 但由于贝宁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贝宁继续在其发展工作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但是, 严重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 其特征就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 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并注意到贝宁沿海和北部地区的气候持续恶劣, 以致造成农业和牲畜生产的损失,

注意到贝宁政府为调动国际援助以支助该国的发展计划, 曾于 1983 年 3 月,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 在科托努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 安排和调动对关于贝宁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的支助, 表示赞赏;

2. 重申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 1982 年 7 月派往贝宁的审查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sup>198</sup>

3. 满意地注意到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对贝宁的发展计划表示的关切和支持;

4. 吁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 1983-1987 年发展计划所列举的各项需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5.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的援助;

6. 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财务和行政改革加强该国经济;

7. 重申它致全体会员国的呼吁, 请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如果可能, 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 提供大量和适当的援助, 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

<sup>197</sup>A/38/216, 第三节。

<sup>198</sup>A/37/134 和 Corr.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提供资源援助该国的情况；

9. 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通过对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提供粮食援助、药品和设备，协助贝宁政府满足人民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在1984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其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贝宁提供一项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于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d) 作出关于审查贝宁经济情况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现况的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11.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1981年

12月17日第36/206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45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部长于1983年10月10日在大会的发言，<sup>199</sup>其中他叙述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未有好转，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1983年11月10日所作的发言，<sup>200</sup>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的紧急呼吁所作反应尚不足应付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201</sup>其中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适当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由于一次空前的旱灾和由于出口收入急剧减少，而更加严重，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02</sup>其中附有为执行大会第36/206号决议而于1982年6月派往中非共和国研究该国经济情况和研究对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制订与执行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208</sup>

<sup>19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第223-270段。

<sup>200</sup>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13-17段。

<sup>201</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sup>202</sup>A/37/131。

<sup>208</sup>A/38/216，第六节。

注意到据那些报告指出，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继续使该国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而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sup>202</sup>附件表6所指出的已获得部分经费和未获得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和大力加强，以求尽早执行；

8. 迫切请求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紧急需要；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4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87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设立的特别帐户；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泵和食品方面制订一项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集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12.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9号决议，其

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薄弱的经济基本设施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它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

听取了1983年11月11日冈比亚代表所作的发言，<sup>204</sup>其中叙述了该国严重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应付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205</sup>其中叙述了冈比亚最近的经济情况，

关心冈比亚继续遭遇着严重的国际收支和预算困难，并注意到国内资源的缺乏是发展的最重要的限制因素，因为该国政府缺乏资金来支付由捐助国提供援助的项目的对应费用，

注意到仍然需要外来的援助以便冈比亚政府能够进行秘书长在其报告<sup>206</sup>中建议的六个项目，

意识到冈比亚政府打算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1984年11月召集一个捐助国圆桌会议，以便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并审议各种协助该国政府致力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和途径，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向冈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对已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和组织，也表示赞赏；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4.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内建议的一些项目和方案；

5. 促请各捐助者注意到冈比亚被列为最不发达

<sup>20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5-7段。

<sup>205</sup>A/38/216，第九节。

<sup>206</sup>参看A/37/138，附件，第四节；A/37/138/Add.1，附件。

国家，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相对费用；

6.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定于1984年11月举行的圆桌会议上，对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就此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于1974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1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sup>207</sup>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3号决议和以

<sup>207</sup>参看以下第38/216号决议和第38/89号决议，第六节。

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帮助吉布提早灾灾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注意到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208</sup>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又注意到吉布提政府于1983年11月21日至23日召开了一次捐助者会议，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求国际支援，

1. 赞许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制订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赞许参加1983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吉布提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 and 组织，并促请它们对吉布提政府当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输；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14.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5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关于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向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up>209</sup>

注意到乍得局势的稳定使秘书长能够在乍得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于1982年11月在日内瓦召开一个国际援助乍得会议，

意识到由于乍得境内恢复战事，使参加国际援助乍得会议的国家 and 机构不能完全履行其承诺，

<sup>208</sup>A/38/216, 第八节。

<sup>209</sup>A/36/261, A/36/739, A/37/125和Add.1及A/38/213。

**关切地注意到**恢复战事使乍得十七年战争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不断破坏和自然灾害的后果所造成的严重贫乏状况更加恶化，

**考虑到**乍得已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因此有资格享受大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优惠，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向乍得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物和卫生方面的援助，

1. **感谢**已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2. **并对**秘书长作出种种努力，以调动对乍得的援助，**表示赞赏**；

3.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遭受战祸的乍得人民紧急提供必要的援助；

4. **重新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的复兴和重建；

5. **注意到**乍得政府希望在条件许可时，尽早召开一个捐助国和出资国会议，以便审查一项重建和发展总方案，并为优先领域内的详细项目筹措资金；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期间议定的安排，向乍得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筹备和组织上述会议；

7. **并请**秘书长：

(a)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注意受战争和旱灾影响的人口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食物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b) 动员国际社会向乍得境内遭受战祸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继续努力组织向乍得提供财政援助的方案；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15.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535(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按照安理会 1982 年 12 月 15 日第 527(1982)号决议的规定派出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sup>210</sup>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 197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6A 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并赞扬**莱索托政府坚定反对种族隔离和慷慨帮助南非难民，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以及它接纳南非难民，已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407(1977)号决议和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535(1983)号决议、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8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8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0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6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0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7/160 号决议提出的简要报告，<sup>211</sup>该报告审查了莱索托的经济状况和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度，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sup>210</sup>S/15600。

<sup>211</sup>A/38/216，第十一节。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 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确认就此类禁运来说, 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有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 需要建立一个本国公路网, 以通达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注意到莱索托因有大批壮丁在南非就业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如何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悉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 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发挥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家,

回顾大会第32/98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确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1. 对莱索托政府由于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 由于反对种族隔离和接纳受种族隔离迫害的难民, 而面临的困难, 表示关切;

2. 完全赞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27(1982)号决议派出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sup>210</sup>和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211</sup>中对莱索托情况的评述;

3. 注意到如莱索托特派团和秘书长报告所述, 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方案的其余部分, 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 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采取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作出的响应, 已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 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便执行特派团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的几个经费尚无着落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以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 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网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航空联系;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该国的发展工作, 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 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79年11月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以及1980年10月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 并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 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 并在1984年8月15日以前, 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 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劳力密集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 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调动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16.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sup>212</sup>

####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0 号和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7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问题的报告,<sup>213</sup>

深切注意这个分区域内旱灾的剧烈程度及其持久和扩大的性质,

<sup>212</sup> 参看以上第 38/213 号决议和第 38/88-38/91 号决议, 第六节。

<sup>213</sup> A/38/214。

1. 重申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 36/221 号和 37/147 号决议;

2.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协商, 以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对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并促请它们尽快完成关于建立这个机构的必要安排;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在没有建立这个政府间机构之前, 按照各多机构考察团的建议, 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协助它们对旱灾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4.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在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申请时, 协助它们建立或改进其各本国机构, 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17. 提供特别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若干地区因 1982 年 5 月水灾及后来其他自然灾害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第 3440(XXX)号决议及 198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37/144 号决议,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982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上由全体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因 1982 年 5 月水灾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第 419 (Plen.15)号决议,<sup>214</sup>

<sup>214</sup> 参看 E/CEPAL/G.1209/Rev.2, 第四章。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68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第419(Plen.15)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68号决定通过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433号决定中,赞同第419(Plen.15)号决议,

**念及**1982年5月水灾在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境内造成的破坏尚未复原,

**又念及**1983年期间洪都拉斯西南地区和尼加拉瓜西北地区由于长期的旱灾,气候状况仍然恶劣,造成主要谷类和其他农产品的严重歉收,这种现象在洪都拉斯为五十年来所未见,殃及两国受灾地区内成千上万的农村家庭,

**考虑到**由于目前的旱灾,尽管两国作出努力,受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日趋严重,更加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援助,

1. **感谢**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向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以应付灾情;

2. **呼吁**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组织继续向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提供援助,以应付所述地区近两年来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后果;

3. **迫切吁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立即采取步骤以防止这种情况变成紧急状态;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18.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8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其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支持执行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决议中也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适当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特别行动的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sup>215</sup>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sup>216</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38(VI)号决议,<sup>217</sup>

**确认**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的困难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它们面积小,地处偏僻,运输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倚重几种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及财政负担沉重,

**顾及**瓦努阿图为一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土狭小且为群岛,各岛之间有一段距离,因而服务供应困难,间接费用昂贵,

**考虑到**瓦努阿图的经济发展特别是由于地理形势孤立,而受到严重的限制,

**又虑及**该国经济处于长期的结构不平衡状态,特别是过度依靠进口,

**注意到**瓦努阿图的人口和地理方面的不利特点,诸如地处偏远,领土狭小,人口稀少,形成特殊的发展困难,

**又注意到**如果没有良好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任何发展均有困难,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瓦努阿图是一个人口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着特殊问题;

2. **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

<sup>215</su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订正),第一部分,A节。

<sup>216</sup>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sup>217</sup>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府间组织，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建立为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建设；

3. 请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讯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瓦努阿图的特殊需要，并于1984年7月15日以前就其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瓦努阿图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保持并增加其目前和今后对瓦努阿图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瓦努阿图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就把瓦努阿图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考虑，并将其结论提交198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7. 促请各会员国在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交给它的报告以前，鉴于瓦努阿图严重的经济情况，向瓦努阿图提供具体措施，并作为优先事项特别考虑早日将瓦努阿图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

8. 并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1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52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sup>218</sup>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1983年7月2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219</sup>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国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142(VI)和138(VI)号决议，<sup>217</sup>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是一小群岛，其经济脆弱而空虚，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执行《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和一再发生旱灾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7/152号决议而编制的简要报告；<sup>220</sup>

2. 对秘书长在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1982年6月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经费捐助国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sup>218</sup>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 A/36/265, 以及A/37/124。

<sup>219</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sup>220</sup>A/38/216，第五节。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实现;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并在 198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组织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20.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5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12 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21</sup>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 1983 年 11 月 10 日的发言,<sup>222</sup>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不懈的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黎巴嫩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

<sup>221</sup>A/38/217 和 Add.1.

<sup>22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第 1-17 段。

6.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5 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1 号决议于 1980 年 8 月 21 日提出的报告<sup>223</sup>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100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224</sup>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严重的粮荒，并需要超过 82,000 吨粮食，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拟订了一项综合发

展战略，其目的是在一个四年发展计划(1983-1986)范围内稳定国家财政，保证经济复苏，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因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决定实施一项严厉的经济和财政稳定方案，其主要目标是整顿经济情况，

并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提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 1984 年 1 月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为此于 198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里斯本举行了捐助者会议的筹备会议，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上文提到的秘书长报告内所列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慷慨地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所需的粮食援助；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 and 财政困难，并使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84 年 1 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特殊需要，并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sup>223</sup>A/35/343。

<sup>224</sup>A/38/216，第十节。

##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和1985年的第二届常会以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及时审查定于1984年1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 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22.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

##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5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深切关怀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广大地区最近因暴雨和水灾以及玻利维亚和秘鲁一些地区因旱灾而遭受的大规模破坏,

认识到这些自然灾害破坏了城乡地区, 使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重要经济活动部门, 即农业、畜牧业和农工业部门遭受严重损失,

还认识到这些地区的基本服务遭受严重破坏, 使得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卫生条件受到影响, 运输和通讯基本建设严重恶化,

考虑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的代表在1983年8月10日秘书长召开的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紧急援助的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以

及该次会议收到的文件, 内载关于这次自然灾害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造成的破坏的初步估计, 和确定立即需要的国际援助,

收到了特别援助方案协调专员提出的关于秘书长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特别是多机构视察团关于估计破坏情况和制订一项重建和复兴受灾地区和部门的方案的调查结果,<sup>225</sup>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即时和协调的国际行动, 协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人民和政府应付其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紧急情况, 并进行复兴和重建受灾地区和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做的工作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时期提供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紧急时期及时采取行动, 指派一名私人代表和派遣一个多部门视察团去制订一项复兴和重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和部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 注意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人民和政府为应付紧急情况和展开复兴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努力;

2. 感谢所有在紧急时期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

3. 赞扬秘书长在紧急时期及时采取行动, 并派遣多部门视察团前往该三个国家, 根据它的需要制订复兴和重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和部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迫切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所有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各计划署发出的呼吁, 请它们协助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基本建设的重建和复兴计划提供资金, 并充分参与其执行;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维持和扩

<sup>22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35次会议, 第38段。

大它们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援助方案，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和重建努力；

6. 并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审议制订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复兴和重建的援助计划，如果已经有这些计划，则加以扩大；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有关方案和业务基金向其理事机构提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于1984年7月15日之前将这些理事机构的决定告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调动资源执行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复兴和重建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广为散播多部门视察团的调查结果报告；

(b) 继续不断审查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复兴和重建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情况，并与各有关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调动援助的进展情况；

(c)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2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sup>226</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工作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57号决议，

<sup>226</sup>参看以上第38/217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68号决定，

还回顾1982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马那瓜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七届拉丁美洲区域会议通过的第98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sup>227</sup>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尼加拉瓜政府进行的重建工作，已提供的支助，

注意到1982年6月至9月期间尼加拉瓜遭受到严重的旱灾，大大影响到该国最重要的两项经济活动，即农业和畜牧业，

考虑到虽然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已作出努力，但其经济情况不但没有恢复正常，反而继续恶化，

深切关心尼加拉瓜正在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其发展努力，

1. 赞许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已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

5. 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2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sup>227</sup>A/38/218。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5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4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 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 使该国的社会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 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局势, 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执行其复兴方案所必需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3 号决议, 其中把赤道几内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仍然面临危急的局势, 该国政府仍然面对着艰巨的重建和发展任务,

又认识到支持赤道几内亚政府各项努力的长期和短期的国际援助, 都起着关键的作用,

注意到支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恢复经济和发展的国际捐助者会议,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赤道几内亚政府的主持下, 于 1982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

1. 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赤道几内亚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慷慨捐助;

2. 促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 响应国际捐助者会议的呼吁, 紧急考虑制订一项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 如已有这种方案, 则予以扩大;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 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同时酌情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 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说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c)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特别是说明国际社会对国际捐助者会议的响应情况。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25.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0 月 17 日第 3054(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325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2(XXX)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0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9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3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6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6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3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2 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83/26 号决定,<sup>228</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减轻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 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 所开展的重要活动,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干旱地区和半干旱地区计划合作,

铭记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现任主席佛得角共和国总统 1983 年 9 月 28 日在大会上的发言, 其中

<sup>228</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9 号》(E/1983/20), 附件一。

强调萨赫勒各国旱灾仍然严重，对这些国家的发展造成亟其严重的后果，<sup>229</sup>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1983年10月27日发言中突出说明的萨赫勒国家在粮食方面的危急局势，<sup>280</sup>

**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和萨赫勒学社之间的协作，并敦促继续进行并加强此种协作，

**考虑到**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基本优先项目，其目的是执行农村发展战略、力求实现粮食自给自足和有保障、以及恢复该区域的生态平衡，

**鉴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以及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支持，以帮助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两年一度的成员国元首会议所通过的《第一代方案》只收到了所需资金的60%，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1</sup>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282</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活动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该办事处应根据其第一项任务继续在萨赫勒国家大力开展抗旱具体活动的建议；<sup>283</sup>

3.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捐助；

4.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

<sup>22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次会议，第2-73段。

<sup>230</sup>同上，《第二委员会》，第19次会议，第25-31段。

<sup>231</sup>A/38/152-E/1983/38。

<sup>232</sup>A/38/180。

<sup>233</sup>同上，第129段。

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双边等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5. **请**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第二代方案》，除其他外，支持实施：

(a) 各国政府已经设想和核准的发展项目；

(b) 与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区域项目；

(c) 为确定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的发展潜力需要进行的基本勘探；

(d) 在国家 and 分区域两级加强和(或)建立研究和训练机构，为萨赫勒国家面临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e) 提高国家和分区域两级的规划、管理和评价综合发展行动的能力；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对萨赫勒区域国家的粮食危急局势给予特别注意；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8.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

9.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本身的合作，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38/541).....	82 和 83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21
38/15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A/38/541) .....	82 和 83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28
38/1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38/542) .....	86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28
38/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8/542) ...	86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29
38/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8/543)	87(b)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2
38/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8/543).....	87(c)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3
3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各国提出报告的义务(A/38/543) .....	87(a)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4
38/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8/543) .....	87(a)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4
38/22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A/38/571).....	84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5
38/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A/38/571) .....	84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7
38/2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A/38/572) .....	85(c)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7
38/2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A/38/572) .....	85(b)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8
38/26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38/573) .....	88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9
38/27	老龄问题(A/38/574) .....	89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9
38/28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38/575)...	90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40
38/8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38/680) .....	12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2
38/87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A/38/680).....	12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2
38/8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38/680) .....	12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3
38/89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38/680) ...	12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4
38/9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A/38/680) .....	12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5
38/9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38/680)...	12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5
38/92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38/680) .....	12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93	改进国际扫除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 斗争中的协调与合作的措施(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46
38/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47
38/95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48
38/9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49
38/97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50
38/9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50
38/9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 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 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50
38/10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52
38/101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53
38/102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54
38/10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A/38/680) .....	12	1983年12月16日	256
38/10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8/681) .....	91(c)	1983年12月16日	257
38/105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A/38/681) .....	91	1983年12月16日	257
38/10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8/681) .....	91(d)	1983年12月16日	258
38/107	禁止卖淫(A/38/681) .....	91	1983年12月16日	259
38/108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A/38/681) .....	91(b)	1983年12月16日	259
38/10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A/38/682) .....	92	1983年12月16日	260
38/110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38/683) .....	93	1983年12月16日	261
38/111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A/38/684) .....	94	1983年12月16日	261
38/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8/684) .....	94	1983年12月16日	262
38/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A/38/684) .....	94	1983年12月16日	262
38/11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38/685) .....	95	1983年12月16日	263
38/1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人权事务 委员会会议的阿拉伯语文服务(A/38/686) .....	96	1983年12月16日	264
38/11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38/686) .....	96	1983年12月16日	264
38/117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A/38/ 686) .....	96	1983年12月16日	266
38/118	医疗道德原则(A/38/687) .....	97	1983年12月16日	266
38/1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 38/687) .....	97	1983年12月16日	267
38/120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A/38/688) .....	98(b)	1983年12月16日	267
38/1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8/688) .....	98(a)	1983年12月16日	268
38/12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38/689) .....	99	1983年12月16日	269
38/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A/38/690) .....	100(b)	1983年12月16日	270
38/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 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38/690) .....	100	1983年12月16日	271
38/12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38/691) .....	101	1983年12月16日	272

## 38/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3</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5</sup>

**又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第3057(XXVIII)号决议,

**强调**必须达成这个十年的目标,

**回顾**1978年8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已按照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41号决议,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国际社会实现十年的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审议了**《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sup>6</sup>

<sup>1</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3</sup>第3068(XXVIII)号决议。

<sup>4</sup>第34/180号决议。

<sup>5</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英文本第119页。

<sup>6</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还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千千万万的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迫害,

**深信**必须采取一贯的、加强的国际措施,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

**注意到**为了达成这些目标,绝对必须按照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建议<sup>7</sup>,宣布在1983年12月满期的现在这个十年的结束时,进行第二个十年,

1. **宣布**自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2. **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内所载该次会议的成果;

3. **核准**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并请所有国家合作执行;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sup>8</sup>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以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实现其目标;

6.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交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

7. **又决定**在通过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之前,第一个十年的方案仍应继续适用和执行;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第二个十年,加强和扩大它们的努力,确保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9. **决定**每年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sup>7</sup>同上,第二章,第66段。

<sup>8</sup>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A. 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1. 会议号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充分和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强制性决议并努力执行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特别应注意旨在确保执行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具体措施。

2. 会议重申,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最极端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人类良知和尊严的侮辱,南非的政策和做法严重地破坏和威胁区域的稳定,也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会议号召各国、各国际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提供更多的政治和物质援助,并大力加速推动各项运动,促使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活动而被监禁的所有政治犯得以获释。

3. 会议还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现有的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来进行根除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合法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特殊的责任向他们提供道义、政治和物质援助,以实现他们行使自决权利的要求。

4. 会议重申,联合国义务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民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南非的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都能享有平等的和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自由参与决定他们的命运。

5. 会议重申国际社会拒绝班图斯坦化政策及类似的措施,此一措施是歧视性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剥夺了黑人数千人拥有其土地和作为南非公民的合法权利。

6. 会议并确认国际社会拒绝接受该政权所谓的改革,尤其是旨在分裂黑人联盟和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给予有色人和亚洲人有限的议会代表的方式。

7. 会议促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关于对南非禁止销售和转让武器和

有关军事材料的规定。会议并敦请安全理事会依照根据其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武器禁运。

8. 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强制性的制裁,特别是:

(a) 停止在核领域同南非的一切勾结,因为这种勾结能促进南非发展核武器的能力;

(b) 禁止在南非武器制造方面提供一切技术援助或勾结,并且禁止向南非提供军需品;

(c) 停止在南非的外国投资,不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

(d) 不向南非输送使其能继续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商品;

(e) 中断同南非的贸易关系。

9. 会议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有计划地压迫和歧视南非绝大多数的人民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会议还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独立邻国的军事侵略行为和和在政治、经济上破坏稳定的行为,谴责南非为侵略和破坏邻国稳定而进行的招募、训练、资助和武装雇佣军的各种活动,在世界这一地区制造不稳定。

10. 会议呼吁增加对遭受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行径和破坏稳定活动威胁的非洲前线国家和地区内其他独立国家的国际援助和支持,以使它们加强它们的国防能力,保卫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南非的和其他的破坏地区内种族和睦与和平的不利宣传,并和平重建和发展它们的国家。

11. 会议号召各国断绝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同南非境内实行种族隔离的组织或机构的一切体育、文化和科学联系,劝阻本国国民不要进行这些接触。

12. 会议号召尚未采取下列行动各国:

(a) 不同种族隔离政权维持任何可能有助于继续种族隔离政策的关系;

(b) 劝阻或阻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商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勾结,因为这种勾结可能有助于其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

13. 会议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的自决、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之前对它负有直接的责任,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并且号召各国、各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此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会议还号召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执行联合国纳

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 号政令以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sup>9</sup>并且吁请执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C 号决议所提及的措施。

14. 会议号召各国、各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经济和财政勾结,因为这种援助会有助于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并且号召它们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行动。在这方面,会议告诫不要单方面试图放松执行安理会已经施行的制裁。

15. 会议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类似机构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信贷。

### B. 教育、教学和培训

16. 会议吁请所有国家有效地利用教育、教学和培训来创造有利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气氛。通过这些工具,暴露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本源的差异而采取的歧视行为所本的理论、哲学、思想和态度的虚妄和荒谬。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适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5</sup>内载的在教育事务中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会议请各国:

(a) 审查历史、地理和社会学科的教科书,改正可以导致种族偏见的对历史和社会资源的任何错误评价或失之偏颇的陈述;

(b) 确保教师意识到他们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社会的偏见,并教育他们避免这类偏见;

(c) 在学校和高等院校中提供充分的机会,研究联合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活动;

(d) 向各级学生提供接触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的读物和文献的机会;

(e) 确保各院校聘用的教学人员尽可能反映出社会上种族和民族的构成;应建立起平等雇用的制度以便利聘用体现社会上种族、民族和语言构成的教师;

(f) 向所有人口群的成员提供学校和教学及培训设施;

(g) 如某些种族的、民族的、语言的或其他的群体由于其出身因而一向处不利地位,而这种情况导致属于上述人口群的人教育水平和生活水平低下,应采取补救措施,这是社会的责任;可能需要在社会各级制订特殊的教育方案;

<sup>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h) 在培训执法人员时,使他们意识到他们有可能表现了社会的偏见;

(i) 确保学校课程促进属于社会各群体的人们之间的交流对话;课程应反映所有这些人的需要和背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文化经验的交流;在这方面,应允许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的人向学生介绍他们自己文化的习俗和价值观;还应作出努力,使人权的主题贯穿学校的全部课程。

17. 国家机构应告知公众,根据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本着《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制订的其他文书或根据本国法律,他们享有哪些人权。国家机构应告知公众,可通过哪些方式来实施国家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国家机构应确保人们意识到他们自己的权利和他人的权利,并应协助他们保护和实施他们的权利。这些机构应动员它们国内的舆论反对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特别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灭绝的作法。

18. 国家机构推行的教育和科研方案的基本目标之一,应是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

19. 各国必须严格适用教育事务中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并应遵循《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5</sup>所规定的原则。必须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权在任何学校就读。在一些情况下,为条件不利的种族或民族的儿童设立特殊或辅助教育,以使们得到发展,也许是适宜的。

2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这类国际机构应继续它们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并不断地促进各种方案,如教科书分析指导、教师培训、课程编制及其他活动,尤其应编写材料,阐明如何通过积极行动计划这类矫正方案,来矫正体制中所固有的和制度化的歧视。

21. 根据 198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拉柴维尔召开的种族隔离与保健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sup>10</sup>世界卫生组织应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向种族隔离受害人提供帮助,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培训领域。

### C. 消息传播与大众传播工具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

22. 大众传播工具在传播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采用的方法和技术的消息方面,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鉴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

<sup>10</sup>参看《种族隔离与保健》(世界卫生组织,1983年,11内瓦),第一部分。

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可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1</sup>大众传播工具应将下述工作视为它们的任务:通过宣传各国人民的目标、愿望、文化和需要,来帮助消除各国人民之间的不了解和误解,使一国的国民关心他国国民的需要和愿望,确保各民族、各人民和所有个人的权利和尊严都得到尊重,不因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而有区别。并且从而保护他们不受任何支持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宣传的影响。

23. 大众传播工具应依照上述宣言所载的规定,帮助提高人们对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与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关系的认识。

24. 社会上一些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的成员不能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表达其意见,往往使传播工具带有片面性或造成曲解。各种大众传播工具——无线电、电视、电影、报刊、广告、小册子和公共集会——以及诸如戏剧和讲故事一类的传统形式,都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5. 大众传播工具应广泛宣传旨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种事情和活动。例如宣传以下一些活动:各种会议、讨论会、讲习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讨论某些具体问题的各种会议,出版和广为散发这些机关的各种有关决议和决定。应该宣传那些成功地通过立法、行政行动或社区行动方案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事例,同时突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反面的邪恶的一面。以儿童和成人作为对象的连环漫画、电影和杂志都应经过审查以消除任何形式的种族成见,不论这种成见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对于带有种族色彩的事情,应联系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背景来提出,而不应将其仅作为新闻项目来对待。

26. 应该对大众传播工具的传播消息、提供娱乐、教育、广告宣传的作用的消极的和积极的影响进行研究。此外,大众传播工具应努力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在整个历史上各阶层的各种族和各民族团体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所取得的成就。还应努力编制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生动地描绘种族歧视的种种罪恶——例如,描述各个种族歧视受害人的苦难。这种视听节目很可能产生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在教育不普及的地区。

27. 那些属于受到种族歧视的群体的人们应有充分的机会利用大众传播工具来表达他们自己的观点,特别是通过自己编排节目或报道的办法。此外,属于这些群体的人还应有平等的机会从事传播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新闻业。

<sup>11</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页。

28. 国家机构应广泛宣传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基本案文及其他人权案文。

#### D. 促进和保护遭受种族歧视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居民和人民及移民工人的人权的措施

29. 全世界各个地区的民族、文化、传统和宗教各不相同,在很多情况下,还包含着各种少数群体。各国政府有必要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经常努力不断注意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本源的任何形式的歧视。<sup>2</sup>

30. 国家的和地方的机构根据各国的需要和条件,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歧视以及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土著居民和难民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些国家的和地方的机构种类很多,包括司法、行政、调解、社会和教育的机构。各国可根据本国的条件和需要利用这些机构。

31. 在立法领域,各国政府应消除并禁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歧视。这样的立法应致力依照《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属于少数的人应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民族本源、语言、宗教或性别。

32. 各国政府应创造有利的条件,采取措施,使其管辖下的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能够自由表现他们的特性,发展他们的教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不受歧视且公平地参加居住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在维护他们的文化和传统时,这类人应能够在适当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有关国家政治独立、一国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情况下,发展必要的国内外联系。

33. 各国应采取旨在促进各人口群体成员之间的谅解、合作及和睦关系的具体措施,以便消除群体之间对抗的根源。如果不考虑有关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差别,就不可能消除存在的紧张关系和摩擦。

34. 关于土著居民,各国政府应承认并尊重他们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a) 使用自己的专有名称,自由表现自己的特性;
- (b) 享有法定的地位,建立自己的代表组织;
- (c) 在居住的地区内保持自己的传统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

<sup>12</sup>第2200A(XXI)号决议。

方式；但这决不应影响他们自由平等地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权利；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行政和教育方面，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e) 享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f) 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特别是参照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对他们的传统和愿望极其重要的意义予以使用；

(g) 建立、实施和管理自己的教育制度。

35. 应在尽可能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让土著居民自由管理自己的事务，并在一切涉及其利益和福利的问题上，只要有可能，应通过正式协商安排与之进行协商。应采取特别措施，纠正过去的剥夺、驱赶及有计划的歧视。

36. 国家当局应提供资金，以便对有关地区的经济生活及文化活动的各个领域进行投资，并应在有土著居民参与的情况下，决定如何使用这些投资。

37. 各国政府应允许土著居民在其领土范围内，同与其有关系的或相类似的居民发展文化和社会联系，要考虑到土著居民的国际组织或协会的重要作用，并正当尊重土著居民居住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38. 会议进一步敦促各国支持建立代表土著居民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并为其提供便利，以使土著居民能通过这些组织交流经验和促进共同利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确保其土著居民工作组所进行的迫切工作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对所涉及的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

39. 考虑到土著居民易受歧视，其人权易受侵犯及世界一些地区土著居民所面临的严重威胁，各国政府应密切注意土著居民的权利受到破坏或遭到剥夺的情况，以便防止这类事件发生，一经发现则应广为揭发。

40. 接受移民工人的国家应取消对这些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向他们提供不逊于本国国民的待遇。接受国应从它们的立法中消除任何可能因为移民工人的国籍而对他们有歧视的法律规定或其他规定。这应特别包括职业训练、移民工人能够担任的职位、移民工人接受的合同、在该国任何地区寻找工作的权利、关于工作条件的规定、工会活动以及向司法和行政法庭申述所受歧视的机会。为了消除仇外思想，接受国还应开展宣传运动来传播本国国民与移民工人平等待遇的观点。

41. 各国政府还可采取下列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a) 大会应尽快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会议认为联合国签订这样一项公约，将大力增进其保护基本人权的努力，因为这项公约将使保护基本人权的其他文书更加生色；会议建议在缔结上述公约以前，应在各接受国建立一个联合咨询机构，以便促进发展良好的关系和相互了解；

(b) 各国应批准、加入和执行那些旨在保护移民工人不受歧视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

(c)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向法院法庭提出控告和在法院法庭所受待遇方面应与有关国家国民享受同样权利；

(d) 移民工人在薪酬方面应享受不逊于所在国国民的待遇；

(e) 移民工人在所在国合法居住期间，应保证在包括退休金和类似社会权利在内的社会保障方面，享受与该国工人相同的待遇；

(f) 应请移民工人所在国与原籍国合作，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教育 and 知识方面提供必要设施以保护其文化特性；

(g) 移民工人的子女应能够接受母语教育并通过教育了解其文化传统的各个方面以期保存其民族特性；

(h) 原籍国和就业国应尽力合作以期为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工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E. 种族歧视受害者的申述程序

42. 会议请各国在其国内申述程序范围内考虑下列事项：

(a) 诉诸此类程序的机会应尽可能广泛；

(b) 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宣传现有的申述程序，适当时协助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这些程序；

(c) 在各国管辖范围内，有关提出控诉的规则应该简单、灵活且控诉者能加以掌握引用；

(d) 应尽快处理种族歧视的控诉案，并应规定调查的合理时限；

(e) 贫困的种族歧视受害者在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应得到法律援助和帮助，必要时有翻译帮助。

43. 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应有权要求法庭对于他们因种族歧视而遭受的任何伤害给予正当和充分的补偿或赔偿。

## F.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44. 会议促请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以此作为它们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各项目标的贡献,而且它们在批准该公约之前,应该利用该公约的各项条款作为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以及保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实现平等的各项原则的准则。会议呼吁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能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45. 这些国家应充分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规定,作为最优先事项,制订适当的法律和其他适当的措施,禁止并制止种族歧视,取消、修订、废止或废除任何具有造成或延续种族仇恨的政策或规章,并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律受惩处。

46. 会议还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支持下通过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诸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13</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sup>14</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3</sup>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6月25日通过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sup>15</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sup>5</sup>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并敦促各国遵守有关公约所规定的提出报告的要求。

## G. 国家立法和机构

47. 会议建议尚未如下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紧急制定适当的法律和其他的措施,禁止并制止种族歧视,取消、修订、废止或废除任何具有造成或延续种族仇恨作用的政策或规章,要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sup>16</sup>《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可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6</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78年11月27日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

<sup>13</sup>第260A(III)号决议。

<sup>14</sup>第2391(XXIII)号决议。

<sup>15</sup>《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1919至1981年》(国际劳工局,1982年,日内瓦),英文本第47页。

<sup>16</sup>第1904(XVIII)号决议。

言》<sup>17</sup>中体现的各项原则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所规定的权利,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受惩处。

48. 会议呼吁所有尚未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法领域的措施的国家采取这些措施,防止征募、雇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以及防止雇佣兵的通行和运送,特别是目的在于协助种族主义政权时更是如此,并将此等雇佣兵作为一般罪犯予以惩处。会议促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设关于起草反对征募、雇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sup>18</sup>尽早完成该项国际公约草案。

49. 会议促请所有国家通过严厉的法律,宣布凡散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受惩处,并禁止以种族偏见和种族仇恨为根据的组织,包括新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组织以及基于种族标准设立的或散布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俱乐部和机构。

50. 关于国家法律,会议建议:

(a) 必要时,政府应保障宪法和法律中规定没有基于种族的歧视和人人享有平等权利;

(b) 必要时,政府应审查和增订国家所有法律并废除其中任何歧视性规定;

(c) 法律应与有关国际文书中体现的国际标准一致;

(d) 应通过一切可能手段,使歧视的受害者得知他们的权利,并协助其获得这些权利;

(e) 必要时,各国政府应制订适当有效的办法,包括制定调停和斡旋程序和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此种法律获得有效的实施,从而促进机会均等和良好的种族关系。

51. 应继续采用定期审查和评价制度,以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包括有关区域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得以评价为实现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52. 各国应在其国家立法和政策范围内,就其力所能及,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应研究法律动态,审查本国政府的法律和政策,以期确保根除基于种族、性别、肤色、世系和民族本源的一切歧视性法律、偏见和做法。

<sup>17</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61页。

<sup>18</sup>第35/48号决议。



## H. 讨论会和研究

53. 会议建议,作为今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之一,应考虑就诸如下述各项议题组织国际的和区域的讨论会:

- (a) 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种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 (b) 对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各种运动给予国际援助和支持;
- (c) 拒绝支持种族主义政权以迫使其改变政策的方法和手段;
- (d) 部族主义的历史和现实状况;
- (e) 妨碍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 (f) 移民国家中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
- (g) 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以及条件不利的群体如土著居民的平等待遇问题;
- (h) 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

54. 会议还建议应继续就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和手段进行研究。会议特别大力鼓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进行探讨和研究并举办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会。

## I.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55. 各非政府组织由于其独立地位,可以单独地和集体地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重要贡献。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发起的各种活动,有效地查明和宣传否则可能不为人知的种族歧视的那些方面,帮助青年人更实际地了解在本国和国际社会中积极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的重要性。

56. 非政府组织可使其成员和使一般社会人士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罪恶,并且使他们保持这种认识。国家性的组织可以把这种认识传达给国际性的组织,并且还可使之得益于从某一国家获得的具体经验。因此各国政府应确保各非政府组织能够在本国社会中自由、公开地发挥作用,从而对在全世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切实贡献。

## J. 国际合作

57. 为了全面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有必

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以反对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的根源。

58. 会议强调,维护并加强国际合作与和平,同实现人权和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显然是密切相关的。为了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谅解,应扩大互访以及教育、文化和科学的交流计划。应确保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流通。会议号召各国交流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消息和思想。

59. 会议号召将于1985年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以建议采取旨在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反对上述罪恶的斗争的措施,来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贡献。

60. 会议建议在1985年国际青年年的范围内,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开展活动,鼓励青年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切实的贡献。

61. 会议号召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全力以赴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所依据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全力支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会议并宣告反对殖民主义残余、支持各区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值得给予特别注意。

62. 《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第28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为此目的,有必要为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而努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是同产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根源进行战斗的重要手段。

63. 反对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的根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应包括旨在改善各国人民和个人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生活条件的措施,以便消除在就业、营养、卫生、住房和教育等方面存在的严重不平等的现象。国际发展合作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为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资源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64. 会议促请各国政府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通过专门的协定或其他办法,为那些基于良心而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逃跑的人以及那些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迫逃离的人提供避难和过境通行的便利。

65. 会议宣布扫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工作。会议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危害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必须通过有效一致的国际行动予以根除。会议赞扬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内的各项活

动, 并建议该组织在其第二个中期计划(1984-1989年)范围内应致力于:

(a) (调查和研究)影响维持、传播和改变各种偏见的因素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民族歧视的原因和后果的工作;

(b) 努力确保遭受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领域的歧视的所有群体享有与他人的平等机会, 并设法使这些群体的成员享有充分代表性并得以在这些领域行使他们的所有权利;

(c) 关于认识不同文化以及促进和确认各种文化和各国人民平等的计划;

(d) 对种族隔离的调查和研究以及最广泛地传播其工作结果。

66. 尽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种种努力,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依然猖獗, 有增无已。为重申以坚定不移的决心, 动员最大的国际压力以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 会议强烈建议大会在1983年12月本行动十年结束之时, 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 38/15.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 其中指定自197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1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sup>19</sup>以及秘书长关于上述会议的报告,<sup>20</sup>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自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sup>19</sup>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XIV.4和更正。

<sup>20</sup>A/38/426。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进行的认真而具体的工作;

2. 赞扬会议秘书长为促进会议的宗旨和目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3. 表示其坚定的决心, 今后继续对向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斗争给予最大的重视;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庆祝活动, 并且加紧和扩大努力以保证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将在第二个十年期间采取的具体行动。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1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21</sup>中以及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民族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成为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严重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及人民的自决权利,

还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sup>21</sup>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sup>22</sup>三十七届、<sup>23</sup>三十八届<sup>24</sup>和三十九届<sup>25</sup>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B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0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6</sup>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sup>22</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sup>23</sup> 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sup>24</sup> 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sup>25</sup>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sup>26</sup> A/38/447 和 Add.1 和 2。

38/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亟须执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亟须普遍实现人民要求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1 月 30 日第 2649 (XXV) 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0(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6 (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 (XXX) 号、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4 号、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9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 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197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8 年 12 月 13 日第 3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9 号、1981 年 12 月 1 日第 36/68 号和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 (1982)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招募和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此种行径，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

**喜见**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sup>27</sup>

**又喜见**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的国际会议，<sup>28</sup>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AHG/Res.105号决议、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颠覆政策的第AHG/Res.111号决议和关于南非问题的第AHG/Res.112号决议，<sup>29</sup>

**又回顾**其关于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的1982年10月1日第37/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3年6月7日关于南非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判处死刑的第533(1983)号决议，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认为**所谓的宪政改革提议是“班图斯坦化”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政策同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是不相容的，其效果是延续南非的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占领了安哥拉一部分领土**深感震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

<sup>27</sup> 参看A/CONF.120/13。

<sup>28</sup> 参看A/AC.115/L.595。

<sup>29</sup> 参看A/38/312，附件。

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0</sup>

**还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6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sup>31</sup>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造成不幸的后果**感到震惊和震动**，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sup>30</sup> A/32/61，附件一。

<sup>31</sup>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L.21)，第一章。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赞成**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sup>27</sup>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以及这两次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要求立即予以执行；

6. **重申**其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8. **拒绝接受**南非政权所谓的改革，特别是旨在破坏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并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给予有色人和亚洲人在议会的有限代表权；

9.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破坏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0.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1. **强烈谴责**南部安哥拉部分领土继续被占领和南非军队最近大规模侵略离纳米比亚边界 500 公里的莫希哥省坎甘巴村；要求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安哥拉领土；

12.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企图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它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从事重建和发展工作；

13.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莫桑比克首都郊区马托拉进行的轰炸及对莫桑比克领土采取的蚕食和间谍行径，以及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于 1983 年 10 月 17 日对非洲人国民大会马普托办事处进行的攻击；

14. **重申**利用雇佣兵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

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兵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6.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该种族主义政权行使其影响力以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17.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 1983 年 6 月 9 日无情杀害了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自由战士**深表愤慨**，这是南非政权不顾国际社会发出的种种呼吁从而蔑视安全理事会第 533 (1983) 号决议而公然冷酷地犯下的罪行；

18. **注意到**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sup>32</sup>

19.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质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制裁南非问题巴黎宣言》、《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宣言》<sup>33</sup>和各个技术和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22. **要求**立即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ES-8/2 号决议；

<sup>32</sup>A/38/311-S/15883, 附件。

<sup>33</sup>《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和附件十和十一。

2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4. **重申** 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sup>84</sup>和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sup>85</sup>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和十九届常会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要求立即予以执行；

25.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而进行的接触；

26.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27.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不顾一切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下，变本加厉大批屠杀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28.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监狱中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29.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0. **又强烈谴责**对贝鲁特巴勒斯坦人及其他平民的屠杀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这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31.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86</sup>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sup>84</sup>A/36/534, 附件二, 第AHG/Res.103 (XVIII)号决议。

<sup>85</sup>A/38/312, 附件, 第AHG/Res.104(XIX)号决议。

<sup>86</sup>第217A(III)号决议。

3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政权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重申其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4.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5.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这些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35 (XXVIII)号、1974年11月6日第3225 (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1 (XXX)号、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6号、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

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87</sup>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88</sup>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确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sup>89</sup>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

<sup>87</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88</sup>A/38/390。

<sup>89</sup>参看上面第38/14号决议。

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0</sup>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一再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这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完全消灭种族隔离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41</sup>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表示赞赏根据公约第9条规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三人小组所编制的准则；<sup>42</sup>

<sup>40</sup>《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第二章。

<sup>41</sup>A/38/391。

<sup>42</sup>E/CN.4/1286，附件。

6.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8.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各国提出报告的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4号决议，

注意到各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3</sup>的规定，包括依照公约第9条及时提出定期报告，

再次承认国际文书所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加诸给各缔约国的负担，特别是对那些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国家，

<sup>43</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规定下提出报告的义务的报告，<sup>44</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影响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提出报告办法的许多问题是彼此相关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4</sup>

2.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及大会审议报告的记录的分析性摘要，转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

3.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同时应考虑到在大会和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表示的各种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2年12月3日第37/46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5</sup>的现况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sup>46</sup>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47</sup>

强调至关紧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政外交的准则，以求对一切种族歧视的事例包括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进行的斗争取得成功，

<sup>44</sup>A/38/393。

<sup>45</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46</sup>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4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8/18)。



**铭记着**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表示欢迎**, 其中包括纳米比亚, 它于1982年12月11日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加入公约,

**也对委员会同各主管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继续合作表示欢迎**,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作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对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的贡献;

3.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是最令人憎恶的种族歧视的形式,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措施, 确保消除该政策并彻底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各项有关决议;

4.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 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 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5.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并且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独立的各项决议;

6. **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以及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经由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7. **又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 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 包括享有保持文化特色的自由;

8.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

及其他必要措施, 以保证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

9.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 遵照公约制定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项权利;

10. **赞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 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 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投诉程序可循;

11. **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资料, 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人口组成及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目标作出的贡献,<sup>48</sup>以及委员会编写关于公约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的贡献;

13. **呼吁**缔约国充分考虑它们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 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22.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人类前途极为重要, 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sup>48</sup>参看上面第38/14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以下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为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这一重要论题，重申联合国为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和使他们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所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有其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要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年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各方的努力，处理青年人面临的各種具体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意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促进国际在青年方面的合作正作出宝贵的贡献，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座右铭来筹备和庆祝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同行动方案，并促使青年人参与研究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大问题，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促进青年人获得最好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工作，并可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拟定全国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将有助于再次肯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49</sup>的执行，

<sup>49</sup>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这方面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问题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率，各国政府、所有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予以广泛的支持，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国际间关于青年领域的合作上应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它们的作用，以切实执行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sup>50</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7/48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up>51</sup>

2. **赞扬** 1983 年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各区域会议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建议提请各国注意，以期予以执行；

3. **再请**所有尚未设立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国家设立此种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协调机关；

4. **再次强调**青年组织积极直接地参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所举办的各种活动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用一切可用办法，确保执行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并进行后续活动包括提供资料；

6. **决定**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于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召开；

7. **请咨询委员会**尽力执行大会各项决定以及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所责成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应提出具体建议，说明以什么具体方式在联合国的适当组织系统内庆祝国际青年年；

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

<sup>50</sup>A/36/215，附件，第四节，第 1(I)号决定。

<sup>51</sup>A/38/460 和 Add. 1。

国内利用一切可用的传播媒介, 广为宣扬联合国系统在青年领域的各种活动, 并加强散布关于青年的资料;

9. **喜见**各方迄今对国际青年年作出的自愿捐助, 对所有捐助者表示感谢, 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适时作出慷慨的自愿捐款, 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措施和活动方案》的费用提供的经费,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款;

10.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给予高度优先。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 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 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 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sup>5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3</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4</sup>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低和失业, 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受到限制, 并因此强调青年人受到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sup>52</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53</sup>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对国际青年年的成功表示非常关心**, 国际青年年除其他事项外, 应促使青年人加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 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36/29号和第37/49号决议, 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 特别是在拟定其关于青年年的建议时, 充分注意第36/29号和第37/49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3. **请**各国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活动适当注重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2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sup>54</sup>

**审议了**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秘书长的报告,<sup>55</sup>

**认识到**民众参与, 包括在有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人自行管理的国家的此种参与情况, 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因素,

<sup>54</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sup>55</sup>A/38/338和Corr.1以及Add.1-4和Add.4/Corr.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尚未按照大会第 37/55 号决议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意见和看法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 向秘书长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看法;

3.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以便参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 得以审查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 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内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38/2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条件的愿望,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56</sup>

**念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7</sup>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58</sup>的各项规定,

**再次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根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对于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的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1A(L)号、1972 年 6 月 1 日第 1667(LII)号和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6(LIV)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3 (XXIX) 号、

<sup>56</sup>第 2542(XXIV)号决议, 附件。

<sup>57</sup>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

<sup>58</sup>第 3281(XXIX)号决议。

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8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9 号决议, 其中重申每个国家行使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 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 军事、政治和经济干预和压力, 外国侵略、占领或外来统治, 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各国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 以及裁军领域的各种有效措施, 能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又切望**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59</sup>的执行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sup>60</sup>

2. **重申**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人民的意愿, 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 自行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3. **请**秘书长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已经请拨的部门性和区域性顾问服务资源范围内, 安排于 1984 年或 1985 年举行大会第 36/19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举行的一次区域间讨论会;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 考虑到大会第 36/19 号决议的规定, 再就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 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sup>59</sup>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sup>60</sup>A. 38/64 和 Add.1。

## 38/26.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和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0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必须有有效的交流渠道, 以便青年可以获得适当消息, 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1</sup>

又注意到机构间合作在国际青年年范围内致力于促进并加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存在以及适当发挥其功能, 是使青年人积极参与, 从而在所有各级顺利筹备、庆祝和贯彻国际青年年的基本先决条件,

1.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合作和支持机构间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的合作和协调工作;

2.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与青年以及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 继续积极推动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 32/13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所通过的准则和附加准则, 特别是经由将有关政策和方案告诉青年人并鼓励他们参加制订和执行这些政策和方案从而执行各项准则;

3.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和向其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监测并评价在执行准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并就充分有效执行准则和进一步研拟准则提出建议, 以作为进行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国际青年年咨

<sup>61</sup>A/38/339.

询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问题。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38/27.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 其中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62</sup>并吁请各国政府和秘书长不断努力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1981/87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于 1984 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还忆及《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其中承认老龄问题是个影响发展的人口问题, 需要日益加强国际援助与合作,

认识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和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对推动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的重大贡献,

意识到许多国家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和对《行动计划》的建议有很积极的响应, 并意识到有必要对提出要求的各国当局执行《行动计划》的努力提供协助,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保持或建立了国家机构来促进规划、执行和协调《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活动,

认识到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老龄问题方面作出努力所发挥的作用, 需要加强这一作用,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以确保执行《行动计划》以及有计划 and 有效地发挥联合国技术咨询和协调服务的作用,

确认国际目前的资料、研究和训练中心网在以下方面所起的作用, 它们在国际一级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 推动进展和鼓励采取措施, 以解决人口老龄化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sup>62</sup>参看《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16), 第六章, A 节。

注意到《行动计划》认识到老年人和青年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种关系与两代间问题有关的方面，

认识到妇女的估计寿命比男子的要长，她们日渐成为老龄人口中的大多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sup>63</sup>

2. 肯定老龄问题应根据经济发展、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社会价值和变化加以审议；

3.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继续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和建议；

4. 邀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保持或建立一种适当形式的机构以推动执行《行动计划》；

5.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采取后续行动，并保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形成的推动力；

6.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针对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7. 请秘书长特别是通过国际目前的资料、研究和训练中心网继续其资料交换活动，并利用自愿捐款，酌情召集这一中心网的成员会议，来加强这些活动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 促请秘书长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所给予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但以这些方案可以提供经费者为限；

9. 请秘书长确保如《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把人口的老龄化问题提请负责筹备国际人口会议的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并且确保在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老龄问题；

10. 还请秘书长与有关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合作，继续推动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特别同两代间问题有关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 1985 年国际青年年期间；

11. 又请秘书长审查两性的寿命差异以及老年妇女人数日增，比例加大，对生活安排、收入、保健

和其他支助系统的影响，并提请 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注意老年妇女的问题以加以审议；

12. 促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同从事国际人口援助的所有组织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老龄问题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3. 请各区域委员会审查《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为其实现作出贡献，并配合国际一级的做法，对《行动计划》组织和进行区域性的定期审查和评价；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协调的方式，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38/28.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3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4 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为国际残废人年慷慨作出自愿捐款，

并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8 日第 36/77 号决议，其中欣悉各国政府和私人对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作出的捐献，并呼吁继续自愿捐款以促进该国际年的后续活动，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 5 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其中估计有 4 亿人是在发展中国家，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注意到世界各地纷纷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的积极影响，

<sup>63</sup>A/38/470。

**切望**确保国际残疾人年有切实的后续活动，并且意识到如要实现这一点，必须鼓励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继续进行已经从事的各项活动，并倡议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各国应承担主要责任，推行有效措施以进行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及发展的目标并实现“平等”，而且强调应采取国际行动，协助和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例如提供顾问服务，以设计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疾人机会均等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方案，

**重申**对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协助制定《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表示赞赏，<sup>64</sup>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65</sup>其第157段指出，大会为国际残疾人年设立的信托基金应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残疾人组织提出的援助要求并用来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第158段指出，一般而言需要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目标的资源，因此秘书长应探讨筹集资金的新途径和新办法，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以调动资源，并应鼓励各国政府和私人的自愿捐款，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在不需要联合国系统为此拨供额外资源的条件下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鼓励会员国利用这段期间作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一个手段，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面对有关基本需要的其他高度优先部门的迫切需求，在调动足够资源以应付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数以百万计残疾人的机会均等的迫切需要时，经历到愈来愈多的困难，

**深信**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应有力地推动《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大力促使其重要性得到广泛的了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监测《关于残疾人的世

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且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其执行，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已经作出许多慷慨的自愿捐款和认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残疾人年信托基金迄今为止在国际残疾人年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sup>66</sup>

**认识到**信托基金是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工具，

1. **确认**有需要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继续办理联合国国际残疾人年信托基金，以惠益残疾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

2. **决定**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前，信托基金应继续其活动，秘书长的报告中应载有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建议——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自愿捐款方式为此类活动筹集经费，设立一个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信托基金的可能任务期限，大会第36/77号决议关于组织有利于残疾人的技术合作支助性服务的规定的执行，以及组织大会第37/53号决议中提到的工作队等等；

3. **强调**信托基金的管理必须继续是秘书处所执行的关于伤残问题的大量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建议**信托基金的资源运用应是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范围内，配合《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帮助残疾人组织起来，协助执行第36/77号和37/53号决议所提的技术合作支助性和咨询性服务和组织间工作队，以及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伤残预防和提高残疾人的地位方面的活动；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信托基金，并且为此目的筹集《世界行动纲领》第158段所指的预算外资源；

6. **呼吁**各国政府和私人来源继续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自愿捐献；

7. **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

<sup>64</sup>参看 A/37/351/Add.1 和 Corr.1, 附件。

<sup>65</sup>同上，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sup>66</sup>A/38/506。

废人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通过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继续确保《世界行动纲领》早日得到执行；

8.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编入一节讨论关于信托基金的活动。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38/8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67</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68</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9</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0</sup>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sup>67</sup>第217 A(III)号决议。

<sup>68</sup>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9</sup>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70</sup>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工作组1983年5月31日至6月10日第三届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sup>71</sup>

1. 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4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予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可能时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87.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sup>72</sup>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sup>73</sup>

<sup>71</sup>A/C.3/38/1和A/C.3/38/5。

<sup>72</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A节。

<sup>73</sup>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A节。



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sup>74</sup>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sup>75</sup>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XXXI)号决议,<sup>76</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案文,<sup>77</sup>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案文提出的意见,<sup>78</sup>一并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9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审议了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根据大会第37/169号决议对大会第三十五届、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意见,<sup>79</sup>

审议了目的在于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所设工作组的报告,<sup>80</sup>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工作组虽已作了可称誉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sup>74</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sup>75</sup>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76</sup>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A节。

<sup>77</sup>E/CN.4/1336。

<sup>78</sup>E/CN.4/1354和Add.1-6。

<sup>79</sup>参看A/38/147和Add.1。

<sup>80</sup>A/C.3/38/11。

3. 表示希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8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sup>81</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31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4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82</sup>特别是其中第6段,

对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的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场和水果种植项目。

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决定推进难民就地定居的方案,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和随之而来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动员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sup>81</sup>并参看第五节,第38/216号决议。

<sup>82</sup>A/38/400和Corr.1。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技术特派团于1983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访问索马里，同索马里政府一道审查对希望在该国定居的难民提供的综合定居方案；

6. **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将向1984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为了援助该国境内的难民它所需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7. **请**高级专员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定居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拟议的对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审查情形；

9. **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89.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up>83</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决议，

**听取了**1983年11月1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84</sup>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sup>85</sup>

<sup>83</sup>并参看第五节，第38/213号和第38/216号决议。

<sup>84</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2次会议，第28-37段。

<sup>8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8/12和Corr.1)和《补编第12A号》(A/38/12/Add.1)，和A/38/399和Corr.1。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决心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益形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实行有利于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

2. **赞许**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

3. **高兴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4. **要求**高级专员调集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

5.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与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期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形恶化的难民情况；

6. **赞赏**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7.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

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8.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sup>86</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8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sup>87</sup>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的沉重负担和作出的牺牲，需要得到充分的国际援助使它能够继续致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赞赏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为苏丹境内难民创造有收益的活动所作的努力；<sup>88</sup>

4. 赞赏苏丹政府为向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服务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充分执行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sup>86</sup>并参看第五节，第38/216号决议。

<sup>87</sup>A/38/427和Corr.1。

<sup>88</sup>同上，第三节。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如各机构间视察团报告所述，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并加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加强和扩大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间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综合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89</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90</sup>

还回顾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的呼吁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1983年11月1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84</sup>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的数目，

对于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尚未得到充分的响应深表关切，

<sup>89</sup>A/35/360和Corr.1-3。

<sup>90</sup>A/38/428和Corr.1。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援助的呼吁；

2.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3.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志愿机构慷慨捐献，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使许多自愿回返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以及为流离失所的人动员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2.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1</sup>第5条宣称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92</sup>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sup>91</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92</sup>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sup>93</sup>

1. **对**已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向自愿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对**秘书长给予董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通过编写、制作和传播新闻资料等办法，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并协助自愿基金呼吁捐款。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3. 改进国际扫除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斗争中的协调与合作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决议第6段，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更多行动，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并特别要求这些机构把这种活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sup>93</sup>A/38/221。

**考虑到**药品滥用的灾祸继续蔓延并已在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大行其道，

**又考虑到**过境国无法控制非法药品的生产和需求，却日益受到药品非法贩运之害，

**认识到**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构成生产国和消费国内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医疗问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有效和协调的战略来对付，

**承认**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因素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扫除非法药品的种植和生产以及非法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的障碍，

**认识到**必须制止非法生产药品，并认识到综合农村发展方案(包括改种其他作物)配合管制活动，是制止非法药品的生产的有效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出的慷慨捐献和最近作出的认捐，由于这方面有极大的需要，因此还应继续进行捐助，

**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加紧进行扫除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滥用药品的斗争，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即在其1985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编写的一份深入评价研究，进行一次药品管制的政府间审查，<sup>94</sup>

1.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批准条约之前尽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2.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慷慨捐献，以便禁毒基金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其活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供应、贩运和需求；

3. **要求**捐助国从其发展援助资源中拨出适量资源，用于旨在减少非法生产药品的方案和用于拟订方案管制在发展中国家的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

4. **要求**生产国确定适当项目，可能时向禁毒基

<sup>94</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一部分，第195段。

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的筹资机构提出；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以及关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其他国际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在其各自领域和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基金，同禁毒基金协商并采纳其经验，发动并继续其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制止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的活动；

6. **请**各国际筹资机构考虑对生产国旨在制止非法药品的种植和生产的活动给予财政支助，并要求会员国鼓励区域筹资机构支助这种项目；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在其各自领域确定特别的药品管制活动并在其方案预算内对药品管制活动给予较高优先；

8.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按照本决议进行的药品管制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改善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及从事药品管制活动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组织之间的药品管制活动的协调工作，同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机构的各别权限，以免在这个领域工作的重复；

10. **还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进行的药品管制政府间审查工作，就改进联合国系统内药品管制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80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83/20 号决议,<sup>95</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及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41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 采取行动以促进执行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失踪人士不幸情况的决议的规定,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他们应当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1.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 1983/20 号决议, 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2. 对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对同工作组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 并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利工作组的工作;

4. 吁请各国政府念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和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 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95.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7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

<sup>95</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 第二十七章, A 节。

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6</sup> 其中载有高级专员对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陆续到来,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数,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评估和建议, 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 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的难民学生办理援助方案;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表示感谢;

3. 还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准备提交给 1984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sup>96</sup> A/38/429 和 Corr.1。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献;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所负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7</sup>各项条款, 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98</sup>各项条款, 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

行为, 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 其中大会谴责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并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

对出现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sup>99</sup>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出现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取缔并最终铲除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的权利的这种做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任期一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一份综合报告, 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6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编写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所载法律保障最低标准显现没有获得遵守的情况时, 继续尽其最大努力;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在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和第1983/36号

<sup>97</sup>第217 A(III)号决议。

<sup>98</sup>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99</sup>参看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 第二十一章, A节。

决议编制的报告的基础上，就关于取缔和最终铲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7.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7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sup>100</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请还没有能这样作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关间交换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资料的情况以及促进这种交换的方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补充按照第37/17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00</sup>

5.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决议，其

<sup>100</sup>A/38/480。

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 (XXIX)号决议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sup>101</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2号决议的建议，即让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来在其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取代目前这个临时设立的工作队，从而组成符合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1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sup>102</sup>附件二递交大会，该附件载有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的行动纲领，

1. 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所载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1984-1985两年期)的行动纲领；

2.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sup>101</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sup>102</sup>同上，《1983年，补编第5号》(E/1983/15)。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同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考虑到**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而斗争,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又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03</sup>《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sup>104</sup>《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05</sup>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106</sup>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sup>107</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08</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09</sup>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110</sup>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作法;

2. **注意到**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各种努力为反对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作法而斗争;

3. **吁请**各国互相协助侦察、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于查明有罪时加以惩治;

<sup>103</sup>第2542(XXIV)号决议。

<sup>104</sup>第1904(XVIII)号决议。

<sup>105</sup>第1514(XV)号决议。

<sup>106</sup>第36/55号决议。

<sup>107</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108</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09</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110</sup>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4.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 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5.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各项措施;

6.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高度优先采取措施, 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 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 都应受法律制裁;

7.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sup>111</sup>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112</sup>

8.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散播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将届四十周年的资料, 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作法;

10.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1.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大会,

<sup>111</sup>第2391(XXIII)号决议, 附件。

<sup>112</sup>第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sup>113</sup>其中委员会重申对不断报道的危地马拉境内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12号决议<sup>114</sup>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其原因来自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 又认识到在冲突中, 保安部队和政府机关没有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

**对**任命一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展开合作,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3/37号决议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提交的临时报告,<sup>115</sup>

**喜见**戒严状态的解除和特别法庭的取消,

**对**大批人士失踪, 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 而且尽管各种国际组织发出呼吁, 他们的下落仍然不明, **感到不安**,

1. **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 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施以暴力, 广泛的镇压, 农村和土著居民受到杀戮和大批徙置, 这些情况最近报道有增无减;

2.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停止用武力赶走农村和土著居民, 停止强迫人民参加民间巡逻队的作法, 这些行为导致侵犯人权;

3.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其所有行政单位和机构, 包括其保安部队, 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和澄清行踪仍然不明的

<sup>113</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sup>114</sup>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 第二十一章, A节。

<sup>115</sup>A/38/485。

失踪人士的下落, 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

5.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设立一种制度, 撤销目前已经取消的特别法庭所判的罪状和判决;

6.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 以便将其行踪通知其家属, 并且访问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以及让这些组织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7. **还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能够付诸施行, 以期保护平民和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8. **要求**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报道, 即不予提供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情况的其他资料, 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1.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16</sup>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sup>116</sup>第217A(III)号决议。

和基本自由, 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不论何处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决议中, 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特别是鉴于该国境内数千人死亡、普遍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军事辅助部队及其他武装集团的胡作非为,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sup>117</sup>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sup>118</sup>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决议,<sup>119</sup>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要求他除其他外,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sup>120</sup>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存在, 不断发生武装冲突、破坏经济行为和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而萨尔瓦多当局却无力防止该国境内的这些不断侵犯人权的情事,

**考虑到**大会第37/185号决议注意到萨尔瓦多1982年3月举行的选举并未使暴力停止或使该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得到任何改善,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和平委员会、区域内其他国家政府的官员和特使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已经开始会谈以寻求一项协商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对**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萨尔瓦多境

<sup>117</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sup>118</sup>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sup>119</sup>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sup>120</sup>参看A/38/503。

内仍继续发生最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从而使萨尔瓦多人民继续遭受痛苦，**深表关切**，并对大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停止暴力行为的呼吁不受理会表示遗憾；

3. **再次提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注意**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21</sup>所共有的第3条以及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sup>122</sup>中所载国际法规则适用于萨尔瓦多境内的这种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所有各方对平民施行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18号决议，<sup>123</sup>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法律的受到尊重或违反的问题；

5. **建议**切实进行必要改革，以解决萨尔瓦多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使该国境内能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6.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政治力量加紧进行它们的会谈，谋求创造适当的条件以共同寻求一个协商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终止内部武装冲突，建立持久和平，使全体萨尔瓦多人都能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情况，并停止所有军火供应和任何种类的军事援助，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建立以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民主制度；

8. **对**各项报告证实政府部队经常轰炸萨尔瓦多境内非军事目标的城市地区**表示深切关注**，并对几十万流离失所、目前集居于拘留营的人的命运表示关注，他们在拘留营受到苛刻待遇，甚至在人道待遇或物质需要方面最起码的拘留条件也达不到；

9. **对**再次发生各阶层平民失踪和被杀害的事

<sup>121</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22</sup>A/32/144，附件一和二。

<sup>123</sup>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件——这些事件是所谓“死刑队”自认所为——**也表示深切关注**，并要求对这些活动进行调查，以惩处对这些活动应负责的人；

10. **对**经济基础结构遭到攻击——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这种攻击主要是反对力量所为——致使萨尔瓦多的经济遭受损失**表示关注**；

11.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的**紧急呼吁**，要求它履行其对公民的义务，并负起这方面的国际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所有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和其他在其领导下活动的武装组织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建立必要条件，使司法部门能够维持法治，迅速和有效地起诉和惩罚对在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应负责的人；

13.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所有冲突各方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不要阻碍它们的活动；

14. **痛惜**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主席玛丽亚内利亚·加西亚·比利亚斯惨遭横死，同时鉴于关于这件事的报道多方矛盾，因此请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调查她的死因情况；

15.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1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02.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3年3月8日第1983/38号决议，<sup>119</sup>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对**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再次表示遗憾**，

**对**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所述，智利当局普遍消极对待人权情况以及对国际社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表示的关切毫无反应，**深感忧虑**，

**注意到**智利当局已准许为数有限的一些国民返国，但同时也注意到为此采取的措施一直是任意的而且带有限制性的，

1. **赞扬**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3/3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124</sup>

2. **重申深感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智利境内的人权一再遭到严重有计划的侵犯，且此种情况有增无已；

3. **对**由于智利维持特别法令，使各种紧急状况制度化，并颁布非民众自由表达意愿的宪法，其中的规定不但不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且禁止、

中止或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再度表示关切**；

4. **又重申深为关切**人身保护令的援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权力，并且在极其受限制的情况下执行使其职务因而没有效果；

5. **再次促请**智利当局遵循其按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取消不断严重侵犯人权的特殊情况及尤其是宣告紧急状态的做法，恢复法治原则、民主制度以及切实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6.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此项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惩办那些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

7. **再次呼吁**智利当局停止进行恐吓和迫害，停止任意拘禁和秘密监禁，并停止造成有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做法，同时尊重人人享有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8.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所述，当局未能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已引起人民日益普遍激烈的抗议，对这种抗议强行镇压的结果，导致严重、公然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其中包括大批拘禁和许多人死亡的情形；

9.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尊重智利人民在本国居住和自由出入境的权利，而不施加限制或条件，并停止实行“监禁流放”(强行规定居住地)和强迫放逐；

10. **再次呼吁**智利当局恢复工会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和罢工等权利的充分享受和行使；

11.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保护和恢复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尊重旨在维护文化特性和改善土著居民社会地位的权利；

12. **确定**根据特别报告员所述，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再度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意见；

<sup>124</sup>参看 A/38/385 和 Add.1。

14.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以采取切实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适当步骤, 其中包括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总的人道主义职责以及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职责,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人口大规模的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所有区域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认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原因中的主要因素之一,

对于这种忽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对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日益严重的负担深表忧虑,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关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4(XXXIII)号决议,<sup>125</sup>

又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决议, 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sup>126</sup>

<sup>125</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6号》(E/5927), 第二十一章, B节。

<sup>126</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三章, A节。

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sup>127</sup>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决议,<sup>128</sup>

深信必须紧急在现有的国际机构内改进协调, 以应付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问题,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研究报告<sup>129</sup>对提高国际社会对人口大规模流亡及其原因的认识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因此有助于防止再度出现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现象并减轻其影响,

1. 充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sup>180</sup>

2. 请各国政府加强合作, 援助全世界为解决日益严重的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而作的努力;

3. 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该研究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的意见, 以便大会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4. 注意到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它们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建议并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 以改善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

5. 认为最好是秘书长尽最大可能利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迅速分析可能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的资料;

6. 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曾多次就关系人道主义的问题临时委派特别代表, 他并且准备继续并扩大这种做法;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个问题的发展, 考虑到会员国的所有其它意见, 包括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不断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建议;

8. 回顾其第36/148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全面审查大规模难民潮的问题, 并根据该决议第7段, 请政府专

<sup>127</sup> 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sup>128</sup> 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sup>129</sup> E/CN.4/1503。

<sup>130</sup> A/38/538。

家组审议特别报告员所作属于专家组职权范围内的建议；

9.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方案活动的报告，

**注意到**研训所关于其方案活动的报告，<sup>131</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关于研训所1984-1985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1983/29号决议，

**注意到**研训所的业务经费完全依赖自愿捐款，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圣多明各的永久总部的正式落成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工作方案，<sup>132</sup> 要求研训所继续其有助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主流的活动，并要求适当注意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影响；

3. **请**秘书长在编写研训所章程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研训所及其工作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以及董事会成员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此一事实；

4. **同样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研训所章程时，把上述因素考虑在内；

5. **敦促**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各个部门继续对研训所提供支助，并在联合国总部给予联络用途的办公室，以期确保研训所工作方案的迅速执行以及在研训所与联合国之间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维持联系的渠道；

<sup>131</sup>A/38/406, 附件。

<sup>132</sup>同上, 附件, 第三节。

6.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执行研训所工作方案经费资源的迫切需要，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捐款；

7.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5.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相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每一领域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各项条款，

**希望**大力宣传宣言，

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2. **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宣言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3. **请**秘书长把宣言提请适当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注意，请它们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宣言；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把妇女地位委

委员会的报告连同 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一并加以审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10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3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9 号决议，其中决定自愿基金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继续活动，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认为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妇女十年目标的宝贵贡献，

重申应将妇女问题视为是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总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和处理，

赞赏地注意到自愿基金活动的有效管理和继续扩大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所给予的合作，

喜见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对实施妇女十年目标所作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活动的报告，<sup>133</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到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sup>134</sup>

2. 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问题仍然未获解决以及这方面缺乏进展严重阻碍了几个区域妇女方案的工作表示关切；

3. 促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

对解决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并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区域委员会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继续保留各区域委员会的所有临时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

4. 满意地注意到向自愿基金提出并获其资助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以及这些项目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贡献；

5. 认为自愿基金在技术援助领域可以为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作出独特的贡献；

6. 强调自愿基金还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这个十年之后，做出独特的贡献；

7. 对会员国、各国自愿基金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的工作所给予的志愿支助表示感谢；

8. 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进行向它提出的所有值得进行的项目；

9. 注意到各国政府的捐款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工作的财政活力和效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0. 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考虑对自愿基金作出捐款；

11. 决定在审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6/129 号决议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各项报告时，深入审查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活动的一切可能办法；

12. 请在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有关自愿基金的各项报告中，反映出目前对自愿基金所协助的活动进行的前瞻性评价的结果；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 37/62 号决议为改进和精简自愿基金的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14.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自愿基金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sup>133</sup>A/38/530。

<sup>134</sup>同上，第五节。



##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就自愿基金的管理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并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载列按照上文第3段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b) 继续每年把自愿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接受认捐的方案之一。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7. 禁止卖淫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会议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各项决议、宣言、公约和建议, 以及有关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这类文件,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

深信妇女充分参与社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十分重要,

铭记着妇女对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发展的基本任务,

考虑到娼妓制度和随之而生的贩卖人口使之成为娼妓的恶行是违背人格尊严和价值的, 并且是危害到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福利的,

还考虑到许多妇女和儿童受到肉体虐待, 沦为娼妓, 这种情形仍然屡见不鲜,

注意到目前普遍的社会和经济情况是娼妓制度和贩卖人口这两个社会问题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

1.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人道措施, 包括立法, 以对抗卖淫、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

2. 呼吁会员国以对沦为娼妓的受害人提供教

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的各种措施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来为他们提供特殊的保护;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对于卖淫问题和如何禁止卖淫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第一届常会, 把这个问题连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并加以审议, 并把其意见递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8.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赞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sup>135</sup>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

回顾其1975年12月12日第3490(XXX)号决议, 其中表示深信就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的进度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 对于《行动计划》的圆满完成至为重要, 并认识到《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将有助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36</sup>的审议工作, 并因此将增进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 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sup>137</sup>并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

<sup>135</sup>《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 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76.IV.1), 第二章, A节。

<sup>136</sup>第2626(XXV)号决议。

<sup>137</sup>《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0.IV.3和更正), 第一章, A节。

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38</sup>强调了197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139</sup>所载改进妇女地位的一套重要措施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有关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议定措施均应予以实施，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0号决议，其中高兴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担任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并注意委员会将于1983年2月23日至3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担任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报告<sup>139</sup>中所载建议的第1983/132号决定以及1983年5月26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筹备工作的第1983/28号决议，

**铭记着**其关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sup>140</sup>

1. **决定**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担任东道国的提议于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2.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3. **核可**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认为**在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拟议的临时议程<sup>141</sup>项目7的范围内，应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召开的主题为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两次国际妇女会议的适当文件为基础，特别注意在种族主义

<sup>138</sup>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139</sup>A/CONF.116/PC/9和Corr.1，第一章，A节。

<sup>140</sup>A/CONF.116/PC/9和Corr.1和Add.1；经秘书长以一份说明(A/C.3/38/2和Add.1)转递给大会成员。

<sup>141</sup>参看A/CONF.116/PC/9和Corr.1，第一章，A节，建议一。

殖民统治下的领土上和在外国统治下的领土上的妇女的问题；

5.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8号决议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定；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0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17日第198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sup>142</sup>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43</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sup>142</sup>A/38/378。

<sup>14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8/45)。

3.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4. **喜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开始工作, 并且除其他事项外, 已经通过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10.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87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的措施,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自由的权利,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0号决议,<sup>144</sup>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作为任务根据, 对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一项全面而彻底的研究,

**对**小组委员会采取行动, 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 **表示满意**,<sup>145</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0号决定中赞同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即在1984-1985年期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

<sup>144</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 第二十二章, A节。

<sup>145</sup>参看E/CN. 4/1984/3-E/CN. 4/Sub. 2/1983/43和Corr. 1和2, 第二十一章, A节, 第1983/31号决议。

内, 举办一次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1. **保证**决心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并且希望讨论会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2.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内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11.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 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 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 B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6 B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88号决议, 其中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并促请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继续并加速审议这个问题, 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4号决议,<sup>144</sup>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未能完成其对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sup>146</sup>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按照大会第37/188号决议的

<sup>146</sup>同上, 第十七章。

要求,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 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 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 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sup>147</sup>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 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 考虑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第35/130A号决议提出的资料, 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4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49</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49</sup>的有关规定,

<sup>147</sup>A/38/195。

<sup>148</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149</sup>第2200(XXI)号决议, 附件。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150</sup>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51</sup>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52</sup>《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sup>153</sup>《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sup>154</sup>《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sup>155</sup>以及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和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C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sup>156</sup>和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决议,<sup>157</sup>

重申固有的生命权,

深为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各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且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人类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必然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为了普世生灵,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铭记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受法律所禁止,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负有历史责任,要消除人民生活中战争的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固有的生命权,

深信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今天最重要的问题莫

过于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全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自决等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至关紧要的是执行裁军的实际措施,以释放出大量的额外资源,将它们用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又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

6.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7.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1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

<sup>150</sup>第3281(XXIX)号决议。

<sup>151</sup>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sup>152</sup>第2734(XXV)号决议。

<sup>153</sup>第3384(XXX)号决议。

<sup>154</sup>第33/73号决议。

<sup>155</sup>第36/100号决议。

<sup>156</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157</sup>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号、<sup>158</sup>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sup>159</sup>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sup>160</sup>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sup>161</sup>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sup>162</sup>和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sup>163</sup>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和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考虑到**儿童权利为基本人权，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并要求儿童在和平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念及**有必要为儿童把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积极行动保持下去，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于更为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也意识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拟订这样一项国际文书所表示的广泛兴趣，

**考虑到**1984年将是《儿童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sup>162</sup>

**重申**人类应当为儿童尽其最大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sup>163</sup>和会议期间<sup>164</sup>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已有进一步进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

<sup>158</sup>同上，《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sup>159</sup>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sup>160</sup>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161</sup>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sup>162</sup>第1386(XIV)号决议。

<sup>163</sup>参看E/CN.4/1983/62。

<sup>164</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十一章。

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帮助并加速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最优先注意完成公约草案的问题，并尽力把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委员会纪念《儿童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实际贡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尽快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做出实际贡献；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进行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的阿拉伯语文服务

大会，

**了解到**需要实现更大的国际合作和促进国际人权领域活动的协调，

**考虑到**其有关将阿拉伯文列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之一的1973年12月18日第3190(XXVIII)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26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219号决议，

**授权**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65</sup>缔约国会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提供所需的阿拉伯语文服务，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此项决定。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1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sup>165</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65</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65</sup>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sup>165</sup>的现况的报告，<sup>166</sup>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65</sup>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的工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18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大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否可能安排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使它可通过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将报告提交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167</sup>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交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如果办不到，则请通

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何时可以提出这些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希望这两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1. 促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措施，确保作出足够的宣传和其他安排，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有效地执行它们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所负的职责；

12. 还促请秘书长加速作出安排，如大会第 37/191 号决议所表示的，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装订成册的正式公开记录，从其第一届会议开始；

1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

<sup>166</sup>A/38/392。

<sup>16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8/40)。

第 3534(XXX)号和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它们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所负的职责。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117.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4 号决议，

铭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65</sup>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其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65</sup>第 16 和 17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制定的计划定期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8</sup>其中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曾有多次拖延提出的情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影响各项人权文书所定报告制度的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大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重视；
3.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转交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规定负责审议该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考虑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期改善依照公约提出报告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sup>169</sup>的建议，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来审议

<sup>168</sup>A/38/393。

<sup>169</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 40 号》(A/38/40)，第 32 段。

秘书长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结果；

6. 如上文所提会议得以召开，请秘书长将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建议通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118. 医疗道德原则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对经常有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从事有违医疗道德原则的活动感到震惊，

认识到需要充分实施医疗道德原则，并要求广为宣传这些原则，

1.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期促进所有医务人员和政府官员、尤其是拘留所或监狱的工作人员实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2. 请秘书长尽量用多种语文广泛宣传医疗道德原则，并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份载有这些原则的小册子；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以本国一种官方语文尽可能将医疗道德原则广为传播，特别是在医师和医务人员协会以及拘留所或监狱中广为传播；
4. 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使各种人群特别是在医疗卫生界活跃的人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为宣传和执行医疗道德原则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1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号决议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0</sup>第 7 条，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原则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3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11 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sup>171</sup>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无法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以便将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项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sup>170</sup>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71</sup>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 节。

## 38/120.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172</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关于非洲的各节，<sup>173</sup>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第 37/197 号决议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8/5 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第二次会议的 AHG/Res.114(XIX)号决议，<sup>174</sup>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为数众多的难民的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仍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认为达致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自愿遣返和就地定居，需要对受影响国家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努力解决造成难民情况的原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第 17 段所载提议的会议安排；

3.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派遣部长级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遣高级人员与会；

<sup>172</sup>A/38/526。

<sup>17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8/12 和 Corr.1) 和《补编第 12A 号》(A/38/12/Add.1)。

<sup>174</sup>参看 A/38/312，附件。

4.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供最大支援，以期为非洲难民争取最大程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并确保会议成功；

5.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为减轻难民的困苦而作出的慷慨捐献和牺牲；

6. **赞扬**那些支持为难民和回返者举办的方案的国家所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援助，并请它们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并给予合作致力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7.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在会议举行前的期间内已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让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充分得悉受影响国家的优先需要，并在各有关首都建立起联系以调集必要的支援和资源；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发起新闻方案提高公众对非洲难民的处境和会议目标的认识所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确保非洲难民的境况和会议及其目标得到最大程度的宣传；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sup>175</sup>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

<sup>17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8/12和Corr.1)。

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76</sup>并听取了难民专员1983年11月14日的发言，<sup>177</sup>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5号决议，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在世界各地仍然严重，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尤其如此，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对**高级专员在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在执行其国际保护职责中所遇到的种种困难**表示严重关切**，

**深为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暴行而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指出的执行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政策的说明<sup>178</sup>以及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管理的努力，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已请高级专员对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也作为执行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所涉的全部经费和实际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深为赞许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宝贵的支持，

**喜见**日益众多的国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sup>179</sup>和1967年议定书，<sup>180</sup>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所做的宝贵工作；

<sup>176</sup>同上，《补编第12A号》(A/38/12/Add.1)。

<sup>177</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2次会议，第28-37段。

<sup>178</sup>A/AC.96/HCR/EC/SC.2/15/Add.1。

<sup>179</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sup>180</sup>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78页。

2. **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重要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对**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表示痛惜**；

4. **促请**各国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5. **重申**在应付难民问题上的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特别是鉴于接受国因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到来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6. **深为赞赏**各接受国的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许多给予庇护或在临时基础上接纳大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所做出的响应；

7. **赞扬**促进实现永久解决、接纳难民定居和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8.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使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努力，其办法主要是自愿遣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或在收容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并请高级专员继续使其工作同这些机构和组织相协调；

10.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持久的解决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下援助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2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8号和第1982/9号决议，

**重申**必须改进和维持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工作方面，以扫除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

**注意到**如1983年在巴哈马、希腊和印度举行三次会议所示，各国日益关心要发展区域和区域间的协调工作，

**认识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继续拨出大笔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用于扫除非法贩运，而发展中国家这样做时特别有困难，

**承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安，构成严重的威胁，

**特别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对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无法控制，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却深受非法药品贩运之害，

**注意到**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在发展切实有效的扫毒措施以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求和贩运方面都作了规定，

**认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毒品管制方案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认为有必要对禁毒基金增加捐助，使它可以继续其最有价值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8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在批准条约前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sup>181</sup>A/38/478。

捐助或继续向它捐助，以便能够扩大支持管制药品滥用领域的方案；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那些拥有资源和专家知识的会员国，对受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为害最烈的国家，继续给予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在训练执法专业人员方面，并为此适当优先考虑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援助，保证通讯和情报交流的迅速、安全和准确；

5. **对于**巴哈马、希腊和印度三国政府在1983年担任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禁止贩运毒品和吸毒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

(a) 继续努力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b) 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努力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在这方面，将本决议提请关注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的各个区域和区域间会议注意；

(c) 竭尽全力在秘书长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大会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提议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编写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

8.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

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保护和增进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182</sup>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83</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4</sup>

2.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4. **提请**注意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5.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6. **请**秘书长将他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和请它们提出更多的资料、评论和意见，以求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7. **还请**秘书长参照他以前的历次报告和另外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提供关于各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sup>182</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183</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84</sup>A/38/416。

8. **决定**将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各国人民宣布他们决心重申相信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平等，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82</sup>继续具有重要意义，仍然正确有效，并重申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83</sup>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对待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应考虑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还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保护和增进，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关联的，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重申**获得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认识到**裁军可以节余资源用于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任何部分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的工作，对于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免除或借口免除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执行、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其第 32/130 号决议第 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并且重申无论何处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都为联合国所关切；

7. **表示关切**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目的方面的目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9. **又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尊重每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在此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又对**既定原则与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又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全尊严，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

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5.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目前正在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同时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9 日第 1982/17 号决议<sup>185</sup>所作出并在其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5 号决议<sup>186</sup>中加以重申的决定，即政府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尽快提出一项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16.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12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7</sup>

**考虑到**有必要就有关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向各国政府进一步征求意见，

**注意到**已于 1983 年 7 月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

**认识到**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非常有用，

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将其关

<sup>185</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A 节。

<sup>186</sup>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sup>187</sup>A/37/145 和 A/38/450。

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保持联系，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本问题的一份综合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40	西撒哈拉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75
38/41	美属萨摩亚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76
38/42	关岛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77
38/43	百慕大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78
38/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80
38/45	开曼群岛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81
38/46	蒙特塞拉特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82
38/4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83
38/4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8/612).....	18	1983年12月7日	284
38/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 情报(A/38/608).....	102	1983年12月7日	285
38/5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 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8/582).....	103	1983年12月7日	286
38/5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38/609)...	12 和 104	1983年12月7日	289
38/5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8/610).....	105	1983年12月7日	292
38/5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8/ 611).....	106	1983年12月7日	292

<sup>1</sup>关于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5。

## 38/40.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 AHG/Res.103(XVIII)号

决议<sup>2</sup>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一切有关决议，并重申联合国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决议，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的 AHG/Res.104(XIX)号决议<sup>3</sup>如下：

<sup>2</sup>见 A/36/534，附件二。

<sup>3</sup>见 A/38/312，附件。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十九届常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在第十八届常会期间庄严保证同意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以便该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赞赏地回顾哈桑国王陛下接受 AHG/103 (XVIII)B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及其保证与特设委员会合作谋求公正、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先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1年6月27日的 AHG/Res.103(X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2. 促请冲突双方的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实现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为自决而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即不受任何行政或军事干预的全民投票，并吁请执行委员会确保遵守停火；

“3. 责成执行委员会尽早开会，并与冲突双方合作，继续拟订有关执行停火以及于1983年12月进行全民投票的各种方式和所有其他细节办法；

“4. 请联合国会同非洲统一组织提供维持和平部队进驻西撒哈拉，以确保在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期间的和平与安全；

“5. 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国参加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决议得以适当的执行；

“6. 请执行委员会就全民投票结果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第

二十届首脑会议能就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最后决定；

“7. 决定继续处理西撒哈拉问题；

“8.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开会情况，并为此目的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会议的全部记录；

“9. 欢迎撒哈拉领导人采取了建设性态度，自愿地暂时退出了第十九届常会，使该届会议得以举行。”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有效参与全民投票的筹备和进行事宜，并就此事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的措施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促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4.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1.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sup>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章和第十六章。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sup>5</sup>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 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重申认为, 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 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为该领土人民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重点是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和旅游,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6</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

<sup>5</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 第 29 - 32 段。

<sup>6</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十六章。

《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其建议: 按照第二政治地位委员会报告中所反映的美属萨摩亚人民表示的意愿, 首席法官一人及副法官若干人应由总督任命, 并由立法院予以核可; 由于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 会有助于推行这种程序;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 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根据 1979 - 1984 年期间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为了领土人民的利益, 继续帮助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 并使其多样化;

9.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 38/4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7</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8</sup>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最后阶段于 1982 年 9 月 4 日进行,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发展并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念及联邦政府机构持有土地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8</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注意到在 1982 年 9 月 4 日进行的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中,75%投票者赞成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成为联邦一分子的地位,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加速按照领土人民表示的意愿进行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

6.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7. 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成长,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成长的限制性因素;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0. 注意到管理国已采取步骤加强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并重申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的重要性;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38/43. 百慕大问题

<sup>7</sup>同上,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十七章。

<sup>8</sup>同上,第十七章。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9</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sup>10</sup>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议，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仍然依靠旅游业和外国公司注册的收入，造成对这些活动的极度依赖，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11</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sup>9</sup>同上，第三章至第五章，第十九章。

<sup>10</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第 9-16 页。

<sup>11</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8/23)，第十九章。

4. 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注意到 1983 年 2 月在该领土进行了普选，并关心地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打算重新展开关于 1979 年《独立白皮书》的讨论，并促使公众就百慕大今后地位展开辩论；

8. 重申有必要培养民族团结和认同的观念，并注意到各地方当局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例如设立了一个机构，以期防止领土人民中基于种族、宗教、社会或政治原因的歧视；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1.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加紧努力促进农业、渔业和制造业部门的发展，以造福领土人民；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提供农业、林业和渔业的援助上在该领土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3.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

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5.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2</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13</sup>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审查期间继续增长，特别是在房地产、建筑业、旅游和金融方面，

<sup>12</sup>同上，第三章和第十二章。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1976年派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建议，<sup>14</sup>管理国应推动该领土以非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加速其非殖民化过程的通盘战略的一部分，并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提供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14</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所定的非殖民化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

<sup>13</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四卷，第二十八章，附件，第162段。

<sup>14</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二十章。

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满意地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已通过管理国提出成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非正式成员的要求，并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推动该领土以适当的身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5</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10</sup>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sup>15</sup>同上，第三章，第五章，第二十一章。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sup>16</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sup>16</sup>同上，第二十一章。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6.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7</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11月23日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第37/27号决议,

**回顾**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了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18</sup>,其中声明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在决定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sup>17</sup>同上,第三章和第二十二章。

<sup>18</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9-16段。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蒙特塞拉特的经济有实际的增长,近年来,领土都能够平衡其经常预算而无须管理国的预算补助,

**注意到**1982年对公务员的组织和训练需求进行了一次内部的审查,而优先工作将是设立公务人员训练中心,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宣言》所定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注意到**在该领土作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援助,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sup>19</sup>

2.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

<sup>19</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十二章。



定, 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 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推动政治教育方案, 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知道, 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 有许多种选择;

7. **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 加强其经济, 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

8. **注意到**制造业、建筑业和旅游业的增长, 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加强发展其他经济部门, 特别是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以利领土人民;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以维护、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还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为公务人员, 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了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工作,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 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 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0</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18</sup>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 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并考虑到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提供的援助, 并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团出席世界银行主办的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第五次年会,

**注意到**关于在国外受大学教育和在该领土受职业训练所作的安排,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 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sup>21</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地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sup>20</sup>同上, 第三章至第五章, 第二十三章。

<sup>21</sup>同上, 第二十三章。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注意促进农业和渔业,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2</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23</sup>

**回顾**曾促请管理国使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正审议中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加紧努力,争取扩大经济 and 使经济多样化,又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性经济衰退对该领土经济的各个主要部门产生了不良影响,

**重申**领土以非正式成员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并采取措施改善对犯罪的预防,以及采取行动扩充和改进学校设备,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24</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1514

<sup>22</sup>同上,第三章,第四章,第二十四章。

<sup>23</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9-32段。

<sup>24</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二十四章。

(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颁布《维尔京群岛外侨调整法》；

7.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提出了关于成立制宪会议的法律，以便讨论该领土可以选择的各种政治地位，并建议，在1984年举行普选的同时，就制宪会议的建议举行全民投票；

8.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并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从而减少在经济上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满意地注意到**维尔京群岛地位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即让该领土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正式成员，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申请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非正式成员；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并采取措施改善对犯罪的预防，以及采取行动扩充和改进学校设备；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25</sup>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26</sup>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类情报，

**又回顾**其1982年11月23日第37/2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恢复递送关于安圭拉的情报，<sup>27</sup>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sup>25</sup>同上，第七章。

<sup>26</sup>A/38/477。

<sup>2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七章，第8段。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5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sup>28</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9</sup>

**审议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遵照大会1982年11

<sup>28</sup>同上，第五章。

<sup>29</sup>同上，《补编第24号》(A/38/24)，第二部分，第四章。

月23日第37/3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编写一本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地领土活动所获利润的报告，<sup>30</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及《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条款，<sup>31</sup>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sup>32</sup>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

<sup>30</sup>A/38/444，附件。

<sup>31</sup>《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29日，巴黎)》(A/CONF.120/13)，第165-195段和220-242段。

<sup>32</sup>见A/38/132 S/15675和Corr.1和2，附件。

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sup>33</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及第37/2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34</sup>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sup>35</sup>对这些资源进

<sup>3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

<sup>3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sup>35</sup>《国际法院汇编(1971)》,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行开采,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权利,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土著人民对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表示关切**,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剥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均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继续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凡此种种活动构成了对那些领土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本地人民享有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宣言》在各该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

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为目的，也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对世界和平的威胁的西方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促进同该政权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或以其他方式的援助，包括军事用品与装备，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近岸地区为一经济区；

14. **呼吁**还没有做到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

国对各有关石油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的，也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办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18.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9.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0.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1. **请**秘书长继续透过秘书处新闻部长期进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22.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公众舆论,以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

23. **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编的登记簿,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时,适当注意该登记簿;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5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5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7/23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sup>36</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37</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sup>38</sup>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39</sup>的各项有关规定,

<sup>36</sup>A/38/111和Add.1和2, Add.3和Corr. 1和Add.4.

<sup>3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38/3),第一和第六章。

<sup>38</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8/23),第六章。

**铭记着**1983年12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sup>40</sup>的有关规定,以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的其他文件,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况且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执行某些援助方案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

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部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定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对该组织主动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表示赞赏，

又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表示遗憾，

特别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继续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sup>88</sup>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指导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充分 and 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并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持，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支持该统治的任何行动；

8. 尽管世界银行代表曾在1983年6月8日声明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sup>89</sup>但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成员籍，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关系；

9.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特别是不顾大会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贷款，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消该贷款和停止这种勾结；

10. 赞扬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种种活动，帮助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地区的舆论界获悉事实真相，并动

<sup>88</sup>见A/AC.109/1.1187/Add.1, 第146段。



员起来反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南非提供援助，国际政策中心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合作就是这种活动的典型，并要求所有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11. **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急地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他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4. **重申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使这些程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协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所设若干方案的受益者，而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上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并敦促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6. **敦促**还没有做到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构的常会议程上，将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列为一个单独的项目；

17.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8.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7/233C号决议，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已获准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为成员，并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优先向各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直接进行或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而进行的对它们领土完整的侵犯活动；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对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22. **再度提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sup>40</sup>第三条的规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基金同南非关系的项目，并再重申其建议，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该参加；并促请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1984年9月的年会上讨论它同南非的关系；

23. **建议**在1984年派遣一个高级代表团访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同意下，代表团应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sup>40</sup>见《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24.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 10 和第 24 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特别是关于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2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 38/5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11 月 24 日第 36/53 号决议和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

案咨询委员会 1982 年 10 月 1 日至 1983 年 9 月 30 日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1</sup>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对教育和训练机会日增的要求，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广泛的专业、文化、技术和语文训练各种学科，特别是在发展和国际合作领域，对难民学生提供教育机会和辅导，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通货膨胀和助学金费用增加，1983 年捐款和认捐的实际价值低于 1982 年的相应价值；

5.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和扩大。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 38/5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4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 195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845 (IX)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sup>42</sup>

**认为**应在世界各地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

<sup>41</sup>A/38/469。

<sup>42</sup>A/38/549。

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

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3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8/492).....	107	1983年11月25日	296
38/3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38/587).....	112(a)	1983年11月25日	296
38/3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38/585和Add.1)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4	1983年11月25日	297
	B. 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114	1983年11月25日	297
	C.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4	1983年11月25日	297
	D. 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期或采用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	114	1983年11月25日	297
	E. 文件管制和限制.....	114	1983年11月25日	298
	F. 改进工作安排和有效利用会议资源.....	114	1983年11月25日	299
38/3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38/583).....	115	1983年11月25日	299
38/3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38/652)			
	决议A.....	119(a)	1983年12月1日	300
	决议B.....	119(a)	1983年12月1日	301
38/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38/678)			
	决议A.....	119(b)	1983年12月5日	301
	决议B.....	119(b)	1983年12月5日	303
38/226	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A/38/742)			
	A. 1982-1983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08	1983年12月20日	303
	B. 1982-1983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08	1983年12月20日	306
38/227	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规划和协调(A/38/727)			
	A. 方案规划.....	110	1983年12月20日	307
	B.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10	1983年12月20日	309
38/228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38/743)			
	A. 发行特别邮票.....	111	1983年12月20日	310
	B. 联合国财政情况.....	111	1983年12月20日	310
38/229	联合检查组(A/38/692).....	113	1983年12月20日	311
38/23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38/744).....	116	1983年12月20日	311

<sup>1</sup>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231	秘书处的组成 (A/38/744) .....	116	1983年12月20日	311
38/232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A/38/745) .....	117	1983年12月20日	312
38/23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38/746)	118	1983年12月20日	314
38/234	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38/760)...	109	1983年12月20日	317
38/235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A/38/760)	109	1983年12月20日	320
38/236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760)			
	A. 1984-1985两年期预算经费.....	109	1983年12月20日	320
	B. 1984-1985两年期收入概算.....	109	1983年12月20日	323
	C. 1984年度经费的筹措 .....	109	1983年12月20日	324
38/237	1984-198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A/38/760).....	109	1983年12月20日	324
38/238	1984-1985两年期周转基金(A/38/760).....	109	1983年12月20日	325
38/239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A/38/760).....	109	1983年12月20日	326

### 38/3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2</su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3</sup>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4</sup>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5</sup>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管的自愿基金、<sup>6</sup>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sup>7</sup>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表示的意见，<sup>10</sup>

<sup>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8/5/Add.1)。

<sup>3</sup>同上，《补编第5B号》(A/38/5/Add.2)。

<sup>4</sup>同上，《补编第5C号》(A/38/5/Add.3和Corr.1)。

<sup>5</sup>同上，《补编第5D号》(A/38/5/Add.4和Corr.1)。

<sup>6</sup>同上，《补编第5E号》(A/38/5/Add.5)。

<sup>7</sup>同上，《补编第5G号》(A/38/5/Add.7)。

<sup>8</sup>同上，《补编第5A号》(A/38/5/Add.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8/5/Add.2)，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8/5/Add.3和Corr.1)，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8/5/Add.4和Corr.1)，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8/5/Add.5)，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8/5/Add.7)，第四节。

<sup>9</sup>A/38/433。

<sup>10</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至8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更密切注意与它们所提意见和评论有关的领域，在适当时并注意关于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在其主管领域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5. 请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每年在其常会上审议其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采取的补救措施。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38/3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委会关于联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sup>11</sup>

2.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及意见<sup>12</sup>提交各有关组织;

3.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4. 请咨询委员会按照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36/229号决议第5段(b)的规定,继续在单数年度根据需要进行特别研究并提出报告。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38/3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3</sup>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所提联合国1984-1985年会议日历,<sup>14</sup>但仍须按照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事后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在执行1984-1985年会议日历时,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sup>11</sup>A/38/515和Corr.1。

<sup>12</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4和33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sup>13</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8/32)。

<sup>14</sup>同上,附件二。

#### B

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1(XXIX)号、1977年12月9日第32/72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地域均衡分配的基础上,任命二十二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C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1.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大会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以及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所有其他规定,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会议委员会注意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讨论标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的简要记录,<sup>15</sup>包括对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3</sup>第4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C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全文。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D

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期或采用  
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

大会,

<sup>1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8、9和25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32/72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 A 号决议，

**关切到**联合国各机构未曾充分利用会议资源的严重情况，

1.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提出的旨在减轻会议事务方面的过重负担的建议；<sup>16</sup>

2. **请**会议委员会进一步与过去三年利用所得会议资源不到 75% 的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协商，以期相应地调整它们的会期；

3.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为了提高效率，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和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在过去几年未曾充分利用分配到的会议时间的机关，在它们的组织会议上审议如何改进工作安排的问题，以争取更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并就此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可行时缩短会期；

5. **请**联合国各机关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求在实质性会议开幕之前，就组织问题和主席团组成问题达成协议。

1983 年 11 月 25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 E

### 文件管制和限制

####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8 日第 2292(XXII)号决议，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38(XXIV)号决议，1970 年 12 月 16 日第 2732(XXV)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第二节，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6 号决议第二节，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号决议，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C 和 D 号决议以及 1979 年 9 月 21 日、

<sup>1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8/32)，第 13 至 25 段。

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34/401 号决定。

1. **建议**各会员国考虑到目标在于尽可能不要求编写报告或散发文件；

2. **建议**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在答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规划署的问题单或建议时，考虑到目标在于尽量简短地陈述它们的立场；

3. **请**秘书长在发出这类问题单时，在问题单上附带提及本决议；

4. **请**各附属机构在其议程上增列文件管制和限制这个项目，以确保编制简洁的报告；

5. **赞扬**秘书长努力减少秘书处提出的报告的篇幅和数目，并请他继续采取这些措施；

6.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改进参与编写联合国各机构最后报告各个阶段工作的秘书处人员的拟稿能力，以期保证编制较简洁的报告；

7. **吁请**各附属机构不要在其报告中全文载录以前有关其工作的各项决议，反之，应在其报告中附载一份有关文件的清单，开列正确的标题和文号，以供参考；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的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的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10. **请**会议委员会着手进行一项关于简要记录采用节略形式的可行性研究；

11. **请**会议委员会研究以各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印发文件的各种延误原因，并审议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12. **敦促**所有条约机关审查它们的文件需求，特别是能否减少对简要记录的需要；



13.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将要印发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

14. 请负责印发经常出版物的附属机构审查这些出版物，以期查明和停止印发已无实用价值的出版物；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样要求其负责经常出版物的附属机构进行此种审查；

16.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斟酌情况在中期计划或方案预算范围内审查经常出版物；

17. 建议各政府间机构在进行审查时注意下列标准：

(a) 根据最后使用者的反应或出版物的销售记录，评价有关出版物对最后使用者的实用价值；

(b) 能满足某种需要；

(c) 分析水平高或数据材料水准高；

(d) 宣传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e) 最初的任务规定继续有效；

(f) 适用时，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F

改进工作安排和有效利用会议资源

大会，

1. 请秘书长以摘要形式向会议委员会提供下列资料：

(a) 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办事处在会议事务方面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包括：可用会议室以及文件编制、口译和笔译的能力，其格式应能比较联合国各机关对已排定的、在可能范围内预料到的和已举行的会议等各类会议的需求和承担会议事务的能力，应按主题分类；

(b) 遇有紧急需求或会议日历上预料不到的需求时，联合国可委托外界承办的会议事务；

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所有机关提送上文第1段所要求的有关资料，作为它们执行本决议的补充资料。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sup>17</sup> 他已按照上面决议B的规定，任命了二十二个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38/3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8</sup>

认识到必须改进评定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合理，

铭记着会员国有义务按大会根据实际支付能力分摊的比额，承担本组织的开支，

1.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7/125B号决议的要求在进行中工作的报告；<sup>19</sup>

2. 请会费委员会执行第37/125B号决议所交

<sup>17</sup>A/38/758。

<sup>18</sup>同上，《补编第11号》(A/38/11)；和A/38/11/Add.1和Add.1-Corr.2。

<sup>19</sup>同上，《补编第11号》(A/38/11)，第二至四节。

付的任务,但要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如经委员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补充协助;

4. 特别请秘书长,在秘书处统计处编写的每一份研究报告完成后,尽快把报告送交会费委员会成员。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38/3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0</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1</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和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

<sup>20</sup>A/38/472和Corr.1。

<sup>21</sup>A/38/588。

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和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17,186,496(净额\$16,983,996)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7/38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17,489,5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的办法以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

1段、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按照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分摊\$17,489,500;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0,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9,500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43(198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14,916(净额\$2,880,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3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1</sup>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B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和1982年11月30日第37/38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5,191,637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3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38/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3</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

<sup>22</sup>A/38/473和Corr. i.

<sup>23</sup>A/38/589.

号和第 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 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 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 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 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 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 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 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 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 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 501(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 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 519(1982)号、1982年10月18日第 523(1982)号、1983年1月18日第 529(1983)号、1983年7月18日第 536(1983)号和1983年10月18日第 538(1983)号等决议，

回顾其 1978年4月21日第 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 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 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 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 35/115A号、1981年12月16日第 36/138A号、1982年3月19日第 36/138C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 37/127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 \$ 15,229,666(净额 \$ 15,087,833)给大会第 S-8/2号决议第一节第 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 37/127A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2年12月19日至 1983年1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 80,331,000(净额 \$ 79,466,000)

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7/127A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3年1月19日至 7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决定拨出毛额 \$ 40,379,000(净额 \$ 39,925,000)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7/127A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3年7月19日至 10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四

决定拨出毛额 \$ 23,482,000(净额 \$ 23,162,000)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7/127A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3年10月19日至 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五

1. 决定拨出毛额 \$ 46,964,000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3年12月19日至 1984年4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第 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 1段、第 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 1段、第 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 1段和第 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 1段的规定，按照 1983、1984和 1985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分摊 \$ 46,964,000；

3. 决定上述第 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3年12月19日至 1984年4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 13,333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 1955年12月15日第 973(X)号决

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3年12月19日至1984年4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26,667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六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38(198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4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741,000(净额\$11,581,000)；但是，1984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 七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 八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38/226.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1982-1983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2-1983 两年期：

1. 1982年12月21日第37/243A号决议核定的数额\$1,472,961,700应减少\$3,322,200如下：

###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2</sup>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3</sup>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B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5,599,876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款次	第 37/243A 号 决议核定 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8 849 500	(610 300)	38 239 200
第一编合计	38 849 500	(610 300)	38 239 2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76 918 600	(385 300)	76 533 300
2B. 裁军事务部.....	7 408 200	(22 100)	7 386 100
第二编合计	84 326 800	(407 400)	83 919 4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21 106 700	(1 244 500)	19 862 200
第三编合计	21 106 700	(1 244 500)	19 862 2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597 500	(67 200)	2 530 3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280 500	(49 800)	3 230 7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615 600	20 100	3 635 7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3 669 700	126 000	43 795 7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5 647 300	913 400	16 560 7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3 200 500	(235 700)	2 964 800
9. 跨国公司.....	9 000 300	(541 600)	8 458 7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3 749 200	787 100	24 536 3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9 155 700	1 088 000	30 243 700
1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4 863 000	(443 900)	44 419 1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37 302 500	337 100	37 639 6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19 502 500	1 595 000	21 097 5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2 411 700	(547 400)	51 864 3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8 293 700	(140 800)	8 152 9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1 782 400	2 825 500	74 607 9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404 600	(416 900)	10 987 7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9 131 300	(1 482 700)	7 648 6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881 000	(287 200)	5 593 8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8 939 900	(1 395 300)	27 544 6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4 856 200	471 800	5 328 000
23. 人权.....	10 789 600	415 000	11 204 6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0 843 900	(414 300)	30 429 600
第四编合计	469 918 600	2 556 200	472 474 800

款次	第 37/243A 号	增 加	最后经费
	决议核定 数额	或 (减少)	
		(美元)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5.	8 956 700	461 900	9 418 600
26.	13 061 800	(338 900)	12 722 900
	第五编合计	123 000	22 141 500
第六编. 新闻			
27.	64 635 000	(2 316 800)	62 318 200
	第六编合计	(2 316 800)	62 318 2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265 778 500	5 721 300	271 499 800
29.	245 223 500	(6 942 600)	238 280 900
	第七编合计	(1 221 300)	509 780 7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17 220 300	(302 000)	16 918 300
	第八编合计	(302 000)	16 918 3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207 802 500	(684 100)	207 118 400
	第九编合计	(684 100)	207 118 4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36 081 800	(101 000)	35 980 800
	第十编合计	(101 000)	35 980 800
第十一编. 特别赠款			
33.	—	886 000	886 000
	第十一编合计	886 000	886 000
	总 计	(3 322 200)	1 469 639 5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 24 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82-1983两年期每年核拨\$19,000，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6. 授权秘书长，从1982-1983年两年期所呈报的节余经费中提用\$100万以内的款项，在1984年承付开展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2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中要求进行的活动的经费。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B

### 1982-1983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82-1983两年期：

1. 1982年12月21日第37/243B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257,059,900应减少\$374,200如下：

	第37/243B号 决议核定 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后核定概算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11 123 800	(978 700)	210 145 100
第一编合计	211 123 800	(978 700)	210 145 1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32 194 500	3 464 400	35 658 900
3. 生利事业.....	13 741 600	(2 859 900)	10 881 700
第二编合计	45 936 100	604 500	46 540 600
总 计	257 059 900	(374 200)	256 685 700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按照1955年12月15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27. 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规划和协调

### A

#### 方案规划

#####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3 (XXVII) 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9 (XXVIII) 号、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6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8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4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9 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决议, 其中进一步阐述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统一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的问题,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4</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25</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sup>26</sup>

还审议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sup>27</sup>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整套细则的报告,<sup>28</sup>关于统一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的报告,<sup>29</sup>关于编制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遵循的方法、程序和时间表的报告,<sup>30</sup>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系统的能力以及审查评价方案时间表的报告<sup>31</sup>以及联

<sup>24</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8/38)。

<sup>25</sup>同上, 《补编第 3 号》(A/38/3)。

<sup>26</sup>同上, 《补编第 7 号》(A/38/7 和 Corr.1 和 2) 和《补编第 7A 号》(A/38/7/Add.1-23)。

<sup>27</sup>同上, 《补编第 6 号》(A/38/6 和 Corr.1)。

<sup>28</sup>A/38/126。

<sup>29</sup>A/C.5/38/6 和 Corr.1。

<sup>30</sup>A/C.5/38/7。

<sup>31</sup>A/38/133 和 Corr.1。

合检查组关于制订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条例的第二次报告,<sup>32</sup>

关切到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日期发生耽误,

回顾秘书长曾表示打算采取必要措施, 改进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系统的效率,<sup>33</sup>

强调尽量实行节约的预算政策不应应对联合国各项活动 and 方案的切实有效执行产生不利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sup>27</sup>各款中各项方案的编制格式在质量上的改进,

#### 中期计划

通过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sup>34</sup>第 21 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 1 的次级方案 5 和第 25 章(海洋事务)经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sup>35</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48 和 1983/49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订正的案文, 但须考虑到大会第三委员会可能对该次级方案提出的任何意见;

####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 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

1. 请秘书长改善方案预算所有各款的方案分析工作, 并加强联合国方案规划单位和系统的能力;

2. 注意到秘书长保证采取适当措施, 以避免将来在印发有关方案预算的文件时发生耽误;<sup>36</sup>

<sup>32</sup>见 A/38/160。

<sup>33</sup>A/C.5/38/6 和 Corr.1, 第 10 段。

<sup>34</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6A 号》(A/37/6/Add.1)。

<sup>35</sup>同上, 《补编第 38 号》(A/38/38), 第一部分, 第 137 至 139 段。

<sup>36</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 第 11 段。

3. **又注意到**秘书长表示打算在1984年审查秘书处的业务、结构和成绩;<sup>37</sup>

4. **请**秘书长在进行上面第3段所述的审查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2/197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附件第八节,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有关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组织方面任何可能变动的建议;

5.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sup>24</sup>第413至415段所载的建议,在其秘书处审查报告中附列资料,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尽量提高和改善秘书处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支援,并且通过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秘书长尽快按照大会第37/234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建议,<sup>38</sup>颁布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施行细则;

7. **重申要求**秘书长按照下列一般准则,把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通知大会:

- (a) 每项说明应当是所涉方案、经费、行政问题的综合说明;
- (b) 每项说明应当指出,决议草案中提议的各项活动如何实现或加强目前法定任务的目标和战略;
- (c) 每项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以便大会作出决定:
  - (一) 秘书长对提议的活动筹措经费办法的分析和建议;
  - (二) 除用现有经费或增列经费筹措提议的活动的经费之外,其他各种筹款办法的分析;
  - (三) 进一步指出,如果可以由现有资源筹

<sup>37</sup>同上,第17段。

<sup>38</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一部分,第151-170段。

措经费,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有关各款内现有各项方案的显著影响;

8. **决定:**除非大会另有明确决定,否则大会通过新决议,并不意味着取消根据法定任务进行的现有活动或方案,也不意味着取消或减少大会为此拨出的资源;

9. **决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尽管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通常不能在大会期间审查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但不应因此妨碍或耽误大会予以通过以及秘书处后来予以执行;

10. **决定:**在审查所涉方案、经费、行政问题的综合说明时,应当比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中规定大会审查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的程序;

11. **决定:**提出所涉方案、经费、行政问题的说明的新方法和程序,最初只应适用于大会各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2.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在执行上文第7段时所得的经验,以便大会审查情况;

### 三

按照大会第36/228B号决议和第37/234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以及审查评价方案时间表

1. **重申**其第36/228B号决议,并惋惜该决议各项规定始终未能执行;

2. **重申**需要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up>39</sup>中所作的估计,加强联合国各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审查现有可以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一切办法,包括制定一个时间表,以便按照大会第36/228B号决议的要求,在所有部门适当地设立这种评

<sup>39</sup>A/C.5/38/11,

价单位, 以及制订重新调动资源的措施,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满意地注意到**在改进具体方案领域的深入评价研究的质量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需要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第 189 至第 197 段所载建议, 发展一个综合评价系统;

5.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sup>41</sup>和深入评价研究和每三年一次评价研究的政府间审查时间表<sup>42</sup>的结论和建议;

#### 四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制成品领域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sup>43</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9 号决议第二节关于上述议题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报告中应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下一届组织会议的意见。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B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不断提高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的效率,

<sup>40</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8/38), 第一部分。

<sup>41</sup>同上, 第 50 至 55 段。

<sup>42</sup>同上, 第 195 至 197 段。

<sup>43</sup>同上, 第 34 至 36 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就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2-1983 年年度报告所作的结论和建议;<sup>44</sup>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sup>45</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50 号决议和第 1983/173 号决定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组织会议上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职能时, 审议大会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第 12 段的实施问题;

4.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海洋事务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和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结论和建议;<sup>46</sup>

5.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初步报告;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中选定的各主要部门进行跨组织审查的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76 号、第 1983/77 号和第 1983/78 号决议;

7.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和农业活动的建议;<sup>47</sup>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它结论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

<sup>44</sup>同上, 第 90 和 91 段。

<sup>45</sup>同上, 第 92 至 94 段; 和第二部分, 第 424 和 425 段。

<sup>46</sup>同上, 第一部分, 第 19 段。

<sup>47</sup>同上, 第 124 段。

届会议就下列各点提出的其他结论和建议：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活动方案和计划、<sup>48</sup>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矿物资源方案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sup>49</sup>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资料系统的协调的报告；<sup>50</sup>

### 三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经费、行政问题的报告。<sup>51</sup>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28.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 A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sup>52</sup>

回顾其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1至3段，其中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和7.1的规定不适用于出售关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邮票的收入，以便将这笔收入扣除印制费用后，指定以其中一部分用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推广养护和保护自然及有绝种危险的生物的崇高事业，其余收入净额应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又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决议，

1. 决定将出售上述邮票的收入净额的一半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资助其推广养护和保护自然和有绝种危险的生物的项目；

<sup>48</sup>同上，第72和73段。

<sup>49</sup>同上，第79段。

<sup>50</sup>同上，第108段。

<sup>51</sup>E/AC.51/1983/L.6和Corr.1。

<sup>52</sup>A/C.5/38/9和Corr.1和Add.1。

2. 决定将其余一半收入净额拨入联合国特别帐户；<sup>53</sup>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适当的时候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这些项目的成果，及其在养护和保护自然及有绝种危险的生物方面的影响；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财务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B

联合国财政情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sup>5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sup>54</sup>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所作的有关发言，<sup>55</sup>

1.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不断注意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并斟酌情况，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它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sup>53</sup>依照大会第2053(XX)号和第3044(XXVII)号决议设立。

<sup>54</sup>A/38/515。

<sup>55</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至6次和第8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 38/229. 联合检查组

大会,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sup>56</sup>和秘书长关于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7</sup>

2. 确认它很重视适当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 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考虑到联检组1983年度报告<sup>56</sup>第12段所载建议;

4. 请秘书长在大会预定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尽早提出他对联检组个别报告的评论和他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1981年12月18日第36/232号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6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的官员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为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工作人员有义务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58</sup>其中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继续被忽略而未获遵守;

<sup>5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8/34)。

<sup>57</sup>A/C.5/38/8。

<sup>58</sup>A/C.5/38/17和Corr.1和Add.1, A/C.5/38/18。

2. 表示特别关注秘书长的报告<sup>58</sup>中所提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大批工作人员遭受拘禁的情况和不能充分行使职务保护权的事例;

3.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4.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sup>59</sup>第7段内扼要说明的为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现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利用他可用的办法,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6. 欣慰秘书长已指派官员担负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及保护的特别职责;

7. 促请秘书长,通过在其报告<sup>59</sup>附件三提到的他所指派的官员,优先注意提出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发生的其它事件的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8.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8所产生的义务;

9.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建议在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方面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1.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政策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5号决议,

<sup>59</sup>A/C.5/38/17和Corr.1。

注意到在改善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以及谋求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都已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

关切到在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比例方面缺乏进展，特别是去年的情况，尤其是未能达到第33/143号决议第三节所订的指标，

认识到人事厅在执行人事政策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sup>60</sup>

2. 吁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实施大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33/143号、第35/210号和第37/235号决议的规定；

3. 请秘书长特别努力实现在以下三方面所确定的目标和目的：

(a) 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

(b) 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

(c) 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

4. 请秘书长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在整个秘书处的所有人事问题中的作用；

5. 重申第37/235A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人事政策改革的各方面执行进度。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2.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sup>60</sup>A/38/347和Corr.1。

赞赏地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3年度报告，<sup>61</sup>

重申委员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对应用共同人事标准和安排建立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起着重大作用，

重申共同制度的所有成员组织必须尊重这些共同标准和安排，

1. 促请所有有关组织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并根据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

2. 敦促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报告哪些决定或提案将修改委员会的建议；

3. 吁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把一切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及其他雇用条件的事项提请委员会注意，确保在整个共同制度内统一应用；

4.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中通过的委员会规约所载各项原则，特别是规约第6条，并请各项政府、各秘书处和各职工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5. 核准制订委员会报告<sup>62</sup>第15(a)段所建议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

6. 注意到美国联邦公务员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目前的薪酬差幅；

7. 请委员会同美国有关当局密切协商，完成关于联合国系统高级职等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高级行政人员之间的职级对等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8. 注意到根据双方所适用的非离国服务人员各种福利比较薪酬总额的工作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并请

<sup>6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和A/38/30/Add.1。

<sup>62</sup>同上，《补编第30号》(A/38/30)。

委员会每年向大会说明联合国雇用人员同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薪酬总额的差幅；

## 二

1. 表示关切到尽管发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高于新近生活费指数调查结果所认为合理的数额，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却未能纠正目前一些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的等级；

2. 注意到委员会为改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所作的努力，并请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加快采用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5号决议所要求的衡量生活费用的订正方法，以改善联合国薪酬的调整办法，使其更准确地反映各工作地点生活费用的差别；

3. 吁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4. 注意到委员会提出自1983年4月1日起实行的一项租金补贴办法，适用于总部及其他工作地点以前未有补贴办法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5. 请委员会监督此项租金补贴办法，以保证其公平合理，行之有效；

## 三

1.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语文奖励办法的1968年12月1日第2480B(XXIII)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的情况，包括实行语文奖励办法的效果，必要时提出改善现况的其他措施；

3. 决定：

(a) 合格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应定为在一所教育机构求学所需费用的75%，费用最高限额为每年\$6,000，补偿的最高限额为每名子女每年\$4,500；

(b) 伤残儿童的补偿比率应定为100%，但在在一所教育机构所需费用的最高限额为\$6,000；

(c) 膳宿补助金包括在费用补助金最高总额\$6,000之内，其限额应提高到每年\$1,500；

(d) 应规定以1983年3月1日有效的汇率，订出此项补助金的货币最低限额，以保证维持各工作地点教育费用的公平补偿办法；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教育补助金进行一项研究，目的是帮助子女重新吸收工作人员本国的文化，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 四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sup>63</sup>自1983年9月1日起修改关于侨居津贴的规定，订明在指定的工作地点领取侨居津贴的期限为五年，并订明侨居津贴不计养恤金；但须保障委员会的报告第63段所列既得权利；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委员会的决定，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54(a)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3. 决定在这段期间，经修改后的侨居津贴不应计养恤金；

## 五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外勤人员；

2.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sup>64</sup>在死亡抚恤金方面继续采用现行不由工作人员缴款的办法，因为这个办法以最省钱但最有效的方式提供抚恤金；

## 六

1.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

<sup>63</sup>同上，第59、60和62段。

<sup>64</sup>同上，第110段。

第四节，并重申大会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设想的通盘办法，其目的是以人力资源规划为基础，制订统一人事管理制度的政策，以协助各组织有效达成其方案目标，同时提供更佳的职业发展条件；

2. **欣悉**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因有若干组织在外地办事处雇用工作人员进行相同领域的工作，并按照委员会规约第13条的规定，为这些办事处的当地征聘人员制订职务分类标准；

3.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已制订职务分类标准，请各有关组织互相协调执行这些标准，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标准在改善职务设计、征聘、职业规划和训练等方面提供的机会；

4. **欢迎**委员会努力在组织间基础上，研拟一种开列技能共同办法；

5. **建议**各组织，对于签订定期合同、服务满五年而工作令人满意者，通常不需先经试用，即可给予长期任用；

6. **再请**委员会同各组织及工作人员协商，履行其规约第14条所规定为各组织发展共同训练、征聘和升级政策方面的任务，并在完成每个阶段的研究之后，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 七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外地服务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会随时将此项审查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通知大会；

## 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各个职等内按年资和才能升级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23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65</sup>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3年报告<sup>6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7</sup>

**欣悉**从1983年1月1日起实行节约措施，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因此得到改善，

**关切到**养恤基金继续出现精算逆差，养恤金制度的费用不断增加，

**亟欲**使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关切到**多年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与比较国公务员的数额有不同的演变，

**回顾**其1975年12月16日第3526(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1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20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21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5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8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早先各项决议中特别声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不应导致会员国负担的加重，

**意识到**由于若干因素的综合影响，有必要审议并采取精算逆差问题的重大补救行动，包括下文所述的提高缴款率办法，

**念及**养恤金制度的社会方面因素，

**意识到**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sup>65</sup>又请参看第十节B.6，第38/452号决定。

<sup>6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38/9和Corr.2)；A/38/9/Add.1和Add.1/Corr.1和2。

<sup>67</sup>A/38/547。



##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从1984年1月1日起,把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1%提高到21.75%,其中由参与人服务的成员组织缴付14.5%,由参与人缴付7.25%;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 二

改善养恤基金精算结存的措施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精算师委员会协助之下,在1984年初着手审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讨论关于减少或消除养恤基金精算逆差的各项提议,包括下列措施:

(a) 把用于计算整笔折付的养恤金额的利率提高到切合实际的水平;

(b) 以净等值方式,确定整付数额,但须偿还按此缴纳的任何税款;

(c) 特别是参照精算师委员会所提意见,重新审查提前退休的规定;

(d) 对数额最大的养恤金定出最高限额;

(e) 审查用来确定养恤金最初数额和后来调整数的双重制度;

(f) 重新审查《养恤基金条例》中的遗属养恤金,及其经费的各种筹措办法;

并将审查结果和有关的建议以及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经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三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适当数额的建议;

3.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较数额时,参照在其第五次年度报告<sup>68</sup>中提请大会注意的所有各种因素,比较应领养恤金的数额,作为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范围内比较报酬总额的工作的一部分,并根据1984年获得的最新资料,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将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可能应于1984年作出的任何调整,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建议后再予执行;

5. **又决定**如果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不能就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作出决定,则在该届会议上重新审查关于推迟执行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所应作出的调整的问题;

6.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基金条例》第54(b)条因此需要的修正;

## 四

国际劳工组织的补充养恤金办法

**提请**国际劳工组织注意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表示极其关切必须保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制度的统一、连贯和完整并且避免采取对这一制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 五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

<sup>6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4/30和Corr.1),第三章。

## 六

##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 1984 年度总计 \$ 6,723,100 (净额), 并核准 1983 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 \$ 17,700 (净额)。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 第 1 条

## 定义

(n) 称“本人之缴款”者, 谓参与人或以参与人名义为第 22 条规定之缴款服务期间向基金所缴不超过其第 25 条(a)项 B 栏所规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之款项及利息, 但参与人在一会员组织未加入基金前之服务期间经承认为缴款服务期间者, “本人之缴款”指:

第(一)、(二)项均无改变。

## 第 21 条

## 参与

(b) 参与人服务之会员组织退出基金时, 或当参与人死亡或从会员组织离职时, 其参与即告终止, 但当参与人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恢复其缴款服务期间并且未向其支付养恤金时, 其参与不应视为终止。

## 第 22 条

## 缴款服务期间

(a) 支薪参与人之缴款服务期间自参与开始之日起, 至参与终止之日止。鉴于第 28 条(b)项、(c)项和第 29 条(b)项, 各次缴款服务期间应予合并计算, 但曾经支付离职偿金并且嗣后未曾缴回的服务期间不应计入。

## 第 25 条

## 缴款

(a) 在依第 22 条(a)项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之同时,

参与人及其服务之会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A	B	C
缴款服务期间	参与人缴纳 (%)	会员组织缴纳 (%)
1984 年之前 .....	7.00	14.00
从 1984 年起 .....	7.25	14.50

(b)(一) 关于请假留职停薪期间, 得依第 22 条(b)项规定缴款, 其应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与上文(a)项的适用比率相同, 由参与人及其服务之会员组织共同缴付。在请假留职停薪期间之同时, 此数得由参与人全部缴付或服务组织全部缴付, 亦得由参与人缴付一部分并由服务组织缴付一部分;

第(二)项无改动。

(c) 为依第 23 条规定追算服务期间而缴付之款项, 应由参与人及服务组织连同利息缴付, 其数额为假定原先服务期间如属缴款服务期间, 本应分别缴付之数额。

## 第 28 条

## 退休金

(b) 对于 1983 年 1 月 1 日或以以后开始参与的一段或多段期间, 在符合下面(d)和(e)的规定的情况下, 退休金应以如下乘积而得的标准比率支付:

第(一)、(二)、(三)项均无改变。

但是, 参与人如先前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的一段缴款服务期间, 而这段期间的终了日期在 1978 年 1 月 1 日和 198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则应将 198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缴款服务期间视为上文第(一)、(二)、(三)项所指的缴款服务期间, 以计算上述的标准年率。

(c) 对于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参与的任何一段期间, 在符合下面(d)和(e)的规定的情况下, 退休金应以如下乘积而得的标准年率支付:

(一) 参与人缴款服务的头三十年, 乘以他最后平均薪酬的 2%;

(二) 缴款服务三十年以后的年数, 但不超过五年, 乘以他最后平均薪酬的 1%。

## 第 32 条

## 延缓受领或选择养恤金

(a) 参与人离职偿金之受领或参与人于一种退休金与

种退休金之间或整笔领取退休金之方式与他种方式间可有之选择权之行使, 得由参与人于离职时请求延缓十二月。

#### 第 40 条

##### 重新参与的效果

(b) 此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 并最少再经五年缴款服务期间后再次离职, 在其再次离职时也应有权按照此期间服务长短和按照下文(d)款规定领取退休金、提早退休延缓受领养老金或按照第 28、29、30 或 31 条领取离职偿金。任其选择。

(c) 此种参与人如再次成为参与人, 并在缴款服务期间不足五年即再度离职时, 应有权按照此期间服务长短选择如下:

- (一) 按照第 13 条规定领取离职偿金; 或
- (二) 如其在此次离职时最少已到五十五岁, 并按照下文(d)款规定, 根据第 28、29 或 30 条, 依此次缴款服务期间的长短领取退休金、提早退休金或延缓退休金, 任其选择; 此种养老金不得全部或部分以一次整付方式领取, 并且不应有最低数额的任何规定。

(d) 按照上文(b)或(c)(二)领取养老金时, 应按照其选择在依上文(a)款中止领取之养老金恢复或开始之日开始领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按照其离职时之缴款服务期间前参与人或其名下可领取之养老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参与人如继续参加养老金未曾中断原可领取之养老金总额。

## 38/234. 与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请咨询委员会研究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sup>69</sup>第 286(c)和(d)段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以及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286(a)段的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4.9 和 4.15 合并所涉经费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69</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8/38), 第一部分。

## 二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核准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4 年度概算;<sup>70</sup>

## 三

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

核准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 1984 - 198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概算;<sup>71</sup>

## 四

头等舱位旅费和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sup>72</sup>和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报告,<sup>7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4</sup>

## 五

第 27 款(新闻)的订正概算:《联合国年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年鉴》的报告<sup>7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6</sup>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

## 六

《联合国年鉴》

考虑到应当使《联合国年鉴》更广泛地为大众使用,

<sup>70</sup>A/C.5/38/39。

<sup>71</sup>A/C.5/38/42。

<sup>72</sup>A/C.5/38/14。

<sup>73</sup>A/C.5/38/22。

<sup>74</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8/7/Add.1-23), A/38/7/Add.6 号文件。

<sup>75</sup>A/C.5/38/38。

<sup>7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8/7/Add.1-23), A/38/7/Add.8 号文件。

回顾在按时印发《联合国年鉴》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消除《联合国年鉴》出版积压情况的措施的各段<sup>7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8</sup>

1.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联合国年鉴》的现有格式，以期制订一种新的格式，使《年鉴》更为合用易懂；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此节的执行情况；

## 七

###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会议设施的扩充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问题的报告<sup>79</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0</sup>

2.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

3. 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提供额外的土地，以进行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的扩建计划；

## 八

### 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的报告；<sup>81</sup>

<sup>77</sup>A/C.5/38/38, 第10至15段。

<sup>7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7 A号》(A/38/7/Add.1-23), A/38/7/Add.8号文件, 第5至9段。

<sup>79</sup>A/C.5/38/34。

<sup>80</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7 A号》(A/38/7/Add.1-23), A/38/7/Add.5。

<sup>81</sup>A/C.5/38/5。

## 九

### 联合检查组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sup>82</sup>中有关各段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sup>8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4</sup>

2. 重申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4号和1978年12月21日第33/181号决议中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设在维也纳的规定；

## 十

###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11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订正概算和新增第5 C款(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报告；<sup>85</sup>

2. 决定方案预算增设新的第5 C款, 标题为“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 十一

### 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sup>86</sup>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sup>8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8</sup>

## 十二

### 文件积压问题

请会议委员会在下届实务会议上审查文件积压问题；

<sup>82</sup>见 A/38/334。

<sup>83</sup>A/38/334/Add.1, 附件。

<sup>84</sup>A/38/600, 第1、2和11至21段。

<sup>85</sup>A/C.5/38/52和Corr.1。

<sup>86</sup>见 A/38/172。

<sup>87</sup>A/38/172/Add.1, 附件。

<sup>88</sup>A/38/600, 第1至10段。

## 十三

工作人员的训练活动(总部、日内瓦和各区域委员会);语文教员的情况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up>89</sup>所载关于语文教员的情况的提议;

## 十四

评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系统股的成绩和效用

1. 注意到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0</sup>

2. 决定 1982-1983 年适用于资料系统股的财务安排在 1984-1985 两年期内继续适用;

## 十五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 4(V) 号决议各项建议引起的第 5 B 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1</sup>

2. 赞同该报告所列的程序;<sup>92</sup>

## 十六

联合国官员出席大会的旅费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工作人员出席大会本届会议旅费的材料;

2. 请秘书长保证对此种旅行尽量加以限制;

3. 请秘书长将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sup>89</sup>A/C.5/38/41。

<sup>90</sup>见 A/C.5/38/1。

<sup>91</sup>A/C.5/38/64 和 Add.1。

<sup>92</sup>A/C.5/38/64, 第 2 段。

## 十七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所提出但在本届会议中未经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sup>93</sup>

## 十八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4</sup>

## 十九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分类

接受秘书长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分类的报告<sup>95</sup>中提出的建议;

## 二十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7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sup>96</sup>

## 二十一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共同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8</sup>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sup>93</sup>见 A/C.5/38/27。

<sup>94</sup>A/C.5/38/87。

<sup>95</sup>A/C.5/38/92 和 Corr.1。

<sup>9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8/7/Add.1-23), 第 A/38/7/Add.20 号文件。

<sup>97</sup>A/C.5/38/35。

<sup>9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8/7/Add.1-23), A/38/7/Add.22 号文件, B 节。

## 二十二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办公房地报告<sup>99</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0</sup>

## 二十三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  
会议设施是否够用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sup>101</sup>第七节提出的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的主要维修、改造和改良计划；
2. **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报告所载的其他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载有最新资料的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5.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

<sup>99</sup>A/C.5/38/36。

<sup>10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8/7/Add.1-23)，A/38/7/Add.22号文件，A节。

<sup>101</sup>A/C.5/38/82。

度各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的报告<sup>102</sup>、秘书长的说明<sup>10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4</sup>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3至25段所载的建议；
3. **决定**在下文第5段要求提出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以前，以试办方式，采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公式，本组织和缴款人缴费所用的最大比例分别为2比1；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提供各项附有扣减条款的基本和综合健康保险计划的可能性，包括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所实行的办法，以及可以降低缴款人费用的保险组织计划，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下列有关事项进行研究，最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 (a) 确定本组织和缴款人缴费的最高比例；
  - (b) 强制规定必须参加本组织的一项或多项健康保险计划，未参加其他保险计划的人尤其必须参加。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sup>10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第99至107段。

<sup>103</sup>A/C.5/38/16。

<sup>10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8/7/Add.1-23)，A/38/7/Add.9号文件。

### 38/236.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1984-1985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4-1985两年期，

## 1. 核拨经费总额\$1,587,159,800,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b>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b>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9 960 500
第一编合计	39 960 500
<b>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b>	
2 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81 866 700
2 B. 裁军事务部.....	8 893 000
第二编合计	90 759 700
<b>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b>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23 052 300
第三编合计	23 052 300
<b>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b>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3 823 700
5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655 600
5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872 500
5 C.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597 4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8 900 0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7 493 7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3 774 800
9. 跨国公司.....	9 608 2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5 109 3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818 600
1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6 929 7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6 312 3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26 408 6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6 459 0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8 627 1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2 149 5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761 1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9 429 0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808 9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0 025 0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5 236 400
23. 人权.....	10 247 700

款次	(美元)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u>32 910 900</u>
第四编合计	<u>512 959 000</u>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5. 国际法院.....	9 048 600
26. 法律活动.....	<u>14 750 600</u>
第五编合计	<u>23 799 200</u>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u>71 649 400</u>
第六编合计	<u>71 649 400</u>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04 707 2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u>266 012 300</u>
第七编合计	<u>570 719 500</u>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u>16 769 100</u>
第八编合计	<u>16 769 100</u>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u>224 869 600</u>
第九编合计	<u>224 869 600</u>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u>12 621 500</u>
第十编合计	<u>12 621 500</u>
总计	<u>1 587 159 800</u>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 24 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 否则仍然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 1 段核拨的经费外, 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 1984-1985 两年期每年核拨 \$19,000 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 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B

### 1984-1985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4-1985 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283,892,800, 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u>226 751 400</u>
第一编合计	<u>226 751 400</u>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36 639 300
3. 生利事业.....	<u>20 502 100</u>
第二编合计	<u>57 141 400</u>
总计	<u>283 892 800</u>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C

### 1984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84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 791,257,700，即按上面决议 A 为 1984 - 1985 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 \$ 793,579,900，加上 1982 - 1983 两年期订正经费的减少数额 \$ 2,322,200，<sup>105</sup>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1 及 5.2 筹措如下：

(a) 上面 B 号决议所核定的 1984 - 198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 \$ 28,570,700；

(b) 1982 - 198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订正收入的增加数 \$ 604,500；<sup>106</sup>

(c) 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5A 号决议中关于 1983、1984 和 1985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各会员国征收会费 \$ 762,082,500；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 112,397,000，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摊额，该项款额包括：

(a) 上面决议 B 核定的 1984 - 198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 113,375,700；

(b) 减去 1982 - 198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的减少数额 \$ 978,700。<sup>106</sup>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sup>105</sup>参看上面第38/226A号决议。

<sup>106</sup>参看上面第38/226B号决议。

### 38/237. 1984-1985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

3 段的规定，于 1984 - 1985 两年期承担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84 - 1985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 200 万；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 第三十条), 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 第五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继续任职的费用(《规约》, 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
- (四)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老金、旅费和搬运费, 以及法官的安家费,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
- (五)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开庭(《规约》, 第二十二條),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

(c)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安全措施所必需, 其总额在 1984-1985 两年期内不超过 \$300,000;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 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或在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之间,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 其估计总额超过 \$1,000 万时, 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38. 1984-1985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4-1985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84 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025,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1B 号决议向 1982-1983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82-1983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该预缴的款项, 超出数额应抵充 1984-1985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 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 此种垫款, 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 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 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7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 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 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 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 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 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000, 垫款总额超过 \$200,000 时, 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 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 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 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 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

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内，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营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38/239.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和1975年12月17日第3537A(XXX)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07</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8</sup>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示，修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国际法院养恤金制度条例修正案

#### 第 一 条

##### 退休养恤金

凡是“六十五岁”都改为“六十岁”。

第1(a)款中，将“五年”改为“三年”。

<sup>107</sup>A/C.5/38/27, 第86至106段。

<sup>10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8/7/Add.1-23)，第A/38/7/Add.23号文件。

#### 第 二 条

##### 残废养恤金

将第2款全文改为：

“2. 残废养恤金数额应相当于有关法官离职时其任期已满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的退休养恤金数额，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分之一。”

#### 第 三 条

##### 寡妇养恤金

第3(b)和(c)款中，将“六十五岁”改为“六十岁”。

#### 第 四 条

##### 子女补助金

第1(a)款最后一行，将“1,200美元一年”改为“基本年薪的三十六分之一”。

增加新的第3款：

“3. 上面第1款所称的年龄限制，如子女因生病或受伤而残废，应不适用，而补助金在该子女残废期间应继续支付。”

#### 第 五 条

##### 特别规定

删去。

#### 第 六 条

##### 定 义

重编为第五条。

将第2款全文改为：

“2. ‘年薪’是指大会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职时所领的基本年薪，并不包括任何津贴在内。”

#### 第 七 条

##### 杂项规定

重编为第六条。

将第3款全文改为：

“3. 法院院长和秘书长确定第四条第3款的适用条件，并依据合格的精算师一人或数人的建议制定精算扣减值因素表。”

第 八 条

实施及生效日期

重编为第七条。

将本条全文改为：

“1. 本条例自1984年1月1日起适用于在该日或该日以后担任法官的一切人员及其合格受益人和1967年12月19日通过的《条例》第三或第四条所规定的养老金或补助金领取人。

“2. 给付中养老金应与应领养老金在同日按相同的百分比率自动修订。

“3. 1968年1月1日以前离职的旧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应继续享有大会第1562号(XV)或第1925(XVIII)号决议中所核定的条例规定的权利，但对其情况而言，大会第2367(XXII)号决议所核定的第三条的订正条款及第四条的相应修订条文应继续适用于所有有关应领养老金，不论此种养老金在何日初次开始领受。”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1</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12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38/659).....	64	1983年12月16日	329
38/127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A/38/660).....	120	1983年12月19日	329
38/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A/38/661).....	121	1983年12月19日	330
38/1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 案(A/38/662).....	122	1983年12月19日	331
38/13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 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 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 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38/ 663).....	123	1983年12月19日	332
38/1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38/664).....	124	1983年12月19日	333
38/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8/665).....	125	1983年12月19日	334
38/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A/38/666).....	126	1983年12月19日	334
38/1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8/667).....	127	1983年12月19日	335
38/135	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A/38/667)	127	1983年12月19日	337
38/1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 其安全(A/38/668).....	128	1983年12月19日	337
38/137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 约(A/38/669).....	129	1983年12月19日	338
38/138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8/671).....	131	1983年12月19日	339
38/1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法会议(A/38/672).....	132	1983年12月19日	340
38/14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8/673).....	133	1983年12月19日	341
38/14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 674).....	134	1983年12月19日	341
38/14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 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A/38/675).....	135	1983年12月19日	342

<sup>1</sup>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 B.7节。

## 38/12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决议、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和其他有关原因,所以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sup>2</sup>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sup>3</sup>以及各国于1981年和1982年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sup>4</sup>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基础上,因而

<sup>2</sup>A/38/440,附件。

<sup>3</sup>见A/36/376和Add.1,A/37/476和A/38/336和Add.1。

<sup>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5至第51次会议;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6至第59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内容,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

5. 请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完成上述任务的适当架构;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27.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3/139号决议,<sup>5</sup>特别是其中第二节,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第35/161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1号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决议,

再次表扬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的杰出工作,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sup>5</sup>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也铭记着在新的经济合作，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形式迅速发展的时刻，编纂或逐渐发展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的工作的复杂性，

注意到在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sup>6</sup>各届会议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包括对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5年3月31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以下三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c) 涉及最惠国条款，而各国政府鉴于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

2.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在现存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1和第2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大会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sup>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8次、第20至第23次、第25和第59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 38/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和1980年12月15日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第34/150和第35/166号决议，以及1981年12月10日和1982年12月16日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第36/107和37/10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度报告，<sup>8</sup>按照大会第37/103号决议第4段由顾问和训研所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sup>9</sup>各国就大会第37/103号决议提出的意见<sup>10</sup>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sup>11</sup>

注意到特别是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在1984年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完成分析性研究，<sup>12</sup>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

<sup>7</sup>A/38/366和Corr.1和2和Add.1。

<sup>8</sup>A/38/366，和Corr.1和2，第二节。

<sup>9</sup>见UNITAR/DS/6。

<sup>10</sup>A/38/366/Add.1。

<sup>11</sup>A/38/366和Corr.1和2，附件。

<sup>12</sup>同上，第23段。



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又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该项研究的摘要和大纲,以便利对该项目的辩论;

3. 促请各会员国迟于1984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3</sup>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

《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注意到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08号决议要求各会员国作出自愿捐款之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的业务尚未开始,因此,尚未颁发任何奖学金,

1. 授权秘书长在1984年和1985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4年和1985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1984年和1985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最少设置一个研究金名额;应以下第9和第10段所作请求而专门捐赠的这项奖学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c) 对被邀参加1984年和1985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上述工作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和由于下文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赞赏秘书长在1982年和1983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3. 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的努力;

4. 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

5. 也赞赏为1982年和1983年举办的区域训练和温习课程提供东道便利的国家;

6. 进一步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

<sup>13</sup>A/38/546。

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训研所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2年在突尼斯举办的区域训练和温习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8.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11. **请**秘书长就1984年和1985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2. **决定**指派十三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4年；<sup>14</sup>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sup>14</sup>在1983年12月20日第10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交付主席指派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务。一旦作出指派，即宣布委员会的成员。

38/13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5</sup>《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6</sup>《侵略的定义》<sup>17</sup>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sup>18</sup>

**深为关切**造成无辜生命损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的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9</sup>

1. **深为惋惜**无辜的人丧失生命，以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与国的友好关系与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促进发展的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sup>15</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16</sup>第2734(XXV)号决议。

<sup>17</sup>第3314(XXI)号决议，附件。

<sup>18</sup>A/32/144，附件一和二。

<sup>19</sup>A/38/355和Add.1-3。

2. **促请**所有国家单方面或同其他国家合作, 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 对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作出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例如使本国立法配合国际公约、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防止有人在其领土内筹划和组织针对他国的行动等, 以期迅速和彻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4.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避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内的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以实行此等行为为目的的有组织的活动;

5.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 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6. **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 特别是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和追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 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追诉方面;

7. **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建议;<sup>20</sup>

8. **促请**所有国家彻底遵守和严格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9.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特设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sup>20</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4/37), 第118段。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通过了《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附于该决议之后,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 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 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完全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 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足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构成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sup>21</sup>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举行的会议上, 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 同时:

(a) 审议上述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依照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sup>22</sup>继续审议关于编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4.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可能包括的内容的初步大纲, 列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现有的一切手段和办法, 并将此大纲提交特别委员会1984年会议;

<sup>21</sup>A/38/343, 附件。

<sup>22</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38/33), 第109和第110段。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23</sup>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sup>24</sup>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5</sup>

**考虑到**本专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从事其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按照其第三十五届

<sup>23</sup>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sup>24</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3、第49至第54和第7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sup>25</sup>A/CN.4/364。

会议工作报告<sup>26</sup>第67段的意见,作为第一步,先拟订导言,并依照该报告第69段的意见,拟订一份罪行清单;

2. **请**秘书长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sup>26</sup>第69段内提出的问题向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征求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列入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以便在适当时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于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27</sup>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在1982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sup>28</sup>在其1983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sup>29</sup>

<sup>2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sup>27</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sup>28</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和Corr.1),第372段。

<sup>29</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8/41),第59段。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期间显示出来的工作进展前景,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 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 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 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 在其 1984 年届会上, 继续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 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 1983 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 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 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8/1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1</sup>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1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 以及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 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包括那些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 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 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sup>30</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8/41)。

<sup>31</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8/17)。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了决定;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开始关于如何草拟供应和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指南的起草工作,以指明上述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当事各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sup>32</sup>

5.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sup>33</sup>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起草提请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示范法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4</sup>

7.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

(a) 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跨国公司委员会、统一国际私法国际研究所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

(b) 欢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c) 重申各国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十分重要;

8. **重申**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

生的各项公约得到实施对于在全世界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

9.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其中特别包括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经互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为筹办区域讨论会而进行的合作,重申这一合作十分重要,建议委员会应继续维持这种密切合作;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额外措施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感谢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安排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帮助筹办亚太区域贸易法讨论会,提供奖学金,并邀请这些政府和机构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这些讨论会或座谈会的文件和会议记录,以有助于规划将来的区域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2. **又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日益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它在发挥这一作用方面的宝贵服务;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5</sup>进行讨论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sup>32</sup>同上,第五章。

<sup>33</sup>同上,第二章和附件一;又见以下第38/135号决议。

<sup>34</sup>同上,第四章。

<sup>3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至第8次,和第59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 38/135. 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大会,

认识到许多国际贸易合同都列有条款要求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向对方付给一笔双方预先议定的赔偿金,

注意到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这些条款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因此这种条款的效果和效力往往无法确定,

认为这种不确定性是阻碍国际贸易流通的一个因素,

认为最好是协调统一适用这些条款的法律规则, 以减少、消除对这些条款的不确定性, 并把阻碍国际贸易流通的这些不确定性消除,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sup>36</sup>

确认各国执行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统一规则的办法很多, 并认为由大会建议各国以适当方式执行统一规则, 不致影响大会日后在情况需要时就此种统一规则提出进一步的建议或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建议各国认真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并根据情况, 以模式法律或公约的形式使其得到落实。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7</sup>

<sup>3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8/17), 第二章和附件一。

<sup>37</sup>A/38/379和Corr.1和Add.1至3。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又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房地;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 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前提之一,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呼吁, 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8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愿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3. **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 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 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 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 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 紧密合作;

6. **呼吁**还没有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 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8.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 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 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以上第 8 段提出的报告后, 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 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1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提出意见;

11.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8 (a) 段提出

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 斟酌情况, 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 8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2. **再请**秘书长就以上第 6 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 8 和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8/137.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8</sup> 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回顾**其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2395(XXIII)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8(XXIV)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 (XXVIII)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 (1977) 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 (1982) 号决议, 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9 号决议, 大会以该决议延长了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sup>38</sup> 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39</sup>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其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对“雇佣军”一词的定义提出的各种意见;<sup>40</sup>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其报告<sup>39</sup>第56段所载的条款草案,以便拟订同公约范围、“雇佣军”一词的定义和各国义务有关的规定,以及已经提出和可能在下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

<sup>3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8/43)。

<sup>40</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9至第29次和第57至第61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6.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例如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按主题编写摘要;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30日至8月24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为期四周;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四届会议完成其任务;

9.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8.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41</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42</sup>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忆及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sup>41</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sup>42</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工作，以期拟订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草案；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sup>41</sup>第 305 至第 307 段和第 310 至第 314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0 段所载的该委员会的要求；

6. 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sup>42</sup>的记录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8/1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忆及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决定以

<sup>4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4 次、第 36 至第 50 次、第 54 和第 70 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sup>44</sup>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忆及第 37/112 号决议同意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依该决议从各方收到的意见，决定在什么适当的论坛通过该公约，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5</sup>，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主要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 37/112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此外并收到了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声明<sup>46</sup>

1. 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条款草案进行最后审议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最早于 1985 年召开；

2. 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

3. 请尚未就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条款草案定本和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44</sup>第 60 段所提到的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国家，最迟于 1984 年 7 月 1 日提出；

4. 并请尚未就此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上述期限内提出；

5. 请秘书长把这些书面意见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6. 请可能参加会议者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先就有关的条款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以期会议能够顺利完成工作；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sup>44</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第二章。

<sup>45</sup> A/38/145 和 Corr.1 和 Add.1。

<sup>46</sup> A/C.6/38/4，附件。

## 38/14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47</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48</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49</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7</sup>第60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忆及继续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总部协定》仍然是本组织行使正常职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5. 呼吁所有国家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借以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

<sup>4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8/26)。

<sup>48</sup>第22A(I)号决议。

<sup>49</sup>第169(II)号决议。

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的重要性;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4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50</sup>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sup>51</sup>

<sup>5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sup>51</sup>见A/38/358。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3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sup>52</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27 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 4 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工  
作,并在这方面:

(一) 审议题为“为在国家间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sup>53</sup>

(二) 根据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继续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建议;<sup>54</sup>

(c) 完成其目前为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而进行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4.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sup>5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8/33)。

<sup>53</sup>A/38/343, 附件。

<sup>5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8/33), 第 109 和第 110 段。

5.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其中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8/14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拟订《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定本,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目前关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宣言》草案采取的行动,<sup>55</sup>

考虑到 1980 年 9 月 8 日,<sup>56</sup> 1982 年 10 月 19 日<sup>57</sup> 和 1983 年 10 月 6 日<sup>58</sup>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

<sup>55</sup>见 A/C.3/36/3。

<sup>56</sup>A/35/336。

<sup>57</sup>A/37/146。

<sup>58</sup>A/38/389 和 Add.1 - 3。

注意到第一份上述报告的第六节载有根据各会员国意见对某些条款所作的若干修正和改动,

充分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制定其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 其中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注意到在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各国的立法彼此不同,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定其本国对儿童提供的服务是否充分并查明哪些儿童的需要未能从现有的服务获得满足,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事项方面从事区域合作的益处,

认识到最佳儿童福利即良好的家庭福利, 在没有家庭照顾或家庭照顾不当时, 应依据国内立法考虑替代性家庭照顾,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拟订《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 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 表示意见, 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2. 又请秘书长将载有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 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十. 决定

###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A. 选举和任命<sup>1</sup></b>				
38/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38/PV.1, 第 4 段) .....	3(a)	1983年 9 月 20 日	350
38/302	选举大会主席(A/38/PV.1, 第 31 段) .....	4	1983年 9 月 20 日	350
38/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38/PV.2, 第 1 段) .....	5	1983年 9 月 20 日	350
38/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38/PV.2, 第 45 段) .....	6	1983年 9 月 20 日	350
38/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A/38/461, 第 4 段; A/38/PV.18, 第 1 段) .....	17(a)	1983年 10 月 4 日	351
	B.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A/38/461/Add.1, 第 5 段; A/38/PV.104, 第 132 段) .....	17(a)	1983年 12 月 20 日	351
38/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A/38/PV.40, 第 17 段) .....	15(a)	1983年 10 月 31 日	352
38/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38/PV. 40, 第 32 段; A/38/PV. 65, 第 69 段; A/38/PV.105, 第 14 段) .....	15(b)	1983年 10 月 31 日 和 11 月 21 日及 1984年 6 月 26 日	352
38/30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A/38/462, 第 4 段; A/38/PV.71, 第 19 段) .....	17(b)	1983年 11 月 25 日	353
38/30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A/38/463, 第 4 段; A/38/PV.71, 第 21 段) .....	17(e)	1983年 11 月 25 日	353
38/310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A/38/464, 第 4 段; A/38/PV.71, 第 23 段) .....	17(d)	1983年 11 月 25 日	354
38/31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A/38/465, 第 4 段; A/38/PV.71, 第 24 段) .....	17(e)	1983年 11 月 25 日	354
38/312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A/38/614, 第 2 段; A/38/PV.79, 第 180 段) .....	17(g)	1983年 12 月 1 日	354
38/313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A/38/468; A/38/PV.86, 第 87 段) .....	18	1983年 12 月 7 日	355
38/314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A/38/613, 第 4 段; A/38/PV.98, 第 102 段) .....	17(f)	1983年 12 月 15 日	355

<sup>1</sup> 其他选举和任命, 见第二节第 38/183J 号及第 38/188H 和 G 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315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A/38/615; A/38/PV.98, 第 206 段) .....	17(h)	1983年 12 月 15 日	355
38/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A/38/ PV.98, 第 214 段) .....	16(b)	1983年 12 月 15 日	355
38/317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8/345, 第 2 段; A/38/PV.98, 第 227 段) .....	16(c)	1983年 12 月 15 日	356
38/31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A/38/260, 第 4 段; A/38/PV.98, 第 238 段) .....	16(d)	1983年 12 月 15 日	357
38/319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 38/PV.98, 第 240 段) .....	16(e)	1983年 12 月 15 日	357
38/32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A/38/PV.102, 第 117 段) .....	16(a)	1983年 12 月 19 日	357
38/3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成员(A/38/466, 第 3 段; A/38/PV.104, 第 133 段) .....	17(i)	1983年 12 月 20 日	358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38/401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组织(A/38/250, 第 2 - 18 段; A/38/ PV.3, 第 158 段) .....	8	1983年 9 月 23 日	359
38/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A/38/250, 第 19 - 27 段; A/38/250/Add.1, 第 1 和 2 段; A/38/250/Add.2, 第 1 和 2 段; A/38/250/Add.3, 第 2 段; A/38/250/Add.4, 第 2 段; A/38/250/Add.5, 第 2 段; A/38/PV.3, 第 166 段; A/38/PV.4, 第 1 和 24 段; A/38/PV.21, 第 1 和 2 段; A/38/PV.28, 第 1 和 2 段; A/38/PV.32, 第 1 段; A/38/PV.41, 第 1 段; A/38/PV.96, 第 1 段) .....	8	1983年 9 月 23 日、 10 月 6 日、11 日 和 13 日、11 月 1 日和 12 月 14 日	359
38/403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A/38/ 250, 第 17 段; A/38/414 和 Add.1 和 2; A/38/PV.3, 第 156 段; A/38/PV.11, 第 238 段) .....	8	1983年 9 月 23 日 和 29 日	359
38/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A/38/438; A/38/PV.39, 第 56 段) .....	7	1983年 10 月 28 日	359
38/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38/PV.59, 第 273 段) .....	37	1983年 11 月 16 日	359
38/4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38/1; A/38/PV.82, 第 90 段) .....	10	1983年 12 月 5 日	360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A/38/4; A/38/PV.82, 第 91 段)……	13	1983年 12 月 5 日	360
38/420	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A/38/PV.86, 第 90 段) ……………	18	1983年 12 月 7 日	360
38/42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8/2; A/38/PV.99, 第 1 段) ……	11	1983年 12 月 16 日	360
38/4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决定A(A/38/PV.104, 第 113 段) ……………	38	1983年 12 月 20 日	360
	决定B(A/38/PV.105, 第 25 段)……………	38	1984年 6 月 26 日	360
38/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8/3; A/38/PV.104, 第 174 段) ……………	12	1983年 12 月 20 日	360
38/45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A/38/PV.104, 第 176 段) ……………	39	1983年 12 月 20 日	360
38/455	在 1985 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A/38/PV.104, 第 186 段) ……………	146	1983年 12 月 20 日	360
38/456	第三十八届会议暂行休会(A/38/PV.104, 第 192 段) ……	8	1983年 12 月 20 日	360

##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421	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面使用武力的条约(A/38/647; A/38/PV.97, 第 41 段)……………	141	1983年 12 月 15 日	361
38/44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A/38/640, 第 39 段; A/38/PV.103, 第 134 段)……………	62(j)	1983年 12 月 20 日	361

##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38/550; A/38/PV.60, 第 1 段) ……………	32	1983年 11 月 17 日	361
38/42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38/656, 第 4 段; A/38/PV. 98, 第 100 段) ……………	76	1983年 12 月 15 日	361
38/42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38/603, 第 5 段; A/38/PV.98, 第 101 段) ……………	77	1983年 12 月 15 日	361

##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428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A/38/701/Add. 1, 第 29 段; A/38/PV.102, 第 22 段) ……………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1
38/429	第二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问题(A/38/701/Add.1, 第 29 段; A/38/PV.102, 第 23 段)……………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2
38/430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38/701/Add. 1, 第 29 段; A/38/PV.102, 第 24 段)……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431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A/38/701/Add.1, 第 29 段; A/38/PV. 102, 第 24 段) .....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2
38/432	非洲经济委员会: 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A/38/701/Add. 1, 第 29 段; A/38/PV.102, 第 24 段).....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2
38/433	世界通讯年: 发展通讯基本设施(A/38/701/Add. 1, 第 29 段; A/38/PV. 102, 第 24 段).....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2
38/434	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A/38/701/Add.1, 第 29 段; A/38/PV.102, 第 24 段).....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35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A/38/701/Add. 1, 第 29 段; A/38/PV. 102, 第 24 段) .....	12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38/702; A/38/PV. 102, 第 27 段) .....	78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37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A/38/702/Add.2, 第 24 段; A/38/PV.102, 第 35 段)...	78(b)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38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A/38/702/Add. 2, 第 24 段; A/38/PV. 102, 第 36 段).....	78(b)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3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 (A/38/702/Add. 2, 第 24 段; A/38/PV. 102, 第 37 段) .....	78(b)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4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A/38/702/Add.4, 第 8 段; A/38/PV.102, 第 40 段).....	78(d)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4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A/38/702/Add.6, 第 7 段; A/38/PV.102, 第 46 段)...	78(f)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42	环境(A/38/702/Add. 7, 第 27 段; A/38/PV. 102, 第 54 段) .....	78(g)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4
38/443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联合国特别基金 (A/38/702/Add. 9; A/38/PV. 102, 第 63 段).....	78(j)和(k)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4
38/44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 (A/38/703, 第 32 段; A/38/PV.102, 第 78 段).....	79(d)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4
38/44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38/703, 第 32 段; A/38/PV. 102, 第 79 段) .....	79(i)	1983年 12 月 19 日	364

###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40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38/584; A/38/PV.57. 第 1 段) .....	25	1983年 11 月 15 日	364
38/412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A/38/612, 第 27 段; A/38/PV.86, 第 33 段) .....	18	1983年 12 月 7 日	364
38/413	托克劳问题(A/38/612, 第 27 段; A/38/PV.86, 第 34 段)...	18	1983年 12 月 7 日	365
38/414	皮特凯恩问题(A/38/612, 第 27 段; A/38/PV.86, 第 35 段) .....	18	1983年 12 月 7 日	365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8/415	直布罗陀问题(A/38/612, 第 27 段; A/38/PV.86, 第36段) .....	18	1983 年 12 月 7 日	365
38/416	圣赫勒拿问题(A/38/612, 第 28 段; A/38/PV.86, 第37段) .....	18	1983 年 12 月 7 日	366
38/417	文莱问题(A/38/612, 第 28 段; A/38/PV.86, 第 38 段)...	18	1983 年 12 月 7 日	366
38/418	安圭拉问题(A/38/612, 第 28 段; A/38/PV.86, 第 39段) .....	18	1983 年 12 月 7 日	366
38/41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 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A/38/582, 第 10 段; A/38/PV.86, 第43段)	103	1983 年 12 月 7 日	366

###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8/408	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对《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的修正(A/38/492, 第 12 段; A/38/PV.71, 第 27 段).....	107	1983 年 11 月 25 日	368
38/40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A/38/587, 第 7 段; A/38/PV.71, 第 30 段).....	112(b)	1983 年 11 月 25 日	369
38/44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筹资安排(A/38/754, 第 4 段; A/38/PV.102, 第 84 段) .....	80(a)、108 和109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9
38/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8/747, 第 4 段; A/38/PV. 104, 第 131 段) .....	12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9
38/450	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A/38/744, 第 19 段; A/38/PV. 104, 第 146 段) .....	116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9
38/45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A/38/745, 第 18 段; A/38/PV.104, 第 148 段) .....	117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9
38/45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A/38/746, 第 10 段; A/38/PV.104, 第 154 段).....	118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70

###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8/425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A/38/670, 第 7 段; A/38/PV. 101, 第 70 段).....	130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70
38/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38/676, 第 9 段; A/38/PV. 101, 第 79 段) .....	136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70
38/42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A/38/677, 第 5 段; A/38/PV.101, 第 80 段) .....	137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71

## A. 选举和任命

### 38/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3年9月20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葡萄牙、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 38/302. 选举大会主席<sup>2</sup>

1983年9月20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为大会主席。

### 38/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sup>2</sup>

1983年9月20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983年9月20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第一委员会: 汤姆·埃里克·弗罗尔森先生(挪威),
- 特别政治委员会: 埃内斯托·罗德里格斯·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
- 第二委员会: 彼得·迪茨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第三委员会: 沙罗·差瓦那威叻先生(泰国),
- 第四委员会: 阿里·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第五委员会: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 第六委员会: 埃利斯·加斯特利先生(突尼斯)。

### 38/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sup>2</sup>

1983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圭亚那、黎巴嫩、利比里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sup>2</sup>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 38/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A

##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3年10月4日,大会第1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sup>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3年10月4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止:

伊戈尔·瓦希列维奇·哈列文斯基先生。

## B

##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sup>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

马隆德先生,

安德鲁·罗宾·默里先生,

萨穆埃尔·皮涅伊罗-吉马良斯先生,

班比特·罗伊先生,

高须幸雄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特雷安·凯贝柳先生(罗马尼亚)\*\*、穆哈迈德·马卢姆·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伊戈尔·瓦希列维奇·哈列文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拉西德·拉哈卢先生(摩洛哥)\*、马隆德先生(中国)\*\*\*、穆罕默德·萨米尔·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鲁·罗宾·默里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尔·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萨穆埃尔·皮涅伊罗-吉马良斯先生(巴西)\*\*\*、班比特·罗伊先生(印度)\*\*\*、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和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sup>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38/461号文件,第4段。

<sup>4</sup>同上,A/38/461/Add.1号文件,第5段。

### 38/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3年10月31日，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的规定，选出埃及、印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上沃尔特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84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圭亚那、约旦、波兰、多哥和扎伊尔任满时留下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38/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3年10月31日和11月21日以及1984年6月26日，<sup>5</sup>大会第40、65和105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的规定，选出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芬兰、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8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孟加拉国、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丹麦、斐济、印度、肯尼亚、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sup>5</sup>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456号决定(见第十节B.1)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

## 38/30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983年11月25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sup>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 (a) 任期三年,自1984年1月1日开始:  
 马科·安东尼奥·迪尼兹·布兰达奥先生,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兰斯·约瑟夫先生,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奥鲁塞亚·奥杜亚米先生,  
 奥玛尔·希瑞先生;
- (b) 任期一年,自1984年1月1日开始:  
 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赤尾信敏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墨西哥)\*、阿拉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科·安东尼奥·迪尼兹·布兰达奥先生(巴西)\*\*、哈密德·埃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理查德·亨利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佐兰·拉扎雷维奇先生(南斯拉夫)\*\*、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奥鲁塞亚·奥杜亚米先生(尼日利亚)\*\*、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杨虎山先生(中国)\*和菲利普·泽勒先生(法国)\*。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38/30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3年11月25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sup>任命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84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由以下人士组成: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1985年6月30日任满。

\*\*1986年6月30日任满。

\*\*\*1987年6月30日任满。

<sup>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38/462号文件,第4段。

<sup>7</sup>同上,A/38/463号文件,第4段。

### 38/310.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983年11月25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sup>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三名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戴维·蒙塔古先生,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和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38/31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1983年11月25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9</sup>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  
赫伯特·赖斯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现由以下法官组成:主席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副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图阿莱·齐康基先生(扎伊尔)\*\*、赫伯特·赖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和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38/312.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83年12月1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0</sup>再任命

<sup>8</sup>同上,A/38/464号文件,第4段。

<sup>9</sup>同上,A/38/465号文件,第4段。

<sup>10</sup>A/38/614,第2段。



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

### 38/313.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提名瑞典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填补挪威退出后留下的空缺。<sup>11</sup>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38/314.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再任命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sup>12</sup>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 38/315.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13</sup>中所载的资料。

### 38/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选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挪威、卢旺达、苏丹、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自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西、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海地、冰岛、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

<sup>11</sup>参看A/38/468。

<sup>12</sup>A/38/613,第4段。

<sup>13</sup>A/38/615。

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38/317.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sup>14</sup>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出阿根廷、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芬兰、法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埃及、法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和扎伊尔。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sup>14</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5日第1983/161号决定和1983年7月28日第1983/179号决定。并参看A/38/345,第2段。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38/31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sup>15</sup>并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选出巴西、喀麦隆、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利比里亚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西、喀麦隆、印度、日本、摩洛哥、菲律宾和塞内加尔。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西\*\*\*、喀麦隆\*\*\*、智利\*\*、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38/319.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 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才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国，因为各区域集团还没有提名候选人。

### 38/32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1966年11月17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至5段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1号决议的规定，选出阿根廷、巴西、民主也门、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日本、马拉维、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西、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

<sup>15</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5日第1983/161号决定。并参看A/38/260，第4段。

度、日本、蒙古、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民主也门\*\*\*、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38/3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成员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6</sup>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a) 任期从1983年12月20日至1985年12月31日：  
米歇尔·奥歇尔先生；
- (b) 任期从1983年12月20日至1984年12月31日：  
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拉尔富·恩克尔先生(芬兰)\*\*、戴顿·赫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金泽正雄先生(日本)\*\*、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弗洛迪先生(印度)\*和哈里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sup>1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38/466号文件，第3段。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 38/401.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组织

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sup>17</sup>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十八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 38/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3年9月23日、10月6日、11日和13日、11月1日和12月14日,大会第3、第4、第21、第28、第32、第41和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sup>18</sup>第二、<sup>19</sup>第三、<sup>20</sup>第四、<sup>21</sup>第五<sup>22</sup>和第六<sup>23</sup>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sup>24</sup>和议程项目的分配。<sup>25</sup>

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26</sup>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403.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1983年9月23日和29日,大会第3和第11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sup>27</sup>和总务委员会<sup>28</sup>的建议,决定

<sup>17</sup>同上, 议程项目8, A/38/250号文件, 第2-18段。

<sup>18</sup>同上, A/38/250号文件, 第19-27段。

<sup>19</sup>同上, A/38/250/Add.1号文件, 第1和第2段。

<sup>20</sup>同上, A/38/250/Add.2号文件, 第1和第2段。

<sup>21</sup>同上, A/38/250/Add.3号文件, 第2段。

<sup>22</sup>同上, A/38/250/Add.4号文件, 第2段。

<sup>23</sup>同上, A/38/250/Add.5号文件, 第2段。

<sup>24</sup>议程的印本(A/38/251和Add.1-4),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一卷, 第V页。议程项目编号一览表也载于本卷附件三。

<sup>25</sup>议程项目分配的印本(A/38/252和Add.1-5), 见第一节。

<sup>2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8, A/38/250号文件, 第22段。

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b)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e) 关于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专家小组;
-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h) 承诺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会议;
- (i)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j)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k)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l)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38/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3年10月28日,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1983年9月22日提出的通知。<sup>29</sup>

## 38/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3年11月16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7</sup>参看A/38/414和Add.1和2。

<sup>2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8, A/38/250号文件, 第17段。

<sup>29</sup>同上, 议程项目7, A/38/438号文件。

**38/4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3年12月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30</sup>

**38/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3年12月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sup>31</sup>

**38/420. 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sup>32</sup>**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

(a) 批准秘书长根据其进行协商的结果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于1984年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

(b) 请秘书长就该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8/42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33</sup>

**38/4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处理该项目,以便本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决定一俟接获通知即重新开会审议在商谈中可能达成的任何决定和协议。

<sup>30</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38/1)。

<sup>31</sup>同上,《补编第4号》(A/38/4)。

<sup>32</sup>并参看第十节B.5,第38/412号决定。

<sup>3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38/2)。

**B**

1984年6月26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上,并决定各国代表团应继续就这个问题保持联系,以期在9月初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举行另一轮非正式会议,审议大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38/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34</sup>第一、四(B和E节)、八和九(A至C节)等章。

**38/45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8/455. 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

(a)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由第三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开放给全体会员国以平等地位参加;

(b) 委托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方面所应进行的适当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8/456. 第三十八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决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另行宣布的日期复会,专门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sup>34</sup>同上,《补编第3号》(A/38/3)。

项目15(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理事国;  
项目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项目40: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项目41: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42: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138: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8/421. 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面使用武力的条约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sup>85</sup>

<sup>8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3-63、139、141、143和144,A/38/647号文件。

### 38/44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86</sup>决定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sup>87</sup>发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说明章程草案各项条款的意义,使大会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就该章程草案作出决定。

<sup>86</sup>同上,A/38/640号文件,第39段。

<sup>87</sup>A/38/467,附件四。

##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8/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83年11月17日,大会第6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sup>88</sup>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sup>89</sup>决定把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42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

<sup>8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2,A/38/550号文件。

### 38/42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sup>40</sup>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39</sup>同上,议程项目76,A/38/656号文件,第4段。

<sup>40</sup>同上,议程项目77,A/38/603号文件,第5段。

##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8/428.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决定在1984年初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为期一周,欢迎所有国家参

<sup>41</sup>同上,议程项目12,A/38/701/Add.1号文件,第29段。

加,以便对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拟订工作进行评价,以利于对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谈判,但有一项了解;如果评价结果良好,则委员会在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结束时,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4年组织会议再次重新召开特别会议,以便完成守则的拟订工作。

### 38/429. 第二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问题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

(a)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2日第1983/164号决定内有关大会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b) 决定自第四十届会议起,除一般性辩论外,为第二委员会通过一项两年期工作计划;

(c)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为第二委员会提议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查明各种问题,供大会每隔一年进行实质性审议,要考虑到理事会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和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442号决定中已向理事会作出的要求;

(d) 建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考虑在试验性基础上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以配合行将为第二委员会拟定的两年期工作计划;

(e)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1973年5月18日第1768(LIV)号决议的规定,要求目前每年举行会议的理事会附属机构考虑在试验性基础上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

(f)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安排第二期常会,以便其报告能及时以大会的所有工作语文提交大会审议;

(g) 决定第二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方式应宜于引起有意义的和更集中的讨论,以导致着重行动的决定;

在这方面,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应集中在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方面的特别重要问题上。

### 38/430.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作用的报告。<sup>42</sup>

### 38/431.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间合作的报告。<sup>43</sup>

### 38/432. 非洲经济委员会: 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4</sup>并注意秘书长准备按照大会第37/214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 38/433. 世界通讯年: 发展通讯基本设施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世界通讯年: 发展通讯基本设施的报告。<sup>45</sup>

<sup>42</sup>A/38/176 - E/1983/50。

<sup>43</sup>A/38/236 - E/1983/75。

<sup>44</sup>A/38/505 和 Corr. 1 和 Add. 1。

<sup>45</sup>A/38/374 - E/1983/95, 附件。



### 38/434. 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1983/63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各国政府为实现加速发展非洲和使之一体化而作出的努力,在道义、技术和财政上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 38/435.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3年7月29日第1983/66号决议内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 38/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部分。<sup>46</sup>

### 38/437.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7</sup>决定将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sup>48</sup>交给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sup>4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8,A/38/702号文件。

<sup>47</sup>同上,A/38/702/Add.2号文件,第24段。

<sup>48</sup>参看A/C.2/38/L.2,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A/37/680/Add.2,第7段。

### 38/438.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7</sup>决定将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sup>49</sup>交给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 38/43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47</sup>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sup>50</sup>

### 38/44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51</sup>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52</sup>

### 38/44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53</sup>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sup>54</sup>

<sup>49</sup>参看A/C.2/38/L.3,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6/694号文件,第41段。

<sup>50</sup>A/38/363。

<sup>5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8,A/38/702/Add.4号文件,第8段。

<sup>52</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8/37),第二部分。

<sup>53</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8,A/38/702/Add.6号文件,第7段。

<sup>54</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8/39)。

## 38/442. 环境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55</sup>

(a)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56</sup>其中转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报告,<sup>57</sup>并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38/443.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联合国特别基金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sup>58</sup>

<sup>5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8,A/38/702/Add.7号文件,第27段。

<sup>56</sup>A/38/305。

<sup>57</sup>A/38/504和Corr.1。

<sup>5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8,A/38/702/Add.9号文件。

## 38/44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59</sup>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1983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sup>60</sup>

## 38/44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59</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sup>61</sup>

<sup>59</sup>同上,议程项目79,A/38/703号文件,第32段。

<sup>60</sup>A/38/410,附件。

<sup>61</sup>DP/1983/18和Add.1和2。

##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8/40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3年11月15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sup>62</sup>

38/412.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sup>63</sup>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61</sup>通过以下代表大会各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sup>6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A/38/584号文件。

<sup>63</sup>并参看第十节B.1,第38/420号决定。

<sup>6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8/612号文件,第27段。

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各章,<sup>65</sup>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sup>66</sup>欣然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在该领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关于这方面,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肯定地承诺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特别注意到,管理国已经直接同科科斯(基林)群

<sup>6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和第十二章。

<sup>6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19-23段。

岛社区代表讨论关于制订一项决定其未来地位的自决法案的问题。大会欣悉管理国仍然愿意接待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因此重申应继续审议是否需要在适当时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问题。”

### 38/413. 托克劳问题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64</sup>通过以下代表大会各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67</sup>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sup>68</sup>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检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大会高兴地获悉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存。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从中得到利益的权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

<sup>67</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和第十三章。

<sup>68</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第37-42段。

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该领土情况提供了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38/414. 皮特凯恩问题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64</sup>通过以下代表大会各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69</sup>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70</sup>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鼓励当地人民的积极性和进取心,以便使皮特凯恩的人民能够尽量过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无论何时都有此希望,管理国即愿就有关宪政地位的任何改变问题同他们进行讨论。大会又注意到,目前的人口数量仍然引起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教育,医疗福利一类的基本服务,和在缺乏码头设施的情况下,建造长艇同过往船只交易的问题。在这方面,大会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38/415. 直布罗陀问题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64</sup>通过以下代表大会各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sup>69</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和第十四章。

<sup>70</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9-16段。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0年4月10日在里斯本签署的一项声明,<sup>71</sup>其中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来解决直布罗陀问题,同意为此目的开始举行谈判,以期解决两国对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切歧见,并同意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暂停实施现已生效的一些措施,两国政府同意应根据互惠和权利充分平等的原则进行未来的合作。大会注意到,两国政府于1982年1月8日在伦敦达成协议,订于1982年4月20日完全执行里斯本声明,包括开始举行谈判及同时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大会并注意到,尽管两国政府后来同意延期执行这些安排,但它们均表示决心继续保持1980年4月里斯本声明所开辟的途径,并打算订定新的执行日期。大会促请两国政府使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sup>72</sup>中拟议的谈判能够开始,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 38/416. 圣赫勒拿问题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73</sup>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74</sup>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项目,并继续鼓励当地

<sup>71</sup>参看 A/AC.109/603 和 Corr.1, 第13段。

<sup>7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11页,议程项目23。

<sup>73</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8/612号文件,第28段。

<sup>74</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和第十五章。

人民发挥积极性和进取心,特别是在林业、渔业和手工业领域。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外加国际社会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将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提高其人民能力的重要途径,使《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改善领土经济情况的目标得以充分实现。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属岛有一个军事基地,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38/417. 文莱问题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75</sup>满意地注意到文莱即将独立,并向文莱政府和人民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热烈祝贺,同时祝福文莱将来永享和平、幸福、繁荣。大会欢迎文莱政府表示愿意在独立后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请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尽力协助新兴的文莱国巩固其独立。

### 38/418. 安圭拉问题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76</sup>决定将安圭拉问题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 38/41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76</sup>通过以下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项目的一章,<sup>76</sup>并回顾其1982年11月23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37/420号决定,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37/35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基地和设施。

“2. 大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其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有殖民地和附属领土的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重申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许多情况下对于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

“3. 大会对南非和一些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与原则,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建立并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大会谴责在殖民地领土剥夺有关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大会注意到,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南部非洲的一般局势,特别是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对付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6. 大会,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加强其军事力量,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供军事用途的核领域技术和设备。大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大肆加强军事力量,对纳米比亚人实行强制兵役制,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为部族军队,招募雇佣军和其他外国特工人员,以便实行其对内镇压政策以及对邻近非洲独立国家发动军事攻击。在这方面,大会号召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招聘、训练和输送雇佣军到纳米比亚服役。关于这一点,大会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sup>77</sup>以及1983年3月25日至27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支援前线国家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7. 大会因此要求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压迫战争,以及迅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吁请所有国家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的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进行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8.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与该政府进行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资,因为这样做将增强南非对邻近非洲国家进行战争的能力。大会尤其请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施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提请注意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号决议、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sup>78</sup>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

<sup>75</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3,A/38/582号文件,第10段。

<sup>7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四章。

<sup>77</sup>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一。

<sup>78</sup>参看《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165-195段和第220-242段。

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以及支援前线国家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

“9.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事实俱在,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想恐吓和威胁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向它屈服投降而作的进一步努力,对全人类也构成威胁。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暴露了它们声称反对南非政权的种族主义措施的虚伪性,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政策和罪恶政策的同伙。因此,大会谴责一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可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训练。

“10.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破坏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南非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实施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施的压迫政策逼得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1. 大会回顾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

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12. 大会强烈反对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管理的殖民地领土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因为这类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而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3. 大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所载的《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停止这种活动并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14. 大会反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虽然有人辩称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使这些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使世界舆论知道殖民地领土内关于军事活动和安排的真相;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6.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8/408. 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对《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的修正

1983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9</sup>决定将《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sup>7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7, A/38/492 号文件,第 12 段。

“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第 5、6 和 8 段修正如下:

#### 第 5 段

“5. 审计委员会(或它所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 19 \_\_\_\_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机关名称〕财务报表〔号数〕至〔号数〕以及有关附表。

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 以及斟酌情况需要, 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sup>7</sup>

适当时表明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相同;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第 6 段

“6.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本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提到;

……”

第 8 段

“8. 如果审计委员会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 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 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增加新的第 10 段如下:

“10. 凡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 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从各方面看均不重要, 则无须提及。”

### 38/40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983 年 11 月 25 日, 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0</sup>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sup>81</sup>

(b) 请秘书长加速进行必要的协商,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80</sup>同上, 议程项目 112, A/38/587 号文件, 第 7 段。

<sup>81</sup>A/C.5/38/26。

### 38/44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筹资安排

1983 年 12 月 19 日, 大会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2</sup>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83</sup>第 7 段的建议。

### 38/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4</sup>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85</sup>第三章(D 节)、第四章(A 至 E 节和 G 至 O 节)、第六章(D 节)和第九章(H 节)。

### 38/450. 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1983 年 12 月 20 日, 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6</sup>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sup>87</sup>

(b) 请秘书长参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修正案,<sup>88</sup>审查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108.1 分段(d)和 108.2 分段(c)。

### 38/45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1983 年 12 月 20 日, 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

<sup>82</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09, A/38/754 号文件, 第 4 段。

<sup>83</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38/7/Add.1-23), A/38/7/Add.20 号文件。

<sup>84</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38/747 号文件, 第 4 段。

<sup>85</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8/3)。

<sup>86</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16, A/38/744 号文件, 第 19 段。

<sup>87</sup>A/C.5/38/10 和 Corr.1。

<sup>8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16, A/38/744 号文件, 第 15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9</sup>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成员组织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除其他事项外,提请它们注意第五委员会就本决定所附决定草案进行的讨论情况,<sup>90</sup>并就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附 件

###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决定草案<sup>91</sup>

大会决定修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sup>92</sup>第6条第2款如下:

<sup>89</sup>同上, 议程项目117, A/38/745号文件, 第18段。

<sup>90</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62、65和66次会议。

<sup>91</sup>原先以A/C.5/38/L.23号文件印发。(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17, A/38/745号文件, 第5段。)

<sup>92</sup>第3357(XXIX)号决议, 附件。

“2. 委员会不得参加各组织的任何机关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但经委员会邀请为委员会代表参加审议者不在此限; 委员会委员亦不得在其任期内充任任何这种组织的官员或顾问。”

### 38/45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sup>93</sup>

1983年12月20日, 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9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的报告。<sup>95</sup>

<sup>93</sup>并参看第八节, 第38/233号决议。

<sup>94</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18, A/38/746号文件, 第10段。

<sup>95</sup>A/C.5/38/19。

##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8/425.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1983年12月19日, 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96</sup>

(a)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 为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而设立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sup>97</sup>

(b)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以便完成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工作;

(c)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的、并于

<sup>9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30, A/38/670号文件, 第7段。

<sup>97</sup>A/C.6/38/L.28。

第三十八届会议重新召开会议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sup>97</sup>分发给各会员国;

(d)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83年12月19日, 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98</sup>

(a)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427号决议设立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sup>99</sup>该决定要求

<sup>98</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36, A/38/676号文件, 第9段。

<sup>99</sup>A/C.6/38/L.8。



工作组拟订原则草案的最后案文，但它迄今尚未完成这项任务；

(b)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期加速拟订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最后案文；

(c)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sup>99</sup>分发给各会员国；

(d) 决定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42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届委员会的建议，<sup>100</sup>

(a) 决定推迟至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sup>101</sup>

(b) 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于1984年5月1日通知秘书长它们对上述报告的意见；

(c)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0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7，A/38/677号文件，第5段。

<sup>101</sup>A/38/298和Add.1和2。



## 附件一

##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二十七	149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七	363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sup>a</sup>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三	181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五	3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八	35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sup>b</sup> ·····	三十四	300
审计委员会·····	三十八	353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sup>c</sup> ·····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三十六	23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三十八	357

<sup>a</sup>1983年5月11日，大会主席写信(参看A/37/811)通知秘书长说，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任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特设委员会成员。因此，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sup>b</sup>并参看第九节，脚注14。

<sup>c</sup>并参看第36/424号决议和第38/443号决议。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三十六	174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sup>d</sup> .....	三十五	286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sup>e</sup> .....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会议委员会.....	三十八	297
会费委员会.....	三十八	353
裁军谈判委员会 <sup>f</sup> .....	特十	13
新闻委员会.....	三十五	11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6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sup>g</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sup>h</sup>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三十五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三十七	173
裁军谈判会议 <sup>f</sup> .....	特十	1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三十七	366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十八	350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八	35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	三十七	202
总务委员会 <sup>i</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八	355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sup>j</sup> .....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八	35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三十八	358
国际法院.....	三十六	323

<sup>d</sup>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37/44), 第 6 和第 7 段。

<sup>e</sup>由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参看第十节 A, 第 38/302、38/303 和 38/304 号决定)。

<sup>f</sup>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 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始之日, 该委员会便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8/27 和 Corr.1), 第 21 段)。

<sup>g</sup>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参看第 34/180 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38/45), 附件二。

<sup>h</sup>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置(参看第 2106A (XX) 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38/18), 附件二。

<sup>i</sup>参看第十节 A, 第 38/302、38/303 和 38/304 号决定。

<sup>j</sup>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8/39), 第二节 B。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国际法委员会	三十六	327
投资委员会	三十八	354
联合检查组	三十六	33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sup>k</sup>	三十	173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三十八	360
国际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六	34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七	103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五	1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八	86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sup>l</sup>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七	179
安全理事会	三十八	35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33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八	3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sup>m</sup>	三十一, 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 <sup>n</sup>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八	35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三十七	359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sup>o</sup>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90

<sup>k</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1/37), 第 3 段。

<sup>l</sup>1983 年 7 月 8 日, 大会主席写信(参看 A/37/755/Add.1)通知秘书长说, 根据亚洲国家集团主席转给他的资料, 他已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因此, 筹备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sup>m</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7/15), 第二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三。

<sup>n</sup>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第 2 段。

<sup>o</sup>并参看第 1344(XIII)号决议。

---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七	36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八	356

## 附件二

##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	2826(XXVI)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宣 言……	35/46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标 题	决议号数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 附件三

##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 198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和 1984 年 6 月 26 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匈牙利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 38/301 号决定 350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2 号决议 19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 38/302 号决定 350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 38/303 号决定 350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 38/304 号决定 350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 38/404 号决定 359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8/401 号决定 359
	第 38/402 号决定 359
	第 38/403 号决定 359
	第 38/456 号决定 360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 38/410 号决定 36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8/424 号决定 360
	第 38/51 号决议 289
	第 38/56 号决议 55
	第 38/86 号决议 242
	第 38/87 号决议 242
	第 38/88 号决议 243
	第 38/89 号决议 244
	第 38/90 号决议 245
	第 38/91 号决议 245
	第 38/92 号决议 246
	第 38/93 号决议 246
	第 38/94 号决议 247
	第 38/95 号决议 248
	第 38/96 号决议 249
	第 38/97 号决议 250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8/98 号决议 250
	第 38/99 号决议 250
	第 38/100 号决议 252
	第 38/101 号决议 253
	第 38/102 号决议 25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 38/103 号决议 256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 38/143 号决议 146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44 号决议 146
	第 38/145 号决议 147
	第 38/146 号决议 148
	第 38/147 号决议 148
	第 38/148 号决议 149
	第 38/149 号决议 150
	第 38/150 号决议 150
	第 38/151 号决议 152
	第 38/428 号决定 361
	第 38/429 号决定 362
	第 38/430 号决定 362
	第 38/431 号决定 362
	第 38/432 号决定 362
	第 38/433 号决定 362
	第 38/434 号决定 363
	第 38/435 号决定 363
	第 38/449 号决定 369
	第 38/453 号决定 360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	第 38/411 号决定 360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第 38/8 号决议 25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第 38/306 号决定 352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sup>a</sup> .....	第 38/307 号决定 352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第 38/320 号决定 357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第 38/316 号决定 355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第 38/317 号决定 356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第 38/318 号决定 357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第 38/319 号决定 357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 .....	第 38/305 A 和 B 号决定 35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	第 38/308 号决定 353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第 38/309 号决定 35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	第 38/310 号决定 354

<sup>a</sup>并参看第十节B. 1, 第 38/45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页次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第 38/311 号决定	354
(f)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第 38/314 号决定	355
(g)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38/312 号决定	354
(h)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8/315 号决定	355
(i)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 38/321 号决定	358
	第 38/40 号决议	275
	第 38/41 号决议	276
	第 38/42 号决议	277
	第 38/43 号决议	278
	第 38/44 号决议	280
	第 38/45 号决议	281
	第 38/46 号决议	282
	第 38/47 号决议	283
	第 38/48 号决议	284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 38/54 号决议	5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55 号决议	54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313 号决定	355
	第 38/412 号决定	364
	第 38/413 号决定	365
	第 38/414 号决定	365
	第 38/415 号决定	365
	第 38/416 号决定	366
	第 38/417 号决定	366
	第 38/418 号决定	366
	第 38/419 号决定	366
	第 38/420 号决定	360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 38/1 号决议	18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34 号决议	31
21.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 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 38/57 号决议	56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4 号决议	20
23.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3 号决议	19
2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37 号决议	44
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 号决议	29
	第 38/405 号决定	364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5 号决议	21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6 号决议	23
2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 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9 号决议	26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9 号决议	30
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3 号决议	29

议程项目		页次
3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59 A 和 B 号决议	59
	第 38/11 号决议	28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38/39 A 至 K 号决议	45
	第 38/407 号决定	361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巴勒斯坦问题	第 38/58 A 至 E 号决议	56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4.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0 A 至 E 号决议	61
3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60 号决议	60
36. 纳米比亚问题	第 38/36 A 至 E 号决议	3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会议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 38/406 号决定	359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sup>a</sup>	第 38/448 A 和 B 号决议	360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 38/454 号决定	360
40.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第 38/456 号决定	360
41.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456 号决定	360
42.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8/456 号决定	360
4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7/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8/61 号决议	69
4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62 号决议	69
45.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63 号决议	70
4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1 A 和 B 号决议	88
4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64 号决议	71
4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65 号决议	72
4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2 号决议	90
5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8/183 B、D、F、J、K 和 N 号决议	91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3 E 号决议	93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3 I 号决议	97
(c) 双边核军备谈判	第 38/183 A 和 P 号决议	91
(d)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e)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3 L 号决议	98
(f)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3 C 号决议	92

议程项目		页次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8/183 H 和 M 号决议	96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h) 防止核战争: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3 G 号决议	95
(i) 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秘书长的报告		
(j)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3 O 号决议	100
5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66 号决议	73
52.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67 号决议	74
5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68 号决议	75
54.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69 号决议	76
5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70 号决议	77
56.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71 A 和 B 号决议	78
57.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72 号决议	79
58. 裁减军事预算	第 38/184 A 和 B 号决议	101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5 号决议	103
60. 世界裁军会议: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6 号决议	104
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 38/187 A 至 C 号决议	105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2. 全面彻底裁军	第 38/188 B、F、G 和 I 号决议	10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c) 关于常规武器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8 A 号决议	106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e)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8 H 号决议	110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8 D 号决议	108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88 E 号决议	109
(i)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8 C 号决议	107
(j)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第 38/188 J 号决议	111
(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长的报告.....	第 38/447 号决定 361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 38/73 H 和 I 号决议 85
	(a) 冻结核武器.....	第 38/73 E 号决议 82
	(b)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 37/100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8/73 B 号决议 80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73 G 号决议 84
	(d)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73 A 号决议 79
	(e)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73 J 号决议 86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73 C 号决议 81
	(g)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73 D 和 F 号决议 81
6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6 号决议 329
6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9 号决议 112
6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8/190 号决议 113
67.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8/191 号决议 114
68.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78 号决议 118
6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79 A 至 H 号决议 118
7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 38/80 号决议 123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7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81 号决议 126
72.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 38/82A 和 B 号决议 127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38/83A 至 K 号决议 135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e) 秘书长的报告	
7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84 号决议 141
75.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85 号决议 141
76.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第 38/422 号决定 361
7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 38/423 号决定 361
		第 38/196 号决议 191
		第 38/197 号决议 191
		第 38/198 号决议 192
7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 38/199 号决议 192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8/200 号决议	194
	第 38/201 号决议	195
	第 38/436 号决定	363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第 38/152 号决议	153
	第 38/153 号决议	154
	第 38/154 号决议	154
	第 38/155 号决议	155
(b) 贸易和发展 .....	第 38/156 号决议	156
	第 38/437 号决定	363
	第 38/438 号决定	363
	第 38/439 号决定	363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三) 秘书长的报告		
(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c) 工业化：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第 38/192 号决议	183
	第 38/193 号决议	186
	第 38/194 号决议	187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8/157 号决议	157
	第 38/440 号决定	363
(e) 粮食问题 .....	第 38/158 号决议	158
	第 38/159 号决议	160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f)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第 38/160 号决议	163
	第 38/441 号决定	363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g) 环境 .....	第 38/161 号决议	163
	第 38/162 号决议	165
	第 38/163 号决议	165
	第 38/164 号决议	166
	第 38/165 号决议	166
	第 38/442 号决定	364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h) 人类住区 .....	第 38/166 号决议	168
	第 38/167A 和 B 号决议	169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i)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68 号决议	169

议程项目		页次
(j)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 第 38/443 号决定	364
(k) 联合国特别基金 .....		
(l)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第 38/169 号决议	171
(一)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m)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 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195 号决议	188
(n)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 .....	第 38/170 号决议	174
7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171 号决议	174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第 38/172 号决议	177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第 38/444 号决定	364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第 38/173 号决议	179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174 号决议	179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第 38/175 号决议	180
(h) 世界粮食计划署 .....	第 38/176 号决议	180
(i)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第 38/445 号决定	364
80.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第 38/177 号决议 第 38/446 号决定	181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369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第 38/178 号决议	182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179 号决议	183
81.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第 38/202 号决议	196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03 号决议	197
	第 38/204 号决议	198
	第 38/205 号决议	198
	第 38/206 号决议	199
	第 38/207 号决议	200
	第 38/208 号决议	201
	第 38/209 号决议	202
	第 38/210 号决议	203
	第 38/211 号决议	204
	第 38/212 号决议	205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第 38/213 号决议	206
	第 38/214 号决议	207
	第 38/215 号决议	208
	第 38/216 号决议	210
	第 38/217 号决议	210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8/218 号决议	211
	第 38/219 号决议	212
	第 38/220 号决议	213
	第 38/221 号决议	214
	第 38/222 号决议	215
	第 38/223 号决议	216
	第 38/224 号决议	216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25 号决议	217
8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4 号决议	221
83.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5 号决议	228
84.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2 号决议	235
	第 38/23 号决议	237
85. 世界社会状况：		
(a) 大会第 37/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5 号决议	238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4 号决议	237
8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6 号决议 第 38/17 号决议	228 229
8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20 号决议 第 38/21 号决议	234 234
(一) 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 号决议	232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9 号决议	233
88.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6 号决议	239
89.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7 号决议	239
90.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28 号决议	240
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第 38/105 号决议	257
	第 38/107 号决议	259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 38/108 号决议	259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04 号决议	257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06 号决议	258
9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 38/109 号决议	260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况况：秘书长的报告	
93.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 38/110 号决议 261
9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第 38/111 号决议 261
	第 38/112 号决议 262
	第 38/113 号决议 262
9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 38/114 号决议 263
9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	第 38/115 号决议 264
	第 38/116 号决议 264
	第 38/117 号决议 266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9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第 38/118 号决议 266
	第 38/119 号决议 267
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38/121 号决议 268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0 号决议 267
9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2 号决议 269
10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第 38/124 号决议 271
(a) 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3 号决议 270
1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5 号决议 272
10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8/49 号决议 285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8/50 号决议 286
	第 38/419 号决定 366
10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8/51 号决议 289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52 号决议 292
10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53 号决议 292
10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8/30 号决议 296
	第 38/408 号决定 36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议程项目	页次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08.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 第 38/226A 和 B 号决议 303 第 38/446 号决定 369
109.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	{ 第 38/234 号决议 317 第 38/235 号决议 320 第 38/236A 至 C 号决议 320 第 38/237 号决议 324 第 38/238 号决议 325 第 38/239 号决议 326 第 38/446 号决定 369
110. 方案规划 .....	第 38/227A 和 B 号决议 307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	第 38/228A 和 B 号决议 310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商: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8/31 号决议 296
(b)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409 号决定 369
113.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第 38/229 号决议 311
1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 38/32A 至 F 号决议 297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8/33 号决议 299
116. 人事问题 .....	{ 第 38/230 号决议 311 第 38/231 号决议 311 第 38/450 号决定 369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17.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38/232 号决议 312 第 38/451 号决定 369
11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38/233 号决议 314 第 38/452 号决定 370
11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35A 和 B 号决议 300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38A 和 B 号决议 301
120.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8/127 号决议 329

议程项目		页次
12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8 号决议	330
12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29 号决议	331
123.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30 号决议	332
12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 38/131 号决议	333
12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 38/132 号决议	334
12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33 号决议	334
1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8/134 号决议 第 38/135 号决议	335 337
12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36 号决议	337
12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37 号决议	338
13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第 38/425 号决定	370
13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8/138 号决议	339
13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39 号决议	340
13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40 号决议	341
13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141 号决议	341
13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42 号决议	342
13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426 号决定	370
13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427 号决定	371
138.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 38/456 号决定	360
1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三次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 38/74 号决议	86
140. 南极洲问题	第 38/77 号决议	87
141. 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面使用武力的条约	第 38/421 号决定	361
14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和平倡议	第 38/10 号决议	26
143. 谴责核战争	第 38/75 号决议	86
144. 冻结核武器	第 38/176 号决议	180
145. 格林纳达局势	第 38/7 号决议	24
146. 在 1985 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第 38/455 号决定	360

## 附 件 四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 1983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和 1984 年 6 月 26 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36）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议号数	标 题	决 议			表决结果	页次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38/1	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 国.....	19	第 3 次	1983 年 9 月 23 日		18
38/2	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 证书.....	3(b)	第 34 次	1983 年 10 月 20 日		19
38/3	柬埔寨局势.....	23	第 38 次	1983 年 10 月 27 日	105-23-19	19
38/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2	第 39 次	1983 年 10 月 28 日		20
38/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6	第 39 次	1983 年 10 月 28 日		21
38/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7	第 39 次	1983 年 10 月 28 日		23
38/7	格林纳达局势.....	145	第 43 次	1983 年 11 月 2 日	108-9-27	24
3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 46 次	1983 年 11 月 4 日		25
38/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 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 制度的严重后果.....	28	第 52 次	1983 年 11 月 10 日	123-2-12	26
38/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 和平倡议.....	142	第 53 次	1983 年 11 月 11 日		26
38/11	拟议的新种族主义南非宪法.....	32	第 56 次	1983 年 11 月 15 日	141-0-7	28
38/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5	第 59 次	1983 年 11 月 16 日	87-9-54	29
38/1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0	第 65 次	1983 年 11 月 21 日	115-1-24	29
38/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 十年.....	82和83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21
38/15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 界会议.....	82和83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28
38/1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86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2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86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104-17-6	229
38/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87(b)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2
38/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87(c)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110-1-23	233
3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各国提出报告的义务.....	87(a)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4
38/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87(a)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4
38/22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84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5
38/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84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7
38/2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85(c)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7
38/2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85(b)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131-1-8	238
38/26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88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9
38/27	老龄问题.....	89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39
38/28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90	第 66 次	1983 年 11 月 22 日		240
38/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9	第 69 次	1983 年 11 月 23 日	116-20-17	30
38/3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7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6
38/3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12(a)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6
38/3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4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7
	B. 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114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7
	C.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4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7
	D. 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期或采用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	114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7
	E. 文件管制和限制.....	114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8
	F. 改进工作安排和有效利用会议资源.....	114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9
38/3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115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299
38/3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20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123-0-13	31
38/3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19(a)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109-3-14	300
	决议 B.....	119(a)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108-12-6	301
38/36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的局势.....	36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117-0-28	32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36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121-0-26	37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36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144-0-5	38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36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122-0-22	40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6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144-0-5	42
38/3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24	第 82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44
38/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19(b)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80-11-7	301
	决议 B.....	119(b)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303
38/3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局势.....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24-16-10	45
	B. 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28-2-22	47
	C.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各国的影响.....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46-2-4	47
	D. 对南非的制裁.....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22-10-18	48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49-1-2	49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06-18-17	50
	G.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22-9-17	50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51
	I. 在南非的投资.....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40-1-9	51
	J.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30-6-14	52
	K.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	32	第 83 次	1983 年 12 月 5 日	145-1-6	52
38/40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75
38/41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76
38/42	关岛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77
38/43	百慕大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78
38/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80
38/45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81
38/46	蒙特塞拉特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82
38/4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83
38/4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84
38/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2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147-0-4	285
38/5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03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129-7-16	286
38/5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的情况.....	12和104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117-3-33	289
38/5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05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92
38/5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06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292
38/5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141-2-8	53
38/55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147-0-4	54
38/56	国际和平年.....	12	第 87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55
38/57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	第 91 次	1983 年 12 月 9 日		56
38/58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33	第 95 次	1983 年 12 月 13 日	126-2-19	56
	决议 B.....	33	第 95 次	1983 年 12 月 13 日	127-3-17	57
	决议 C.....	33	第 95 次	1983 年 12 月 13 日	124-4-15	58
	决议 D.....	33	第 95 次	1983 年 12 月 13 日	144-2-0	58
	决议 E.....	33	第 95 次	1983 年 12 月 13 日	125-3-15	59
38/5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决议 A.....	31	第 96 次	1983 年 12 月 14 日	136-2-6	59
	决议 B.....	31	第 96 次	1983 年 12 月 14 日		60
38/6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35	第 96 次	1983 年 12 月 14 日		60
38/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7/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3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35-0-9	69
38/6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44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9-2-26	69
38/6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5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7-0-29	70
38/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7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1
38/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48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94-3-46	72
38/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1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3
38/6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52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08-17-18	74
38/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3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1-0-6	75
38/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54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99-2-39	76
38/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5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7-1-1	77
38/71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决议 A.....	56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37-0-12	78
	决议 B.....	56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8
38/72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57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8-4-24	7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73	审议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建立信任的措施.....	63(d)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79
	B. 冻结核武器.....	63(a)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4-15-7	80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3(f)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1
	D. 世界裁军运动.....	63(g)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1
	E. 核武器冻结.....	63(a)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4-13-8	82
	F. 世界裁军运动: 行动和活动.....	63(g)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2-1-29	83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3(c)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6-17-6	84
	H. 裁军和国际安全.....	63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33-0-13	85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3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5
	J. 区域裁军.....	63(e)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6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139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34-0-7	86
38/75	谴责核战争.....	143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95-19-30	86
38/76	核武器冻结.....	144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08-18-20	87
38/77	南极洲问题.....	140	第 97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87
38/78	原子辐射的影响.....	68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8
38/7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0-2-29	118
	决议 B.....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6-1-1	119
	决议 C.....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7-1-1	119
	决议 D.....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5-2-27	120
	决议 E.....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6-1-1	121
	决议 F.....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4-1-1	122
	决议 G.....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16-2-28	123
	决议 H.....	69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5-1-1	123
38/8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0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4-12-8	123
38/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1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5-16-5	126
38/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 A.....	72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7
	决议 B.....	72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35-4-9	128
38/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7-0-1	135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36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36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7-0-1	137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6-2-0	137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3-19-3	138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8-2-17	138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5-2-20	139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29-2-15	139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5-2-0	140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3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6-2-0	140
38/8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74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1
38/85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75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41-2-0	141
38/8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2
38/87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2
38/8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3
38/89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4
38/9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5
38/9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5
38/92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6
38/93	改进国际扫除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斗争中的协调与合作的措施.....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6
38/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7
38/95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8
38/9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49
38/97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50
38/9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50
38/9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50
38/10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85-15-44	252
38/101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84-14-45	253
38/102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89-17-38	254
38/10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1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56
33/10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1(c)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57
38/105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91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57
38/10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91(d)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58
38/107	禁止卖淫.....	91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121-0-25	259
38/108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的筹备工作.....	91(b)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141-2-7	259
38/10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92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0
38/110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93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1
38/111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94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1
38/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94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125-0-22	262
38/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	94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123-0-23	262
38/11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95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3
38/1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的阿拉伯语文服务.....	96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4
38/11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96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4
38/117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96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6
38/118	医疗道德原则.....	97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6
38/1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7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7
38/120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98(b)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7
38/1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98(a)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8
38/12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99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69
38/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100(b)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70
38/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0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132-1-13	271
38/12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01	第 100 次	1983 年 12 月 16 日		272
38/12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64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29
38/127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120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29
38/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21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10-1-30	330
38/1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22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1
38/13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23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2
38/1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24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3
38/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25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28-0-13	334
38/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6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19-15-8	334
38/1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27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5
38/135	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127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1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28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7
38/137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29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8
38/138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31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39
38/1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132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40
38/14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3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41
38/14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4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41
38/14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135	第 101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42
38/143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46
38/14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20-2-18	146
38/14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40-2-1	147
38/146	世界旅游组织·····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48
38/147	保护消费者·····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48
38/148	国际人口会议·····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49
38/149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0
38/15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37-1-8	150
38/151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12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2
38/15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78(a)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3
38/153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78(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4
38/154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78(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22-21-1	154
38/15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78(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5
38/156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78(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6
38/15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78(d)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7
38/158	粮食问题·····	78(e)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58
38/159	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危急情况·····	78(e)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0
38/160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78(f)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3
38/161	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	78(g)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3
38/162	战争残余物·····	78(g)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21-0-23	165
38/163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78(g)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5
38/164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8(g)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165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78(g)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6
38/166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78(h)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42-2-0	168
38/167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78(h)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9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78(h)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9
38/168	无家可归收容安置国际年.....	78(i)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69
38/169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78(l)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71
38/170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	78(n)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74
38/171	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79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74
38/17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	79(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77
38/17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79(e)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79
38/174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79(f)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23-0-21	179
38/17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9(g)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80
38/176	对 1985 - 1986 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79(h)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80
38/1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0(a)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28-9-6	181
38/178	联合国大学.....	80(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82
38/179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80(c)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83
38/180	中东局势					
	决议 A.....	34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84-24-31	61
	决议 B.....	34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21-1-20	62
	决议 C.....	34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37-1-3	63
	决议 D.....	34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101-18-20	63
	决议 E.....	34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81-27-29	65
38/1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	46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42-0-6	88
	B. 南非的核能力 .....	46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3-4-11	89
38/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49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6-1-26	90
38/1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	50(c)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88-31-24	91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50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0-19-15	91
	C. 禁止核中子武器 .....	50(f)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74-12-57	92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50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8-19-16	92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50(a)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93
	F. 国际合作裁军.....	50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9-15-15	94
	G. 防止核战争.....	50(h)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8-0-20	95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0(g)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2-9-8	9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50(b)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9-2-18	97
	J.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	50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2-2-14	98
	K. 综合裁军方案 .....	50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98
	L. 裁军周 .....	50(e)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6-0-12	98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 执行情况 .....	50(g)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3-1-14	99
	N. 双边核武器谈判 .....	50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2-1-25	100
	O.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50(j)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0
	P. 双边核武器谈判 .....	50(c)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99-18-24	101
38/184	裁减军事预算					
	决议 A .....	58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1
	决议 B .....	58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6-13-8	102
38/18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59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3
38/186	世界裁军会议 .....	60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4
38/18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	61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98-1-49	105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61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6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61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97-20-30	106
38/188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	62(c)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8-0-8	106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 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62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7
	C.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 施 .....	62(i)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9-0-21	107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 射性武器 .....	62(f)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8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62(h)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4-0-23	109
	F.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 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 至海洋地区 .....	62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73-19-44	109
	G.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	62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3-1-32	110
	H.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 告 .....	62(e)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2-1-15	110
	I.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 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	62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46-0-3	111
	J.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	62(j)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4-17-12	111
38/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65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2
38/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66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5-0-12	113
38/19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 .....	67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09-20-18	114
38/192	工业发展合作 .....	78(c)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83
38/19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	78(c)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8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194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78(c)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87
38/19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78(m)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88
38/19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7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1-0-24	191
38/197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7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9-19-5	191
38/198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	7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2
38/199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7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2
38/200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7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4
38/201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7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5
38/202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81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6-1-15	196
38/203	向加纳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7
38/204	向也门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8
38/205	为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8
38/206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9
38/207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0
38/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1
38/209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2
38/210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3
38/211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4
38/212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5
38/21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6
38/214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7
38/215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08
38/216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0
38/217	提供特别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若干地区因 1982 年 5 月水灾及后来其他自然灾害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0
38/218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1
38/21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2
38/220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3
38/2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4
38/222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5
38/22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22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81(b)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6
38/225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81(c)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217
38/226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2-1983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0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0-14-9	303
	B. 1982-1983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0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06
38/227	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规划和协调					
	A. 方案规划	110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07
	B.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10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09
38/228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发行特别邮票	111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2-9-0	310
	B. 联合国财政情况	111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10
38/229	联合检查组	113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11
38/23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16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11
38/231	秘书处的组成	116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11
38/232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17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8-10-2	312
38/23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1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7-10-2	314
38/234	与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17
38/235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6-9-7	320
38/236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4 - 1985 两年期预算经费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2-9-13	320
	B. 1984 - 1985 两年期收入概算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23
	C. 1984 年度经费的筹措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19-9-14	324
38/237	1984 - 1985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1-9-1	324
38/238	1984 - 1985 两年期周转基金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33-9-0	325
38/239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	10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24-10-7	326

##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38/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 1 次	1983 年 9 月 20 日		350
38/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 1 次	1983 年 9 月 20 日		350
38/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2 次	1983 年 9 月 20 日		350

\*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三节以106票对16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 2 次	1983 年 9 月 20 日		350
38/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	17(a)	第 18 次	1983 年 10 月 4 日		351
	B.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	17(a)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51
38/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 40 次	1983 年 10 月 31 日		352
38/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 40、65 和 105 次	1983 年 10 月 31 日、 1983 年 11 月 21 日和 1984 年 6 月 26 日		352
38/30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7(b)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353
38/30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353
38/310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7(d)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354
38/31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17(e)	第 71 次	1983 年 11 月 25 日		354
38/312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7(g)	第 79 次	1983 年 12 月 1 日		354
38/313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18	第 86 次	1983 年 12 月 7 日		355
38/314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f)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355
38/315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 主任的任命.....	17(h)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355
38/3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 国.....	16(b)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355
38/317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c)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356
38/31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6(d)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357
38/319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 会理事国.....	16(e)	第 98 次	1983 年 12 月 15 日		357
38/32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6(a)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57
38/3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成员.....	17(i)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58

## B. 其他决定

38/401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组织.....	8	第 3 次	1983 年 9 月 23 日		359
38/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 3、4、 21、28、 32、41 和 96 次	1983 年 9 月 23 日、 10 月 6 日、11 日 和 13 日、11 月 1 日和 12 月 14 日		359
38/403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 构.....	8	第 3 和第 11 次	1983 年 9 月 23 日 和 29 日		359
38/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 提出的通知.....	7	第 39 次	1983 年 10 月 28 日		359
38/40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5	第 57 次	1983 年 11 月 15 日		364
38/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37	第 59 次	1983 年 11 月 16 日		359
38/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2	第 60 次	1983 年 11 月 17 日		36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408	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对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的修正……………	107	第71次	1983年11月25日		368
38/40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12(b)	第71次	1983年11月25日		369
38/4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82次	1983年12月5日		360
38/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82次	1983年12月5日		360
38/412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364
38/413	托克劳问题……………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365
38/414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365
38/415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365
38/416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114-2-31	366
38/417	文莱问题……………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366
38/418	安圭拉问题……………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366
38/41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 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103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123-10-16	366
38/420	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科科斯 (基林)群岛访问……………	18	第86次	1983年12月7日		360
38/421	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面 使用武力的条约……………	141	第97次	1983年12月15日		361
38/42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 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76	第98次	1983年12月15日		361
38/42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77	第98次	1983年12月15日		361
38/42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99次	1983年12月16日		360
38/425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130	第101次	1983年12月19日		370
38/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原则草案……………	136	第101次	1983年12月19日		370
38/42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37	第101次	1983年12月19日		371
38/428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1
38/429	第二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问题……………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2
38/430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 的作用……………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2
38/431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 作……………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2
38/432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方案编制、业务、 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2
38/433	世界通讯年:发展通讯基本设施……………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2
38/434	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发 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3
38/435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 作……………	12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3
38/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78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3
38/437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 的具体行动……………	78(b)	第102次	1983年12月19日		36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8/438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78(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3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发 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 的报告.....	78(b)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4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 告.....	78(d)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4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 员会的报告.....	78(f)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3
38/442	环境.....	78(g)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4
38/443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联合国特别基 金.....	78(j) 和(k)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4
38/44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 口奖的报告.....	79(d)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4
38/44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79(i)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4
38/44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筹资安排.....	80(a)、 108 和 109	第 102 次	1983 年 12 月 19 日		369
38/44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62(j)	第 103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1
38/4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 球性谈判 决定A..... 决定B.....	38 38	第 104 次 第 105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84 年 6 月 26 日		360 360
38/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9
38/450	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116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9
38/45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117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82-31-13	369
38/45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	11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70
38/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0
38/45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的问题.....	39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0
38/455	在 1985 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	146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0
38/456	第三十八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 104 次	1983 年 12 月 20 日		360

